写在生死边缘　生命最后的100天
不管留给这世上的是什么文字
它都是　我的　真的
因没有修改的机会而遗憾的文字

全部的文字会在一个适当的时候发表
比如　对我来说
太阳不再升起的某个早晨……



SHENGMING
DELIUYAN

生命的留言

《死亡日记》全选本

十年纪念版

陆幼青◎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SHENGMING DELIUYAN

生命的留言

陆幼青的文字往那一放，你再写什么都顿生难度。

——崔永元《慢慢走，欣赏啊》

喜悦是真实的，痛苦也是真实的，讥讽是真实的，留恋也是真实的，在这一片真实的表达中，陆幼青在我的眼中变得透明起来，于是竟如艺术品般，不敢再去触碰。

——白岩松《生命的颜色》

即便我们失去了所有的共同语言，还可能在死亡的话题前做一次最后的沟通。

——陈村《悼念陆幼青》

上架建议：心理自助

ISBN 978-7-5640-5002-3

9 787564 050023 >

定价：29.80元



陆幼青◎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命的留言／陆幼青著.—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640-5002-3

Ⅰ.①生… Ⅱ.①陆… Ⅲ.①日记-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7103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总编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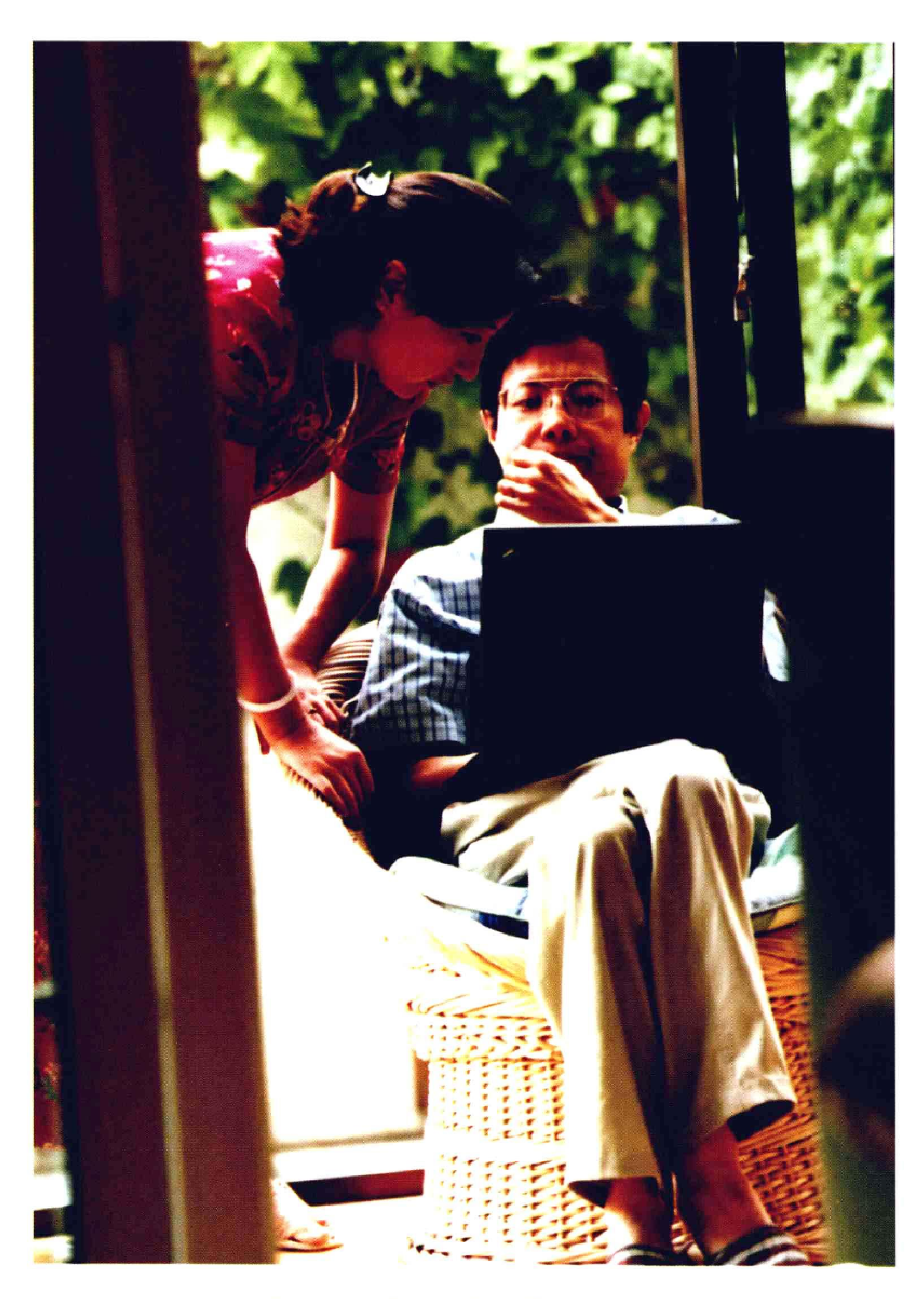
字　　数／210千字

版　　次／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校对/陈玉梅

定　　价／29.80元　责任印制/边心超



六十万次的打击终于有了生命的留言。



4+4=8(8 年中文系)，生命的留言——陆幼青、时牧言夫妇的共同心血结晶。



十年前的陆天又——一个努力收集父母缺点的小女孩。



如今的陆天又——一个童心未泯的知性大女孩。

序一:告别生命

——谨以此文献给我敬爱的父亲

我的记忆中有一部分,残缺而痛苦,像一条河隔开两个世界。河的两岸,我和他遥遥相望,默默无言。

在他生命的最后时间,他变成眉眼倦怠的病人,花一天时间缩在沙发里,沉思,打字,用小录音机留言。我被教导不要去打扰他,远远站着,看他快失去生命的躯体,吱吱呀呀地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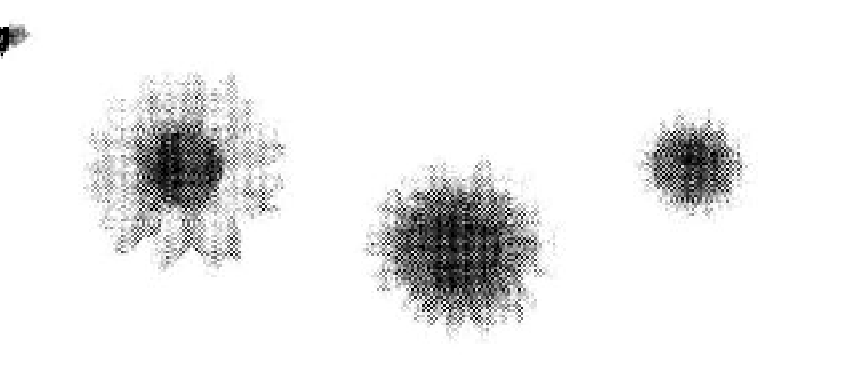
他曾经是我的星光魔法师,扣一个响指就能让时光停驻,如今他是不能再上沙场的将军,失去少年时的意气风发。

那时的天气,似乎永远离不开下雨,黄梅季节的水气氤氲墙角,勾勒诡异图案,偌大的客厅空空荡荡,荒草丛生的花园,生锈的秋千……一切都吻合死亡的气氛,我想。

那个躺在床上的男人在计划怎样的事情,一时间我无法理解,我只是学会用空药瓶和针筒搭砌巨大的白色城堡。

我去医院看他,白色病房充斥各色花朵;我拈一朵蔷薇问他:“你要死了吗?”他的眼睛里竟有亮光和希望的痕迹:“暂时不。”于是我们一起注视滴液瓶里的细小水滴。“你死后会看见什么,天堂还是地狱?你为什么要死,为什么不活下来?”他笑:“那是全能的智者也无法解答的难题,你只能自己去寻找答案。”

此后的许多天,他的病房门庭若市,各个报社电视台的记者蜂拥而至,人们惊异于他奇特的告别方式,探究他的动机。他越发虚弱而神秘,离我愈加遥远。



他留给我一本书，一本记载他的记忆的日记。待到世间的好奇通通沉淀后，在无数个星夜和晴天，在所有喧闹或寂静的时段，我带着他的智慧，安然度过每一个困难。

感谢他告诉我，告别生命无需金字塔或秦陵陪衬，生命能因结局而绚烂，死亡是一个人的最终考试，让人回想自己的一生。

感谢他用深沉的情感留下他的礼物，教我摆脱对死亡的恐惧。

他用他完美的告别式，购买一张单程票，前往生的驿站。

于是我在河这边向他挥手，我们微笑告别。

那个男人，是我挚爱的父。

陆天又

序二：慢慢走，欣赏啊

崔永元

陆幼青的文字往那一放，你再写什么都顿生难度。

这是中文系造就的一种人，平常的外貌，瘦弱的体格，普通的口才，混在社会上，只靠搬弄文字欺负人。如果你不在行内，只有说不出的别扭，就像美国拳击对中华功夫，不是打不过，而是打不着。

第一回读他的日记，内心是个俗感觉：既恨又爱。恨的是媒体炒作，曾经颠倒黑白，现在又不论死活了，把日记冠上死亡二字，无非是招徕看客的伎俩。37 岁，属兔子的谈死亡，本钱够吗？偏偏报上还有个照片，坐在床上，病怏怏的样子，却不幸被我一眼洞穿，瘦弱之躯里满是活力，嘴角还挂着浅笑。

爱的当然是他的文字，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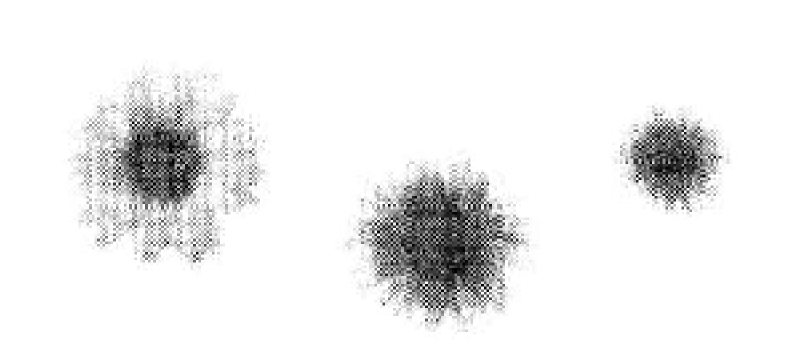
我想起了老奶奶卖猫的故事，普通的猫和一只古董猫食碗，有人看在眼里，遂买了猫，走了几步回头道，我把猫碗亦拿走吧，猫用惯了。老奶奶说，少来这套，用这碗我已卖了 7 只猫了。

死亡是猫，日记是那只碗。

对这条汉子萌生敬意是在我了解真情以后。

坏消息传来，他镇定自若，只一丝慌乱，又稳住阵脚，他退出一线，寻个角度，又重施拳脚，江湖上便传遍他的名声，好个大侠。

再论文字，的确不是无病呻吟（他真的病得不轻），虽然文字中读得出他心情的涨落，但依然不乱方寸。随着日子的推进，文字中愈来愈凸显真诚，对朋友、对家人、对曾经从事的职业和纷繁的社会空间。



他说，应该提倡搏傻主义，因为傻不是笨，更不是蠢，也不是低能，他是中国独有的文化。

他说，女足是输在满脸杀伐之气，没有丁点体育和比赛的乐趣，他建议以后变喊加油为喊茄子。

他说，国庆不该是个长假，因为国庆和爱国是离得很近的。

他说，误事的科普好比在一个错误的地方撒下错误的种子。

他介绍一个叫三毛的上海街头擦鞋老人，让你再一次对手艺刮目相看。

他沉醉在突然想起的、竖在阿尔卑斯山谷的那块标语牌：慢慢走，欣赏啊……

满纸的明白，亦是每天零碎清醒的积攒。这一切感受，来自于两次难受的间隙。

笔下的快乐和轻松都没有参照，真正是兴致所至，信手拈来。

过滤是免不了的，这是本可以无法无天，口无遮拦，而他既留余地，也讲分寸，病在抢夺他作为男人的活力，却抢不走他作为中国人含蓄的美德。

我想起先人的两句诗词，写出来表达对陆幼青的崇敬，“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我还为相关部门的黑板准备了一句话“向陆幼青同志学习”。

序三：生命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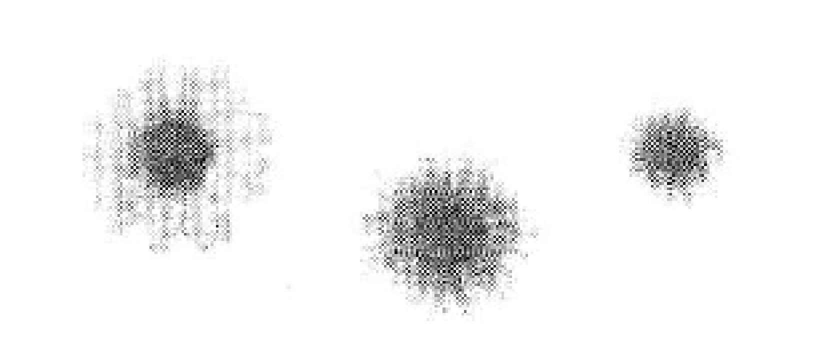
白岩松

金　黄

见陆幼青那一天，上海下着小雨，连绵不断，天是灰蒙蒙的，像我的心情：一个长我不多的老兄，正以“死亡日记”这个残酷的方式，制造着和人群的告别。面对与他马上要开始的采访，我是既想拥有又想拒绝。觉得残酷因此想拒绝，可面对死亡的豁达背后又一定有“货”，于是又想拥有，矛盾之中，在小雨的背景下，我的手和陆幼青的手握在了一起。

他的家中没有任何凌乱，生活在正常的节奏中温馨着向前，不像要发生什么，也不像正在发生着什么，我们俩仿佛在聊一个与己无关的哲学话题，开始了不像采访的采访。

陆幼青比我想象的要坚强、幽默和有勇气，反衬之下，我在这之前的犹犹豫豫倒显得有些小家子气，于是一段和生命有关的话题在两个男人之间展开，直率、理性、有笑声又有片刻的沉默。话语间，那些和心情和小雨有关的灰色都陆续不见。当采访结束，雨，仍下个不停，但我分明感受到一种灿烂的金黄，向日葵般耀眼，莫非这正是陆幼青生命中最闪亮的颜色。



淡　蓝

蓝色自然是忧郁和伤感的，在陆幼青的文字里时隐时显，藏在幽默的背后，藏在看似轻松的口吻里。只要您想捕捉，随处可见。

这个有些蓝色的陆幼青更加真实，因为一味坚强的陆幼青并不存在，随时有可能和这个世界告别，该是怎样的绝望和痛心疾首，我们怎样猜测和将心比心都不会得到要领。这所有的重量，其实都只压在陆幼青一个人的肩膀上，甚至连他最亲爱的妻子和孩子都无法帮他，我们就更不能。

在这样的一种绝望下，陆幼青给我们展现出来的仍然只是一种淡淡的蓝色，而不是沉沉的黑色，这已经是一个奇迹，我一直不知，他是怎样控制情绪的波动，依然在悲伤中站立。是真正的坚强？还是绝望之后的平静或身为男人的固执？

大　红

这是一种燃烧的颜色，就像陆幼青在生命最后几个月所做的一样。

几个月前，当他写下日记的第一个字，就像对世界写下了一个承诺，开始可能很多人都担心，他能完成这个承诺吗？

该给上海男人正正名了，身材并不魁梧的陆幼青不仅完成了这个承诺，还把这个承诺完成的如此耀眼，陆幼青这个名字开始被更多的人谈论。有人谈论过后依然有话要说，有人开了个头就陷入沉默，开始沉思。陆幼青为承诺写下了一个句号，却把生命的最后几个月变成了一个问号，问到了我们每个人心里，想不回答都不行，然后多少有些累也多少开始有些清醒。

我惊心动魄于陆幼青最后几个月的燃烧，为他高兴也为他幸福，毕竟因为这个承诺和这段燃烧，或多或少消解了他告别路上的无助和软

弱。看来生命真是个奇迹，不管在哪一个段落，都有最美的风景，只要不轻易地关上梦想的窗户，我们都有的再看。

翠　绿

人生本来，可能都是绿色的，就像一株草或是一棵树，这也就难怪，病中的陆幼青，会一次又一次要求妻子，帮自己逃出家门，去湖边、去草地上，去一切和自然有关的地方，这个时候，也许只有绿色才能抚慰他。

在疾病还没有到来之前，陆幼青可能和我们这些芸芸众生一样，在拥挤的城市里为名利忙碌，日出而作日落也未见得息，生命中的绿色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可是陆幼青病了，于是他开始又让绿色一点一点在灵魂中浮现，而我们这些看客，竟从中看得呆了起来，莫非陆幼青老兄是用行为艺术般的举动在提醒我们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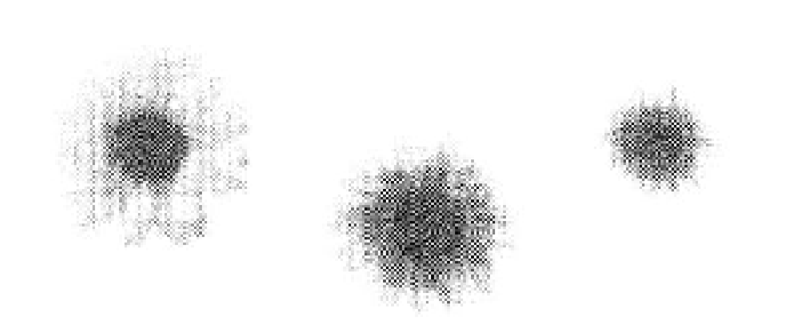
也许和人群的告别也如自然界中的绿色一般吧！严冬来临，绿色被覆盖，可短暂的冬季过后，绿色又会固执地再生，因此我相信，与其说陆幼青面临的是一次告别，不如说是又将拥有一次再生。就像冬天到来前，把生命变成一粒种子，一段时间过后，又固执地变成一株草或一棵树，我相信，并为他祝福。

纯　白

这是一种洁净，就像经历了多年苦难之后，去掉了一切杂质，呈现出生命最后的底色。

喜悦是真实的，痛苦也是真实的，讥讽是真实的，留恋也是真实的，在这一片真实的表达中，陆幼青在我的眼中变得透明起来，于是竟如艺术品般，不敢再去触碰。

八月底的那一次采访，分手后就没有再见，电话就在手边，和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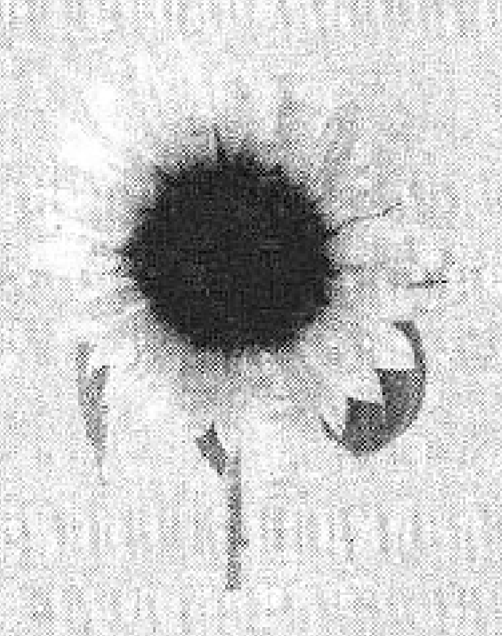
夫人通了话却不愿再打扰他。有时两个人，相遇过一个小时，却会回忆一生，陆幼青与我，就该是这样的吧！

和陆幼青分手后，我去悉尼报道奥运，紧张的赛事里，陆幼青这个名字还是固执地时常出现在我的脑海中，其实，陆幼青不就是一名选手吗？拼争在生命的赛场上，赢了自己也赢得了我们的心，这场陆幼青一个人参加的比赛，周围的看台人群爆满，掌声与喝彩、祝福与感动从不停息。这注定是一场难忘的比赛，即使选手已经撞线很久，掌声也会持续上扬。我为我们和陆幼青一起经历了这场比赛而感到骄傲。

也许我们都会把这场比赛讲给儿子、孙子听，让他们继续向后流传，直到世界一片纯白。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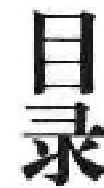
2000 年
八月



序一：告别生命 / 陆天又 …… 1
序二：慢慢走，欣赏啊 / 崔永元 …… 3
序三：生命的颜色 / 白岩松 …… 5

死亡的印象(一)/3 日/晴热 …… 2
人生账册/4 日/晴热 …… 5
诗/5 日/晴热 …… 7
黑客/6 日/多云 …… 9
肿瘤病人(一)/7 日/多云 …… 12
肿瘤病人(二)/8 日/多云 …… 14
肿瘤病人(三)/9 日/雨 …… 17
父与子/10 日/阴 大雨 …… 21
母与子/11 日/阴 …… 25
姐与弟/12 日/多云 …… 28
孤独/13 日/多云 …… 30
姓名/14 日/多云 …… 33
法航故事/15 日/雨 …… 37
车与我/16 日/雨 …… 39
背叛/17 日/多云 …… 42
容貌与服饰/18 日/雨 …… 44





目录

2000年 八月

感想/18日/雨 …………………………………… 46

梦的疯狂/20日/多云 ……………………………… 48

博物馆/21日/多云 ……………………………… 51

港台文化/23日/雨 ……………………………… 54

饮食/24日/雨 …………………………………… 57

氧气/25日/雨 …………………………………… 59

嗜好/26日/阵雨 …………………………………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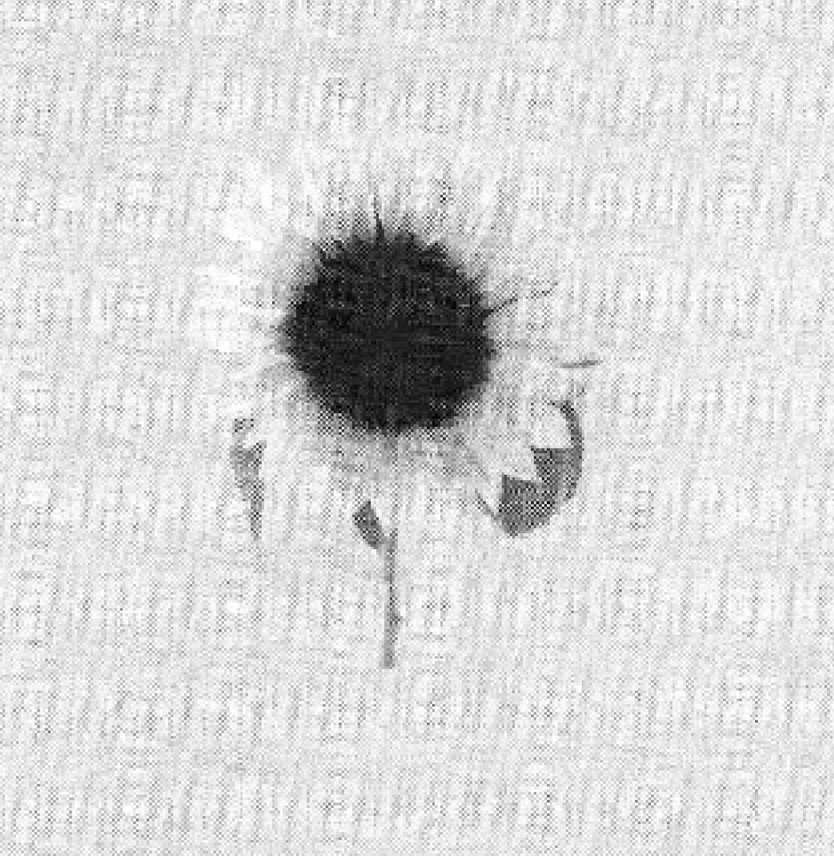
江南雨/27日/雷阵雨 …………………………… 64

唱歌/28日/多云 ………………………………… 67

保险/29日/阴 ……………………………………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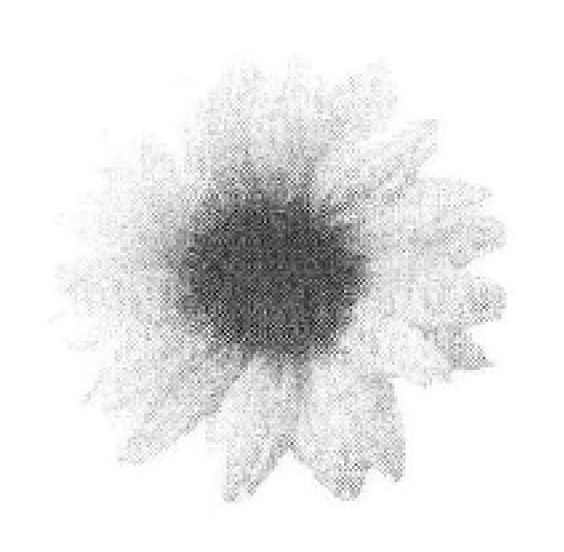
旅游/30日/台风 ………………………………… 73

NO TV/31日/台风(弱) ……………………………… 76



目录

2000年 九月



病中杂记(一)/1日/多云 …… 82

择偶/2日/晴转多云 …… 85

我的大学(一)/3日/晴转多云 …… 88

我的大学(二)/4日/多云 …… 91

文人/5日/阴 …… 94

实话实说/6日/多云转阴 …… 97

网络与我/7日/阴转多云 …… 99

广告人生/8日/多云 …… 101

计谋/9日/多云 …… 104

摄影/10日/晴转阴 …… 108

宠物/11日/小雨 …… 111

中秋/12日/多云 ……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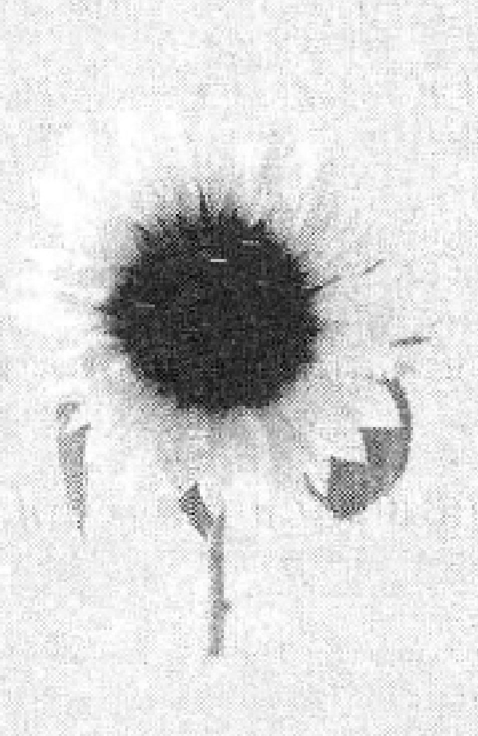
自助餐/13日/阵雨 ……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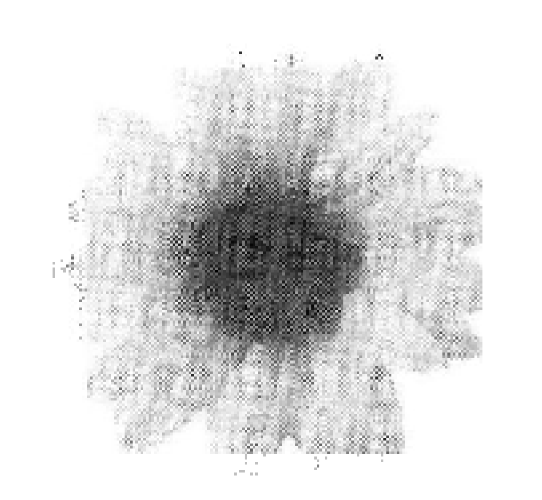
台风/14日/大雨 …… 118

给女儿:留学去(一)/15日/小雨 …… 121

给女儿:留学去(二)/16日/阴 …… 125

我归何处/17日/晴转多云 …… 128





目录

2000年 九月

预告/18日/晴 …………………………… 132

灵魂/19日/多云 …………………………… 133

懒惰/20日/阴 …………………………… 139

心境/21日/阴 …………………………… 141

快乐奥运/22日/晴转多云 …………………………… 145

与金庸同房/23日/晴 …………………………… 149

休息/24日/多云 …………………………… 153

上海男人/25日/雨 ……………………………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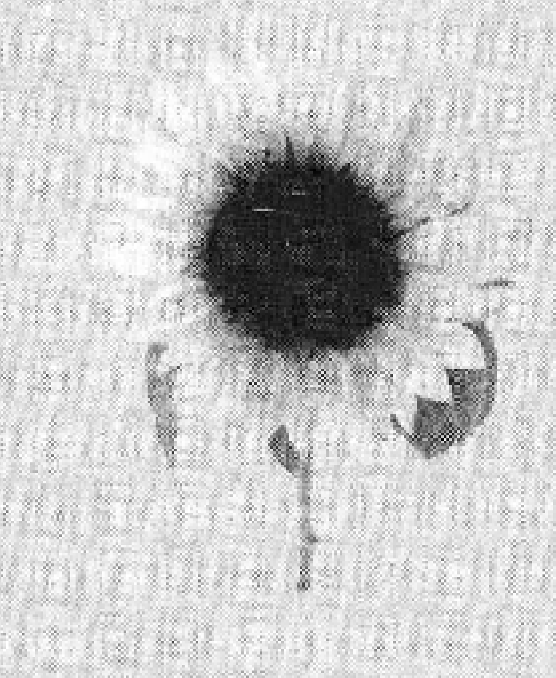
三毛/26日/雨 …………………………… 160

上海丈夫/27日/阴 …………………………… 163

上海女人/28日/阴 ……………………………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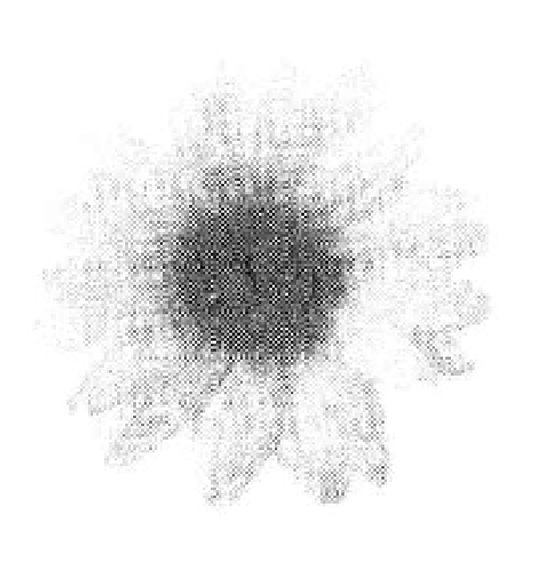
离家/29日/阴 …………………………… 170

咖啡色的人生/30日/雨 ……………………………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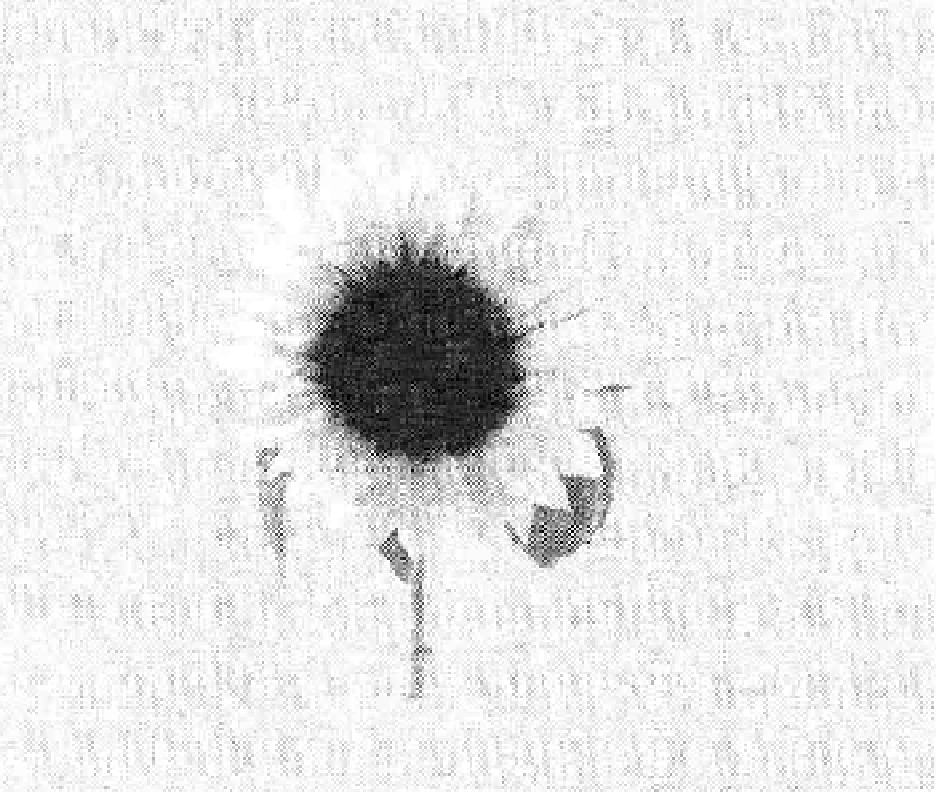


目录

2000年
十月



国庆/1日/阴有雨 …… 176
诱惑人生/2日/阴有雨 …… 180
病中杂记(二)/3日/多云 …… 184
科普国度/4日/晴转多云 …… 186
搏傻人生/5日/小雨 …… 189
匆忙人生/6日/雨 …… 193
病中日程/7日/多云 …… 196
礼仪之邦/9日/晴转多云 …… 198
没有遗嘱的人生/10日/晴转多云 …… 203
与妻书/13日/阴 …… 205
人生后花园/15日/晴 …… 210
死亡印象(二)/17日/阴 …… 214
写作/19日/晴 …… 216
生日/21日/阴 …… 219
告别网友/22日/阴有雨 …… 222
谢幕/23日/阴 …… 225
告别有很多次/陆天又 …… 228



生 命 的 留 言

2000年八月

死亡的印象（一）

8月3日/晴热

不知别人的情形如何，我很小的时候脑子里就建立了一幅关于死亡的画面，这几十年来，每当我不经意地想起死亡这个话题，脑子里便会非常逼真地映印出这幅现在想起来很像油画的画面。

冬天，一个清冽的湖，湖水并不很纯净，只是因为寒冷的沉淀才如此。土是暗暗的，远处有白色的痕迹，不知是不是雪。周围有几棵高大的北方的树，因寒冷而寂寞……

湖的对岸有一幢欧式的大房子，依稀是白色的，每个房间都亮着灯，看不真切，它的巨大身影投在湖面上，却一动也不动，只是灯光看上去更亮了。

过了一会，它开始熄灯，一盏、二盏、三盏……熄灯的过程缓慢而坚定，像一个仪式……最后一盏灯灭掉的时候，有人死了。

我一直在想这种旁观式的死亡意象从何而来？是我遗传密码中已经多媒体化了的一部分？还是我小时候看过哪一部苏联电影的片断？我看不懂它的故事，却能体味它的意境。

房间里那个死去的人是谁，而谁站在湖边？

我长久以来一直迷惑这两个问题，直到我决定用日记的形式来记载我生命最后的情形，我才恍然大悟：同一个人，那是同一个人。

接受死亡的我和体验死亡的我。

我真有点崇拜自己的童年，30年前，如果我能把这些写出来，怕

还没人能懂呢？而前两天我看了一本德国人的死亡研究报告，通篇都在讲这些。

看来，我现在要做的事童年时就决定了。

为什么用日记的形式呢，我想过，论文是不可能的，散文随笔之类的当然可以，但想到自己的日子会一天比一天难过，很容易地就会逃避，不比日记，像考勤卡似的，勤奋与否一目了然。其实，日记里也可以写论文嘛，还可以写诗，可以写更多自己的故事，可惜我没什么有票房的隐私。

日记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真实，这种文字不太容易有假，而事实上，谁到了我这样的境地都会觉得说假话已没有多大的必要了。

真实，就是价值。

我们做不到真实的人生，至少能写真实的日记。

在选择榕树下作为这些日记的首发地，我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觉得网站的风格宗旨很合我的心意，更重要的是，她的网民们不同那些“积分族”“大奖族”，是一群思考着的人，我希望他们是最早看见这些文字的人，也是能和我呼应唱和的人，我真切地等待着他们的文字，要知道，大热天的，仅仅由我一个人闭门造“车”，最后出产的车怕不怎么样。

很多传统媒体提出要刊登这些日记，我把日期往后推了一下，也同意了。我希望他们能把我的文字带给另一些人，那些在我们身边，还在苦苦地跟癌症作战的人，希望我的经历能对他们有用。

他们是我写这些日记的主要动力之一。

为了让朋友们更好地理解以后将要读到的文字，我在此附上一篇个人简历（去应聘怕是不行）。

个人简历

姓名：陆幼青（都是名字惹的祸）

出生年月：1963 年 10 月（自然灾害后期）

身高：曾经到过1米7后又缩了些许

长相：清瘦单眼皮此生没人说我漂亮

30岁以后有人恭维我潇洒

学历：华东师大中文系毕业

家庭成员：

妻：误信谎言的中文系同班同学

女：一个努力收集父母缺点的10岁小孩

血型：A

爱好：打牌　下棋　旅游　电脑也可算一件

个性：平和　追求完美　追求舒适　懂得享受

　　　刻苦外柔内刚　很强的承受能力

工作经历：

上海某局职工大学任教4年（1989年）

下海，混乱得我已记不清的经历，分别在上海、珠海、广州等地经商，做过记者、经纪人、羊毛商人，最后运一列车哈密瓜至珠海，未成，遂收山，逃回家。

上海宝久广告公司任职至总经理助理（1992年）

与友合作开上海青苹广告公司任总经理（1993年）

首次胃癌确诊并开刀（1994年）

北京三鸣集团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1994—1997年）

上海龙翔广告公司副总经理（1997—1998年）

第二次腮腺肿瘤开刀（1998年）

浦东房地产展销中心副总经理至今

治疗经历：

胃病史四五年

上海新华医院胃镜确诊癌症中晚期

上海纺二医院外科手术（1994年）

术后化疗数次余下的 8 次被我拒绝

中药辅助治疗

上海肿瘤医院确诊腮腺部瘤体为恶性肿瘤

第二次手术

术后安排 24 次放疗，我坚持到第 6 次后放弃

中药治疗

第二次手术后半年出现淋巴结肿大复发

人生账册

8 月 4 日/晴热

小学四年级开始写日记，坚持了十数年，各式本子在书橱里堆成一角，积灰，很少有勇气去翻动它们，感觉跟火山遗迹似的。

怎么也没想到，20 年后，我又端坐在电脑前，开始写日记。再作冯妇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更何况我要记录的是我生命最后这二三千个小时。

写到这里，我心里悚然一惊：尽管我知道详情，但对剩余的生命的量化统计还是让我难受。

看来我要花费其中的几百个小时来写日记了。

昨天深夜，难以入眠，我一直在想自己的决定是否英明，要知道，我现在就像一个怀里装着终生积蓄的人走进了百货商场，我的钱能买其中绝大部分的商品，但，我要怎样做才能买回一样对自己有用，对家人亲友也有意义的东西呢？

犹豫过后，我对自己说：写吧。

从没担心过别人的看法，死神在每个人的最后时刻都安排了一段孤独的时光，就像你不可能说着话就睡着一样。我已走上了那条灰色的长地毯，何惧之有？再想那个永远找不到一个像样的发型师的李金羽也在出个人写真集，心中更是释然。

我倒是觉得正在做的是一件颇有意义的事，人皆有死，而人类狂妄得去制造小型飞船到火星诱发人家地震，却连死亡的真正过程都没弄明白，以我的阅读，这类文字实在是太少了。从过去的电影交完党费再死，到现在金刚式的阿诺一枪过去，那边便没了动静，电影在丑化死亡的尊严。没有科学仪器，我能记录的可能很有限，但至少，我在这么做，记录一些真实的事情。

生命是因为有结局才绚丽的，我坚信这一点。

有科普文章说，人类的寿命可以延长至1000岁，这样的消息，连我都不觉嫉妒，想想，活了700多岁才当上科长，还得埋单请客，天哪！

还有一些较私人的想法：我想，这本日记可能是留给女儿最好的礼物。

我曾经试着写了十来篇给女儿日后阅读的文字，谈学习做人什么的，这是10岁的她还理解不了的，但写着写着，觉得写的东西像她教室里黑板报上的东西，一是爱女心切，难免说教；二是世事如烟，等她真正需要这些东西的时候，谁知道她的电脑主频是多少？3.5的小盘认不认？Word2000能打开吗？

何不留一些真实的记载给她，让她自己从中体会对她有用的东西吧。

平生爱交友，这些年来从文经商的，再加众多同窗死党，这些人要一一道别当是一大难事，一则感情上承受不了这量，再则兄弟们都好好的，何苦。但人生如一场盛宴，我是中途退席，不比晚宴骤散，可以只跟身边人说一声便扬长而去，想来想去，还是用这本日记吧。

这些文字，我不会再将其束之高阁，让更多的人看到它吧？

从今天起，在上海西郊的一间靠近花园的小房间里，会有一个满脸病容，气色很差的男人独坐电脑前，边上放着他心爱的中华香烟和氧气发生器……

我不知道最后能写多少。

当官的老不老看他的报告长度就知道了，女人老不老可以参考化妆品的消耗速度……

而上面这些文字竟然用了我一个上午。

诗

8 月 5 日/晴热

昨夜好雨。

早晨起来推窗而望，昨夜雨已了无痕迹。太阳却急急忙忙摆好了架势，全然不顾现在这时刻实在没必要让城市热起来，一副好挥霍的少男少女的派头，我甚至听到他用美国腔咕哝了一句：It’s my job.

我苦笑，关窗，开空调，心里清楚刚才那一掠而过的恼怒是什么。

疾病不可能只改变我的肉体而放过我的心灵的，我曾经是个非常平和安详的人，虽然现在还能算是，但那只是用意志控制的结果。一天中总有那么几次，为了一些司空见惯的事或根本就微不足道的事心中暗潮汹涌，有时候是愤怒，有时候是嫉妒，有时候复杂得像香烟的成分一样难以分析……

前两天在办公室，我的一个下属看我有空便找我聊天，聊足球，不知为什么，话题总是离不开今年甲 A 谁降级。这本是极有趣的话题，相当于公务员们讨论明年谁进常委，谁提正处一类，而且这话题最能反

映一个球迷的水准和见地。我很平静地参与讨论，但谁能知道那时我心里在想什么吗？

确定谁降级那场球我等得到吗？冠军登台的时候我还活着吗？我还操心这些干吗？他妈的，让活下去的家伙们去乐吧！

我的眼泪快流出来了，但还是克制住了。这样的时刻太多了，这种心灵的暗潮来时几乎毫无预兆，但每次都几乎要用尽我全部的毅力。

我曾经在海南三亚的凯莱大酒店的大堂里难以自持，我觉得自己既是在退房，也是在向上帝退还我曾经向他预约过的、祈求过的下半生的幸福时光。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住5星级酒店了，我喜欢豪华的酒店，它代表了世俗意义上的幸福和快乐，以我的境遇，我如何能做到平静地向美如天堂的亚龙湾，向所有人世间世俗的快乐说再见呢？我用报纸遮住脸，让泪尽情地流，却希望别人以为我在找飞机航班。

妻曾劝我，把这一切说出来，不要太苦自己，但我做不到：疾病依然不是我把痛苦传染给别人和影响他们平静生活的理由。

小姐　退房
演习过的冷静
铜和大理石的对话　清脆
哪间？全部

小姐　退房
演习过的冷静
铜和大理石的对话　清脆
押金？遗失

小姐　退房
演习过的冷静
铜和大理石的对话　清脆

长途？星际

小姐　退房

演习过的冷静

铜和大理石的对话　清脆

黑　客

8 月 6 日/多云

夏天的早晨，正如热恋中的情人出差的那段时间，你可以冷静地想一些事情，再过一会儿就身不由己了。

疾病早已改变了我爱睡懒觉的习惯，一夜辗转，噩梦不断的睡眠之后，看到天亮真是一种解脱。想自己过去在探望病人常叮嘱别人“多多卧床休息”之类的话，觉得自己真是不懂事，就像送糖尿病人一大盒蛋糕，你一出门，别人就得扔掉，可还得记你这份情。

早起淋浴，对镜自顾，这已是我每日的功课了。

对镜自怜，几乎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爱好。女人先是忧心忡忡地检查有无赘肉篡改曲线，而后或遐想减肥的攻略和自己的毅力，或更爱自己；男人呢，看着自己日渐崛起的中部地区，然后动用肌肉群尚发达地区的资源，作一两个姿态以平衡心态，穿衣服时，男人会想，其实这发福的肚子是美好生活的最有力物证，但是不是去弄一张网球卡，再反证一下？

病人可没那种好情致，他们只是在想：什么时候出院？什么时候……

而每一个肿瘤病人，如我之类的则在想：我还剩多少？

大学里，粗糙的饭菜使1米70的我到过130斤，而5年的肿瘤患者当下来，我都没兴趣去称一下，只知道我已能看清楚自己的骨骼的长相，腰是肯定能讨楚王的喜好，而大腿怕是不行。

镜子里的我，越来越像标本，唯一醒目的是脖子上的瘤，它用了一年的时间，长得超过网球了（这网球最终会要我的命）。我曾经在镜子前失声痛哭过，觉得自己不该变成这样，深深厌恶自己的肉体，但近来，我已学会了接受事实。

癌症是一种慢性的消耗性疾病，有点像生了一个败家子，纵使你万贯家产，总有耗完的一天。让一个人耗尽精血、用尽体能而死，真他妈的不知是谁的创意。

古往今来的刑罚我看可以分成两类：一是处罚，如砍头枪毙之类；二是惩罚，什么五马分尸、凌迟、活埋等。

很多疾病都能要人命，那种立马见效的脑溢血、心肌梗死、半个汤团噎死人的死法，在我看来简直是温柔的。

癌症是真正的惩罚。

5年前那时候，我刚刚得知自己患了癌症，惊讶得拉住每一个来探望我的朋友，问他们是否知道我无意识地做过什么坏事，不停地问自己“为什么”，为什么这惩罚要落到我的身上。后来渐渐地我不问了，今世我知道，前世呢？

我记得第一次胃癌开刀时，在锈迹斑斑的铁床脚上吊着这么一张小纸卡：

陆幼青　男　32岁　胃CA根治术

从那时起，在病床上，我让家里人买了很多讨论癌症的专著，开始研究我受到的惩罚。

我学的是中文系，并没有多少专业知识支持我的研究，但古文功底却派上了用场，我看了不少中医关于癌症的论述，但我什么都没有弄

明白。

中医说肿瘤是肿块，是堵塞，是热毒，西医说，肿瘤是一些细胞变节了，疯狂了，不顾一切地复制自己，占领各种阵地，把敌人赶走，等大获全胜时，跟它们的主人一起完蛋。

这算什么呀？愚蠢的医生，愚蠢的癌细胞，还是愚蠢的我？

听说在日内瓦的诺贝尔奖的颁奖大厅里，有一个座位始终空着，那是留给攻克了癌症的人类救星的，到现在为止，谁都没把癌症是怎么一回事弄清楚。想想真荒唐，居然有那么多的博士论文为了癌症而发，却没有人能告诉我所受的惩罚是为何物。

前不久传来各大网站纷纷被黑的消息，我却一下子从中悟出点东西：黑客们有意无心之际制造出来的程序，倒是颇得癌症之真传：疯狂而简单的复制、自杀性的进攻模式、耗尽网站的那些可怜的资源……

难道癌症也是发生在人体内部的一场信息战吗？癌症虽然古已有之，说不定在过去它真的只是热毒团聚的肿块而已，但到了今天，它肯定变了，变得无处不在（除了牙齿、心脏、头发、眼睛以外），变得不择而居（肿瘤医院竟然快开设小儿科了），变得……

我身边的世界不也在这样变化着吗？

一种叫可乐的饮料会走进全世界每一家饭店和小商店，它会跟着上战场，成为那里除了血以外最常见的液体；一家卖汉堡的小店居然能够繁殖得这么多，一个人无论用什么交通工具都没办法走遍它的分店（这情形真有点像化疗）；比尔·盖茨又如何呢？全世界的电脑都长着同样的脸，美国的国会像是有高人，不安了，提出的方案却像内奸，拆分？你试着把人体内癌细胞拆成几团试试看？结果会怎样？

可惜我时日无多，不可能就此深入下去了。

我已不再为自己祈祷，即使上帝有他的911报警台，也赶不上了。我只有为即将受此惩罚的人们，尤其是孩子们祈祷。医生们不用指望，你能要求牛顿的学生替爱因斯坦把活干完吗？基因工程？我怀疑那帮人

有足够的智商却没有必需的机智。

我向生命的黑客祈求！

肿瘤病人（一）

8月7日/多云

几天的日记写下来，到了早晨便有了一种莫名的兴奋，起床时看了一眼钟，正好是6点。洗漱完毕，点起一支烟，静等刚沏好的龙井茶冷下来，没想到，就这样坐在沙发上睡着了，醒来时，已是7点钟了。

这可是从来没发生过的事，从我成为病人的那一天起，我有几次完全没有行动能力，却还没有像这次尽显老态。这一个小时的丢失让我感到深深的失败感：天哪，我竟然管不住自己的时间了……

癌症就是这样的一种病，它坚定不移、日积月累、聚沙成塔地对着你侵削剥蚀，从肉体到精神，你可以想象一下：如果一个人发觉自己控制不住地每天丢一样东西，他心里的失败感会有多强。

在中国生孩子是幸福的，而生癌却正好相反。

外国医生没听到月子一说，什么生冷酸硬全来，出了产房门就是一大杯冰果汁；而中国的月子程序之复杂、要求之严谨，如果写出来，到各学校去宣传一番，准保会降低出生率，达到计划生育的目的。

而在中国生癌呢？则是一件极痛苦的事，我这些年来颇注意报纸文章之中关于这类话题的介绍，国内外的朋友也经常给我转一些网上的文字，使我对此颇多感慨。

观念的差异：癌症是不治之症的观念在中国深入人心，尽管有治愈的报告和一些鼓舞人心的消息，但是没用。这情形有点像坐飞机，权威的统计数字放在那儿，死在公路上的人远远多于从飞机上掉下来摔死

的，但我只见过恐惧飞行的人，而没有遇到过拒绝上公路的。我有一个朋友可能天生不适合开车，几年来他出的车祸毁了几辆车，两次还差点送命，但他依然在周末出车，还不难找到搭车的。

我们也知道有那么几种病，凶险更甚于癌症，但它们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只是偶然，而癌症却是必然。

我想到这其中的原因，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癌症展示死亡过于清晰和从容，以至中国人把对死亡的恐惧移植其上，二是全世界的医生们的业绩实在是太差了。

在这样的国度，如果谁领到一张化验单上面写明了病理医师看见了癌细胞，那他的苦役就开始了：如果他是一个官员，仕途会就此打住，组织部门开始着手调查新的人选，而有关人士开始动作；如果，他是一个商人，他的信用会立刻贬值，签过的合同也会变得模糊；如果他是一个学生，会有人放弃学业；甚至夫妻之间也有把自己的未来重新掐算一遍的，绝大多数的癌症患者都保留了清醒的意志，身边的种种变化很少能瞒过他的眼睛，这时候心中的滋味真是太他妈的了。

这种观念的影响是双重的，既强烈影响病人自身，也影响着他身边的人。

我在上海肿瘤医院开第二刀的时候，隔壁病房收治了这么一个病人，其体魄之强健让我觉得他是刚从运动场下来，他在三天前确诊是肺癌。我去探望他，因为我听说他进了医院就没说过话。去了几次，都没有听到他说话。两个星期后，他就死了，几乎是创造了一个纪录。

这种观念强烈得可能摧毁一个强健的肉体，而且它还是所有肿瘤病人收到的第一份礼物，我想，它可以抵消至少一半的医疗作用。

我也有过这样的时刻，但我很快地问自己：哭能治病吗？如果不能，那就以后再哭吧。有人战胜过癌症吗？如果有，我为什么不试？类似的选择题我做了很多，全部都简单明了，几乎不需要智慧，但就是这些简单的答案使我学会与“狼”共舞的生活。

而在一些发达国家，癌症是一种重病而已，没有那么多人文学上的意义，而他们官场制度和信用制度大都比较完善，整个社会都比较重视个人的感受。癌症病人在这一关上受得痛苦要少得多。

写到此，感觉有点累，可能是天气的原因，艳阳高照尽管热了一点，但比闷热要好一点，这天倒有黄梅天的风味了。

明天再续吧。

肿瘤病人（二）

8 月 8 日/多云

又是一个平常的早晨，接着昨日的话题写下去吧。

日记中的长篇大论是罕见的，但想到写这些文字的初衷和它们可能产生的作用，我觉得还是把心里话说出来是最重要的，至于体例什么的，自可放在一边。

昨天谈的是中国对癌症的观念，接下来我想谈中国人对癌症的治疗。

如果说，中国人的“癌症观”是一场悲剧的话，中国治疗癌症更像是一幕黑色幽默的喜剧；如果说荒谬的观念让中国的癌症病人受苦的话，那中国式的治疗是在受罪。

我作为一个癌症患者，在整整 5 年半的时间里，不幸地经历了各种治疗方法，我觉得我算是具备了对这个话题说三道四的权力。

中国的医院毫无疑问，医院应当是治疗癌症的主要场所，事实上，那里也是挤满了人，在上海的肿瘤医院，如果你不是对那儿熟悉的话，很难不被那儿的气氛所震撼：天哪，竟然有那么多病人，你会认为今儿有什么大事。其实只是平常的门诊日而已。走廊里挤满了候诊的人，收

费处排着长队，谁想找个地方坐下来都会觉得很难。

从门诊到住院可能要等上一个月，如果你在上海正好没有这方面的朋友。听说要加快也有小费的行情，不会少于4位数。

在医院周围方圆数公里的范围，每一家旅店都住满了癌症病人，他们大都来自上海周边地区，由一二个亲属陪同，在简陋而便宜的小房间里，他们自己煮甲鱼汤，等待治疗，或者像走读生一样接受着放疗化疗。

在这种压力下，医院变成了工厂，以一种流水线的模式进行癌症治疗。

手术——化疗或放疗——请让出床位。

手术一般是出色的，原因是熟能生巧，中国的外科医生不比外国差，老外那个工作量根本不值一谈，中国的医生一年要在病人身上划多少刀？

虽然明令禁止，但给手术医生的红包还是少不了的，有的病人对自己估价很高，因而给医生的红包也很可观。现在开始惠及麻醉师等协作人员了。

化疗和放疗的中国特色就更浓了，很少有人问你是否需要这个，能否承受，倒有人关心你的钱包是否丰满，是否有劳保，因为不同的化疗方案价格能差几十倍，化疗辅助用药很多都是自费药，价格离谱。

我接受过几次化疗，但在我自己找到的医学书里清楚地写着，化疗对我的病的有效率只有10%，想想也是，把自己的全身灌满毒药，只因为身体里有个地方长了个病灶，从常理来推测也是一件低效率的事，我果断地把另一半化疗处方扔了。而我同室的8个病友，全部在按质按量完成了化疗一年内死去。

中国大部分肿瘤病人都在重复这样的故事，先是用廉价的、国产的、毒性可能跟农药差不多的化疗药物，然后眼看着体力不支，化验单

上的数字直线下降，满头黑发一夜尽枯，然后，遵医嘱去医院门口的药店或是某公司购买辅助药物，止呕吐的、升白细胞的、增强体质的，它们都有同一个特点：量少价高。

放疗的情形也与此相仿。

其实，西方的医生也在普遍地采用化疗和放疗作为癌症的治疗手段，为什么那儿的情形要让人满意得多呢？这个问题的专业程度超出了我的能力，但我知道有几个因素是客观存在的，并且得到了医生们的认同：一是人种的差异，我们的放、化疗药物几乎全部是依照进口药物生产的，是人家的科研成果，西方人能抵抗这类药物的毒副作用，而中国人就不见得。我记得有一组数据颇能反映这个事实：100 个中国醉酒者，95 个会呕吐，而白种人正好相反，只有 5 个人会尝到呕吐的滋味，这是西方酗酒者远多于我们这儿的原因。二是医疗基础条件的差异，西方的医院和医生根本不可能要面对那么多的病人，这就给了医生根据个体差异进行治疗的可能性。三是辅助恢复手段的差异，这是中国癌症患者最缺乏的，原因可能是那个令人心酸的老话题：钱。在肿瘤医院的收费处，厚厚一叠百元大钞递进去，一张轻飘飘收银条飞回来，这样的情形几乎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在中国治疗癌症到底要花多少钱，简直没人讲得清，一般而言，钱越多，生存的几率越大。不幸的是，大部分的中国肿瘤患者在两手空空后死去，让家人体味人财两空的失落，甚至家徒四壁且负债累累的绝望。前文提及的那些住在医院边上小旅店里的癌症病人，大都喜欢带着现钞来治病，一般是 5 到 10 万元的预算，他们的家属每天吃着 5 元钱一盒的盒饭，却不吝于购买上千元的一支针剂，等到钱箱空了那一天，治疗就结束了。

应该说，我们的医疗保险制度已经是尽量地向癌症患者倾斜，但它所承诺的药物仅仅是维持流水线式的治疗所需要的，而不是治疗本身所必备的。

写到这里，我的内心真是充满了说不清道不明的感受，我能够带癌

生存至今，虽然近况不佳，应该感谢医院和医生对我的精心治疗。但同时，我又是中国式流水线治疗的反叛者，我自作主张停止了医生要求我做的化疗和放疗，我没有听医生的话，在很多方面。

尽管带着恶性程度较高的肿瘤创造近6年的生存期似乎是个不错的“业绩”，我还是忍不住经常问自己：我是聪明人还是个笨蛋？

中国的医院是想更好地履行他们的职责的，但专业医院的稀少和病人众多的反差，使得他们压力重重，难以改变现状；科研的滞后，使得治疗水平难以长进；丰厚的利润，低成功率却几乎不受指责的现状使得他们几乎没有危机感和进取心；而从业人员的不规行为，更是影响了他们的声誉和加重了病人的痛苦。

真不知道这一切什么时候能改变？

我看不到这一天的，但应该有人能看到的。

肿瘤病人（三）

8月9日/雨

下了流水线，中国肿瘤病人又开始了新的一轮痛苦历程。

几乎所有的病人在这时都开始寻求中医的帮助，上海有一家群力草药店，邀请和培养了一批对肿瘤的中医治疗有所研究的医生坐堂，结果成了癌症病人的集中地，它曾经一天之内配掉了4吨多的草药。

中医在中国有着很奇特的地位，有点类似于那种原始的宗教，人们对它有着实际和精神的双重期盼。

治疗癌症的中医可能分成两种，老派的和新派的。前者拒绝和排斥西医的努力，甚至拒绝接受从医院流水线上下来的病人，他们认为经过

西医的一通胡闹，病人元气大伤，人体本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现在给他一个缺了若干重要零件的身体，神仙也束手。他们坚持望闻问切，即使用钢笔书写病历，姿式却像握着一管毛笔。他们等待完全笃信中医的病人，对自己收藏的偏方、验方深信不疑，而事实上敢冒这样的风险的病人已经很少了。而后者却已习惯先看 CT 报告和各类化验单，熟悉西医的所作所为，乐意为西医补台救场，像一群现实主义者承认和接受事实，同时尽可能从他们的专业角度给病人以帮助。

我跟中医的接触远远多过西医，对他们的个人操守的评价也很高。有几次，我听到那些德高望重的老者郑重地对我说："如果你没有动过刀，你的病我有把握治好。"心里真是说不出什么滋味。对一个病人来说，这种事实是残酷的，这种学术之争对病人也是不公平的。

我吃了几年的中药，觉得它在保持我良好的工作状态方面实在是功不可没，但它不能对癌症本身形成更有效的抑制。

在跟一些我信赖的老中医谈话时，我听到他们自己也在感叹中医的垫微。一是中医的发展几乎是停滞了，而人类生存的环境在变，食物在变，体质也在变，以唐朝的古方来救治现代人，会是怎样的结局呢？要知道唐朝没有烟囱，没有臭氧的空洞，没有像饲料一样生产出来的鸡啊！还有就是药材，中国人祖先尝过的百草很多早已是本性大变，现在国内中药店里的药材大部分都是人工种植的，人参已在论吨批发了。

中医唯一没有落后的是观念，老祖宗们的一些哲学思辨到现在还代表了先进的医疗观念。中医同样不是中国肿瘤患者的救世主，因为几乎每一个死于癌症的病人都经历过化疗或放疗，也咽下了大量的汤药。

与中医带给肿瘤病人的救治相比，各种源自于中医理念的传统对病人的伤害却是不容忽视的。

饮食是最明显的例子，你知道癌症病人有多少东西是不得入口的吗？牛肉、羊肉、所有的海产品、葱、蒜、胡椒、烟，酒、茶……如果

我要全部罗列，可能需要整整一页的篇幅，天知道这些说法有几分道理。我只知道，对于病人来说，这是一种折磨，对病人的身体是一种摧残。我执行过那种癌症食谱，但我最终还是放弃了，只是稍加克制而已。

气功是另一个副产品，我既接受过别人为我发功，自己也亲历而为之。发功之类的故事别人已描绘得很多了，现在声誉也很差，我觉得它有一种心理暗示的功能，其他的就说不上了。而自己练功还多少有点感觉，但我在一个公园练了3个月后，却突然找不到师傅了，后来终于知道，练了几十年功的师傅自己患上了癌症，被送进了医院。我是苦笑着离开公园的，心里很明白：真正的气功是存在的，但有多少人会有这份奇缘呢？

各种桎梏，各种限制，从吃到性爱，中国的肿瘤病人始终活在中医的理念之中，可能家人和亲友会觉得那是表达关爱的一种方式，但癌症病人的感觉却是一团糟。

癌症病人是孤独的，他们头顶上有一张无形的网，在限制着身心的自由，尽管它是用爱意等一些东西织就的。

新闻媒体在报道一些英雄人物而那人恰巧也身患癌症的时候，那种视癌症为绝症，悲天悯人的用词一般的读者可能会读过了事，而对于同样身患此病的人来说，真是字字惊心啊！还有就是媒体常常会用很肯定的语气报道一些肿瘤研究领域的新进展，比如："台湾某大学证实某植物确有杀灭癌细胞的功能""法国某研究所找到某某特殊疗法"，几乎每过十天半月的就能见到一篇，我真不知道这种稿子所为何来，摘抄转发者当然合法合理，但要知道，这样的信息对于日夜挣扎在死亡边缘的癌症患者来说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啊，很多人会付诸行动，投入对某种植物狂热的追寻中，或费时耗财地得到，却不知道怎样应用，更多的是空手而归。我曾为一篇这样的报道在网上苦苦寻找，最后找到了那所原本默默无名的研究所的主页，你猜怎么着，人家竟然用半通不通的中文发

了一篇公告，意思是说，近来不知为何接到大量来自中国的电话和信件，以及登门求医者，他们的确在从事某项研究，但据最乐观的估计，首批药品在欧洲上市需要5~7年的时间，谨向中国人民致歉。

癌症患者为此投入的时间金钱可能尚可计数，但这种屡屡失望造成的心理打击却是致命的，没有生存的信心，纵有良药又如何呢？

再没有哪一种疾病能比癌症更深刻地改变一个人的生活了：事业没了，为官的实职变成了虚位，经商者会发觉伙伴们变得谨慎了，虽然他们可能比过去待你更好；岗位没有了，老单位的领导会安慰你，再休息休息，有困难提出来；家庭生活变了，子女们倒是比以前听话，但你再看不到他们当着你的面使小性子。我的一个同病相怜的好友有一次对我抱怨，过去他们的夫妻生活堪称完美，而现在呢，只要他不明说，这事就永远不会发生，好不容易有那么一次，妻子每过一分钟就会轻声地说："当心，别累着。"

中国的癌症病人就在这样的环境中生存，也许，他们得到了比以前更多的关心，但这种环境对病后的康复显然没有什么好处，我吃不准除了低水准的医疗以外，这种环境对癌症病人高得惊人的复发率有多大的影响。

我是很幸运的，在我两次手术的康复阶段。虽然我也经历了上述种种，但我这人还算比较勇敢，妻子也理解我，支持我以自己的方式生活。另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我得到了朋友的援手，使我很快获得新的职业，以事业的成功弥补了其他方面的缺憾。

直至今天我都在为此而感动，要知道，中国向来有70莫留饭，80莫留宿的古训，怕的就是万一噎着了，一不小心睡过了头难脱干系，而癌症的凶险和声名狼藉又何逊于此？在我第一次手术后，我去拜访当时的三鸣公司上海公司经理谢荣祥先生，他在知道了我的情况后，还是盛情邀请我加盟；第二次手术后，又有旧友洪志伟先生、盛军小姐向我伸出欢迎的手……

也许，真诚的友情和尊重才是真正的良药。

作为一个癌症患者我是不幸的，同时也觉得自己尽了最大的努力，对家人、对朋友、对社会，内心寻求到了真正的平静，无愧无怨。

我尽量用客观和冷静写下的这些文字，写下癌症病人的种种境遇，不在于指责什么，而是希望有人会正视这些问题，让我们身边数百万的肿瘤患者做点什么。

父与子

8 月 10 日/阴 大雨

昨天下午，突发奇想，抱着手提电脑，全家人一起住进离上海约100 公里的沙家浜度假村。沙家浜可是大大的有名，当年的八个样板戏之一的《沙家浜》，讲的就是发生在这片芦苇荡里的故事。

那个年头，我们别无选择地把自己所有的审美情趣投入那八个现在看来颇精致的现代京剧。我最喜欢《智取威虎山》和《沙家浜》，以一个 10 岁男孩的品位，那两部戏里的土匪和欺诈，具有现在叫座的惊险片的主要票房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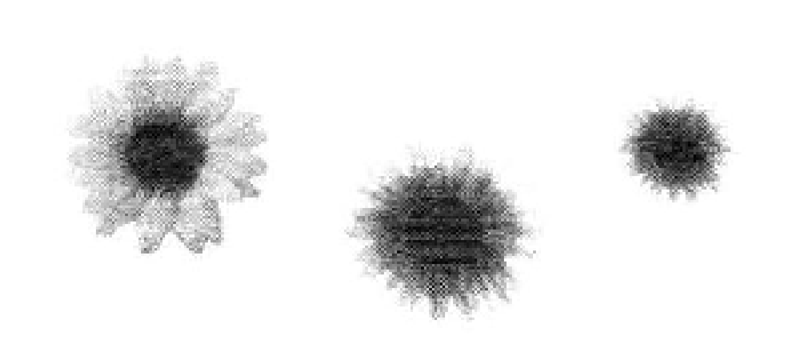
沙家浜另一个名字叫阳澄湖，湖水清澈，湖底铁沙如镜，中国人知道这里主要是因为那湖水里出产一种人间美味，大闸蟹。那蟹外形和品性的确凶悍，没想到在人类的好奇心面前这根本不算什么。

故土重游，我在湖边呆了一会儿，江南的湖都是很相似的，我站在湖边，一阵迷惑，当年的杀伐之气今安在？

这种风光柔媚的地方难道曾经有湖匪出没？

我闭着眼听了片刻风的声音，然后回到房间，开始写日记。

我十分迷恋战争的故事，尤其是发生在几十年前的那一系列的战



争，因为每每读着这些故事和想着那些事，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父亲，因为他参与了其中很多场战斗，也因为他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给我讲这些事情，直到我 13 岁时他去世。

现在我能够想象，父亲讲那些故事的目的和心情，因为我现在几乎在做着同样的事情。

在我面对死亡的邀请时，有两个人对我的影响是巨大的，一个是我将写到的一位可敬的百岁老人，而另一个就是我的父亲了。

在父亲 34 岁那一年，他动了一次心脏手术，主刀医生是当时国内最好的心外科专家，他说，手术成功的概率不高，但如果成功，病人最多能活 20 年。

54 岁，父亲准时走了，像去赴一个约会。

那“魔鬼”医生的预言竟是如此之精确，连一点想象的余地都没有。

在跟癌症拼搏的岁月里，这个事实时时刺激着我，不知有多少次，我几乎愤懑地要喊出声：到底是什么附在我们父子两代身上，让我们在人生最精彩的乐章停顿，去开始死亡的倒计时！在我们的事业刚刚开始展开，在家庭经历了动荡驶向静静的港湾的时刻，要抛开这一切，抛开这种种美好，去为黑色的丑陋的死亡准备祭礼。

在我与父各自的年代里，我们都得到了社会和朋友们的高度评价，我们都真诚做人，极刻苦地学习，为什么上帝选中的是我们，这是一个实验吗？如果是，我发誓，哪天我上了天堂，我会把那实验室给砸了。

在父亲手术后数年，我方才来到这世界，度过了童年之后，我才从母亲那里知道医生的预言。现在我是多么感激父亲给我的那个快乐的童年，没有一点死亡的阴影，甚至没有一点仓促，父亲对我这个他唯一的儿子，对于这个他得之于中年，寄予厚望的幼子，始终威严而平静却并不缺乏慈爱。要做到这一点，付出的真不知是什么样的代价，我相信这

世界经过这等考验的人并不多。

父亲的经历是我花了不少时间才陆续收集起来的，因为有很多事在当时是不能讲的，讲了我也不见得能懂。

父亲生于上海郊区南汇县的一个小镇，据说曾是大姓望族，但那一带几乎家家有这个说法，也不见得能当真，我相信小康是有的，因为那儿是真正的鱼米之乡。不过父亲并没有在那个富足的地方享受他的童年，家庭的变故，日本人的轰炸使得父亡母改嫁，他背着小包袱皮，只身一人去投奔上海的亲戚。

那一年，他6岁。

我的家乡离上海市区约40公里，前两年回乡扫墓，我开车用了半个小时就到家了。我开着车，望着公路两边金黄色的油菜田，心中无限感慨：一个6岁的孩子，还要背着他的行李和作为给亲戚的见面礼的10斤大米，他是怎样走完这段路的，他走了多久？

亲戚也是穷亲戚，寄人篱下的故事都是一样的，6、7岁的父亲竟然凭了他的机灵找到了一份工，而且还是做咖啡馆的侍应，真不知道他是否有什么特殊才能。

10年时间，父亲创造了两个奇迹，一是他在上海这样一个居不易的城市里养活了自己，二是他居然学会了看书报，记账，还能写一般的文案书信。

16岁那年，他决定不再呆在上海，他又一次“走”回家乡，在一个下着雨的冬夜，悄悄登上停在海边的一条小木船，当兵去了。

到了那里知道了，那支部队叫新四军。

部队里的事我听父亲讲了很多，但留下最深印象是关于冬笋的事。父亲说，有一年，他们遭人围困，在浙江的一座山上转了两个月，几乎没有吃过别的，只有冬笋加盐。从此以后，父亲一辈子没吃过任何笋，也不怎么喜欢竹制品。而冬笋是当年我心目中的美味，我记得当时好生羡慕那冬笋加盐。

解放时，父亲放弃了提职当团长的机遇，选择了回上海，而父亲那个团不久又整装出兵朝鲜，全团尽没，无一人生还。

他带枪回到了曾经苦苦挣扎过10年的上海老城厢，一边等待组织安排工作，一边谋划娶妻安家。父亲选择了他当年的房东的大女儿，成分不好，但心地极善良的妈妈。

后来父亲进了一家造纸厂当领导，有一份颇优厚的工资，于是开始有了我们，先是两个姐姐，再是我。

尽管死亡的威胁早已高悬，父亲却仍然向我展示他是如何热爱生活的。我们父子俩几乎每个星期天都去看一场电影，这在当时是奢侈的。父亲从不吝于饮食的开销，也许父母的工资在当时算很高，我印象当中总是吃得很好。有什么新的家用电器，父亲总是很热情的尝试者，上世纪50年代，我家就有配上10英寸喇叭的收音机，70年代，父亲买了一台9英寸的电视机，然后对我说：过10年，看19英寸的，彩色的。

夏天，那是故事的季节，父亲一般不愿在大街上纳凉，于是我便在房间陪他，听收音机，听父亲讲故事。有一次我问父亲亲手杀死的敌人是否有一个连，父亲脸上那种痛苦和责备的表情令我终生难忘，他沉默了很久才说："都是中国人，都是老百姓啊！"同时，他又对我讲了很多，想让我明白真正的"勇武"是什么。

毛主席逝世的那一天，我从哭泣的大街回到家中，已是点灯时分，但父亲依然在幽暗中坐着，那时，他的身体已经很不好了。看见我回家，父亲很严肃地把我叫了过去，问我大街上的情形，然后叮嘱我在这样的时刻，我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话题和神情都像面对一个大人在讲话。从那以后父亲就经常给我们讲一些政治和社会问题，我的两个姐姐大我很多岁，所以她们对此的感受要更深一点。

因为身体的缘故，父亲放弃了多次升职的机会，但我没看见他对命运抱怨过什么。对于病痛，他时时在用一个军人的毅力和坚强在抵抗，

谁能想象，一个彻夜难以入睡的重病人，在每天早晨起床时，他的被子竟然是整齐得如无人睡过的一样……

而对于那个把6岁的他赶出家门让他自生自灭的母亲，他依然月月寄钱赡养，从未有一个月的停顿。

有其父必有其子乎？

我们的悲剧似的命运何其相像，我们对生活的热爱一脉相承，对家庭的责任感一样使我们备感沉重而又勇气倍增，对于病痛，我们一样耻于退让。

我真想问女儿，老爸是否留给你足够的精神财富？但想到这样的问题不会有答案，也只能作罢。

因为，我也是在此刻才有了全部的答案，关于父亲留给我的财富。

母与子

8月11日/阴

母亲跟我同属相，大我三匝，36岁那年生的我。

以常人和小说家选择的标准，母亲的一生应算是风云变幻，历经坎坷的，但我作为她的儿子，却几乎从没感受到母亲对此有所表示，家庭生活受到什么影响，她只是极平和地与我二姐生活在一起，以她自己的方式。

过去我一直以为我身上绝大多数的气质来自父亲的遗传，像那种对环境的适应、对知识的领悟、和军人般对痛苦的承受力，但病痛折磨之下，我却越发明显地感受母亲给我的种种，像隐性的基因，在关键时候显现。

母亲一生的前二十多年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小姐，她的父亲既是上海帮会里有一定辈分的黑道人物，也是上海众多白手起家的商人之一，虽然他同时有几房妻子，但母亲大小姐的地位倒是无可撼动。

我的外公四兄弟在20世纪初就跑到上海了，那时上海的消防车是用马拉的。外公是老二，老大就是我前文提及的那个活了105岁的可敬的老人。那个年代的上海是什么都可能发生的，而发生了什么连母亲都一无所知。反正外公在上海买地置业，有不少的买卖，与黄金荣等黑道大亨过从甚密，还能说流利的英文、日文，而来上海之前，他是个文盲。

母亲很平和地做她的大小姐，读了一点书，能看会写，但除此之外，并未留下什么痕迹，唯有一点就是母亲从没有像其他上海妇女那样成为理家高手，很多家务活她是在退休以后学会的。

解放了，肃反了，外公跑去了台湾，昔日的大小姐一下子变成了衣食无着的社会青年。她平和面对，不像我的舅舅们要承受放弃德国狼狗和兰羚自行车的痛苦。母亲去街上扭了一阵子秧歌，便投入寻找工作的人流中。

挎着枪回到家乡的父亲与母亲结了婚，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庇护了这个家庭，母亲也找到了正式工作。

但平静的生活没维持多久，母亲又开始为父亲的健康担忧和奔忙了。看着妻为我天天忙碌，我不难想象那时母亲的艰辛，拖着两个年幼的女儿，做饭用煤炉，出门无车，买菜跟抢似的，还要承受纺织厂三班制的工作。

我几乎没有听到过母亲关于这段生活的回忆，倒是听说了她打了无数个入党报告，但没有如愿，即使她光荣地当上了上海市劳模。原因简单：成分不好。

台湾的外公不停地寄信来，每到这样的时刻，我就听到父母亲在半夜里争执："这是家信。"

父亲："现在是家信，运动来了，谁知道是什么？我不缺钱，查无此人，退回去。"

外公每次寄的信里都有照片或几百港币，但他一定失望了很多次，因为我在箱子里看见一大堆退信退款的凭证。

几十年前，做一个中国的母亲真是不易啊，要用短缺的供应维持家庭的美满；要在孩子长大成人的时候送他去当一个农民；要在读书人抱头鼠窜的世道里让孩子们好好念书；要在紧绷绷的日子里留出一小段松弛的时光，叫做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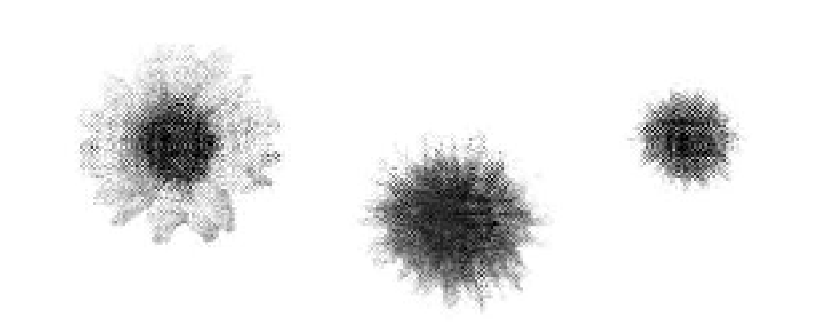
好不容易这一切眼看着过去了，父亲又在预言中走了，母亲要独自负担念大学的儿子，好在那时柴米不如现在的贵，泡女朋友也不用去酒吧，母亲堪堪可能负担念师范的我。

很多事情是我现在才想起和体会到的，因为母亲平和的处世态度，使我们很少在当时就感受到那份艰辛和痛楚。

现在母亲不再承受生活的压力，除了我的病，她还是很安详地过着自己的生活，极认真地参加老年大学、读报小组，对各种健身方法都很迷恋及精通，尤其是脚底按摩，母亲为我做过几次，我感觉十分专业。

有其父必有其子，有其子必如其母。

我真的感谢母亲给了我平和的处世哲学，让我能够从容面对如此凶险的风浪。



姐与弟

8 月 12 日/多云

昨天花时间整理了一下已经写完的东西和发表了的文章，因为有几个地方同时在连载，怕搞乱了对读者无礼。同时还整理了网友们的帖子。网友的文字我是不敢每天看的，每看一次，我都需要花很多时间平静自己，只有妻在一天的辛劳之后还每天看至深夜。

意外地，在网上，我看见了两个姐姐挂的帖，一个从上海，大姐在深圳。我们保持着经常的电话联络，但她们并没有说起会像其他网友一样跟帖的，尤其是深圳的大姐，在我写日记之前，她是连怎么开机都不知道的，真不知她费了多大的周折才上网的。

姐弟情深。

照理说，家事只是家事，本是自家事，但有很多网友提出，他们希望知道更多我的事，更深地了解我，我也觉得，我的家庭塑造了童年的我，其实也早已为我的一生定了型，不写我的家人，实在难以说清楚我是谁。

内心深处，我是不想打扰他们的。

30 多年前，父母亲雇了辆三轮车把我捧回家的时候，她们俩分别有 7 岁和 8 岁了，很记事的半大孩子了，身材也高大，这种优势保持至今，很多人说我们没有相似之处，她们也总气我，说我是她们放学途中从一个垃圾筒里拣来的。但如果仔细看，便知道垃圾筒一说并不成立，因为眉宇之间总有相像的地方。

我们三人所走的人生道路完全不同。大姐自从她 14 岁那年父亲为

她买了一台当年凭票供应的家用缝纫机之后就再没有离开过针与线，一直在以她的手艺谋生，开厂开店，主题永远是服装，人也总是辛劳，但也唯有她常常过着简单和开朗的生活；二姐的经历更丰富，去过农村、工厂，也去过美国念 MBA，现在是上海一家知名的大型国企的经理人，在阅读、时事、经营等话题上我们有更多共同语言。

从小时候起，她们便似分了工一样地从不同方面照顾我，大姐管我穿衣吃饭之类，为我做新衣服，当然也拿我练手艺。记得有一年春节，我望眼欲穿地等来了大姐为我做的一件仿真军装，可两片很要紧的红领章怎么也凑不到一起，只得让我敞着领子，我小时候胖，再穿这么一身，小土匪似的。二姐管我玩和读书，没事我就跟着她，我小学一年级能看长篇小说，她实在是居功至伟。

这样的家庭在我的年代是很平常的，3 个孩子可能是个理想的数字，我在一本书上看到过，说 5 口之家最稳定，最利于孩子成材。父亲很英明，没有根据他的工资决定生七八个小孩，那样生态环境可能就恶化了。

我学会了如何与别人相处，可能自己并不知道。

在我独立地与其他男孩一起玩之前，我可以说由两个小女孩带大的，这种经历使我细腻、敏感、具有洞察力和审美能力，这可能就是我一度成为文学青年的原因，也是我的表达能力的源头。

还有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两个姐姐有意无意地教会我如何跟女孩子们相处。在我一生屡次的恋爱中，我从来没被女孩们难倒过，什么招数是我没见过的？套用简·爱的说法：我知道我长得不美，也不高大强壮，更不富裕，但我们的精神是平等的，更重要的是，我是这世界上真正了解你的人。

这一招百试百灵的，对女孩说“我了解你”很有威力，男人没有了镜子头发会乱点，而女人则干脆没法活，因为女人像蝙蝠，是靠反射波才知道自己在哪里的。

老姐赐我良多，但我却无以回报。

妻有一次问女儿，再生一个弟弟好不好，被女儿愤怒地拒绝了，我看得出，小家伙的愤怒很真实，没有丝毫掩饰，她的周围已极少有两个孩子的家庭，尤其她的国内同学，她认为多一个弟弟，意味着她的一切将缩减 50% 。在一边旁观的我先是为女儿的自私而震惊，而后又觉得错不在她，继而被一种杞人忧天的心情笼罩：

若干年后，语文老师会费劲解释表妹、堂兄之类的名词，然后遭到学生的反问，为什么会有哥哥？

年轻人会因着孤独而急切地靠近，然后很快争吵着分开，他们不习惯共同生活。

在突如其来的生活风浪面前，他们伸出的手将无人接过，必须独自面对。

……

然而，最令人痛惜的是，他们再也享受不到父辈们曾经拥有的同胞手足之情、之谊、之爱。

孤独

8 月 13 日/多云

岛上生活平静而惬意，太阳岛的别墅有个很动人的设计，它附一个小小的中西合璧的厨房，我们带了简单的电炊具，便有了很好的享受。

上等大米熬成白粥，再到周边的小镇采购些瓜果野味什么的，这儿出产一种在上海都很缺乏知名度的美味，熏癞蛤蟆，吃了难忘，有人说放了料，但我以为这俨然是田园生活了。

这两天上海市区是警报频传，为了迎接台风，媒体在讨论过江难的

问题，而仅仅几十公里的路程，这儿平静得很。

昨天下午，榕树下网站的瘦马先生和《北京晨报》的记者王小星女士顶风冒雨大老远地赶来采访，其敬业令我感动，再说聊得也投机，令我欣然。

几天的日记写下来，体力的辛劳还是很强烈的，但从家人到故友，从网站的工作人员到京沪的一些媒体的朋友，无不对此表示热情的支持和真正的理解，让我感动不已，心中油然而生的是一种使命感。

这种感觉真好。

小时候我居住的弄堂里有一个做白铁匠谋生的老人，铁塔似的身材，显然不是江南一带土生土长，脸色黝黑，映衬着铁皮的白，老人每日在弄堂口摆个小车，闲时就做铁皮的家用器具，等着有人来找他为水壶换底，或定做个什么小玩意。老一辈都说他自从抗战后期就在上海老城厢里谋生了，但没人知道他的详情，因为他几乎不说话。

近几年，上海人很少需要白铁匠的手艺了，水壶坏了就扔，上超市再买一个。老人的“知音”也一个接着一个地走了，最后走的是老人自己。

走得很寂寞。

我曾经想写一段关于这个大半辈子生活在江南烟雨里的关东大汉的故事，虚拟一下他的情感世界，看那手指如何在剑刃般的白铁中成型自己的生活，但在他走的那一段，我怎么也写不好，就此搁了下来。

如果我现在再重写那篇东西，我想，我一定能找到那种感觉。

1个月了，整1个月了，31天之前，他交出了那件活之后1个月了。

这是老人给自己画的道：1个月。

只要有1个月接不到活就说明这世界已不再需要他这种白铁匠了，这也是老人给自己画的道。

老人从床上坐起，听凭这些念头在自己的心里窜来窜去，一边给自

己慢慢穿上衣服。

有什么东西正在从他脚底的那个穴位里往外泄，像那种他补了一辈子的漏水的壶。

他终于穿上了最后一件，很像帽子，尽管此刻窗外已有知了在唱。

再接下去的事情老人自己也弄不明白，好像有一股力在后背拽了他一把，他訇然倒地，而在触地之前，老人已然升天。

没有人需要你，你可以走了，你可以安心地养病了……

每一个癌症病人都听到过这样的话，我也听到过。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它都是出自善意。但这样的话语似剪似斧，至于剪断的是脐带，还是砍断的是锚链，那就因人而异了。

人是这样的一种动物，当他们成群结队的时候是强大的；当他们落单的时候，仅仅是简单的孤独感就能杀死他们。

从成为病人的那一天起，我就很小心地保持着与外界的联系，不让孤独感和癌细胞协同作虐。记得还是第一次开刀的时候，我二姐把她的手机给了我，那时候手机还是奢侈品一类，在开刀前的那一夜，我还用手机给奋斗在制作室的兄弟们指点迷津呢。我很清楚地意识到，如果，我停下了，这个世界是不可能等我的。

这情形真像非洲原野上每年都要发生的那种物种大迁徙。看上去大部分的人类都安稳地生活在原地，但如果你换一个角度看，人类疯狂地改变着自己的生活，拼命追逐技术进步的劲头是只有迁徙中的动物才有的，只不过，这种迁徙的过程更漫长，凡人根本不知终点何在。

现在我知道了，每一个病人都是这种迁徙过程的落伍者。

真的不必去抱怨什么，仅仅是自然法则而已，再说我们谁都跑不到终点，谁都有停下来的那一天。

30 天的被遗弃感可能杀死一个老白铁匠，杀死我们又需要多久呢。

在这里我送给各位一份以后可以转送的礼物，那就是：需要。

带着“需要”去看望你关爱的朋友吧，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需

要你。

“你快点好起来吧，你答应过下个月帮我装修房子的。”

“这篇论文你抽空改一下。”

“我的电脑死机了，你说怎么办？”

“女儿要买琴，要2000块，买不买？你决定。”

我很幸运，这样的礼物我收到很多，来自我的朋友。

姓　名

8月14日/多云

接到好友边国宾君的问讯电话，语气颇焦急，说打我家里电话没有人接，是否有什么事。我告之只是出去了一两天，不必担忧。电话那头释然，然后说起今早他做的一个梦：梦见我痊愈了，脖子上的那个瘤消失了，不知道所梦为何，故此急着问讯。

挂上电话，我一边感动于同学情谊的真诚，一边感叹岁月对我们的改变。想当年同学少年，意气风发，真个不识愁滋味，休说是一个梦，就是一夜梦连也是敢忘诸脑后的。

我们这代人生长在完全无神的年代，因为没有敬神的体验，我们也并不像那些书里说的把毛泽东之类的当代人物当作神。这种成长经历使得我们此生再没可能变成虔诚的有神论者，但中国传统文化巨大的树荫最终还是遮住了跑得越来越慢的我们，现实的墙壁也在驱赶我们，于是我们纷纷接受了有神论的原始形态：神秘主义。

尽管我们更多地走进庙宇去烧香，去教堂礼拜，但我们这么做只是因为相信在我们已知的世界之外还有一种冥冥的力量，能够轻易地把我

们的生活改动得面目全非，而不是接受哪一种教义。这种态度更接近我们对无知无力的境界的尊重。

一般而言，我们认为，高明的算命者、星相师、拆字的天才等是透露那个神秘世界的真相的渠道，他们虽是跟我们一样的人类，但某种天生的禀赋使得他们掌握了一些技能，能解读一些片断的信息。

每一个如我般遭遇了人生巨变的人几乎都曾求助于他们的帮助，因为，有哪一条世俗的真理能解释发生在我们父子两代人身上的悲剧吗？有哪一种“常规”的说法能让我的心平静似水吗？

我跟算命者打过多次交道，有千辛万苦自己寻了去的，也有不经意遇上的。我只愿跟盲人打交道，因为我相信出于某种神秘的代偿现象，他们另一方面的能力会得到加强。

每个算命者都说了他们的观点，大部分结论我都忘记了，唯一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他们异口同声说我是一个极聪明的人。这是他们对每个人都说的恭维话还是我生命中一段真实的信息？

几乎每一个肿瘤病人都曾去算过命，是啊，只要日内瓦那个大厅里的椅子还空着，这样的事情是少不了的。

我对于算命的态度有点像股评对于股民，即使知道它是对的也于事无补，如果照着它行事更会一团糟。

这样的态度在几个月前忽然有了变化。

妻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住在杭州的石女士，颇投缘，一下子就成了好朋友，常通电话，而且都是长途加“长”。

石女士不是那种职业的神秘探索者，更不以此谋生，她受过现代高等教育，而且是物理一类，个人经历也颇坎坎坷坷，唯有对姓名学、易经、术数之类沉迷，在朋友的小圈子里颇有名声。

那天，石女士应妻之邀来沪，我开车去接站，初一见面便有惊异的感觉，一是她的年轻，因为那种年轻跟实际年龄无关，更和什么化妆术扯不上，那是一个人长年保持着旺盛的婴儿般的好奇心的结果；再者，

就是她的容貌了，如果让 10 人去猜她属于哪一个城市，我想至少有一半人会想起杭州。照理说凡是做过首都的城市都经历了大规模的移民，人种的芜杂在所难免，但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杭州还是保持了她的纯净，看来环境的魔力远比我们已知的要大得多。

和石女士闲聊的时候，话题主要集中在姓名学上，她向我们介绍了这门受到大多数人怀疑的理论，讲到了因为有人将它庸俗化和简单化，甚至商业化而步履艰难的现状。

我把名字贡献出去作为案例，石女士说要弄清一个姓名全部含意需要很大工夫，就初看的结果，我的名字本属不错，但偏偏放了“幼”字，就有了凶险的意味了。

“幼”字全部笔划皆为曲笔，无那个横平竖直的笔划，右边还是出头一把刀……这是简单姓名学的解释方法，但我觉得这种说法形象，我能够理解。

后来我买过一本慧缘禅师的姓名学，那上面列举了几千个命名常用字，我仔仔细细读了一遍，发现对幼字的评价在其中排在最后一位，大师连两分法也不肯用，只说坏处，而没有半点好处，不像其他字，还有个用途、性别之分什么的。

我气得仰天长叹。

其实，当时石女士说到幼字的时候，我心里就咯噔一下，知道她真的能看出点什么。

在我的姓名里，唯有这个字并非父母所赐，而纯粹是一个发生在荒唐年代里的荒唐差错。父亲原先给我起的名叫“又青”，而到派出所报户口时，被那个民警错写成幼字。他不肯花费宝贵的工作时间去作一次在他看来是无意义的改动，那个小孩满地跑的年代，小孩子只要有个名不就行了，叫什么还不是都一样？那时一天会有几十个国庆，建国来报户口呢。

父亲没有再坚持改，于是，这个名字我一直用到了现在。

现在初为父母的，替孩子谋划个名字可能是几个月的案头工作，无数次的论证，我的故事简直会让他们匪夷所思。

难道我所受的种种困厄，百般苦痛竟是起源于这样的一个小小失误吗？如果是，我想我会承受不住这轻飘飘的结局的，如果不是，还有什么更好的解释吗？

妻把女儿的名字给了石女士，让她回家以后仔细从容地算一下。

我们给小女起名陆天，意在简单、大气、包容，天天向上，这是我们俩人加起来念了8年中文系的结果，再说，沪语中乐天跟陆天同音，我们希望她一直能快快乐乐的。

过了一天，石女士从杭州来电，说是小女的名字已经改好：在名字的最后加一个“又”字。

我的震惊是强烈的，因为这“又”字的故事石女士并不知道，而在茫茫字海里，在30多年后，我的女儿还是用上了这个“又”字。

这是一种延续，还是一种补偿，或是一种宿命？

至此，我已不需要任何解释和说明，妻虽费了一点周折（派出所的人真是不愿改名字），把女儿的名字改了过来：

陆天又。

但妻的改名要求却被拒绝了。

法航故事

8 月 15 日/雨

前两天就知道欧洲人硕果仅存的几件骄傲之一的协和式客机掉了下来，我挺为它难过的，因为一直颇喜欢那大鸟般夸张的外形，绝对是浪漫民族的念头，而非空气动力学的要求，再说它一直安全、豪华，没掉下来过，不像变形金刚式的波音和麦道。

几天没注意报纸，今天翻看旧报，却被一条关于此事的短消息所深深震撼：跟协和式飞机一起掉下来的乘客每人能获得 240 万美金。

如果我正巧在那架飞机上该多好！

我几乎不假思索地蹦出了这个念头，而后才体会到这种想法意味着什么。

从我接受了死亡离我近在咫尺的事实以来，我还是第一次强烈地感到这个事实对我的心灵的改造。

240 万美金，我自己根本享用不到的 240 万，但却可以成为平衡我心灵的砝码，让我不再怯于死亡，不再惜于死亡。

如果这个航班重新售票的话，它还会满座的，只是里面坐着的全是我这样的人。

其实，一直以来我们都有一个误解，认为人是怕死的，然而，以人类万物之灵的聪慧，既已知道死亡避无可避，惧也无益，为什么还要害怕？在走得离死亡那么近的今天，我才恍然大悟，人类惧怕的并不是死亡的本身，而是往往与死亡如影相伴的伤痛和病苦；人类痛苦的不是对死亡后的世界的一无所知或告别人间繁华，而是很少有人在以死亡为题的考试中对自己的生活质量打一个高分，大部分人都是带着没活够、没

活好、没活畅的痛苦一步三回头的离开这个世界的。

当痛苦无法避开，或者你正巧觉得活够了、活好了、活畅了，死亡真算不了什么。

我有一个远亲，活了105岁，整整拉了60年的黄包车，生了9个孩子但只活下来一个，而就这唯一的女儿还在那个荒唐的年代里被人以莫须有的罪名发配到劳改农场，老人终生受穷，因为从小领我的缘故，我跟他特别亲近，我记得从来没有什么在我们看来很幸福的事情发生在他的生活里。到了90岁以后，我依然年年去探望他，老人依然保持清醒，但我们交谈的话题只剩下了一个，每次，老人都会要求我安排好他的葬礼上的用车问题，“至少要两部大巴士”，这个话题我们足足谈了15年。

现在想来，这个可敬的老人对生死的参悟，可能早已在那15年里不知不觉地影响了我。我活够了吗？老天爷给了我40年不到的光阴，可能只有他给别人的一半，即使他偏心，已将人生所有的画卷向我展示，我也有权抱怨未及从容欣赏；我活好了吗？这些年来我没有受到过饥饿和寒冷的侵扰，我出有良友，家有贤妻，上有慈颜，下有娇女，食有鱼，居有竹，行有车……但这一切得之有道，为何此时叫我撒手西行？我活畅了吗？我知道人生美景我经历者已十之七八，即使有下半生，也应是重复而已，但为什么我不可像别人一样地去回味？

240万只是一个符号，一个包容了我所有的缺憾的符号。

但没有缺憾的死亡是何等的境界，绝非一般的凡人可企及。

我渐渐有点明白上帝在玩什么游戏了，人生如一个巨大的幼儿园，早上，上帝把玩具和好吃的给你，而到了傍晚，上帝又把这一切收了回去，让你体会得而复失的痛楚。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得而复失的痛楚远远大于得到的快乐。

这就是死亡的痛苦。

我只不过是那个幼儿园的早退者。

如果法航的班机可以像电脑游戏一样再来一遍的话，如果机票是可以互相交换的，那法航的大厅里肯定会上演一幕谁都忘记不了的人间悲喜剧：持票者会想尽一切办法说服你买下他手里的票，票价自是免谈了，说不定还有重奖呢；而如我这样的购票者呢，重奖不再有什么意义，我可能会找一个最值得帮的人，也许，靠窗也是重要的……

明明白白地死去。

车与我

8 月 16 日/雨

清理物品时，看见自己的驾照，便很顺手地塞进衬衣的口袋，复又想起拿出看一下，这一看令我发现了一个事实：

我的驾照在几天前过期了。

这个事实让我沉默了很久，不是那种不说话的沉默，此刻我本就是独自在家，没人可说话，我的沉默是那种心灵的沉默，我感觉到我的全部身心对此都拒绝评论。

心灵的沉默。

我已不能开车，因为不久前开始使用麻醉药来抵御癌症的疼痛，那药盒上写得很明白，不得驾驶。

我最后一次开车，是在前一阵去海南，我独自驾车直奔离家近 60 公里的浦东国际机场。

好一阵过去，我才恢复常态，像刚才那种电脑死机一般的激动，自己也觉得好生奇怪，明明知道自己不能再开车，为什么对驾照无意中过期还那么耿耿于怀？等到我开始静静地回忆驾驶的经历和乐趣的时候，

我恍然大悟，我准是一下子想起太多，就像电脑想同时打开大量的文件。

4年前学开车的时候，我就已经是一个癌症病人了，我没有把这个事实告诉师傅，怕吓着他。我学得极认真，出了校门就没那么认真学过一样东西，连交通规则都是满分（没有偷看）。

没多久，当其他的肿瘤病人忙于放疗、化疗，费劲地保持白血球的数量时，我开始驾车追逐自己的事业和快乐。这几年来，我驾车数万公里，保持着一流的安全纪录，几乎跑遍了上海和江浙两省的所有度假点。有时候跟家人在一起，有时候跟朋友出行。有那么几次我开车去看病，医生在结束的时候会习惯地问上一句，怎么一个人来的？当他们听到我是独自开车来的，无不生气，批评我不要命。只有一个医生在最后叹了一口气，加上一句：怎么开心怎么过吧。我笑答："我又不是的士司机，不高兴就不开。"

哪怕现在有人告诉我，如果不开车我还可多活若干年，我也不会后悔的，因为重要的是有车的那几年，我过的是快乐的日子，是正常人的生活，是自由的生活。

没有患过重病的人不会知道，作为一个病人最痛苦的是什么，如果基本的医疗有所保证，生病的人最痛苦的是：失去自由。

在很多方面，病人的生活很像囚犯，医生是负责的看守，家人是温柔的看守，一声卧床，你就只有两个平方大小的世界。怎么治疗，吃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都由其他人帮你决定，家人当然会尽量满足你的要求，但病人会发觉把平日里举手之劳的事变成一大堆说明实在是烦不胜烦，比如，我想吃石门路上那家店的生煎馒头，它在那车站隔壁，对面是什么，买那种三鲜的，三元钱四个的，顺便带点那儿的醋，而要在平时，上班路上停一停，一弯腰就开吃了。说着说着就不愿说了。于是抬头望天，低头叹气。

病人和囚犯真的很像，甚至更可怜。

驾驶让我和这个世界紧密相连，我始终在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潮流和动态，我在网络方面的见解曾经说服了一批 IT 精英投资我的网络计划，因为我比他们更了解中国社会。我把这种种也归于驾驶的功劳：一个以 80 公里（上海市区最高限速）前进的人不会是个病人，不会是个落伍者。

驾驶使我的病后生活有了巨大的变化，像一个老朋友，现在他竟然悄悄地走了，而我看来很快又要回到那个病人的世界，成天解释到哪儿买生煎馒头之类的事情了。

老朋友走了，未及相送啊。

国外已有大量的论述和文学作品着力描写汽车与人的特殊关系、甚至有人爱车到非要与之结婚的地步，但中国还在讨论要不要大力发展汽车工业，是先造路还是先造车，停车场在哪里之类的问题。

其实争论是永远没有结果的，我倒愿意来作一番自己看不到的假设：

哪一天，当中国的大地布满了高等级公路，中国人的裤腰上多了一把车钥匙，一切会变得如何呢？

我们会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民族，为什么西部开发要动员？早就有人开着车直奔而去了。不要担心东西、南北的差异，如果我们有足够的流动能力，我们会填平很多沟壑的……

走四方……

背 叛

8 月 17 日/多云

一些天下来，几乎已习惯了现在的“专业作家”的生活风情了。早上起来，便有一种急迫感，最好茶是热的，电脑是开着的，五笔字型是打开的，虽然，真正要写什么，捧起电脑后我可能还会呆上好一阵子。

身体对我的背叛是越发的厉害，一开始它还是先礼后兵，先频频发出警告什么的，现在我是懒得理，它是懒得说，该干什么干什么吧。昨天深夜，脖子上那个瘤突然大出血，害得我半夜起来开洗衣机，也没叫醒妻，怕吓着她，一个人忙了半天，像在处理凶杀案的现场，结果忘了放洗衣粉。

给自己热了一杯牛奶，想保持与义务献血同样的待遇，然后在洗衣机前呆坐了片刻，无趣得很，便又回房睡觉，换了个枕头。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种背叛，最让人受不了的就是身体的背叛。

看着我的身体在短短的十几年内由强壮一垮至此，每次都是纳闷兼吃惊，纳闷的是这种背叛没有动机、没有利益，如果我死了，美国的陪审团都不一定认为它“有罪”；而吃惊的是它的速度，我记得自己不久之前好像还在足球场上呢，15 年是不是可以算不久？

现在，就是换一桶饮用水这样的活都被公司的扫地老太太拦下来，我估量了一下，如果用吃奶的劲还是能办成的，但老太太不用，只需吃饭的劲就可以了。

但再静下心来想想，其实这种背叛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人皆有之的，要不何以哭着奔来这人世？身体不舒服嘛！这种背叛与我们同起

止，共相存。

我越来越相信这是造物主的一种安全措施，想人类这种动物如果没有限制，闯的祸就大了。我们在孙悟空身上不是见到一个叫“紧箍咒”的东西吗？而上帝给我们的更高级，全内置的，度身定做的。像我这种型号，肯定是个特大号的；有人上帝瞧着放心，便给安了温柔型的，比如，我那个105岁的外公。

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必费心地去做很多事情，因为一切的过程都已经写在你身体里的某个地方了。不要以为健康可以储存，去做什么健身强体的梦想，健身的好处是即时享用的，过期无效，它跟你病中的表现毫无关系。

有时间多去亲近大自然吧，好心情倒是可能回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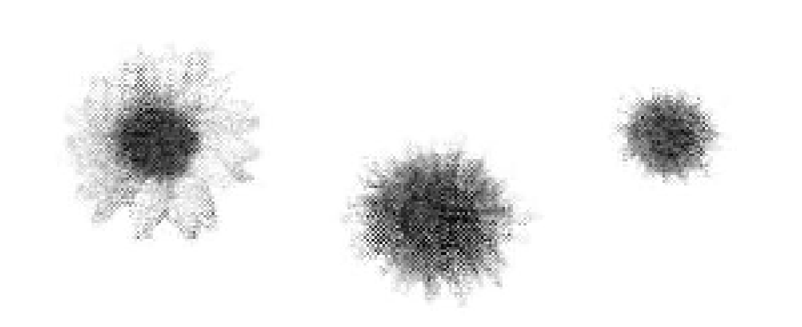
体育是什么？有人会问。

体育是那种背叛的专用安慰剂。

在体育的阳面（对着观众的那一面），体育在营造这样的一种气氛，你看不到背叛的影子，只看到人类的精神在和人类的身体亲密合作，完美配合，好亲热的样子。但如果你恰巧认识一些职业运动员，你就会知道，他们对来自身体的背叛的认识和痛苦要比我们一般人深得多。

完美的东西总是配套的。

背叛＋安慰剂。



容貌与服饰

8 月 18 日/雨

早晨醒来，发觉自己的脸肿得像个充气娃娃，两腮虚假繁荣，原本不大的眼睛现在能气煞林忆莲笑煞赵薇，最可气的是嘴巴，尚能勉强开合，颇似侯宝林相声中说的那个装小嘴的秘书，心里明白老爷子肯定是牙病犯的时候写的那段子。

这种情形已发生过不少次了，但今天的更厉害。

卡通一点我倒是不怕，但心里很担心癌细胞哪一天进入我的大脑，篡改我的思想，那就是真的可怕了。为此，我准备关照妻子，以后我发出去的文字她先审一下，闹出色盲人买黑布办喜事的笑话就不好了。

我现在已经很少拍照片了，自从脖子上的那个瘤大得扎眼，而且开始溃破出血以后，我已完全是一副病态，现在再加上充气娃娃脸，自己看着都辛酸。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从来就不觉得自己长得好看，我算一个。照镜子时，我的心态一向是检查工作而不是欣赏作品，但也极少有人说我难看，除了太太和女儿。我极平静地面对自己的长相，从小到大，如果有人探讨，说我不像和两个姐姐同母所生，我也一直认为那是父母策划的失误。

有一天，读林肯的传记，看到这个丑陋而伟大的人物说了一句：男人到了 40 岁以后就应该为自己的容貌负责。

我很吃惊，但心里明白林大总统说的是真理。40 岁的男人让人关注的不应该是外貌和容颜，而是气质和风度，像广告里说的，是由内而外的。

从那时起，我开始为自己的形象转换暗自努力，因为到40岁那一天再干肯定是来不及的。

今天，我离40岁没有多远了，却变成了一个充气娃娃。

还好我一直对自己的外形评价不高，尚能平静面对，对不起林肯显然不是我的过错。如果要让一个女孩子来面对这样的事实……我看到过一个因骨癌而动手术的姑娘几乎天天在哭，但她哭的不是自己的腿而是自己的头发全没了。

人类对自己外形的装饰起源于性想象的表达，到了今天，它仍是我们的思想的一条藏不住的尾巴。如果一个女人突然改变了自己的装扮风格，要么是受发型师的怂恿，要么就是她否定了过去的生活；如果一个女人对购买装扮用品始终热情不减，并且常常超预算或根本就没预算，那她肯定对什么东西深刻地不满；男人的反常则多半是受到了别人的重视。

而病人呢？不愿穿病号服，每天早上梳头的那种你不担心，病再重他也会站起来的。我在第一次开刀的时候还招了一个理发师到床边为我吹风，因为我要溜回家过春节。第二次开刀因为是在头部，所以被医院理了一个类似阴阳头的发型，不过是上阳下阴。谢荣祥兄等过来请我吃饭，我就随他们一起去了一家很热闹的饭店，路上和店里有人异样地看我时，我就挥手对他嚷“英格兰必胜”，别人真以为我是狂热的足球流氓呢。

迄今为止我还算较成功地承受了肿瘤对我的外形的摧残和对我审美权利的剥夺，但这一切还是让我的内心深处感到了一种深刻的伤害。我本是一个挑剔的和自认为有一定品味的人，记得在大学里，我是整个年级第一个穿西服系领带的，而后我对西服、各种男人用品都很讲究，但生病这几年，我放弃了种种讲究，身上的衣服的价格都在百元以下，数量也有减无增。

有一次在香港的中环，我看着一件真心喜欢的西服，疯狂减价，只

要3000港币，而在上海这衣服得上万，我最终还是放弃了。我不知道能穿它几次，我也没法想象到时候怎么处置它，送人不像话，捐给灾区更不对劲，与其一把火烧掉，不如留点钱给家人吧。

我是带着无比的辛酸和强烈的愤怒离开那家店的。

现在我需要什么，都是由妻去采购，怕她过意不去，每每关照：人家李嘉诚能带电子表，我为什么不能穿30元的T恤？

感　想

8月19日/雨

在榕树下断断续续发了几篇日记之后，这两天日渐感到网络巨大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榕树下网站的人缘、人气，更强烈地感受到了传媒对一个普通人物命运的关注。

我接到最早的电话大概是在网站上挂出我的日记的两个小时内，一个平时颇少联系的朋友便打电话来了一番小心翼翼地求证，要弄清楚这个陆幼青是否是他认识的那一个，等到北京《晨报》、上海《新闻晨报》相继报道，家里的电话便响成一片，家人的、朋友的、各传媒的，今天，有北京的朋友打电话来告知，素为我钟爱的《北京青年报》也用了相当的篇幅登了那些文字。

我只有委托妻子做我的电话秘书了，以我现在的状况，每天能顺利写作的恐怕就那么几个小时，我深知朋友们期待的是我的文字，而不是煲的电话粥或镜头前的微笑，所以，不敢分心丝毫。

心中有几个想法，只有在此说一下：

一是网上的跟帖日见多了，有很多看了令我感动不已，我的一些多

日不曾联系的老同学也冒了出来，文字是各式各样的，但真情却是如太浓的酒。看着这些帖子，深感无法作答的苦，只有祈盼朋友们谅解我的处境了。

二是日记有很强的时效性，以网络和报纸操作的特点而言。还是需要一点提前量的，但我的感觉日记须绝对真实，包括时间，不然就像那些躲在城乡结合部的地下小厂，今天做的豆腐，打的是3天后的日期。在此，我只能向朋友致歉并郑重声明，即使我的日记在日期上会有技术性的微调，但我的豆腐绝对不酸，绝对原汁原味。

三是各种各样的报道多了，有一些报道可能略有偏差，我当然不可能对此更正说明什么的，我只希望一点，请更多地关注我的文字而不是写这些文字的那个人。

老友刚才来电话指责："说好冬天去澳洲避寒的，又写这种日记，作秀啊？"

我苦笑，这种表达方式是十几年的朋友才有资格用的，作秀两个字是我的常用词，我常拿它损人，没想到这个词像澳洲土著的武器似的，攻击未果，又冲着我杀回来了。

"今年冬天说不定我不怕冷了，到时候单独秀一场给你，脱衣的。"我毫不客气地回敬。

其实，这年头谁没见过作秀呢？网络和传媒的热情不会为了一个病人想作秀而燃起的，我们关注的只是生命这个永恒的主题啊。

没有确切的数字，我只有医疗机构而没有官方的，真想知道癌症跟我们走得有多近，多少的发病率，多少的死亡率，我们为癌症付出了什么样的代价？

现在已没谁能说他身边没有癌症病人了，亲友、同事、邻居，谁都遇上过这档子事，去肿瘤医院看看吧，更是触目惊心，有些还是婴儿啊，就跟癌症缠上了。有些山明水秀的好地方，过去从没有人生这种病，现在是东家出一个，西家出一个。

我们正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最重的如我，用生命，其他人呢？用金钱、用恐惧、用思念……

这次我的几篇粗糙的文字能得到如此的反响，着实让我激动，突然发觉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的人在关注着这个问题，我的努力和承受的种种痛楚是有价值的。

在此，我先向所有参与、关注此事的朋友们表示感谢，有你们陪伴着走这样的一条路，我是有福的。

我的勇气正在变成信心。

梦的疯狂

8 月 20 日/多云

一夜梦连。

醒来时天已大亮，听得妻和阿姨很清晰的对话，及厨房传来种种很生活的声音。

周身一片凉意，不像盛夏的感觉，知道是出了汗的缘故，起身一看，床单上人影依稀，猛然想起了是刚才做的梦。

生病至今，梦并不是常客。但我的梦向来逼真如现实，很有情节感，色彩对话一应俱全，从小如此，以至于我常常想，我真的该做的可能是摄影摄像或导演一类，走入文字一途怕是入错了行。

刚才的梦是什么，惊我如此？

我略一回想，再惊，无语，离床去洗漱。

等忙完早餐之类的例行功课，捧起电脑，但梦中的一切还是挥之不去，像是逼着我把它写下来似的，足足 20 分钟，我对着电脑发呆，最

后还是决定写出刚才的那段梦境，即使在有些人的眼睛里，这样的梦诡异而邪恶，即使它可能损毁我在朋友和读者心中的形象，至少它总是我做的梦，或者是病痛折磨中的真实的我。

我的这个梦如果按序记录下来几乎就是一篇完整的灾难片的脚本：

上海某著名外资超市，世界零售业的巨子，也是我最喜欢逛的超市，我家里几乎所有的日用品都来自它。

妻一直说我有超市综合征，我觉得也是。在耐心等待了一周之后，这是我去那超市的正常间隔，我又一次踏进了它的店堂，向这个毫无防备的巨人发动了攻击。

我的口袋里有一支隐藏在玩具圆珠笔里面的最小号的针筒，针筒里是我自己配制的致命毒液，原料取自于照相行业所用的一种冷僻过时的改变照片影调的粉末，几个月前，我购自外地一个小城。这东西有氰化物的毒性。

我冷静地推着购物车在食品柜之间穿梭，一边选购自己的东西，一边用我训练了多时的隐蔽手法为其他食品打毒针，各种各样的食品，包装的、散装的，直到我用完了所有毒针……

我从容离开，在长长的下行自动扶梯上，一个女孩子突然尖叫着从我身边往下冲去，手里握着吃了一半的香蕉。等我到了楼下，门口已乱作一团，有人正在把女孩抬上一辆出租车，我头也不回地走了。

哼，只要付了钱就能吃吗？知道病从口入吗？

第二天，我静心读报，上海的媒体一片寂静，但头版都编得很差，显然曾经匆忙撤稿，而上海周边地区的报纸和网络开始报道：超市毒案，死者众多。

第三天一早，上海的媒体终于接到命令，疯狂、全方位报道此事，电视和广播中断了正常节目，开始播出警告。

第四天，上海各大超市相继宣布内部调整歇业，马路上只剩警车和的士，饭店歇业，几乎所有的航班都取消了，有境外组织称他们对此事

负责，并开具了政治菜单。

死亡人数超过 500 人。

我给自己留了一瓶有毒的可乐，想成为第 501 个，但发觉怎么也打不开那瓶子。

梦醒。

……

很长久的停顿，屏幕保护已开始启动，幸好白昼的阳光支持着我回复到清醒。

这是我吗？这是陆幼青的梦境吗？我厌恶地问着自己。

我的梦境本就异于常人而清晰，也曾经有过更可怕的图像，但从无今天的邪恶，我感觉身心疲惫，满是歉疚感，却不知道应该向谁赔不是。

这两天老有记者问我所谓的死亡体验，我可以告诉他们，这就是一例。

心灵的痛苦和躯体的不适，再加一点药物的副作用，调和出来的绝对是真正的毒药。

我的体验可能是具象化了，其实，哪一个慢慢走向死亡的病人没有尝过这种毒药呢？哪一个绝望的心灵没有分泌过类似的毒液呢？

去看看兵马俑吧，你就会明白我的梦境是什么，区别实在很小，只不过秦朝没有超市，现在没有陵墓而已。

这种激烈的情绪表面上看是垂死者对生存者的嫉妒，从深层次而言，它来自人类一种叫做“公平”的观念。

它是很多癌症病人真正的杀手，你可能难以想象有多少病人是念叨着：“为什么是我？为什么别人可以好好地活着，而我却要先死呢？这他妈的不公平！”悲愤地离开这个世界的，如果你没在那哭声时而响起的重症病房呆过，你不知道那比例其实惊人。

这种因追求本不存在的公平而失衡的心态很轻易地就能击倒一个

人，也是我常常需要调动全部心智才能抵抗的一种情绪，但在梦境中，我的意志无所作为。

唯幸疯狂在梦中。

博物馆

8月21日/多云

昨夜有一段失眠，回想起来应该是这样的过程：有只不挑食的蚊子咬了我，我起床去卫生间，顺便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夏夜起床不用加衣服，而我是光着脚干这一切的，所以一下子变得格外清醒，只得点起烟，抱腿坐在床上。

不知是几点，手表就在枕边，但懒得去看，反正天是黑着的。

看着一缕缕青烟袅袅逸出窗口，没有什么焦虑感，睡眠不足，明天白天多趴一会就行了；药物的作用可能正是峰值，所以身体没什么不适，有这样一段不受打搅的时间，随意地想，就像在一个空无一人的博物馆里漫步一样，真是快乐。

十几年前，我好像是为了一个什么科技下乡的项目，独自一人去安徽凤阳出差，几天下来，不胜酒力，便要求接待者安排去看看古迹什么的。凤阳出了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但好像就此把那一方水土的气数用尽了似的，那地方很快就变穷，所以当地人对他爱恨交加，不像其他地方的人，哪怕只出个状元宰相，也弄很多古迹收钱。

我去的地方当时好像是凤阳县博物馆，不对外开放，看门的把我放进去后，又从外面把门锁了。

这是什么待遇？我这辈子没有受宠若惊过，除了那一次。

似庙、似殿、又像钟鸣鼎食之家的旧宅，房子破败得很，可能不至漏雨，但冬日的阳光可以比我更随意地进来，在古老的空间里架起一根根灰尘的柱。

这里有展示的痕迹，但现在更像库房，文物随意地堆放着，有些有说明，有些则像农家的寻常用具。

我见过太多一个小小的青铜箭头配个大镜框，洋洋洒洒的介绍文字挂在一边的学究式博物馆，一下子让我置身于这样亲切的环境，我很贪婪地在那里看了一个下午。

终于累了，便跑到院子里，坐在一块砖上抽烟，体味满身心的历史感，体味冬日的阳光带给我的现实感。

正是北方过小年的时候，热闹的感觉透过院墙传了进来，连狗叫的声音也多了些兴奋……

那是我第一次认真地考虑生与死的问题，而那次考虑的答案我沿用至今。

夜色里，寂静中，我很容易就找回了当年的感觉。

中国社会骨子里还是个农桑社会，中国人是轻生重死的。生，在自然界里，只是一片绿叶、一个雏儿，它距离收获，距离成熟实在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成功的概率是很低的，虽值得高兴，但不必欢庆于前；而农业社会最惧怕的是变化，天气、土地、种子，每一个变化都意味着一年的投入付诸东流，而一旦变化接踵而至，种族都有灭顶之灾，死亡是收获的同义词，也是任何变化的终结。

于是，我们隆重地对待死亡，根据死亡的难易程度和痛苦程度以及对他人的意义给死亡评分。

我想，我现在所做的一切，尽管每一个人读日记可以有他们自己的评价，但我心里清楚，我的身上也有水稻的基因，我虽没有种过一天的地，但我们离开土地的日子真是在不久以前。

在那个小博物馆或者叫文物仓库里，我感受得更深的是“时间”。

当你的身边充满几百年前的物品，甚至脚边的一根稻草都是在几十年前秋日的艳阳里黯然倒地的，你自会像爱因斯坦一样琢磨无形、无情。但无所不在的时间。

知道城市跟农村最大的区别吗？

城市里到处能找到钟，而农村则正好相反。钟努力把我们的生命敲上刻度和变得有序，所以澳门的葡京赌场不敢装一个钟，而在农村，时间的刻度几乎没有用处，人、鸡、狗、猪的生物钟解决了一般的生活需要，其他的则是由结果来决定，播种、移栽、收获，无不因其可为而为之。

我在一个村庄呆过两天，听乡人管一户人家叫“外来的”，便好奇地问他们来了多久，结论让我大为吃惊，“外来的”来了5代，合100多年了。

有一次我坐在车里，惊讶地发现身边都是钟：车子自带两个电子钟，我手上的表、手机、BP机、随身听、掌上电脑、录音笔，每一个都具有钟的功能，我被时间包围着。

夜与昼，生与死，我身处其间，时间对此刻的我又是怎样的呢？

时间之谜的真相离我仅一步之遥，但玄妙的是，我竟然在这样的时刻重又沉沉睡去。

天机不可泄？

早晨醒来，我满脑子都是昨夜残留的梦：

我开着车，车速惊人，不知为了什么，在一片完全陌生的旷野上飞奔，是高原，我感觉到自己越开越高。我的心情激越，但是心里担心得要命，我隐约知道我手中的车的油量表是坏的，却不知道油还剩多少……

这种担忧是如此的真实，以至于现在我的喉咙里还保留着想喊的感觉。

港台文化

8 月 23 日/雨

每天清晨，必有两问：一是今天吃什么？二问今天写什么？前一问，好在于吃一道我算见多识广，答案较容易出来；后一问，每每费神，竟有踌躇半个上午的，倒不是陆郎才尽也，而是手里藏着几个好题目，不舍得写，不敢写，怕写完了，对自己的信心也没了，武林中人所谓招数用“老”了，便入险境，有这些写起来过瘾的题目吊着，总觉着自己在渐入佳境。

今天是星期天，下午还有一场上海申花队关键的球赛（每逢这样的日子，心情便好 30%，可惜没跟曼联同城而居，不然心情可升值更多），妻劝我放自己一天假，还问我是否属意“十大杰出青年”一职，我大笑，说，想过，但想到今后光荣榜上事迹难写，字数太少：“陆幼青，不怕死，爱写日记。”评委们不愁死？

不愿意写病情，虽然有记者提醒，说，写些病痛吧，真实、感人。真实是没问题的，感人就不敢说了，同志们都是花了钱读我的日记的，网费、报纸钱，以后可能是书钱，最要紧的是时间，更是我赔不起的，干嘛让大家一起难受？知道个大概就行了。小时候，上课讲废话，被老师当众训了 5 分钟，然后老师说，你浪费了全班每个小朋友 5 分钟，合计 225 分钟，这种计算方法我是一辈子不敢忘的。

再说我也怕过多地写自己的病情，万一有些癌细胞识文断字的，我倒唤起了它们的自觉意识，再成立个政党什么的，有纲领、有计划、有步骤地向我进攻，那麻烦就大了。我现在宁愿相信他们在我身体里夏令

营来着，开学了就走。

前两天一直在写我自认为是沉重和深刻的话题，弄得整个人也灰头土脸的，于是决定写些轻松的东西，为了自己和朋友们。

昨夜看完甲B，顺道看了十来分钟港产电视剧，以泄心中的闷气，见那个不知叫什么名的电视剧里的警察个个带3把枪，每次执行任务都把子弹用完，便一个人吃吃地笑。

香港我是住了几天的，香港报纸也是常看的，知道偶尔有个应招女郎被杀，全香港的记者就叫得知了似地，实在是个文明安全的城市，不像南美和非洲的凶险之地，在报尾的小角落出一段：昨日警匪码头枪战，各亡十余人。那才叫真正的犯罪之都呢，香港算什么？

全香港的法医一年就忙那么几趟，可在警匪片里死的人怎么也得上万啊。周润发出道后杀了多少人？刘德华干了多少个？成龙好一点，多的是跌打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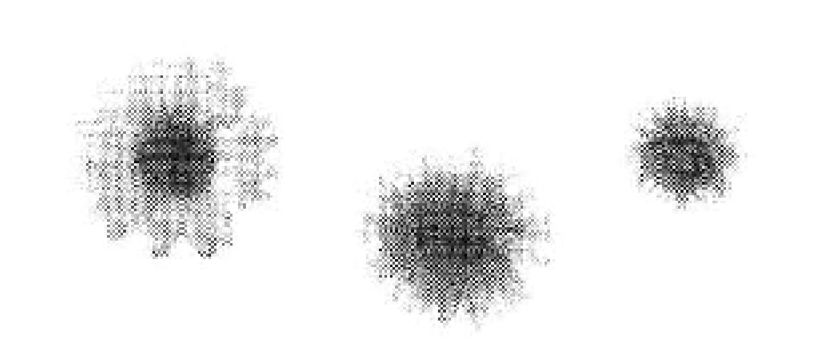
香港人真有勇气编啊。

由此想及港台文化的一些争论，前一阵子两大高手比试，谈四大俗，我看得很过瘾的。

金大侠什么人物？匹马单枪就架起一个武侠世界的人，哪怕是布景，也是有窗有门，具体而微的；王朔也不等闲，像是上等燕窝，那是全北京会说话的鸟儿编的一话篓子。

看高手比拼内力最忌近观，怕那掌风剑气。偏也有那胆大的，教授、记者等人，喊着就上去劝架助拳的，一会儿又都披头散发地回来了，两头都没挨上。这儿真不比人家西班牙，扯块桌布，哄着斗牛就上了车，还有人请你喝酒（摘自某啤酒广告），咱们得等高手们退了场，第二天喝早茶的时候再议。

在平静的海港城市天天制作杀人如麻的幻想是港台文化的一个笑柄，类似的东西实在不胜枚举，庆幸自己不是在写论文，而是在跟朋友神聊，不必严谨，只需风趣。



港台文化的北伐始于我的学生年代，那年头确实填了一些空白于我们饥渴的心灵，曾整夜听邓丽君的歌，以为声音发飘是很高超的演唱技巧，后来才知道那是磁带磨损，磁粉脱落所致。

而后是电视剧、书籍、演唱会、港姐评选、连环画……

出了校门，安家立业、娶妻生“子”，追名逐利的，一直忙，便没有多关心这些，及至成了病人，有闲一族，有机会看电视了，能在书店里待半天了，却突然发觉，当年是南风徐徐，今天是雄风四起了：视、听、读、写、玩，无一不是港台风味，最大的变化是加了一股日本酱汤味和北海道的鱼腥气。

前几日小女社交，约了二三知己到家里玩，她们在客厅的地板上玩得尽兴，我在沙发上看报，有意无意地执行监护人的角色。4 个 10 岁小女孩，虽是同班，却因父母的足迹，来自湖南、大连等不同城市，我们小时候没这番景象的。听她们叽喳成一团，便想，3 个小女人也是一台戏了，再听，猛然警觉：

不对，丫头们演的是香港戏。

当然不是粤剧，而是地道的香港电视剧，语调、布局、内容、情绪，再加上广告意味很浓的英文单词。

一时无语，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

想当年我们是一群出过天花的孩子在听邓丽君，听过也就算了，可我们的孩子们，他们已经在电视屏幕前待了七八年了，谁给他们种过牛痘？

知识的丰富掩盖不了品味的低下。

我今天是打定主意感性的，不谈国是，不然，今天的日记怕是写不完了（可叹的是其实我也写不动了，眼前的字自己会挪地方）。

这年头很多国家都在嚷着要捍卫自己的文化血统，英、法、加、澳等，甚至还有日本，矛头大都指向美国，因为现在的文化是印在钞票背面的。

我想在此说句可能过分的话：死于癌症还说得过去，死于脚气就不像话了，我们的文化面临的敌人不过是港台和日本商业文化的大杂烩而已……

饮 食

8 月 24 日/雨

饮食是一个很休闲的话题，在报纸上属副刊之类，于我却是一个课题，一个难题。

我是一个有吃福的人，小时候家庭较好的经济条件使得我没有为吃而愁过，长大以后，我的工作几乎也都是围着餐桌在转。老实说第一次开刀的时候，我颇有手下大将变节的痛苦，想我的身体上其他地方出毛病也罢了，偏偏是胃，真没道理（平时我是怎么待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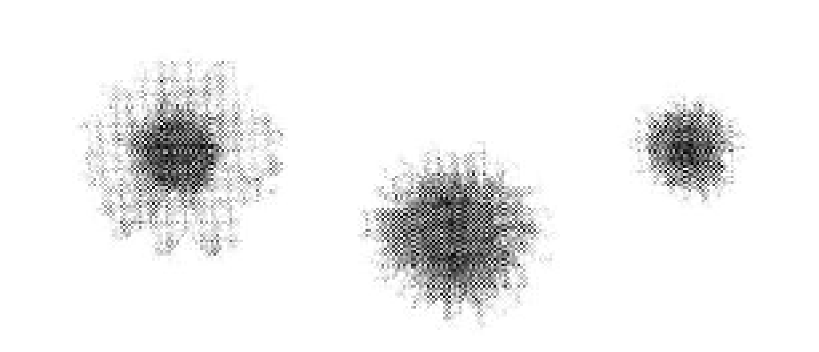
第二次开刀的时候我也是很快就回到了餐桌边。

我一直把自由自在的饮食看成是健康生活的象征，也从不隐瞒我喜欢精食美馔的事实。我身边有很多对吃无所谓的人，他们真的不在乎，我们都是很好的朋友，但说实话，我总认为他们不如我活得爽，就像看的是宽银幕原版大片，听的却是拉线广播，少点乐趣。

不过，最近以来，这种乐趣正渐渐离我而去了。

脖子上的大网球多少影响了我的进食，而且我怀疑那扇掌管食道和气管的小门也被敌人占领了，经常有些细小的食物跑错地方，让我咳到缺氧，于是便主动谢绝了那些细巧和松脆的美味。再者食道肯定也变细了，因为我现在吃饭倒是遵医嘱：温水吞服。

更微妙的变化来自心理。虽然我现在还保持着行动的自由，没法开



车了，我至少还能打的，但毕竟跟当年身在江湖那般的自由没法比，那时别人会请你去没去过的饭店，而我可以请别人去我想去的地方，现在出一趟门颇需要决心。

让家人做一些菜毕竟也有限，我实在不忍看着她们为我在高温的厨房忙碌两三个小时，为了做几个我想象中的菜。

最气人的是，我现在想起来的美食几乎跟饭店无关，全是菜名，甚至有不少是我在外地吃的，留下深刻印象的。开个玩笑，我现在如果开张菜单，御膳房也没辙。

前两天，忽然念及上海大壶春的生煎馒头，觉得颇有可行性，便由妻驾车巴巴地赶了去，如愿以偿，但只吃了 4 个，也觉得就是如此了。

人这东西是不能受压抑的，越是做不到的，越是受限制的，偏是想得厉害，有时做梦也在想着吃，醒来时便吃吃地笑，笑自己何以变得孕妇一般的馋，笑自己何以如此的俗。

心里十分明白这是病态的一种，便有意地不再上纲上线，去想自己如何的苦了，当年是笑对美食，现在是笑对美食的回忆而已。

现在，我十分明白，人生在世你享受的种种乐趣是带不走的，就像你去溜冰一样，买了票，借了鞋，你就可以尽情地玩了，但玩“完”的时候，在出口处，你得把借的鞋还掉，只带着你的回忆走人。

美食的乐趣如此，其他的也是如此。

氧　气

8 月 25 日/雨

从昨天开始，我的工作第一次受到了来自我身体的强烈的阻击。

大概是早上三四点钟的时候，我像一条鱼似地猛地从床上弹了起来，可能只有十几秒钟的清醒，想弄明白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但在任何答案产生之前，我已经被一种窒息的感觉包围了。

缺氧，我第一次知道什么叫缺氧。

我大口吸气，但好像空气里什么都没有，真的“空气”。因为从没有这样的体验，我不知怎么做才好，拼命提醒自己保持冷静，不要慌乱，同时，打开门，想走到户外去，但又担心没有人陪着会有意外，便坐在自家的花园里，想那也应算是户外，然后很努力地深呼吸，但还是没有用，我有一种慢慢倒下去的感觉……

终于想起白天写作时用的制氧器，妻也醒了，在她的帮助下，接上了氧气……

感觉一点点好过来了，又能简单地思考：是天气？当时的天气的确是糟透了，台风，小雨，相对湿度接近饱和，正是那种什么不干也会出汗的天气。还有什么？电蚊香？疲劳？麻醉药？是什么在起作用，还是一起上阵？

看着我能够渐渐平静地呼吸，和清醒的神志，白天过度劳累的妻又睡着了，而我也吸着氧坐在沙发上睡着了。

不知又过了多久，我再次醒来，发觉周围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天怎么亮得这么晚？这是我的第一反应，但立刻就发觉异常：刚才

我吸氧的时候，天已亮了一半，何以……天哪，我失明了？

再用力睁大眼睛仔细地看，但还是一片黑。

一时间，我简直惊恐地要叫出声，我瞎了吗？是肿瘤跑到大脑里去了？我还能完成我的日记吗？在那种人世间最暗的黑色里，我又惊又恨，脑子里是无数的问题，嘴里想喊妻子的名字，但发不出一点声音。

也许是二三分钟后，也许仅仅是几秒钟的时间，我的时间感被恐怖放大了，我终于看清一些东西的轮廓，然后图像变得清晰，这情形很像在暗室里放照片。

最后，我看见了钟：7 点了。

这两次我从没有遇到过的体验真是我身体严厉的警告吗？

昨天一天，我都呆坐在沙发上，没有打开电脑，只觉得浑身不对劲。

我的身体对我而言，已不仅仅是背叛了，干脆就是我的敌人了。

两天前，我通过网站向各媒体挂起了免战牌，现在看来是对的，我早已不是那个朗声大笑、交友天下的我了，现在只是一个每天必须花越来越多的时间才能完成一篇日记的病夫，好汉不提当年勇。

失明的那一刻里，我想到了这些日记，我发觉，它让我比过去软弱了：

除非我“早日”完成它。

嗜　好

8 月 26 日/阵雨

看着自己布置好的写作现场，忍不住笑了：

一台最新的 IBM 笔记本和一个专为把它架起来放在沙发上的架子、制氧机、消肿的冷敷毛巾、两种不同的茶，解渴和保健的、零食若干种、止痛药、还有就是我的中华烟和烟缸了。

这排场比开始写作日记的时候阔多了，也是需要一样增添一样，真不知道还会有什么新的东西加入，即使有，怕不会是什么好东西。

想当年写点什么，一杯茶，一支烟而已，没这些东西的。

其实，我这人多爱好而少嗜好，尤其是可称作不良嗜好的，唯烟而已，好烟。

每次看医生，或被医生看见手中的烟，或被医生发现口袋里红色的烟盒，总是先听医生的惊讶：“你还抽烟?”继而沉默，让你听一段潜台词：“抽吧抽吧，不抽又怎么样呢？都这样了，想抽就来一支。”

现在，我知道，戒不掉的，伴你终生的爱好是“嗜好”。

很小就尝过烟的滋味，20 年的烟民做下来，烟量也并没有见涨，只是每天半包的量，可就是戒不掉，哪怕面对着死亡的威胁。

我小时候，烟很廉价，而且可以拆包论支卖。记得是小学一年级，一个没课的下午，我和另外两个男孩凑了几分钱，买了大半包烟，躲在我们家的大八仙桌底下抽了起来，那两个已有经验，而我是第一次，结果闹了烟醉，难受得要死。

又抽了几次，终被精明的老爸察觉，但他没有骂我更没打我，只是

用冷得直往我心里钻的语调嘲讽我说："想抽烟了？要抽也不要抽这种树叶子烟，有本事长大挣钱抽名烟，等不及我这里拿两包去。"一席话吓得我到大学才又摸上了烟。

偶然地，我发现一个秘密，父亲其实也戒过多年的烟，是我的出生带给他的喜悦让他又拿起了烟，直到生命最后一刻。

在那些当穷书生的日子和梦想做作家而拼命在家浪费稿纸的时候，我也尽我所有买市场上最好的烟，如果有什么值得庆贺的事发生，我的烟盒就会准确反映。连第一次送礼给当年的妻，我选的也是烟，两包来自免税商店的极美丽的大红的女士摩尔，当时她们一寝室的女孩在庆祝她的生日，我的礼物打动了半打女孩的心。

生平两大恶习：最好的烟、最好的纸。

我写字对纸的挑剔是很过分的，因为在造纸厂做领导的父亲带给我的草稿纸都是一流的 80 克双胶。

嗜好，我常常很习惯地透过嗜好观察和了解一个人，比如，关于某人我只告诉你一点：他好雪茄，你的脑子里自会有一幅图像的。有时，我也会想想嗜好本身的一些有趣之处。

不知有多少人像我一样注意到一个有趣的事实，人类总是对难吃的东西上瘾，并最终形成嗜好：烟、酒、茶、可乐、咖啡、巧克力、槟榔、榴莲、大麻等，哪一样是因为好吃才有第二次第三次的？人类总是对费钱、耗时、劳力、伤神的事来劲，并形成嗜好。

但坏东西一旦跟上你，就像领了一个恶媳妇回家，什么时候有人需要离家出走了，准是你而不是她。

琢磨过较深层次的原因，比如，人之初，性本恶，或者嗜好本就是上苍对我们人类的一种巧妙的惩罚，天天乐呵呵地惩罚自己，花昂贵代价，吃难吃得要命的东西，而上帝呢，闲着在一旁计数计量实在烦，就弄点瘾，让我们每天不忘准时惩罚自己。

不过，话说回来，只要戏法不穿，上帝尽管偷他的懒，而人类也天天偷着乐，将计就计。

嗜好是罐装的快乐。你有了嗜好，获得快乐要容易得多，什么时候情绪不振，来点“嗜好”，不管是吃的还是做的，人立刻就缓过劲来，那方便真得跟肚子饿了开罐头吃上一块火腿肉差不多。

嗜好是主人的商标。我们有很多传统的标签，时刻准备着为我们身边有嗜好的朋友贴上，害得很多人藏起自己不登大雅之堂的嗜好，其实，好听古典音乐的人很多是失眠闹的，集邮的也不是个个知识渊博，心平气和的，说不定比那斗蛐蛐的心理阴暗多了。

嗜好是最好的借口。无论你接受什么或拒绝什么，只要说：“对不起，这是我的嗜好。”其他的就不用多说什么了。

嗜好是官员的命门。大凡结交高于你自己的官员，必须从此人关，但这也毁了不少好官员。至于没有嗜好的上级和官员，虽然组织部门不能定那么一条，但我们老百姓可以说说：一般成就也平平。真不知道怎么说才好，有嗜好的官有情有趣有才，但安全上也有缺陷；那没嗜好的意志如钢心如铁，怕少了那份知寒知暖的平民气，少了理解力，也不是个事。

嗜好是朋友的源泉，人以群分嘛。

日本的白领醉鬼一晚上泡十来个酒吧，为的什么，就为了他兼有十来个嗜好，沿着地铁线，下了班，先去高尔夫爱好者的酒吧喝一杯，再上第二站，迷你电视爱好者酒吧来一杯……有相同嗜好的人交朋友比那一见钟情的还快，如何会孤独？

嗜好是我们的优点，同时是我们的缺点所在。

不必看重那些一眼望去就很美的东西，它们往往会飞快地消失，只有那些看上去不怎么舒服，但却吸引你的东西才可能成为你的嗜好，你的终身伴侣，或者你的终生处罚。



爱情也是如此。

快写完了，我点一支烟，存盘。

江南雨

8 月 27 日/雷阵雨

一连几日的雨，这在夏末初秋的上海不多见。这雨最早是台风带来的，而后竟很老成地住了下来，很像乡下的长辈进城，玩了几天回家了，留了个侄子在城里学徒谋发展。

我最见不得连日的雨，当年是作为一个文人，而今是病人兼文人，只觉得这雨是直往心里去了。

不知怎么又想起 20 年前的一次江南游，想是相仿的季节、同样连绵江南雨的缘故吧。

那次旅游的目的地是江南名镇角直，忘了为什么，我们不赶时间，非常悠闲，连绵的江南雨也只是让 3 个男孩子在镇上的小旅馆里吃了睡，睡了又吃，认定了这是旅游最高的境界。

小镇在那时不通公路，我们是到了昆山以后每人花三毛钱搭当地农民的小船在江南的河道里缓行 3 个小时才抵达的，虽然辛苦，但一路真正的天然去雕饰的江南水乡景色足以补偿一切旅途辛劳。那时候去小镇的外人很少，不是拍照的，就是画画的，一年还总有几支电影厂的外景队到这里，而像我等凡夫俗子，漫无目的地游历至此，可说是非常罕见的。我们只花了半天的时间游览了小镇的全貌，然后住进了当时唯一的旅馆，一座很老，但不难想象当年的豪华和气派的木房子，有回廊和内天井的那种。

这个时候，缠缠绵绵、如泣如诉的江南雨就跟着来了，我们便躲进老楼成一统，好在当时的物价真是便宜，我们是店里唯一的客人。

接下来的既是故事也是我的回忆了，我本无意改变什么，但就像一件爱物把玩多年之后，总会留下抚摸的痕迹，这跟刻意的修饰完全是两码事，我难以分辨其中多少是我的感受多少是事实了。

那时，旅馆里只有两三个工作人员，彼此间好像还有点沾亲带故的，仅有一个女孩，叫英或者霞之类的名，说一口吴侬软语，长相清淡，不用任何化妆品的样子，她承担起照顾我们的任务。

记得她先是极迷惑我们此行的目的，当她得知没有目的也是一种目的之时，受了极大的感动，感动于一种她未曾体验过的生活方式，也被我们身上有意无意表现出来的才情和风趣所吸引。于是，一天比一天待我们更好，先是做饭给我们吃，尔后还有洗衣服一类，当然少不了小镇故事。

我们3个人虽然没有多少人生阅历，但都经历过不怎么样的感情波折，知道这样极清纯的女孩在城里是见不着的，就像水泥地上不会长草一样，于是，我们也真诚地对她。

这是怎样的一幅情景啊，我们斜倚在各自的小床上，喝着薄酒，就着花生和苏州豆腐干，谈些诗、文和国际风云，而那小女孩，透过开着的门，听我们说，手里洗的是我们的衣服，脚边的小木盆里半盈的雨水在冲淡着肥皂的颜色，女孩的动作很缓慢，不急，这天气，没得干的……

我们和女孩之间，隔了那扇陈旧的木门，而女孩和她的世界之间，隔了是那檐下雨水织成的帘……

就这样过了几天，但我无法精确说出我们在那儿呆了多久，天晴的那个早晨，我们退了房，听说北京的一个什么学院来了两个班，快住进来了，而那女孩也早已站在门口等我们。

我们没说过雨停了就走之类的话，没想到因雨而生的缘在我们彼此心中的感受竟是一样的，女孩脸上的表情是再明白不过的了，但在阳光下的三个男孩竟然没一个有勇气说话的，我们溜了。

我见识过很多的雨，黄山的雨是墨、海上的雨是线、草原的雨是绿、戈壁的雨是苦，而城里高楼间的雨只是水，偏这江南的雨是心情，各种各样的心情，常历常新的心情，想起那20年前的雨，今天的我依然有哭的感觉。

原以为小镇上的一切会淡忘，事实上，以后我又数次到过那小镇，只是因为那儿已是车水马龙的旅游胜地，连为什么成行的原因都已遗忘，只有那惊鸿一瞥的初识越来越清晰。

于是，从某一天开始，常常想这样的问题：如果当初那江南的雨挽留了我呢？如果那纯朴的温柔我没有胆怯地放弃呢？我现在会是什么样？

镇上的小学教师？文化馆的副馆长？还是开一家小铺面，卖旅游的印象和每晚笑游客的无知，把我从上海批发来的小玩意又扛回了家？酒量依旧平平，但每晚都喝的，不知已陌生了啤酒的苦？孩子是一定有的，不知是否成双？小船，我会驾船，在黄昏，在我的心中也有蛛网般的河道……

最关键的一问：疾病还会附上我身吗？

每念及此，便会陷入意炫神迷般的遐思，想人生真如棋局吗？一粘一长，一念之差，结局真是会大变吗？可是，当初的每一步，我们都是用自己全部的心智证明过是对的呀！

20年前的江南雨已了无踪迹，但它们还在，也许已是雪山顶上的新客，也许是昨日泳池里温柔的浪花，也许已是苦涩如海水；而20年前的人尚在，只是他只能在一个接一个的，昨天的选择里，前行。

谁说人生如烟云？我同意。

老父的一段经历：淮海战役时，父亲受了重伤，便被部队留下，交给当地老乡，每人给两颗手榴弹，并被告之："如果不想当俘虏，拉弦。"当地的百姓是如何善待他们的，我没听过详尽的描述，只是感到父亲在谈及此事时，声音几近感叹，而新老版本的南征北战他足足看了10遍之多。在父亲去世后，一次我翻捡旧物，竟然看到一段旧文，记载了父亲和房东大娘的女儿之间的故事，厌倦了征战的父亲曾经很想在山东的某一个村庄里留下来……

如果那样，我会在哪？

屋檐下，脸色黝黑的、靠着扁担、抽着烟、憨厚地、笑着的那个中年汉子是我？

上海肿瘤医院旁边的小旅馆里，一个带着全家人的积蓄，等候着病床和手术的外地肿瘤患者？

想江南雨，想齐鲁大地的我，想着想着，有些痴了，也有些悟出了人生的况味和轮回一类说辞的真相。想哭，最后浅淡地一笑。

唱　歌

8 月 28 日/多云

晨起，淋浴等早课。

一切如常，但心里总觉了异样，屏息、静神，再一思量，突然明白：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在洗澡时不再唱歌。

在过去，洗澡的时候我总在哼哼着什么，在不受限制的时间和地点，哼哼常常是放声歌唱，有把一首歌来回唱的，也有把 20 首歌放一起的。



我有多久没有唱歌了？

答案就在我嘴边，但这答案是很特殊的，我至今不知道它意味着什么，它让我惶恐，也让我沉思，但既然今天我再次撞上这个话题，就把它写出来吧，不管它给人什么样的感受。

我最后一次唱歌是在今年5月16日，地点是在苏州的千年古镇木渎的中华园大酒店。酒店是上海烟草集团建造，是一家四星级标准的会议度假型酒店。

为了庆祝今年春季的浦东房展会的圆满成功，我们一行近30个人，都是同事和协作单位的，住进了酒店，在热闹的晚宴过后，便把酒店的卡拉OK大厅包了下来，集体唱歌。都是年轻人，看着他们抢话筒，我便和几个朋友躲在一边，抽烟聊天。

原以为那个夜晚会就此平淡过去，我也深感疲倦，正想好好睡上一觉，但鬼使神差的，在晚会接近结束的时候，我站了起来，为自己点了一首歌，非常非常投入地唱了。

这是我最后一次唱歌，也是我第一次意识到我脖子上的瘤开始影响我唱歌，但谁能猜出我唱的是什么吗？

我唱的歌是《榕树下》。

此生，我最后一次放声高唱的歌是《榕树下》。

这首歌我在大学里就喜欢，那时，它还是一首日文歌，叫做《北国之春》，在大四的那段时间里，它是我们寝室的最爱。后来我才知道它的“榕树版”，并轻易地学会了。那天晚上我是如此投入，以至于我唱了两遍，各种版本一遍，这在我的“演唱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事。

在沉默了两个月后，我在榕树下网站又开始了新的歌唱，我的绝唱，我的日记。

这个问题恐怕会永远是个谜，为什么，我会在几千首歌里选出那首

早已被人遗忘的老歌？

河边一棵榕树下，是我怀念的地方……

唱歌像足球等几样东西一样，是我几乎不会，但却凝聚了我大量的欢乐的艺术。

与妻相恋的一个夏天，那时，我们刚离开校门，在妻的娘家，那座被女儿无限神往的“老房子”里，（真不知道那小家伙的怀旧情绪从何而来）我与妻躲在小阁楼上，战高温似地唱歌，一首接一首地清唱，把我们会唱的歌全部复习了一遍，为了追求最起码的音响效果，我们把老丈人的大号手电筒找了出来，倒出一大堆电池，然后用那空电筒壳当话筒，终于有演唱会的感觉和混响的效果。

“电筒演唱会”结束时已是深夜，我骑着破自行车往家飞奔，心里却满是穷书生受了打击以后的迂腐和豪情，我暗暗发誓：买两个真正的话筒，应对得起我们的幸福。

结婚的时候，我托人买了一台处理的功放和两个中看不中听的音箱，有点蒙混过关的意思，那东西以当时的眼光看，音质当属过得去，就是爱坏，我几乎没怎么听过它两个声道一起响的表现。心里恨，袋中空，只得向妻表示，我以听新闻为主。在赚到第一笔钱的时候，我花了近两万元买了一套比较像样的家伙，然后咬牙以300多元的价格购置了不少卡拉OK的LD碟片。

第一次握着“自备”话筒在没有跑调后的嘲笑中唱歌，感觉真让人难忘。

卡拉OK是一项伟大的发明，它让我辈中人能够登堂入室地放声歌唱，最要紧的是，它给你属于自己的乐队，那感觉就像不管保龄球打多少分，但球和全套装备都是自己的。

中国的卡拉OK普及很快，我几乎在各种地方都能方便地一展歌喉。在此，我倒要向多年来在各种场合听过我唱歌的朋友们道声歉：兄

弟们，受罪了。

天下所有的结巴都能流利地歌唱；造完通天塔的人物都把别人的语言视作鸟语，但却能体会对方的歌声；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歌谣，即使他们没足够的才华创造自己的文字；很多君王被人记住，仅仅是他们的名字被写进歌剧，而不是丰功伟绩……

这些事实让我相信，歌唱是人类高于语言的一种表达天赋，用于无障碍地表达情感，同时留下强烈的快感。

两次“榕树下”的重叠，我相信是奇缘、是巧合，更是冥冥之中的一次接力，自从那天之后，我连说话都日渐艰难，歌唱也只在回忆中，但我手中的笔却成了我另外一副歌喉……

既是歌，自有悲腔和欢调，但歌唱着是快乐的……

保　险

8 月 29 日/阴

原以为媒体的报道稀疏之后，家里的电话会少一点，没想到，媒体的深入报道在继续，而家里的电话又多了些新的内容，一些企业和商业机构提出了他们的建议。妻现在是专职的电话秘书，我对她开玩笑地说，现在只有一种人不会来找我，那就是保险公司的同志们。

其实，我现在最需要的是保险公司，但他们是不会来的。

几年前，我第一次手术，刚回家没多久，就接到了上海友邦保险的一纸公文，大致内容是，陆先生，这次你动手术，我们将赔你多少多少，同时告诉你，我们将不再和你发生任何业务联系。有没有说“拜拜”我记不得了，但那副变心情人的腔调我是记得很清楚的，同时，

我也上了保险公司的黑名单了，这倒不怪人家，谁肯为一颗坏的定时炸弹担保？

我常常在想，我对保险公司是小赢大输，当年的6000元赔偿金至多也是“桶”水车薪，而现在倒是真希望有人能对我说，如果你走了，我们将支付给你家人多少万元。中国人的后事难办，中国人的家庭往往难以承受主要成员的亡故，如果报纸够篇幅，天天会有这样的悲惨故事，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个时候，偏就没有保险公司在那些故事里。

在此，我可以免费为全中国的保险公司做个广告，以一个去日无多的重病人的身份呼吁国人重视保险和善于安排自己的保险，提高自己和家庭抗风险的能力。

在国外，完善的个人保险方案是构成个人信用的一部分，你不买保险，从银行到同事家人，别人都会认为你是个近视的、不热爱生活和家庭的甚至是一个不完全能负责任的人，一切免谈。

而在中国，自从友邦等一批外资的保险公司进人，保险公司的业务人员甩开脚步，走进千家万户推销保单，并很快地惹人讨厌（这一点倒是跟国际接轨得快），中国的保险市场发展惊人。

因妻的缘故，也有几个保险公司的业务员上门，我研究了几份保单，对很多中国式的险种琢磨过一番，发现中国的保险公司和消费者正在共同构筑一种数字游戏，甚至是数字陷阱。

几乎没有那种单纯而管用的保单，我所看到的全都是诱人的计划：如何一枪打下一群鸟，保一份险有几重收益；如何战胜小气的银行，我们的回报率达到多少多少；如何买保险防老，60岁以后每月提取多少退休金；如何从小做起，从现在做起，生了孩子不用愁，结婚求学的账单由我们付……

诱人。说得客气一点，我认为这是商业企划，说得难听一点，我认

为这是一种愚弄，是保险公司的专业人员对大众的愚弄。

寻常百姓又如何是那些年薪6位数的保险精算师的对手，一种以购买时的情景静态地推论几十岁以后的情形，不是画饼又是什么？

保一份险多重收益，其实是一种搭售行为，你付的保费被拆成多份，本就具有各种相应的收益，而保险公司却因此降低了营运和销售成本；银行的利率是动态的，不能以低的时段的表现来作为消费者的论据，就像你现在能打赢所有10岁的小孩，再过10年呢，20岁的小伙子你还敢揍他吗？通货膨胀也是一样的道理，每个月再加700元退休补助，现在听上去真的不错，可现在的低通涨完全是暂时的，到时候很可能一个月饼就要500呢？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保险？

答案很简单：抗风险的保险而不是发财的保险。

保险在全世界都是一种消费行为，在咱们这里却是投资行为，不是庄家赢，谁赢？

理赔也是一个陷阱，跟保险打过交道的人都知道买“单”容易理赔难呢。

首先是保单，六号字，甚至更小的字体，像在检查视力，保险公司没钱把字印大一点吗？怎么别扭怎么写的中文，看上去很严密，实际上我怀疑是怕人看得懂。

“如果腿断了，我们将赔你80%的保险金额，只要没发生下列六种情况：1，2，3，4，5，6。”

这样的句子人人能懂，但如果用保险语言是这么个味：“当投保人的下肢发生前述伤害清单之第23条之情形者，并且不在下列情形发生的条件下1，2，3，4，5，6，本保单生效且将依照第七款之约定执行理赔条款之32条的内容。”

谁都别跟我说，严谨的中文是这样的，外交文书我也读过，就没这

么绕弯子的。

我跟保险行业其实也无冤无仇的，妻子、女儿都是投保一族，买房买车时也办保险，我还算中国保险业的积极的客户，作过奉献的，但为什么要吃力地写这些文字呢？为什么要拿出自己仅有的几百个小时的工作时间中宝贵的一个上午，去说这些可能得罪一个行业的话呢？

答案也简单：

如何提高生的质量，降低死亡的伤害，是我花很多时间考虑的命题，在思考中，我发现合理地购买保险是一个很好的方法，我不能沉默地带着我的发现离开。

心像小白兔般的纯洁，但愿不像她那般的软弱。

旅　游

8 月 30 日/台风

此刻是清晨 5 点钟。我正坐在上海郊区太阳岛度假村的一幢美式乡村别墅的门前回廊上，茶已沏好，电脑也打开了。

我的面前是一片修剪得很不错的草地，再远处就是一条大河，叫泖河，据说是黄浦江的上游，早起的阳光已照亮了河边的杨柳，但还没晒到草地上。

空气里满是清香水草味，成群的麻雀离开枝头，出去觅食了。

此时、此刻、此景，我写什么好呢？

这是我此生最爱的生活场景了，从小作文写理想，我的脑子里出现的都是这一类的情景，但又怕不够宏伟，得不了高分，最后都以当解放军了事。

这样的时刻我还是不谈生死，且谈风月吧。

此生，我经历过的旅游可谓不计其数，学生时代为行万里路而游，而后又为追求自己的生活品位和应酬往来常常出游，一两个星期不出门便觉难受了。

有一次我躺在北京一个宾馆的床上为排遣无聊，替自己算这20年以后，我有多少个夜晚是在宾馆里过的，是在旅途中度过的？算了一下，竟然有700多个夜晚，近两年的时间。想自己算是入错行，应该去当个机长什么的。

我的旅游其实在那些专家眼里是很平常的，寻常的景点，有很多可能还算不上景点，寻常的玩法，但那些经历于我，却实在是鲜活和快乐的。

我最早的旅游是初中三年级，为庆祝自己考进重点高中，我和小学年代就一起玩的侯嘉麟和张育标三人结伴，去了杭州。三家的大人都很担心也很开通，在20世纪70年代末，这种做法还是很少的，再往前可能就是红卫兵们的全国大串联了。

我们每人带了25元钱，在杭州足足玩了5天，回到上海火车站的时候，我们每人只剩1毛7分钱，正好换2辆车到家。侯嘉麟有理财天赋，我倒没怎么操心财政问题，只专注于找景点，我记得我们把杭州地图上彩色的部分全走到了，还吃了几顿正宗杭菜，如楼外楼等，龙井茶也没少喝。

真正让我领会到风景之胜的旅游是黄山之行，那时我正患“失恋症”，而且失恋的原因正与黄山有关，反正是我要上山她要下海一类的争执引起的，更觉得应该重视古训，玩还是要跟朋友在一起的好，于是再和侯嘉麟约定上山。

山水之美竟可至此，我的心情也好得很，估计各方面的表现都很出色，没想到就这么着引起几个行程与我们相似、路上偶有互相照顾的姑娘的注意，回到上海便收到了信，我颇得意，以为这是标准的东边不亮

西边亮的案例。

没想到信中掉出的玉照证明，看得中我的，并不是我看得中的。

我曾经以一瓶腐乳汁在莫干山上坚持了一个星期；曾经一掷千金，忍受仅一顿早饭就需花费400元的抢劫式服务；也曾经呼朋引类，开了10来个房间，却空了一夜，倒把宾馆的棋牌室弄个客满；我曾经打50多个长途精心安排行程，为家人的舒适；也曾经在上海街头挥手打的……

一次又一次，逝去的是时间和金钱，但积淀下来的，是快乐。

现在想起来，我应该属于那种爱玩、会玩，让自己时刻感到快乐的人，即使我现在成了一个重病人，靠着进口麻醉药品的功效才能维持正常人的大致感觉，我还是在可能的情况下，让自己快乐。

如果我把每一分钟来自肉体的痛楚实时地写下来，有人可能光看一眼就会觉得厌世，尽管，其他的肿瘤病人觉得他们应该遵医嘱，苦着脸等着大限的到来，我依然追逐着自己的快乐，从这个湖跑到那个岛。

这种对快乐的追逐不见得有多高尚，但它使我拥有对抗病魔的力量。

中国人不知从何时起变得耻于谈及自己的快乐，好像快乐是世俗的、是平凡的，我们就不能明快地追求它，尽管我们人人内心都对它渴望。在我们身边，官员问过平民快乐吗？教师有问过学生快乐吗？上级问过下属快乐吗？父母问过孩子，孩子问过父母吗？

没有，我们只问工作、问学习、问生产，问吃了吗？

中国人常常用另外一个词来含糊地表达这些意思：幸福。

你幸福吗？祝你幸福！

幸福这个词我已不太敢用了，因为它需要对一个人的一生的荣辱得失进行检查方能有结论的。就如现在的我，纵使全世界的财富、美色、权力都归于我，我也不会幸福，因为，我只有几个月时间。

但快乐只是对一时、一地、一事的考量，有时来得很简单，如尿憋急了，及时找到一个厕所就是快乐。此生，我与幸福无缘，或者说我够不到幸福殿堂的门槛，那我就追求快乐吧。

买一个最好的咸鸭蛋，早餐的粥，快乐；布置一个沙发，坐在上面可以写、可以吃、可以玩，快乐；早上5点就起床，7点钟再睡个还魂觉，快乐；甚至想到比众多好友亲人先走一步，有人送却不必送人，快乐。

我在重病房呆过，那里的病人个个气急败坏，家属个个紧锁眉头，其实真的不必这样，忧愁能治病吗？如果能，我现在就开始愁肠寸断。

我在生意场上待过，那里的人也不快乐，想赢怕输；我也在机关里待过，那里的人很多已不会大声地笑了；我在学校里待过，发觉从校长到教师都有事情挂在心上，挥之不去，孩子们从一大堆功课中体会成人世界的不快，哪里会有人教孩子们去追逐快乐？

为什么？为什么这样？

难道都要到我这样的境地才知道咸鸭蛋里也有快乐？

我也曾是你们中的一员，我也曾有那么些剪不断，扔不了，做不完的事在手里，在心里，以至于我很少去想快乐在哪里，现在，我不了。

NO TV

8月31日/台风（弱）

继续昨日的话题吧。

今天依然没开空调，小女此刻正在弹琴，半个小时后，她又要上岗了。

我呢，也照例捧着 Thinkpad 开始一天的工作。

有个比喻是否恰当我自己也吃不准，我觉得我们的下一代看电视的劲头颇像上世纪80年代的美国黑人。

薯条、可乐、TV，美国人的失业救济金很好地保证了这三样东西的供应，于是，没有对前途的担忧，更没对未来的向往，管谁坐进白宫，投TV一票吧！所以，当年的美国黑人一睁开眼就打开电视。

而我们的下一代呢？他们也认为看着电视就会一天天长大，看电视的小时数比不上世界水平只是因为他们还不像美国黑人那样是“全脱产”的。

我们的孩子回到家，常常是书包没有落地，电视已经响了。孩子们几乎是不假思索地选择了电视，没有其他的玩法。

跟我们的童年不一样的是，或者跟成年人看电视不一样的是，我们的孩子们把电视排在了一切东西之前，只要有电视，不论内容、不论时间，不管频道，他们都看，而不会去想一下此刻是否有什么更重要的事等着他。

我曾经听到一群孩子管星期二下午叫“黑色星期二”，因为那天下午大部分电视台都调试设备，停播；我还曾经看到电视台采访刚走出高考考场的高中生，一个颇英俊的男生对着镜头说：“我要看电视，我要看一个月，我很久没看电视了”，满脸傻气和与年龄不相称的稚气。

对这个现象，我们的社会和学者们都沉默，当年美国人用电视消弭了一个种族的仇恨，而我们所做的又是为何？

我现在的状况已无力作很尖锐的言论，只能提出这样的疑问，让后来者讨论和解决了。

电视改变了我们的下一代接受知识和资讯的方式和途径。

很多坐过日本的、香港的地铁的大陆人对那车厢里西装笔挺的白领们抱着连环画猛看的情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要着急，明天，我们的下一代也会这样做的。

日本的学者把他们称作："映像的一代"，我们从小看着各种文字长大的，图像的东西只在我们的信息量中占了很少的一部分，所以我们是"文字的一代"，而我们的孩子却是在五光十色的屏幕前长大的，他们敏于图像而讷于文字。

我看过女儿的漫画书，很用心地看，结果是不懂。那是一部与电视剧同步推出的书，我在其中看到很多生造的中西合璧的东西，什么"小宇宙""长生天四维空间"、擀面的技术叫"面道"，杀猪的活计叫"猪道"。还有生命能量、宝籍、攻略等，俨然一个"物外世界"，但孩子们懂，他们已浸淫此道多年，熟能生巧了。

当时，我在女儿的帮助下大致弄明白那些漫画的意思后，心中很是气愤，这种以日本人骨子里那种海盗的残忍、淫荡和山民天生的狭隘、固执为内在精神蓝本编出来的东西对我们的孩子会有帮助吗？而众多生造出来的概念、道具、技艺，同时糟蹋了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科技，看着这些东西长大，他们中再出一两个玄乎的人怕是也不难。

我无意让孩子们远离"映画"，我们之所以是纯文字的一代很大的原因也是迫不得已，我们中很多人是在长大以后才第一次见到电视机。在传授知识，形成一个健全的知识结构和情感体系的时候，文字和图像各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是，凡事都须有度，让"映画"过了头是很糟糕的一件事。

真担心笔墨相传的几千年中国文化在国际上日益受到重视的今天，在国内却被"映画的一代"们断了香火，红楼梦、三国演义还可图像化，难道谁准备拍3000集《资治通鉴》，或者来一套《全唐诗漫画》？

我从事多年广告，深知儿童节目的操作，中国有几千个大大小小的电视台，在下午放学时分把几盘卡通片的播出带往机器里一塞了事，广告效益好的地区，多少能收点儿童产品的广告，一般地区，纯粹是打发时间，填字来着，而每天所需巨量的节目源又来自何处呢，中国只有少

数电视台会自己制作儿童节目，其余的就是来自片商的赠送和台际交流，其中赠送占了大头。据说广告回报可能还不够制片商把片子译成中文的费用，但赠送者依然乐此不疲。

这算什么？我不想讲什么影响国际关系和中外电视界友好合作的话，我只想到一个形象的比喻：我们把孩子们的教材交给外国出版社了。

吸着氧，挨着暑热，写着这样的文字，激情地谈论着一个可能是见仁见智的庞大话题，我觉得自己越发地像堂吉诃德，但转念一想，有话好好说本就是我做不到的事，还是拿起手里的矛吧。

我的女儿是我的电视论的第一个听众，上述这些文字其实也是我平日唠叨的集大成者，但在此我还是要对她说：女儿，远离电视！

跟那些 TV BOY 相比，你其实还是比较文字的，你爱看书，几乎每一本能找到的书，爱看报，跟我抢着看报纸，但我还是发现电视对你造成的伤害：

一是对电视的热爱程度，只要有机会看电视，你不会因为节目难看而离开电视机，只要没人劝止，你依然可以从早看到晚。

二是遥控器综合征削弱了你的注意力，做所有事都毛毛躁躁的，静不下心，连看书都是逮什么看什么，可以同时看几本书，你从小就知道狗熊吃苞米的故事，你愿意自己到了 30 岁才发现自己拥有的只是两根昨天刚采的老玉米，而不是静心苦学 20 年建立的一座宝库吗？

三是乐于探奇懒于思考，这其实是电视文化的特征，对未知有很强的求知欲，但一旦有一种现成答案放在面前，却很少去问为什么。电视文化，是一种罐头食品，只有一种味道，你会受得了每顿饭都吃罐头吗？

四是枝粗叶疏根基不稳，很多时候，你都表现出令人惊讶的博闻强识，但你过于满足于此，未能在根基上多下功夫，好多知识不求甚解，只弄个大概，能放进故事里讲就行了，却不知这样做犹如买了一只鸡，你只拔下两根毛做了毽子，其余的都被你扔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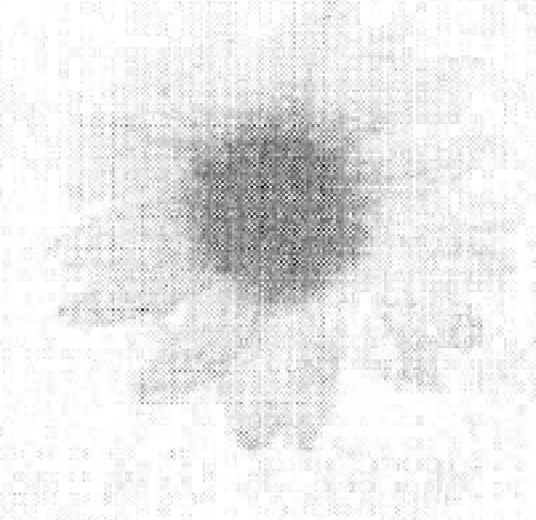
这些都是电视给你带来的，当然电视也给你带来欢乐，但两份礼孰轻孰重你应该能分辨，再者，电视给你的欢乐是一瞬即逝的。而它留给你的麻烦却可能影响你的一生，这种算术题你早就会做了。

适量地看一些电视当然也是可以的，一是要学会克制，二是要知道自己需要的是什么，你可以想一下爸爸看电视的习惯，我从来都不会打开电视机再四处乱找的，新闻、足球、一些有价值的栏目，你完全可以这么做，因为你已经学会了如何寻找这方面的信息。

如果有可能，我还是建议你远离电视，你的身边多的是 TV BOY，如果你需要跟他们在事业或在其他方面竞争，靠电视是不行的，你得有另外的几招，静下心来看书吧，它会教你的。

你是看着老爸如何写这些文字的，你也是知道老爸的一片苦心的。

哪一天你证明老爸错了，再打开电视就是了，因为，看电视是不用学的。



生 命 的 留 言

2000 年九月

病中杂记（一）

9月1日/多云

检点自己的文件夹，发觉自己已完成了当时设想的三分之一的工作量，心中稍觉安宁。

这里需要向网友解释的是，由于种种原因（个人原因），我在网上发表的是大部分的日记，而非全部，全部的文字会在一个适当的时候发表，比如，对我来说太阳不再升起的某个早晨。

这两天状态不佳，怕以此状态再谈什么话题会有充数的嫌疑，一时不知写什么好，转念又一想，写一些病中杂感吧，既是日记体例之所长，也是病中生活的真实写照，能增加一点现实感，可能使网友们更好地理解我的文字（类似中学语文老师的教辅书中的背景材料），再者，从吃饭写到睡觉，美其名“见微知著”，本就是中国文人的陋习。

缺氧的感觉依然不时地袭击我，经向医生请教，知道主要是由麻醉药的副作用而起，再加上天气也捣乱，所以，一觉着自己的嘴巴在不由自主地张大我就吸氧，也算有惊无险，但因着那第一次的感觉太强烈、太难受、太无助，所以心理上对缺氧的畏惧好像日渐加深，今天早晨听天气，知道又有一个起了很别扭名字的台风快来了，想到又会有几天那种阴晴不定的天气，第一个反应是看地图，上哪儿躲躲。

不知怎的，想起小时候养过的一缸金鱼，在一个上海特有的黄梅天的下午，它们全死了，当时没觉着多大的难过，没想到30年以后，我的哀悼和内疚是如此强烈和真切，唉，怎么着也不该让它们缺着氧地死去啊。

国内警匪片中常有用缺氧的原理拷问秘密的镜头，什么头上套个大塑料袋，把脑袋按在抽水马桶里，小时候看英雄电影，偷问过自己受得了吗？现在，问都别问，只要谁让我缺氧，我就是叛徒。

这两天同时也觉着很累，连续两天接受了中央台、湖南卫视的采访，还做了一次网上交流。

接受媒体的采访于我是较平常的，过去就是常事，这次日记刊出以后更是集中，在上述两家的采访结束后，我已高挂起免战牌，轻易不敢再说了。

因着日记的采访到底让我觉出了与以往的不同，首先是题目，倒不是我还存有什么避讳的东西，说实话，很多让记者们难以出口的所谓“残酷”话题，其实可能是我和妻之间的寻常议题，关键是记者们的话题往往“大”了，比如：生命的意义是什么？死亡的价值何在？总让我觉得答对了一个，就值一个博士学位的，是不是临了再让自己的学位升一下子？不知道录音带作得了数吗？

我这人还有商人的坏脾气，别人的问题精练，我就不让人家占便宜，想着精彩而简短，于是就累了。

至于像白岩松一类的出色的采访者，他自己往镜头前一坐，眼睛立马就亮了许多，而递过来的问题又像火柴，能把你点着了。这就不是累了，而是你需要花时间平静自己，并再次不由自主地琢磨那些已经回答过的问题，这个过程会很长，我会一直想。

而像湖南卫视的马冬，继承了他父亲，中国相声代表性人物马季先生的平易近人的外表，偏把问题也设计成那样，让我至少多说了30%的话，在自己不懂的地方也说了。

网上的交流跟打乒乓差不多，有趣。

从我的身边开始热闹起来之后，我还是很小心地保持着自己的平静，不接电话就是一例。

对此，我是满心愧疚的，绝大多数的电话都是一份关爱，但我实在

拿不起那听筒，说什么啊，我不可能对朋友们说不好，把我的痛楚传达给他们；也不可能说自己很好、不错之类，让自己痛在身，笑在脸，所谓打肿脸充胖子，而我现在打都不用打，脸胖脖子更粗，仅看上半截，有点像刚下场的拳击手。

所以，有电话来，妻子接、女儿接、阿姨接，她们都不在，我就“掩耳盗铃”。

病中世界滋味苦涩，偶有乐趣，如果你正巧掌握了苦中作乐的门道。

兹录下几条：

一、免除一切家务，这是中国妇女解放和男士觉醒运动共同的理想。

二、成天想花钱（吃点什么?），不必想挣钱。

三、没人跟你吵架。感觉自己像派出所民警，而家人还是群众。

四、四季有鲜果，处处有鲜花。

五、没人说你馋。

六、不必衣冠楚楚（动人全在凌乱时）。

七、忘了给手机充电也不要紧。

八、偶尔做点好事，群众会记着您。

择 偶

9 月 2 日/晴转多云

刚过去的漫长的暑假，和小女在一起的时间格外的多，想到很可能这是我们父女俩共同相处的最后一个夏天，我的头便有点像向日葵，会有意无意地跟着她转。

不知什么原因，我的绝大多数朋友生的都是女儿，可能有 95% 这样惊人的比例，真不知道是因为他们认识了我，还是我交友不慎，或者上海的男女比例真的危如斜塔？

每逢朋友聚会便有了小女人开会的奇观，我望着满地跑的女孩，个个漂亮、聪明、厉害，还各有特长，于是，每每心中发奇想：天哪，以后她们长大，会有那么多出色的男人吗？

生女儿于我本是一件很好的事，虽然我也喜欢男孩。我唯一隐隐感到不安的是女儿的择偶问题。

我是传统的中国人，如果有哪一天，我的儿子摇摇晃晃地回家，指着身后的女孩告诉我："爸，我们有孩子了，可以结婚了吧？"我想我会承受得了。

但如果哪一天，一个傻小子跑到我面前对我说："我是你外孙的爸爸。"我肯定会气疯的。

每次看警匪片都会看到那些匪类身边都不缺女孩跟着，想那些女孩也是父母生的，她们的父母肯定也做过各种美好的遐想的，谁会想到是这样的结局呢？

这些问题经常萦绕在我的心里，虽然我知道我既迂腐又可笑，但想到我无法看到这一天的到来，并对事情的发生发展施加我的影响，心里

真是说不出的滋味，不行，我得做点什么。

做什么呢？指腹为婚的事情既干不成，也实在是没那个法眼，从一群泥猴似的男孩中选出个乘龙快婿来，能做的看来也只是写点什么了，把自己做男人几十年的经验总结一下，写点家训什么的。

可怜天下父亲心，想我这样一个痛恨约束、藐视陈规的人却要做这样的事，都是这该死的癌症闹的，我想女儿是会理解的，再说她的老爸从来见解不俗。

家训一：家庭不睦者不嫁

找点理由，或者大大方方接受邀请，常去婆家看看，真实地体验一下未来的丈夫是出自一个什么样的家庭，和睦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你自会体验出来，而一个悲剧式的家庭走出来的男孩子不管他有多么出色，他对自己的痛苦的描述有多么打动你，你都只能把他当成一般朋友而不是丈夫，一个好丈夫的种种品性只会来自遗传和上一代的身教，书上是学不到的。

家训二：不懂交友之道的不嫁

如今在世界上行走做事，无非交友二字，朋友是男人最好的广告牌。几乎没有朋友连找个伴郎都觉着累的，你可以直接说再见，这样的男人以后会很守家，但你守着他就没味道了。还有一种男人交友遍天下，腰间的手机 BP 机像夏天稻田里发情的青蛙叫个不停的，你要格外警惕，这类家伙多半受人欢迎，但结了婚常常念叨“妻子如衣裳”一类的古训。你真正要关注的是那种干事的时候有朋友，想玩的时候有朋友，死党三五，好友一群的男人，他们懂交友之道，因而更容易成功。

家训三：初恋的不要再婚的不嫁

初恋？谁看到一棵树最早长出来的是好果子？

再婚？风险实在太大，你会发觉自己在很辛苦地战斗，却不知道敌人是谁。

家训四：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一般而言，男人的身高和智商成反比、男人的外貌和才气成反比、男人的热情和贫富成反比，男人就是这样一种矛盾的结合体。你可以自己决定更看重哪一点，但不可贪心，你不可能把这些都占全了，必须有所取舍。

家训五：妈妈说了算

我一直相信这世界会再一次进入母系社会，因为维持我们生存的劳动强度和来自野外的风险都越来越低，低得男人无用武之地，而我们每时每刻面对机器所产生的情感垃圾需要女性来帮忙清扫，虽然这过程会很长，但让它从我们家开始吧。

婚姻之道本属模糊逻辑之类，感性得很，这恰是你妈妈的长处，把详情和你的感受告诉她，你会得到很好的帮助的，因为妈妈像我一样爱着你。妈妈会为你们排八字，看属相之类，也会仔细倾听……

也许，在你们的年代，听妈妈的是很老土的，但在满世界不听妈妈话的女孩当中出了一个听话的你，不也很酷吗？

现在你倒不必先浮想联翩，想办法把自己变得可爱点就行了，要不然老爸教你的招可能用不上，变成是别人挑你了，你就有招使不上啦。

爸爸做了几十年的男人只总结出一条理论，虽近玩笑，内中自有深意，好好想想：

天下乌鸦一般黑，但想找个白乌鸦的想法本就是错的。

我的大学（一）

9月3日/晴转多云

前两天在《榕树下》与众网友聊天，有问如何看待和评价大学生活的问题，一怕觉得说来话长，有断章取义反而不美；二来觉得这个话题我早晚会谈到，便在网上约了自己的稿，给自己一篇“命题日记”。

离开大学15年整了，大学的一切还很新鲜地活在我的脑子里，因不断有新的内容补充进来，更因为常与妻拌嘴，需要大学生活的细节作为素材来互相揭短，所以常历常新。

我的病情也惊动了母校的老师，要来探望，前辈探望晚生，着实让我感动和不安。昨天已有一年级时就带我的老师和领导前来探望，谈及我给他们的印象，老师说我走路有一跳一跳的情况。

送走老师，便努力回忆一跳一跳的模样，但怎么也想不起来，想可能是背影给人家的印象，不管怎么说，我当时的心情倒真是一跳一跳的。

在中学，我属于黑马一类，因为文理偏科，且无知造成无畏，每有模拟考试，遇有自己弄懂的题目便略过不做，专做那不会的，因而成绩一直不怎么样，够用而已。看着现在的考生面对着7成的录取率，还要包租了宾馆的客房去复习，说是抵御噪音，心里就很忿忿然了，我们那时倒没有噪音，有的只是13取1的录取率，这个事实，每天由我们的班主任在早晨重复一次，弄得我的眼前总有一小队人影晃动，整12个，面目不详，全是背影，镜头取自邻校的广播操汇演，我时不时提醒自己得干了他们才能进大学。现在想起这事，我唯一觉得有所安慰的是那12个假想敌全是男的，我总算胜之有道，没有欺负女孩子的想法。

的确是跳着走进华师大的门的，虽说有点浪费了考分，可以上更好的学校，但想到吃饭不用花钱，专业也是自己称心的，心情依然很好。

接下来就是4年现在回忆起来美得难以形容的大学生活了，可这恰恰是最难表达的。

但凡写过大学生活的人都知道这个题材难写，因为对没进过大学的人来说，怎么写都可以，而对于一个离开大学的人来说，他的心目中的大学跟我的那可是千差万别，再说校园的季节变得快，几年就面目全非了，你明明写了一支火炬，可读者一定说是根木炭，如果我把15年前的故事全都写下来，准有孩子会问：叔叔们想干什么？快干呀！这就算完啦？

我们的感情历险至少有30%仅仅拉一下手就告终的，而这个比例可能只略高于现代大学生同居的比例而已。时代不同了，故事也不同了，但我坚信，很多体验一定是相通的和不变的。

上海有个天才少年作家，中学不肯毕业，故被上海众多大学拒之门外，哪怕他的长篇已经是20万的印数，盗版商的重点，出版社的宝贝，因是非标件，进不了咱们的人才生产线。我是很为此愤慨的，没想到小伙子说了一句很有才气和志气的话：大学我是一定要进的，但不一定要读。

这“进”与“读”两个字简直道出了大学生活的真谛，让人相信这小子并非浪得虚名。

这些年到过不少机场，除去那些小如中学操场的机场，正规的大机场在全世界看起来都很相像，经常出差的那帮家伙常被此弄得失去时空感。

其实，大学又何尝不是如此呢？除去历史、校风、学术侧重以外，所有大学都长得一个模样，而且正越来越像，简言之，一道高速的人才生产流水线。

如果你一步一步地照着学校的要求做，你会是个通用的标准件，我

不想哄你，你可以把自己从人才队伍里划分出来，现在找工作尚可参阅《人才市场报》，以后，要有看《劳动力市场报》的心理准备。

如果你敢冒一定的风险，有时很大，你只是利用大学的设施，做的是你自己的梦，就像你睡的铁床是学校的，而蚊帐是你自个的，你会与众不同，也很有可能变成丑人多作怪一类，但真正的人才在你们中间。

两者都是合理的选择，通用型的可以享受四海为家处处家的乐趣，但不必奢望非你不可缺你不行的受人期待的快感，反之亦然。

我在离开大学时狂妄地总结，大学是什么：一家藏书丰富的免费图书馆、一群前途不可预知的朋友、一口行走江湖的底气，除此之外，便什么也没有了。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进大学那阵子恰是大学生自我意识最为强烈的阶段之一，因为老的77、78级还在，他们已懂得如何给自己配药了。那时候，同一栋教学楼里，教室门口常会有这样的奇观，下课的脸如白煮蛋般的年轻，而后涌进来一群脸如陈年花生的中年汉子和阿姨，老少相望，彼此都辛酸。虽然两代人之间的交往不多，但我们有很多地方还是模仿了他们，脱离流水线的节奏，开始为自己安排。

我旷了很多课，那种两节连上，一百多人一起听教授读讲义的课几乎都被我旷掉了，我实在不愿受那个罪和看教授们受罪，我从不担心漏掉精华，因为兄弟们会通风报信的。旷了课干吗？睡觉？有过，但没超过30次。我去了图书馆，早晨的图书馆那个美啊，斜射的阳光，蒙着薄灰的长条桌，静悄悄的，那几个常客虽不认识，但都是我的同志，彼此会意，因为上午不安排课的系几乎是没有的。

我的4年，至少有一半时间是在图书馆过的，虽然不可能像马克思把地板弄出个洞，但还是自豪地坐坏了两把椅子，相对我的爱玩的天性，我已尽力了。我们班的女孩子因在课堂里难见身影，多有认为陆幼青懒于学业的，这一误解让我耿耿于怀15年，谨在此作最后一次庄严更正。

我什么书都看，当然也看教科书，不过没有一点虔诚的心态，只是想知道别人要我接受什么样的观点，它和我的观点有什么区别，因此，考试从没有难倒不上课的我。

我得承认，以现在的使用情况看，我看的书至少有70%即使无害也是无用的，但转念一想，那恰恰是阅读的真谛了，金子是从沙里淘出来的；如果沙子是从金子里提炼出来的，那我们现在住的当是金砖焊就的屋，带水泥手镯：晃眼、硌手。

……

有过度兴奋的迹象，打住，明天再来。

我的大学（二）

9月4日/多云

为赋新篇，看一眼昨日旧作，心里忽然涌起一个奇怪的想法：那些认真看我日记的朋友们其实是很累的，这些天来，我一会儿东一会西的，谈人生、谈生命、谈家庭、谈病痛，忽悲忽喜，时庄时谐，像个糟糕的领跑者，让大伙儿受累，谨致真诚的歉意。

造成这样感觉的原因怕是两点，首先还是这个病，病人睡觉的原则不是常人的怎么舒服怎么睡，而是怎么不疼怎么睡，这一原则也被我下意识地用在了写作上；另一点，则是因为有些篇章暂被我留下了，（其中苦衷日后说起，大家当能谅解）没有在第一时间发表，所以更难见体系。

双手合十，真诚道歉。

继续聊聊大学生活吧。

旷课当然不好，为此我终于受了一个警告处分，让我明白有些东西是不可以用幽默感来对付的。记得在校园里干的一件坏事，我带了毛笔，潜至写有校规的大广告牌下面，把两条校规的内容作了极简单的调整，最后变成："不得穿背心短裤进入教学区，违者没收。"这"违者没收"是我用笔从上一条校规里圈出，以箭头延伸下来的，此举预示了我作为广告人的一生，也让我从此被"新加坡"拒签，我果然在日后放弃了在机关（像新加坡一样讲规矩和严肃）的机会，而是深入基层，不然屁股早就受刑了。

广告牌过一阵被学校修复了，恶作剧也得到众朋友的掌声，而朋友的掌声曾经是我最看重的东西，它比名人名言更多地改变了我的生活。

在校园里应该尽可能地多交朋友，一则那是人生交友最后的机会了，毕业了，走进社会了，再想交多少好朋友，你得做好亏本的思想准备；二来，校园里的朋友在你今后的人生路上都是可靠的支持，你别看某人貌不惊人，十年河东，你说不定就靠他带你过河呢。

广交朋友，自己不必有什么圈子，但别人的圈子尽可以加入，交一些不讨厌你的朋友。

当4年兵，没犯大错，该入个党退伍吧？4年大学没一批声气相通的朋友，白念一场大学啊。至于女朋友则是属于选修课一类，我个人意见：尽管没学分，这门课还是得学好。

校门以外也有芳草，你也可以学如何跟女生交往，但那属于进修，收费很高。

校园里有那么多时刻准备好进入恋爱状态的女孩，只要你真诚，追一个怕不是很难；如果你是女孩，只要不打定主意招女婿，主动对别人说声爱也不是那宽松的环境里的什么大事，即使遇个把色狼，都在一个学校住着，你总能找到狼窝去问罪的嘛。

校园的故事不一定非要有结果，至少，你要在离开校门的时候，知道爱情的故事，省却你在社会上那一番求索，要知道女孩子戴上面具以

后，你花几年的时间未必能看透真相的。

至于有那个为了爱情忘了学业的，忘了上大学干吗的，那是傻小子遇上傻丫头了，不该在我们讨论之列。

我的选修课上得很认真，付出了不少的代价，偏又不守兔子一族的古训，老在自己班级年级转悠，最终还落了个近亲结婚的名声，但终是喜剧，令我常为此感谢上苍和自己。

只是近亲结婚，陈年八代的事都有记录，铁证如山，翻不得案，家庭内部争执总在关键时败阵，历史问题在中国从来不可小觑。

至于读博士和读研究生，我倒觉得要慎重，要再三盘问自己的意向，如果仅觉得现在社会上求职难而拼命加重自己的砝码，我是觉得大可不必的，洞中三年比不得世上的一年给你的多，我敬重那些为了理想和爱好继续学业的人，但我觉得为了唬人弄个学位是骗自己。我主持过多少次招聘，那种傻博士硕士见得太多，如果文凭不是假的，那是读多了书，但是，大凡持假证者，个个目露精光，而那些朋友却只有烛光幽明，令人叹息。其实，如果打定主意行走江湖的，4 年大学就够了，学习本就是一辈子的事。

这就是我说的“底气”，别人在谈天的时候你能够不自卑地加入，自个创业时不觉得不学无术心里虚就是底气，这跟读了几年书没有关系。

当过兵的人爱那种绿色，见着就亲切，而我的大学尽管已离我十几年之遥，但我时常在用着的思考方式是大学给我的、我的一大半朋友是大学死党，我的作风据说也是师大的痕迹，最要命的是：太太也是大学时代的成果！

真是没离开过一天，大学给我的影响。

即使因为疾病的折磨，我的眼前常常有一片灰雾，很多当时觉得美好的东西现在已觉着淡然，甚至平平常常，不再生动有趣，但关于大学的种种依然崭新如故。

小女还有几年也要念大学了，我知道那是很快的，真希望这些辛苦写下的文字在她的年代里没有过时，有较长的保质期，还有营养价值。

常说，“我从过去走来”，而每每说这话的时候，脑子里映出的是我的大学、是那绿色的校园。

我爱我的大学，一切。

文　人

9 月 5 日/阴

终于按捺不住，我又一次“离家出走”了。

尽管一次比一次更艰难，体力日见枯竭，随身的装备却越发地臃肿，但我仍不想说这是我最后的出游。

吃完早饭两个小时后，我就到达了目的地，扬州的西园大酒店。好快，有了新的江阴大桥，不再依赖客车渡船，记得初到扬州是花了大半天的。

此次出游，很想给自己换个心境的，前一阵子的忙碌和写作竟让我心里有了空落落的感觉，怕不在时空上变幻一下，难有满意的状态，对不起天天看我的文字的朋友。另外，中央台《实话实说》栏目也要制作一档关于我的节目，因讲的是老百姓的活法，平民化的深刻，我很喜欢，所以合二为一了。

朋友们安排得很好，所以到了西园便很宾至如归很有状态，往床上一躺便打开了电脑。

扬州是故地重游了，且于我们夫妻俩有着特殊的意义。15 年前，这里是我们作为恋人共同游览的第一座城市。当年的甜蜜记不清细节

了，只是觉得余味如檀香，历久地在，记得清晰的倒是当时的狼狈。那时，学生证离校的时候交了，身份证在办理中，工作证尚未到手，户口簿在家里，我们想找个地方住下来，却没法证明自己是谁。最后，总算有一个老同志好心，认可我们的有校卫生院图章的游泳体格检查证为有效证件，让我们在他的小旅店住了下来，还再三关照我记住是他的外甥，如果有人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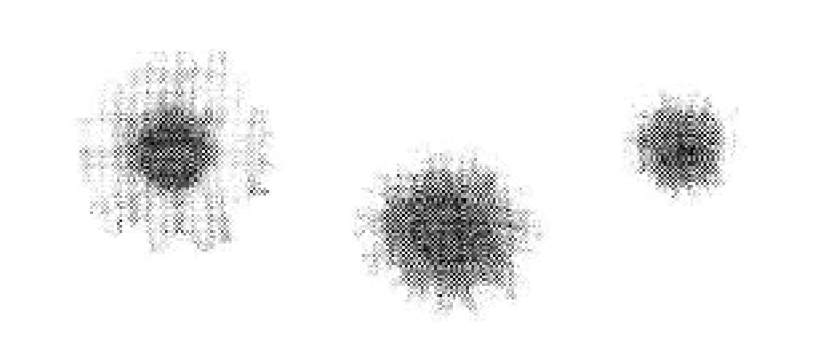
因为当年的故事，再看着西园的豪华和精致，心中便生了很多的感慨，只是太过私人化了，不写也罢，聊聊别的吧。

中国有一些城市具有特殊的知名度，像杭州、苏州、无锡之类，扬州也算其中之一。这些城市并非如京沪等真正的经济文化中心一类，也不比深圳广州领风气之先，知名度却毫不逊于它们，城都不大，历史够悠久，从城里走出的人物没有大城市的张扬之气，却也不见小村小镇的畏缩，然而最关键的还是它们那种几乎毫不费劲就建立起来的知名度，不管到过没到过，人们就是一下子记住了它。

我琢磨了很久，一开始我以为是历史的缘故，但想到中国的城市悠久如文物的实在是太多，又想过旅游，觉得还是没有说服力，想来想去，突然发现如果把这一类城市称作“文人城市”是不是会好点？

“文人城市”是否产生过顶尖的文人并不重要，要紧的是必须有大量的文人曾经在此聚集，谋生或者叫寻求机会，创作或者叫娱乐。文人们聚在一起便会产生一种叫“文字”的东西，这东西堆积到一定的厚度，便在存放这些文字的物理空间形成了“文人城市”，只要你经常阅读，你就会对“文人城市”形成一种亲切感，稔熟的感觉。

要了解中国的事情怕是先要了解“文人”这个特殊的群体，因为历史是中国的文人记载下来的，而记载不比摄影录像，最多是剪辑的时候可以带着观点和情绪，笔写的东西，感情和理念往往是先行于事实的。当然外国的历史也是文人写的，但外国文人较之中国文人而言，他们的角色是相对固定的，是研究者的身份，而中国文人却是角色多变，



志向远大，是参与者的身份。

中国文人与政治家和公务员的界限是模糊的，可以这么说，凡是最后以文人面目留在历史里的文人，可以用现代人的观点把他们理解成落选的议员和革了职的官僚或者干脆就是怎么也通不过公务员资格考试的笨蛋。他们从小学习同样的教材，注意不放过每一个细节，有人出过的题目得提防旧曲新唱，没人去过的地方更是得十二分的小心，然后，他们想着自宰相开始的每一个管理国家的岗位。唯一比当代考生幸运的是，他们被允许尽可能艺术地表现自己，包括书法。

当他们出山去奔前途的时候，一般掌握了两种技艺：思考和表达。

而后的情形就像攻城了，目标是制高点，但最后能停在几层楼就难说了，对那些中箭落马的，当一个文人就是必须考虑的选择了，至多有些变种的情形，比如想办法当个好医生什么的。

知道这一点，你在读历史时读出点金属味，品味诗歌的时候会觉着碎石硌牙也就不奇怪了。

中国文人的创作过程奇怪的和世俗的享乐紧密结合，有多少酬唱夜宴，应时登高、折柳相送之间的作品留了下来，偏偏好作品就在其中了。

初看时，那数不清的杯盏栏杆，清酒伤秋，别时泪聚时亦是泪的，你很容易迷失在那精致得如同钻石项链一样的文字里，但冷静下来一看，哪一篇不是想着念着哭着喊着那前面的一个梦……

文人会追着前辈的脚步本能地寻找些什么的，像蜜蜂知道哪里的花粉有更多的铁质，于是，一代又一代的文人们来到了扬州这样的地方，茶馆未倒、酒楼还在，只是不知当年许公子笔下的春娘而今安在，管他，且坐下，倒茶……西疆的情势……此事相爷当不会束手……如今的赋税……罢了，真是我等造化？看着吧……这儿的竹无鱼全宴是有名的，丁元山有过西江月一首专记此事的……不如步他原韵……

文人们就是这样一茬一茬地诞生，然后几乎本能般地寻到这样的城

市，寻到同样的心境，最后发现，只能写点什么，在什么也不能做的时候。

我算一个吗？

实话实说

9月6日/多云转阴

到扬州的第二天，天气不如来的时候那么好，状态也有点下沉，主要是两天来，连着几次给伤口换纱布都出了很多的血，虽然没什么其他的后果出现，但毕竟消损了体力和心情。我现在犹如电玩中的主人公，屡经征战，“血”不多了，几次突如其来的大出血，弄得我只觉得少了输送氧气的工具，这一阵子时常感觉到的缺氧怕与此也有很大的关系。

血啊、氧啊，这些东西对健康人来说，虽然知道它们的重要，但几乎感受不到它们的存在，但对病人来说，那是真要命的东西。

算了，不写这些了，写多了，人就容易消沉，而现在的我，少了很多弹性，一往下沉，往往要花很大劲才能使自己的状态反弹，跟最近的股市不一样，这就是我的日记为什么爱谈风月的原因了。

想到明天要录制《实话实说》节目，心里感觉有点焦虑，说不清为什么，不是担心自己的体力和智力应付不来，就是心里觉得不踏实。

吃了早饭没多久，我的不安得到了应验。莫名其妙地开始腹泻，一连两次，轻舟已过万重山的感觉，然后就是虚弱的感觉，虚弱到迷糊。

半梦半醒之间就到了下午，妻子终于不顾我的反对找来医生，给我打上了点滴。此时已是下午2点多了。

电视台的工作人员作好了一切准备。拍摄的现场放在了室外，一片绿意喜人的大草坪，一座小山坡，俨然一个天然的演播室。我们都觉得

能在这样的环境里说实话感觉会很好。

但好事多磨，除了该上场说话的我却还躺在床上犯迷糊以外，连老天爷也来热闹一下，飘了几丝小雨，让电视台的摄像们又是一通忙。

所有人都在焦虑地等待，上百位观众也赶到了现场，散坐在小山坡上。

是等待还是改期，节目组的崔永元他们犹豫不已。

而我对此一无所知，我时而醒过来，并且想起还有这么件事在等我，但总是在我没作出第二反应的时候又昏沉沉地睡去。

就这么折腾到4点多，我猛然从床上惊起，脑子里十分清醒，跟刚才比就像换了个人似的，我飞快地开始穿衣。等节目组的编导上来通知我准备改期的时候，他们惊讶地看到了站起来的我。

节目很快开始，借着老练的主持人的帮助，我比较轻松地和家人一起完成了这次录像工作。

一个多小时后，大功终于告成，草坪复归于宁静，天又下雨了，小雨，像江南那种小雨。

晚上，躺在床上，我回味下午发生的一切。

多日来积下的劳累怕是在西园这样的舒适里发作了，人就是这样奇怪。曾经有富翁突发妙想，让对面的公园里睡长椅的流浪汉睡到自己五星级的宾馆的床上来，结果流浪汉一夜失眠。

人是动物，而动物对环境的敏感比我们愿意承认的要大得多。

还有是关键时刻的清醒，我不愿把它理解成心情一类，我倒是真心看重《实话实说》，但它不至于能治好我的腹泻，我想，这可能是几年的教师生涯使然，当老师的人知道有人在等着是无论如何会醒过来的。

至于天气，则是老天爷不落言诠的一种暗示了：

我的日记本就是风雨间隙的产物，或者，就时间而言，它的预算从来就没有宽裕过，我有机会完成它的，不是在两次日出之间，而是在两场风雨两次日落之间……

网络与我

9 月 7 日/阴转多云

榕树下。

我无声地歌唱着的地方，也是了却我网缘的一个地方。

网络刚开始走进我的生活的时候，我就盲目而固执地认为，这是一件与我相关的事情，虽然我正干着几乎与此无关的事情，虽然我已有的知识还不足以让我真正理解网络的世界。在随后的一段日子里，我和网络时即时离，但最后，我还是与网络以想象不到的方式和身份结合。

时常在一天工作完成的时候，很轻松地连上线，悄悄地到榕树下去看看，那时的心情很奇怪，有点像一次不惊动乡下亲戚的故里之游，也有点像那些初为人父的男人跑到婴儿室去看看自己陌生的孩子。待到点自己的页面，那感觉更是陌生，尽管那里的每一个字都是我用一至四个键敲打出来的，每一句话都曾在我嘴里盘过一阵子，但我依然觉着陌生，好像是别人的文字，看到好句子，忍不住想夸两句，猛然醒悟，便很有些不好意思；看到别扭处，伸手想改，又想起那是泼去出的水，嫁出的女儿，该由别人管教了。

看完自己的文字，再回过头看榕树下的编辑对我的近况介绍。这一段内容经常在更新，也真难为同志们对我这么一个不安分的病夫一直予以关心。感觉得到榕树下对我的重视，我在榜眼的位置呆了很多周了，于是便想，会不会招人烦，复又想起，我长期以来一直当副总，那里可不就是我的位置？

笑，一个人忍着痛窃笑，同时还总结：有多少事情是冥冥之中定了

的，争也无用的？

录下这一段，且不怕榕树下的同志们生气和误解是因为我们之间有着一份很珍贵的信任和理解，这年头，缺这个。

重头戏自然是BBS了，只要时间和体力允许，我是每条都看的，觉得那些新鲜而陌生的文字比读什么名著更有趣一点，只是还不习惯当“公众人物”，见到有表扬我的帖子要慢一拍至两拍才能反应过来，那个陆先生是陆幼青是我，由此可见那深入骨髓的平民气，像马铃薯，可慢火细做至红烧鸽蛋的模样，可总成不了水晶鸽蛋，还是土豆一个啊。

好话不能听多的，这东西跟酒量差不多，第一次脸红，可能还不舒服，再多了那可上瘾，且多半就此不明了事理：十分感激那些予我以好感的人，我很明白，这年头让我们有好感的人少了，所以我认为自己收到的不是礼品，而是奢侈品。

不说好话说什么，多评点我的日记吧，击节叫好，捏鼻子摇头叹气都行。这不是文学评论和读后感一类的作业，你可以设想自己正坐在大厅里唱歌，遇到别人唱一曲，是你会唱爱唱的，那就一起跟着唱吧，哼哼也行。

至于坏话，我其实是不爱听的，想想，哪个去日无多的人愿意听点坏话以增强自己的抵抗力呢？我早已过了种牛痘的年龄了。再说本就是性情中人，于韬晦一计无甚心得，不过同志们千万不要因此有什么愤恨之心，我是真心认他们为同党的，他们是我一伙的，专业的炒作部队，我们为的是差不多的目的，走不同的路而已，可惜我精力不济，不然当亲自点拨一二，别忘了我是个不错的广告人，就是靠“炒”功拿高年薪的。

我原谅了他们，同志们也可以的。

我在网络中，和大家一起在网络中，旧雨新知，亲朋家人共聚网络，每次我收线的时候，心里总是很温柔地响起《榕树下》的余韵，并且想象自己和许多人一起坐在那绿草如新雨后的小山坡共看斜阳，老榕树巨大的冠盖和慈祥的根须，与我们形成完美的金黄色调的构图……

广告人生

9月8日/多云

这两天静下来独处的时候，便不由自主地陷入回忆之中，像农闲时的老牛，在午后的阳光里把吃过的东西再吃一遍。

我知道，这竟是一个人的生命力退潮的标志了。

回忆吧，我想，即使商店打烊也是要盘点的。

如果一定要用某一种职业对我的一生作出描述的话，就像小镇上的人口分类法：剃头阿二、木匠张四、烧饼李，我又算哪一行，哪一门的呢？

我的答案：广告人生。

在我短短的十几年工作经历中，作为广告人而存在的那几年，以后离开广告业，但依然凭借着广告业的知识和技能，在工作的最后几年，成为我最得心应手的几年，也是我事业小有成就的几年，我始终是一个广告人，虽然我口袋里的名片是各式各样的，虽然我苦过、累过、恨过。

美国总统罗斯福曾经如此安慰全世界的广告人：不做总统，就做广告人。

这句话已经成为全世界广告人的自我广告，也是在加班过度，女友欲另栖良枝的时候一个说服她坚定立场时的主要的论据。

最近，借助某记者的提问，我也响亮地喊了一句：再活一次，我还是广告人。

口号是喊出去了，心里却是酸甜苦辣什么味都有，真不知道怎么把

话再接着说下去。

我进入广告界的时候，正值复苏以后的中国广告业从“厂长＋产品＋厂门＋电话”的原始状态中挣脱出来，开始追求创意，也因此而萌发了对我这样的人的需求，早个三五年的，像我这样的书生，即使有心投靠，别人也不见得要。

说实话，广告业是离中文系最近的一个海，很多文人咬牙切齿地从文学院里夺门而出的时候，却发现能下的海只有广告业一个，一是近，不必忘了之乎者也；二是浅，怕的是淹死，结果跳下去一看，那水还只到肚脐那儿，吃老本也能混一阵子。

我在广告业中的适应期还是很成功的，一点先天的创造力，历经训练的表达能力和认真的学习，别人很快就认为我是“业内人士”，我也乐在其中。

广告业对我的折磨和激励是同时存在的，可以说，没有哪一个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是如此苛刻的，永无止境地追求新的创意，即使一天前的成功也丝毫不能说明下一个案子的成功，你会发觉自己像一个洗碗工，无论什么时候面对的都是脏碗。但这样的训练会培养出一个习惯思考如同呼吸的智者，会培养出一个洞察真相如同本能的禅师，这两点是我在广告业中的几年最大的收获，如果我的生命足够长的话，它将惠我更多。

我一直从事创意、策划和创意总监一类的工作，可以说直接体味到广告业的这种高强度的要求，但同时，这个行业的评价标准又是多元的。通俗点说，裁判是付钱的那位，我记不清有多少次，一帮年轻人几个通宵以后的成果被那些挂着很粗的黄金链子的老板们扔在一边，作为他们的主管，我实在咽不下这口气，因为我知道，那些傻瓜们扔掉的真是金子啊！这种痛苦的经历倒是让我变得现实，善于调和各方面的立场，也就是根据每个人不同的情况开不同的药方，我曾经称之为戴着镣铐的舞蹈，但细细想来，我们谁的身上没有各种各样的羁绊呢，区别无

非是枷锁和项链而已。

有一次，我的车在上海的高架路上堵住了，我下车散了一会步，真是很难得的经历。我望着高架两侧数不清的高楼，有意无意地品味着它们的造型和设计师的理念，一种很奇怪的想法跃入我的脑际：它们都是一些调和以后的产物，都是由出色的设计梦想和平庸的长官意志或富人意志调和的结果。哪一天我们的决策者不再以提出个人意见为荣，而是以听从专家的意见为荣，那广告业的春天真的来了。

终于有一天，我带着满身心的疲惫离开了广告业，但我知道这个行业的标志像古罗马军团的标志已深深地烙在我的身上，尽管用肉眼看不见。

严格的训练、不受限制的思想、个人才华最大程度的体现、交流和表达的技能，这是广告业的好处，市场、客户和利润，这是广告业的现实之处，计谋、欺骗、文过饰非、夸大其辞是它的另一面，谁如果从中而过，想不受任何影响是不可能的，就像你从修车厂的烤漆房里走过，不挂点彩，也要沾点味。

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那两年里，我主要的工作还是企划和商务洽谈，对我来说，经历了广告业的严格训练，房地产的工作尽管辛苦，但相比之下简直是让人愉快的，跟学外语一样，无非“听说读写”四字真经，但由于只是在同一个领域折腾，不比广告业，今天是化妆品，明天是矿泉水的，所以感觉不累。

曾经着意地培养过小女对广告的兴趣，当然，不培养现在的 TV BOY 也已经是电视广告迷了，我试着让她找出一些广告的谬误和点睛之处，她完成得不错。我心里总在想，如果她能在从事自己想做的那一行之前，先试着做一阵子广告人，对她是很有好处的，就譬如读一年军校吧。

但最终觉着了自己的刻意近于迂腐，不再提了。

感谢现代广告业的诞生和发达，早 100 年，我可能不知道干什么好

呢，但妻有不同看法，几年前，好像是一个静静的冬天的夜晚，我们各自看自己的书，她忽然掩卷、摇头、窃笑，问是何缘故，她递过一张我的照片，只见我的脸上曾经长过胡子的地方都被勾勒出来，而胡子的长度都被她据想象延长至京剧脸谱的长度，再看她手中的书，竟是一本东拼西抄的讲相貌与职业的书，根据我的胡子，我的职业当是：幕僚、师爷一类。

呜呼！

忽然想起一段早日读过的笑话，很应景，录于此：

某日，一广告人驾崩，天使拿很多图片资料问他要去天堂还是地狱。广告人见天堂的介绍里人人都在严肃地工作，而地狱倒是歌舞升平的景象，于是便选了地狱，言毕，就觉脚下一空，直坠地狱，且正好掉一油锅里。此时，半空里天使的声音响起：

“这是广告。”

计　谋

9月9日/多云

everyday 言于：2000—09—04　08：30：47

第十六篇《骗子》

一位农村姑娘站在立交桥上数高楼的层数，一位骗子走过来：“说，数了几层了？罚款，一层5块。”

姑娘说：“数了15层。”交了钱，一位旁观者说：“你怎么这么傻呢！”姑娘说：“他才傻呐！我把他骗了。我数了18层呢！”

有网友叫“Everyday”的，从我的日记开始上网，他 OR 她便与我

一样的辛苦，我是每天要作出文思如泉涌的样子，而他每天则摘录一段很经典的笑话，绿化我们的论坛和心情。有时感叹，大千世界，真有知我心者，如“每天”君者，请原谅我汉化你的名字，怕用了英文生出些距离来，你知道吗？我曾有这样的打算，如果我的日记因病写不到我自己给定的目标，那些剩余的篇章就用我平时收集把玩的各类幽默文字来代替，会意者也当慷慨一些笑容的。

这次“每天”君挂的一则笑话还让我提前公开了这个不见得会实施的想法，也使我足足笑了三四天，连走路做事上厕所都有笑过的。终于忍不住发点议论过把瘾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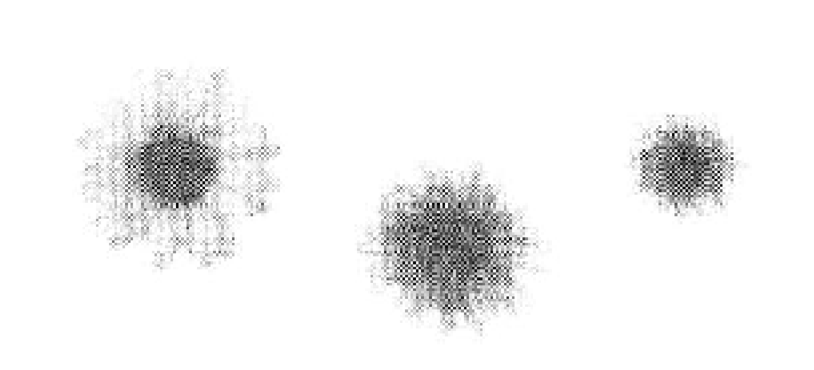
多看幽默小品便会知道，那主人公基本是固定的，比如父与子、夫与妻、警察与小偷、老板与伙计、大人与孩子，还有当然就是城里人和乡下人了。

一般而言，这些幽默短剧都是智者和愚人的冲突构成的，但这一则有点特殊，在此，我们不妨先来一个心理测试：你认为村姑和城里人谁更可笑？两者选一，且把答案藏在心里，再继续看我下面的文字。

村姑的可笑在于极度缺乏常识，不懂得清风不必与钱买，看楼不需另付钱，待花钱买了教训之后，却有中国农民的计谋，来捍卫自己的心理平衡和私利，只不过买到的教训是错的，错上叠错，因而可笑。如果是村姑因乱穿马路被罚款后，自我安慰说，还好，我穿了几十次马路了，今儿才第一次付费，这就是地道的中国农民的价值观和计谋了，是一种很值得了解和重视的计谋，如果你真正了解中国，而不是仅了解中国的城市和八分之一的人口，就必须了解这种想法以及它的多种变形。

罚款者又是谁呢？

一个极聪明的城里人，一个可能以罚款为生的城市管理者，他的可笑在于极度异想天开地而且是充满自信地开创了全新的罚款课目，这样的人总能罚到钱，如果村姑够机灵，对他说数楼不犯法，而且只数了一层，那城里人会说：“车行立交道路严禁行人行走，罚款50。”这就是



典型的城里人的计谋。

我觉得这不是一则幽默小品，完全可以作为戏剧学院入学考试用的那种可自由安排结尾的情景喜剧。

而我们应当从这幕喜剧之中悟出，我们生活在两种计谋之中：如果你觉得村姑可笑，那你生活在城里人的计谋之中，反之亦然。其实，更多的时候，这两种智慧和计谋交织着出现在我们的周围。农民的计谋和城里人的计谋构成了当代中国人处世技巧的主干，我们常说自己拥有五千年的文化，更多的时候也不过是这些东西而已……

由此而想开去，我忽然觉得自己没有了幽默的感觉，多了一种杞人式的担忧，因为我想起了当代中国的城乡关系。

城市与乡村在过去的中国是有一道粗壮的城墙隔离的，城里的人能享受交易的利润，同时需要承担被进攻时与守城的武装人员共同被杀伤的风险，而城外的人为生活必需品受到城里人盘剥，同时无法共享城里优良的生活设施，但他们自由而安全。

如今，有形的城墙成了古迹，但人们心中的隔阂依然存在，而且我发现那道朴实的砖墙正在被尖刻的带着倒刺的铁丝网代替，尽管它是无形的，但更伤人。

城市里的报纸经常以谴责的口吻提到一些城里的服务人员（窗口单位?）对待乡下人的不良行为，比如这立交桥上的一幕吧，尽管它极夸张，但等着乡下人咳嗽后那口唾沫，快燃尽的烟屁股落地时冲上前去的罚款总是有的吧?

中国的农民缺的不是智慧而只是常识，别以为他们不懂，而城里人的自我批评他们又看不到，于是，上海火车站前的一次不合理的罚款也许会让山西某个村庄几百号人对城市、对上海心生怨气呢。

我曾经在黄昏时刻站在深圳的工业区里无意地看见几千个打工仔和打工妹下班的场景，老实说，当时我非常震惊以至有点莫名的恐惧。

几千个个子矮矮的青少年，几乎是沉默地、固执地、生气地往宿舍

走，只有少数几个人在说笑，满脸写的是疲惫和冷漠，还有一些几乎跟愤怒差不多的神情。我敢打赌，他们在乡下的农田里干一天的收入无法跟今天比，但他们肯定是说着笑着唱着从田头走回家的。有那么几支队伍整齐地走着，我看到了工头，还看见了那身不知怎么就带上羞辱感觉的制服，我的感觉更是强烈：他们像一支没有夺得权力的军队，也像囚犯……

就是这群人，他们的年终岁末的探亲能让中国的铁路网陷于瘫痪，他们中大部分人会回到乡下，带着他们目标中的存款和对城市的仇恨，回到家乡。

如果再有人用城市的计谋对他们，结果会怎么样？

城里人呢？当他们发现一半以上的刑事案件是由外地人干的，某些行业被外地人垄断了，他们却要为此受失业的苦和低劣服务甚至欺诈的时候，他们的激怒也与日俱增。

农民的计谋和城里人的计谋是相得益彰的，各存千秋的，要知道，农民缺乏数楼免费的常识，而城里人同样缺乏找出注水肉农药水果的常识。

城里人知道吗？越来越多的农民把真正的菜留在了自留地里，独吃，而把大田里塑料一样的标致的菜送到了城里的农贸市场，大家吃。

其实，我对此是有点资格抱怨的，医生说我是“病从口入”。

这种冲突已经形成，但总是不要让此有所加剧的好，中国的事情是城里人作主，但说了算的却是农民，历朝历代都是如此。消除城乡差距是个理想，首先得承认和正视这种冲突和差异，不然，中国的事情会难办的。

为了中国的未来，请善待农民和住在城外的那些人。

摄　影

9 月 10 日/晴转阴

一晃，在扬州的西园已经住了近一个星期了，只觉得心情渐好，且喜日记的写作也正常，没有上海那么多的电话和故事。唯主人的招待常令我觉得无以为报，自觉打扰过甚，不然我可能会在这住上一个月的。

可气的是身体不识风月之雅，竟然不知道自己在度假，最近又玩出一天好一天差的花样，差起来输液吸氧，好起来能写个 3000 字，打一圈牌，真不知这算什么，令我难以从容安排工作。脸部的水肿也如国际石油价格，看涨，有几天那充气娃娃的脸直到晚上还在灿烂地笑，敷再多的冰也无用，气得我只能用“男子汉不以貌取胜”一类的话搪塞自己，但毕竟还是受其影响，尽量少笑少说，因为那少年儿童般的脸相跟死亡的话题联在一起，更会让身边人叹气，何苦。

北京青年报的摄影记者卢北峰因要去上海采访周末的罗大佑演唱会，便难得清闲地和我们同住了几天，拍了不少我的娃娃脸照片，开始时我有点犹豫，但想到那娃娃脸常人除了吃多了盐，少排了尿，在哪家影楼能拍成？也罢，真面相示人，何惧？

北峰，京城有名气的摄影记者。光头，商标。问过，不是赵章光等医生的病人，乃主动剃度求个超然的，常人难比的。北峰不美，长得简单而精神，小眼睛看见的不是物件，而是光线，抬头看天气的时候，心里先知道的不是阴晴而是光圈值，敬业。见可拍之物，手顿作端枪状，眼神摄下可用作女士防身教程的封面。我们相处甚欢，一起吃了两顿酱菜稀饭，他去过我家，这次星夜赴扬州，只为一个病夫留点影像，可见热情。

我看见北峰摆弄那些专业级的家伙，颇有见猎心喜的感觉。其实，过去我也是一个摄影的发烧友，也曾在暗房度过不少个无眠的夜晚。

很小的时候，我就纳闷，为什么父亲不肯买一架照相机，以当时父母的收入，买一架家用的相机还是不需要节衣缩食的，长大以后才明白自己不懂事，对腿部因伤而形成轻微残疾的父亲来说，和相机紧紧相连的户外活动说不定是他心头的隐痛呢。

我的第一次摄影是在看了几本摄影启蒙书以后向照相馆租了一架方镜的120，在上海的和平公园开始的。照相机很有古董的感觉，是上海的产品，仿的是德国的一个名牌，很容易出错，忘了取下镜盖、没拉快门联动杆、对焦艰难，不过我还是一次就学会了拍照（注意：不是摄影）。在念中学的时候，二姐夫给了我一套暗房器材，我很快便熟悉了黑白照片的暗房技术，还玩过点木刻什么的特技。

大学里，我成了上海大学生摄影协会的首批会员，开始把镜头对着我不认识的人，或者叫创作，记得好像还骗过一个小奖。

知道我此生所做的第一项生意是什么吗？

我的商人生涯是从在校园里开影社开始的，那时的华师大校园没有学生经商，我算是开了风气之先。我的影社叫“一定好”，写了几十张海报，贼似地半夜贴遍校园，专营黑白冲扩印，那年头人好骗，再说我的价格还很有竞争力，于是生意不错的。

我呢上午对付功课，中午去南京路采购处理的相纸，那时我就懂规避风险，不压仓，下午在校园摆个课桌设摊收件，吃了晚饭进校团委的暗房干活，下半夜睡觉，生活很紧张，收入折算下来高过教授。

在过足了瘾，也用完了劲，大约是20天的样子，我终于关门歇业了，最后一清点，零库存，我和同伴每人有近200元的收入，我记得是去撮了一顿，并买了一辆七成新的自行车，这20天就此了了。

我还是很爱摄影的，之所以今天拿起的还是笔而不是镜头，恐怕是由于在黄山上受的一次小小的打击。

大学里的一个夏天，我和好友结伴上黄山，那时拿的已是美能达的带内测光的家伙，借的，在当时已经有点气势了。

我很努力地扮演摄影家的角色，一路登山辛苦仍不忘用“框框”取景，在我的努力还没有得到检阅之前，我忽然在山道上遇到了一位真正的摄影家，嗬，那排场，两个挑夫，一个挑胶卷，另一个挑器材，先生走前面，胸口两架配不同镜头的机器，那一路走，幕布快门和电动卷片机的响声就没停过，好听得要命。

我停下，等他们从身边走过，偷眼瞧那相机上的牌子，英文、罕见、不识，只觉得胸闷气短。

等他们不见了人影，我忽然有一种想把手中相机扔掉的冲动。他妈的，这就是我心仪的摄影艺术吗？我当时的感觉就像找到的女朋友是机器人一般别扭，如果给我这样的家伙，给我用不完的胶卷，像电影一般的扫射，能不出作品吗？

我做不到，我成不了好摄影家的。

我的沮丧记忆犹新，哪怕是今天。

事后我才知道，那大款是香港的一个老爷子级的摄影家，而我的相机终于没有出产品。

别了，我的摄影家梦。

现在想来我的情绪是不是过于激烈了？少年情怀，放弃是多么容易，而人到半途，取舍又变得难上加难，我们不习惯放弃，也不见得真知道自己需要的是什么，人之愚执，可见也。

北峰勾起了我的旧梦，也引起了一种深切的悲哀，如果不是病魔缠身，我也许真会一掷万金，添一套发烧级的装备，买一箱胶卷，再续旧梦的，或者，很老干部地说一句：退休以后咱玩这个。

算了，中国是不会出现“南坡北峰”对峙的大好局面了。

一段旧梦，几张泛黄的照片，几多朋友真情，全在这儿了，打住。

宠 物

9 月 11 日/小雨

扬州归来，进得家门，便有那熟悉而温情的欢迎。

不要误解，妻正和女儿在我身后努力地卸运装备，家中再无他人作港台肥皂剧的常见动作，只是有一条小狗，叫作“贝贝”的，开始上演它的欢迎大典。

这类欢迎仪式一天要发生多次的，甚至去买张报纸后归来便能享受的，因这次离家日久，贝贝的仪式属大典一类，一套一套的，费时费力。

我正是从这一点认识贝贝的智力的，它的欢迎仪式最能够反映它的世界观：它对主人的角色定位，谁管吃饭的事，谁管哄它的事，谁管揍它，不同的对象仪式的形式和重点是不一样的；它对主人行为的判断，是正常上班，还是采购归来都有数，采购者一般受到有别于常规的欢迎；对时间的判断，是离家短、正常、还是偏长都会在仪式中反映，这一点最让我纳闷，这小东西莫非会看钟？不对呀，还得看懂日历，知道千年虫的危害和对付方法。

贝贝，我们家的第四员，据说是西施，我看品种不可靠也不可考，一身白，近了看，还是色彩丰富的，十来斤，雌性，因而有减肥的说法。妻唤作小女，小女唤作妹妹，我迫不得已在为狗父和收养狗女间作痛苦选择，近期不想决策，回避。

贝贝来我家一年多，按狗世界的理，怕已是娇客一类的了，为此常感叹人类的麻烦，常有养了二三十年的儿女尚有不能出去觅食的。

贝贝应是常人说的宠物一类，由我率先引进。先是从花鸟市场买过两次那种可爱如玩具的狗仔，因那狗太小，终都夭折，花了学费，却教出了家里的两个，一个接一个地对狗痴了，而妻原本是怕狗甚于狼的。

接下来的故事不能再多写，哪个家里有猫狗和其他宠物的没有一卡车常说常新的故事？套用前辈文豪名言：有宠物的家庭是幸福的，而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

宠物在中国的地位正在变化之中，但总体的日子并不算太好，官方看到的是管理上的麻烦，有学问者厌恶的是玩物与志向，乡下人倒是支持城里人养，不过也看不下去那股酸劲，唯宠物一族，人来疯似地壮大，且宠得更上一层楼。

国外的宠物如日中天，有那爱狗甚于人的事，简直上不了报纸。不断有“歧视”性的法规在众人的欢呼声中倒台，那宠物有送进监狱的，每个犯人人手一匹，充当软化大使，据说效果不错。

我是介乎两者之间的，我爱小动物，但没到“宠”的地步，只是坦然接受贝贝给我带来的种种欢娱。不过有时想想，贝贝比小女更幸福，至少我不会拿一块狗饼干，训练它做一些动作，更不会追着检查它的功课，是否弹了琴等。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家来这么一匹小动物并不合时宜：我是只玩不动手的看家，妻既要照顾我这么个挑剔的病人，还要操心女儿的学习，实在不能说有余力，唯一可以的条件是那个40平方的花园。

人尚自顾不暇，何况狗乎？

养了贝贝之后，妻便结识不少同好，主要是邻居，我们那一带是狗“口”众多的。我不愿因狗而交际，便在一旁听各种各样的故事，听了以后，便有了大致的印象，其实家家有本经的，上面并没写着可以抱宠物进门的。

于是悟道：不是宠物需要我们，事实正好相反；

我们不是在宠动物，其实在宠自己。

宠物原是自然界里鲜活的生灵，是人类贿赂了它们不知多少代，才变成今天这种宠物依赖人类的现状的。而人类贿赂动物的居心险恶得我此刻把它写下来都觉得惭愧。

人类是为了解决改变狩猎的艰辛和低效率的状况才贿赂或者叫驯养动物的，真是个天才的阴谋。人类竟然有办法叫自己的食物天天主动跟着你，等待哪一天缺乏食物时吃掉它；叫一种动物管理另一种动物，人类可以腾出时间干一些画画、唱歌的叫做艺术的事情，宠物产生于那个阴谋，在那种环境下，我想，所谓的宠物就是当饥饿来临时最后一个被吃掉的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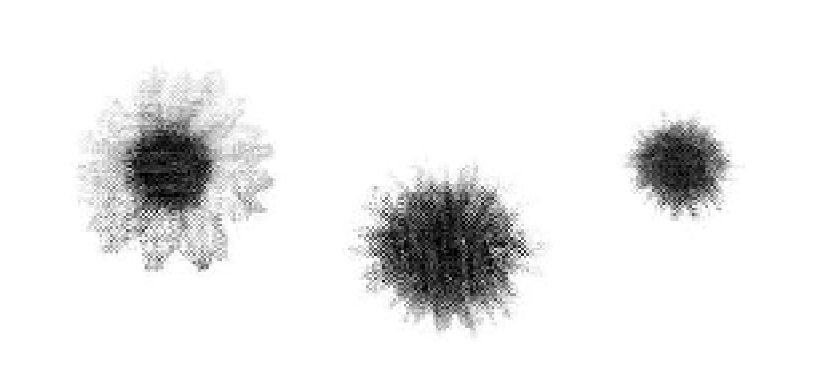
今天，我们已经不再吃宠物，我们待它们很好的，我们尽量以人类的标准来对待它们，像人类一般的服装、狗罐头、甚至狗医院，我们为它们争取各种权益……可惜的是，这并不是人类开始赎罪，而是新的一轮阴谋，当我们不再为饥饿担忧的时候，我们开始为自己的心灵担忧，希望不会背叛和反抗的宠物能够及时地安慰我们失衡的心，就像家庭按摩师……

在这里我很不修辞地用了不少的“我们”，我是想通过这种方法说明自己是在其中有份的，同样不那么崇高，不说替古人顶罪吧，也摆脱不了干系的。

今天，我们开始宠宠物，因为有些人已经将宠物的生活标准置于自己的生活标准之上了，自己可以粗茶淡饭，小东西们得营养齐全，可谓全心全意，这样的人从宠物身上得到的乐趣和前者在本质上一回事，也是一种绝妙的心灵按摩，因为付出和施爱于人本是人类的一种需要，一种高层次的可以带来欢愉的精神活动，但我们常常在经历了背叛后畏缩，而宠物的忠诚是毫无疑问的。

我们宠宠物，真是在宠自己啊。

贝贝不合时宜地到了我家，使我的病中生活快乐不少，也似乎“哲学”了不少，不知它以后会想我吗？会记住我吗？多久？



中　秋

9月12日/多云

病人一类，如我，是最怕中秋春节这样的节日的，因为，只要条件许可，家人当是要团聚的，更因为年年中秋月相似，怕的却是来年“物是人非”。

极有可能，这是我生命中最后一个中秋了。

本想就此平平淡淡地过，不留任何文字的，但由于这日记天天地记着，缺了就缺了，虽然总有这缺了的一天，但想到这关乎勇气，总不应回避地缺了。

中秋，选择和家人共度，在二姐家，这是每年的旧例，今年也没有什么理由改变。大姐一家远在深圳，且厂务繁忙，便不回家了，只是饭后通了一阵电话。

家人都十分关心我的情况，但并没有什么问题提出，问什么好？如何答？大家都避开了。母亲前两天看《实话实说》中的我，一天看了3遍，每每流泪，但见了我还是欣喜和平静的。

老实说，我能面对死亡的种种残忍或严酷的事实，但未见得能在老母和家人面前保持平静，好在家人和妻一起努力维持着气氛，两个小孩也一如既往地斗嘴，让我宽慰不少。

节日是什么？我早就想过这个问题，那是在第一次胃癌开刀以后的第一个春节。那时我刚拆了缝在肚子上的线，心中是一片茫然。当时，我的生活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乏善可陈，穷，没钱，孩子年幼，与妻子在很多地方意见并不一致，自己的事业才起步，不知有否东山再起的那

一天，这样的时刻这样的心境，我要过怎样的一个年啊！那个春节是在二姐家过的，妻正在让我把家装修一下，我现在回忆起来，那个春节的记忆并不灰暗，至少，比现在的我要更多一点活力和勇气。

是因为当年我并没失去信心吗？

节日是什么？原来我以为它是中国这样的农业社会里，经历了多少年后形成的对农时的总结，但自己成了一个病人，真切地体味到了节日对病人的心灵的改变和打击之后，我发觉不尽如此，至少像中秋、春节、清明之类的不是。

这一类节日缘于时但更关乎情，很多中国人在想起这些节日的时候，根本不会在意它们所代表的季节，而是它们所表达的情绪。

几年的病人做下来，我忽然发现自己对这个问题有了答案，好在日记不需要展开论证什么，我只要把想到的写下来就行。

节日是古代的智者创造，是平静的河流上的一道堤坝，它提醒人们不要让很多重要的东西随着河水白白流逝。

节日是隔断生死的一场仪式，没有节日的阻隔，你会觉得逝去的人一直在你身边，而节日给你一个明显的标记，让你在大恸大哭之后知道，逝者已逝，生者犹生。

节日从智者的免费晚餐演变而来，对冥顽不灵的大众，智者用美味开启大众对自身境遇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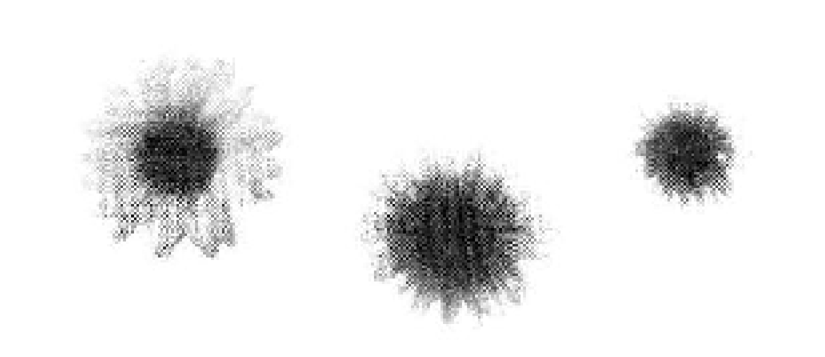
……

中秋夜平静的过去了，好在没有月亮，不然那白色月光撒在伤口上会像盐一样的。

幸好，关于过去我什么都没敢回忆。

我在深夜，从妻手中要过方向盘，开车在上海的高架路上奔驰。

记住，永远不要祝病人节日快乐。



自助餐

9 月 13 日/阵雨

不知怎么想的，应了朋友的约，去吃自助餐。

近日去餐馆用餐是少了很多，即使在扬州西园的那几天，我也是多麻烦服务员送餐的，因为现在对饭店很挑剔了，硬椅子坐不了，空调太冷了不行，人太多了受不了，反倒是菜如何不重要了，同意吃自助餐的初衷现在想来大概是怕朋友点菜为难，干脆各取所需的好。

自助餐设在某家四星级酒店的大堂一角，不菲的收费，当然灯光烛光乐队一应俱全，品种也是中西合璧，丰富精美不在话下。

进了餐厅，同伴们在美食前作鸟兽散。我也是向来爱自助餐的，就像我爱超市购物一样。

我拿着盘子，从容地穿行在餐台之间，依然像过去一样选择着自己的美食，只是在量上减了许多，一圈走下来，我的盘子也满了，不过不是那种堆积的满，而是样品陈列式的满。

尽量不引人注目地坐下，开始对付面前的食物。

才吃了没几下，我便发觉自己犯了错误，我根本不可能把这些东西吃下去，哪怕是五分之一……一时间，自助餐的种种好处都化成了尴尬，和桌吃饭你可以掩饰自己，即使到了你的餐盘里也可悄悄地倒掉的，而自助餐呢？每一样都是你自己挑进盘子里的……我心中的痛楚真是难以形容。

我应该知道的，肿瘤引起的水肿已使我无法正常地吃早饭和晚餐，僵硬的脖子和狭窄的食管在早晚间使得我无法下咽一般的食物，除了午

餐还能吃点饭以外。一般来说，晚餐我总是艰难而尽可能地多吃进一点，但那需要牺牲优雅的吃相和伴随着不停的剧咳。我不应该让朋友们承受这些东西的，而是早应该自己避免的……

其实，我应该想到自己的现状，只是“吃”字当前，顾不了许多，我的食欲目前跟健康的时候一样好，怕不是身体康复的缘故，只是肿瘤在我体内又招新生了，像大学开学似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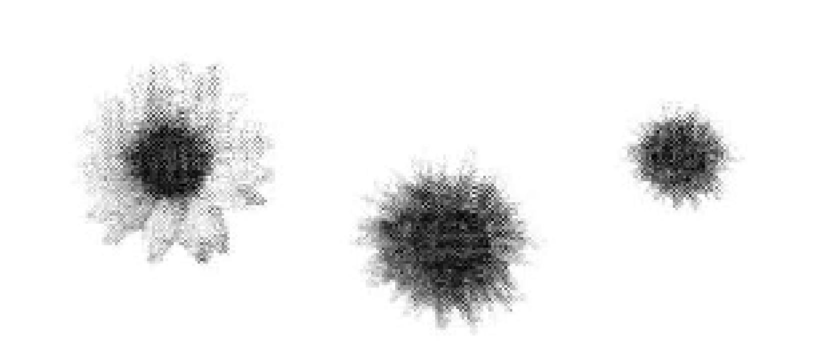
接下来的事就变成了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惩罚。我尽可能不动声色地吃点能对付的东西，但主要的工作是让我的盘子看上去像好胃口后的残局，而不是浪费的模样。我无法向任何人解释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朋友们会惊讶一向自我控制有度的陆幼青会变得不知道自己需要或者能吃什么，能吃多少。

布置这一切跟吃完这些食物可能还是前者更费劲，我还算十分幽默地想起豆子先生在一间高档餐厅的与我异曲同工的经历，并努力让自己在极度沮丧的同时保持一定的交谈能力，回答朋友们的问题。

终于弄完了。我恶狠狠地喝了一杯果汁，不再讲究礼仪，坚决退席了。

离开餐桌，我独自一人走，留在唇齿间一颗细小的食物突然让我猛烈咳嗽，像是刚才的欠账，咳嗽，介乎于窒息边缘的那种咳嗽……几分钟后，我擦了擦眼睛，继续走，我知道，那眼泪有一部分与咳嗽无关的。

这个晚上我始终在念叨我是知道这一切的，我是能避免这一切的，我始终在想“贪”和“欲”这两个字的深深含意，包括佛教上的。



台　风

9 月 14 日/大雨

今年的天气像是在跟我过不去，台风一个接一个，很有节奏感，好像还在比谁更大，弄得上海人民几乎每周都要严阵以待，各级领导轮流跑气象台，研究台风爱上哪，只是苦了电视记者，知道不该盼那屋倒人亡的悲剧发生，可风里雨里一夜下来，没新闻，总不见得再做一遍旧题目吧？

还有比那电视记者苦恼的那就是我了，台风带来的阴雨和气压急剧的变化让我的日子十分地艰难了，精神上的压抑，伤口的疼痛和缺氧的感觉缠绕在一起，真是难以言说。心里时时发狠，这台风再捣乱，我真会买张机票走人的，去哪里无所谓，有太阳，没狂风和阴雨，够氧气就行。

可飞机也停了。

是天气，更是情绪，我在沙发上从早上 7 点钟坐到下午，竟然写不出一个字，时而昏睡时而抑郁。不过，我的心智还是十分清醒的，知道今天我必须写点什么，这既是日记体的残酷，也是日记体的好处，我不能让一场台风把我击垮，前路凶险，台风可能只是温柔一刀而已。

现在是下午 3 点了。

现在的台风都十分可笑也十分可气地有了自己的名字，不再似过去仅有一个号码，我倒觉得号码好一点，有一种战争的意味，临战的感觉，能唤起战胜台风的勇气。现在与国际接了轨，各国轮流起名，叫什么黛比安，悟空一类，要么不知其所云，所寓为何，要么莫名其妙给安

个动人的名，倒让那凶恶的云团如面团般温柔了。今有“悟空”，以后保不准会有“八戒”，这让以后的动员令和新闻怎么做啊，“团结起来，迎战八戒”“上海在八戒面前安然入睡”……

这样的笑话我们不出，外国怕是难免的。同样，外国人起的名，咱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

台风的芳名和暴烈我是在前几年就领教了的，那时在珠海。看香港新闻，足足看了3天我才发觉时事评论员说得很起劲的不是什么女明星，而是台风。

我这辈子真正体会到台风威力的也是在珠海，那是一个下午，为了一件重要的事，我不得不从蛰居的宾馆里顶风冒雨外出办事，去的时候打的，没觉着什么，只知道的哥面色发黑而车身打飘，回来的时候找不到车，便想也就几百米，步行也可以的。

心里不慌，记得还买了点吃的备战备荒，一手打伞，一手拎了东西，便冲入雨中。前面的一二百米可能借了高楼的光，不觉有异，反觉雨小风轻的，便更大胆了些，开始小跑，想尽快到“家”。正在这时，忽觉有人推了我一把，拿伞的手一紧又一松，我低头看伞，但看到的已不是伞，而是很抽象的几根金属丝，至多可算作设计师的意念一类。

接下来的路让我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风。

一阵风吹来，我便和其他路人一起，叉开四肢往马路上一趴，不管那是什么地方，你想直起腰都不行，律趴下。开始我真的觉得很屈辱，但又觉得比让风吹得满街转要好一些。

于是，我几十次趴在珠海的交通干道上，又几十次跃起迅跑。那黑色的柏油路面、沿着路面裂痕四处惊慌地乱窜的小水珠和贴着背心刮过的风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花了近一个半小时走完了这段平时只需要几分钟的路。

回到宾馆，我依然为这段风雨之路而兴奋，这于我是全新的体验，我对自己的表现满意，唯一生气的是那袋食品不知所终，这些东西本是

今晚很好的电视伴侣啊。

那一场台风离今天有多久？10 年都不到。

如果谁要感叹岁月无情，造化弄人什么的，我倒是个不错的案例，他可以免费拿去用的。

故事是可以说给别人听的，唯有辛酸是自己的，送给人都不要。

当年在雨中那个被风吹倒又满不在乎地跃起的陆幼青而今安在？现在这个坐在沙发上喘气的家伙有过那样的过去吗？

当年从马路上“滚”着回来的陆幼青为一袋超市点心痛惜，而今，他在计较大自然免费供应的氧气，同时，还固执地认为，凡是用钱买得到的都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

“为什么这样，难道是我做错了什么？”

这个所有癌症病人都千百遍问过的著名的问题终于也从我的嘴巴里蹦了出来。我知道问而无益，问而无答，但此时此刻的我即使正站在圣殿上也要问，我太需要放纵一下自己的情感了。

我写的仅仅是个小人物的日记罢了，又不是在抄羊皮上的经书，大可以高呼心中所感，比如此刻心中喷薄欲出的：“他妈的，台风！”

想说什么就说吧，电影里常这么说，我想，哪个心理学家兴许会研究我的日记，要给他点新鲜素材。

造化弄人可在瞬息之间，也可像我一样慢工出细活，费上个 10 年时间，命运变了。

我有时想，这一快一慢不知两者哪个更好一点，我是没资格回答这个问题的，因为我心中浸满了这种慢节奏的苦。

怀疑，天堂里有个车间，专事更改凡人的命运，因为是天堂，劳动纪律便谈不上了，出错自然难免。而我这号的是天使们带回家的私活，纯手工的，做得自然就更慢，停停做做的，只要不耽误交件便可了。

人类对台风的评价从一团糟正变得日渐温柔，因为台风给内陆同时带去大量的水分，取名算是一种惠而不费的表示。

台风给我带来的觉悟也是深入的：想知道人的心灵什么时候成熟吗？

当天气变化不在于肌肤，而深及你的心灵。

天人合一，是也。

你老了吗？

答案同上一问题

给女儿：留学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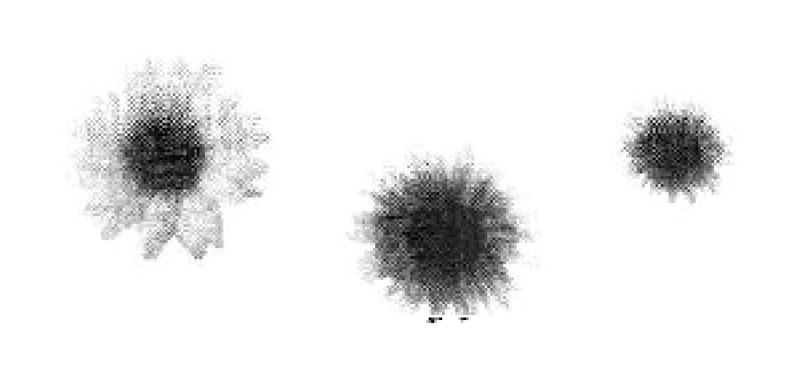
9月15日/小雨

在第一家媒体来采访我的时候，我曾经嗓音低沉地对家人宣布一条"家规"：女儿不得接受采访。

我很怕竞争激烈的记者们找新闻最后是从女儿身上开始，倒不是担心童言无忌抖落出什么内幕，而是不知道她那既稚嫩有时又惊人的世故和老练的心能否承受这一切。但在随后的纷繁中，女儿沉着的表现让我满意，此次扬州之行，制作实话实说节目，虽然她只在扬州呆了半天便赶回学校，我们父女俩既无事先的交流，也没有事后的评说，只是淡然面对这一切，且所作的即兴回答也颇见我的风格，令我欣喜，也使我对下面要告诉她的话充满信心。

这个话题徘徊于我的唇边足有几个月，我跟妻谈起过多次，担忧的是时间的跨度大了一点，怕她理解不了，但她的表现却让我觉得现在正是谈这些的时候，那就谈谈吧，一时理解不了的还有妈妈呢，至少老爸在这里很清晰地表达了他的想法。

孩子，你可以把它看作一封寄早了的家信：



走，留学去。

中国向有游学的传统，学武的把师傅那一套学会后，便下山、出庙、离观，然后四处找人打架，收集做大侠的积分；学文的麻烦一点，要背着书，上些名山大川去看看，记住些风景的模样和风土人情什么的，以便日后作诗的素材，更重要的是要去认识很多对你有用的人，呈上自己的作业请人多提宝贵意见，一为了到时有人举荐，譬如当代写了书请名人作序；二是广交同道，以求日后声气相通，盼自己也盼别人得道升天有个机会；三是找地方蹭饭洗澡添些盘资，因这风气名声好听，且主宾双方都有了“雅”“勤”之类的好评价，又尽了玩兴，饱了食欲，再过个三五年，忽听新任道台竟是当年一发善心雪夜留宿的那个穷书生，便暗地里弹冠相庆，知道好日子不远了，这样的好事只要能做谁不做？

游学是辛苦的。那时的交通可以想象的，且信息模糊：临川的某某、金陵的某某，每见一个某某都可能花半年时间，待到了门前递帖子，还不知某某是否健在呢，但有人乐此不疲的，有一游十几年的。

这真是中国文化的一个优秀的发明，它与中国人强化式传授知识的方式结合完美，先花十来年强化学习印在纸上的东西，再四处奔波受苦受难，强化训练做人和积累处世的经验，以过去的信息交流手段和时空观念，这实在已是最好的方案。

留学则是近代的事了，当中国的皇帝们意识到了四书五经里没有造兵舰的图纸而外国列强对没有吃过面包的谈判对手日益不耐烦了。于是，留学的故事就开始了，政府想的是他山之石，而外国人想的是下一批官僚除了肤色，心气却是跟他们相通的，省得每次都要打完了再谈事。

这种留学的模式维持了相当一段时间，结果以双方的失望而告终。然后，过了几十年，我们再次看到的留学却是有一半政府背景另一半个人意志的留学浪潮，这次浪潮对中国的历史影响是巨大的，没多久这些

人就全面改变了中国的政治、军事和科技的现状，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人主要是他们组成的。

第二次以个人意志和政府意愿结合而成的留学浪潮始于上世纪80年代，衰于90年代，但延续至今。

这次浪潮可能是对中国历史影响最小的一次，因为它带有过于强烈的逃避中国70年代的混乱和过度的贫困的个人原因，这支留学队伍中的太多的人只是想着美元和人民币的差值，想着自己受到过的一些不公正，他们完全没有做好留学的准备，语言、经济积累、知识积累，他们下了飞机，便努力地去争取一份小工的机会，然后用国内外工资的差额来支撑自己，不被现实击垮。其中的情形，作为电视小孩的你应知道不少的。

这次留学浪潮对我们的民族和国家是一次亏本买卖。我们少掉了很多人才，却多了一批在异国极顽强地生存下来的中产阶级亲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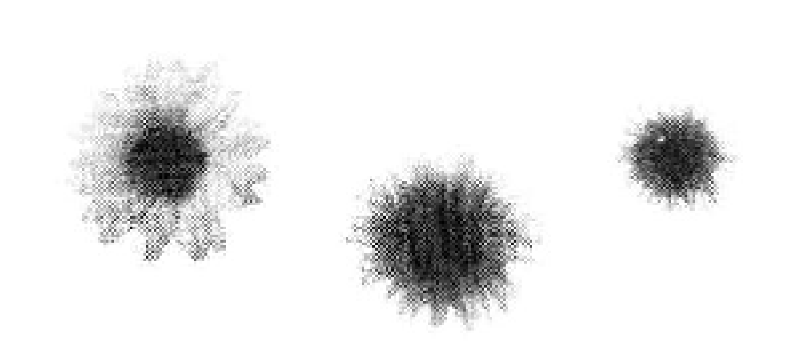
这次浪潮行将结束，孩子，以你的年龄，你面临的应是下一次全新的留学浪潮。它是什么样的？我稍后会给你描绘，我们先解决其他两个小问题，它们是大问题的前提。

我们先聊东西方教育的差异（吓，大题目，可以拿两次博士，是，不过你要注意老爸的用词：聊而非论）。东方教育，我的意思本应是由华语教育和印度语系的教育二分天下，相映成趣的，但印度的种族制度和过于强烈的宗教影响使得它的教育对外辐射不如华语，所以亚洲一些重要国家的教育更多的是跟咱们中国很相像。

东方教育的优势、缺点、特点、卖点，其实是合而为一的，那就是训练。

刻苦的、重复的、机械的、年复一年的训练，直到这种训练成为你的本能，然后，这种本能会在某一时刻突然升华成一种高超的技能，战无不胜。这就是很多东方人在某些领域取得无人企及的成就的奥秘。

而西方教育呢？且以美国的教育为例，美国人拿不出悠久的历史来



炫人，但多种文化杂处，俨然兼容并蓄的大家之风。

美国人的教育重视个体差异，让每个人的特点尽情发挥，然后再以冥冥之中自然成才的概率来收获，中庸之材，快快乐乐大而概之地学一阵子，有了谋生的本领了就奔社会了，而那上选之材是不会埋没尘土的，早有人殷勤地架好了梯子。

整齐划一的训练是痛苦的，但成品率也高，而沙里淘金对金子而言是轻松的，只是收获少了一些。

两种方法产生的顶尖人才都是优秀的，中等之材则是东方的经典，西方的圆通，一胜在专，一长于变；而那落选的下等之材，东方的可能一辈子都洗不去那失败感和屈辱，而西方的那位可能连发生了什么事都不清楚，很自在地活着，天天想着跟谁谁是平等的。

现在少有人再费劲论证谁更成功了，东西方之间倒是像一对相见恨晚的恋人，彼此都想着在自己的生活方式里加一点对方的味道。

只是，这样一来，怕是没了人才的多样性，少了很多异趣的。

孩子，你的教育至少从现在来看还是东方式的，但已有较重的西方渗透，就像现在超市里卖的小白馒头，配料表里竟有了牛奶的字样。你正是那种“奶香小刀切”，在此，我提醒你，你是个馒头，而不是生而就是面包的，你的优势在你的馒头身份，而不是面包的香味，所以，千万不可轻视和畏惧东方教育的严格训练。你要再静心接受几年馒头的生活，哪怕身边的同学已经成了花色面包，你都不要担心，过几年，你想做面包的时候，你的同学们会发现自己是馒头芯面包的相，而你却可以轻而易举地同时做面包和馒头。

可能玄了点，不懂之处问妈妈，她面包馒头都懂一点的。

啊呀，太长了，还只说到面包的事情，今天先打住吧，明天爸爸跟你谈些具体的事。

给女儿：留学去（二）

9月16日/阴

昨天我们聊了面包与馒头，今天，我们来琢磨游学与留学的区别。

表面上看，这两者多有相似之处，都是学了不肯毕业，要跑到很远的地方去找一个结尾，这情形有点像新车型出厂，要出上几趟远门才作得了数，尽管现代汽车厂里的实验室已能模仿各种路况。

从内在的精神而言，它们的勇气也是一致的，都是以一种强烈的求知欲来克服远行的风险。陌生、孤独、或多或少地失去家庭的支援，远行的学子求学道路上的这些苦并从来就没有干涸过。

但游学和现代意义上的留学却是一对死敌。

《围城》里的方鸿渐吃的就是这个苦，钱钟书先生慧眼，早在几十年前就明白这一点，于是造了个旧学功底很深的小方，让他当了这个游学生的角色，并永世不得翻身。这本书哪天你要出国留学必须带上。

简单点讲，失败的留学就是游学。游学的种种昨天我已简单地描述过，那是在古代的时空观念下和信息交流的障碍下的产物，信息障碍现在都几乎不存在了，而地球也早已有人管它叫村庄，你还游什么？

游学的前提是你已掌握了全部的书面知识，再去游历以印证并优化和渲染，现在谁还敢说自己一肚子书来着？

游学的特征是：无计划、无阶段目的、被动接受知识，交友求学并重、寓学于乐。留学的要求正好相反。

孩子，你知道了留学的大概，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关于你的了，为什么你要去留学？

答案很简单：因为你所处的年代。

秦始皇的年代，你有一把青铜小刀就可算作武装人员了，到了清朝也不过是拿小刀换鸟枪，即使今天，还是枪的年代，不过是加了个激光瞄准器而已。

但10年后，你的年代是什么样的呢？老爸天生是个幻想和预测的高手，但我没必要对你描述10年后的电视机有多小，小到可以贴在角膜上。我只挑我肯定的事情说，10年后：地球会更小，不是它小了，而是人类的动作快了。变小了的地球，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近到躲不开，你没办法作为一个东方女孩而只了解本民族文化的一些东西还要奢求美好的生活，你必须了解另一半世界和另一半人。

留学是最好和直接的方式。

东西方文化的交流和冲突在所难免，尽管它可以有多种表现方式。

通俗点讲，鬼子快来了，而你也要作为鬼子到国外去求学。

不要心存侥幸，和惧怕远行的苦，从小爱时髦的你当知不合时宜的可笑，就像满大街的人都换了春装，而你却忘了，还是一件棉风衣，这是什么感觉？

谈到这，你也许会撇嘴，窃笑、不服：“你自己不也是留在老区干革命了吗？好像自己放过洋似地，说起来一套一套的……”

这话倒是不假，老爸没留过学，但对此研究了几年，也并不是一点机会都没有，最后的研究结果并不因为老爸没戴过外国校徽而无效。

留学是我们那一代大学生几乎共同的想法，妻到现在还在以此教育我：“看看，女怕嫁错郎不是？要不然我正在巴黎街道喝咖啡呢，拣鸡毛菜？法国就没鸡毛菜……”

玩笑归玩笑，老爸当年没有成行是因为心虚，因为我觉得自己没作好准备。

我向来反对那种逃难式的不顾一切的出国，更不愿意去洗盘子谋

生，为什么我要放弃在国内做餐馆老板的机会却要去做小工，而对于我心仪的那种真正意义上的留学，我缺乏起码的准备：

知识背景准备：我要在短时间里取回真经，至少要熟读入门的常识，而我所学太偏；

经济基础准备：穷书生一个，不洗盘子吃什么？

时间储备：我如果要准备好上述这些，必得时日，待到学业有成，别人已经跑出很远了，龟兔赛跑的故事打小就没有骗过我去。以上种种，使我留在了老区，但孩子，这些障碍对你是不存在的，从现在起，你有几年时间准备，还有妈妈会帮你，只要你自己努力，肯定会成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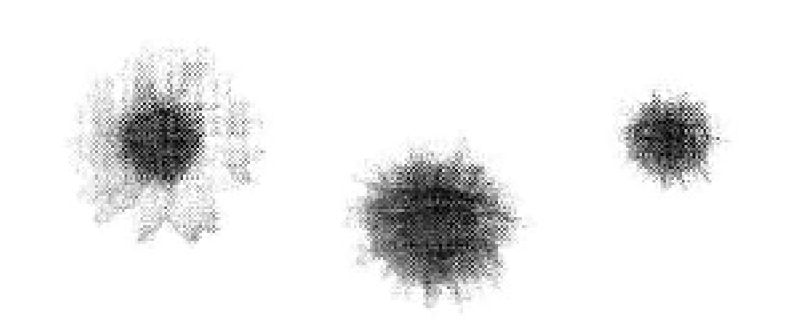
做你的准备吧，不要以为外语无足轻重，只在看碟上网时用，外语有多重要？你试着找一个陌生的城市住下，一星期不说话，体会体会在外国做哑巴的人地两疏的滋味，你就会明白的。你有很好的条件，几乎天天有外语课，班里还有那么多老外可以切磋，这样的机会以后很难得。

钱倒不是你操心的事，但如果先学会理财包括节约，那真是太好了。

还有一点更重要，不要立志于出国求学，就偏废了其他学业。前面唠叨了那么多，你应该可以看出，留学的目的不是拣一个丢一个，学会了西方的丢掉了东方的，女孩子家，学什么狗熊收苞米？要尽可能多地了解身边的人和事。

记得前两天在扬州的瘦西湖的事吗？你会想到那所轻易不对外人开放的深深庭院里，会有这么一间眺月堂吗？那里会有一架古筝等着你吗？你当然不会想到。如果你没有在琴上的数年苦练，那架琴会沉默依旧，如果这是个机会，对没有作好准备的你来说，可能就会不知不觉地永远失去它了。

永远记住这个你和爸爸一起度过的黄昏好吗？



关于学习，我要说的全在那里面了。在这里，我再唠叨最后一遍：不要自作聪明把知识分成重要与否、有趣与否、有用与否，喜欢与否，让知识等你的事业，不要让自己的事业停下来等你学知识。

在你的年代，你有成为半文盲的危险。

去，孩子，勇敢点，走出国门，做个留学生。

我归何处

9 月 17 日/晴转多云

俄罗斯的核潜艇沉入了海底，100 多个士兵被数千吨钢铁包裹着，也到达了他们的墓园——冰冷、漆黑的海底。

我并不十分感叹士兵们的命运，他们不是平民，虽然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有理由需要去那个海域，但国家的选择就是军人的选择，我只是为那么多年轻人一下子被剥夺了死亡归宿的选择权的事实而感到震惊，要知道，我们正幸福而不易地生活在人类历史上没有战争的间隙里，真的不应该有那么多无奈。

人是少数会选择自己墓园的动物之一，而对最后居所的选择正是我们的神圣权力和面对死神时的安慰之一。

大象的墓园很有名，但无缘得见，只是在迪斯尼的狮子王中“见”过，感觉凄美苍凉得让人晕眩，从此对象一族另有好感，总觉得那是有灵有性的动物，像是在受某种莫名的惩罚才变成现在这样子的。

人类的墓园呢?

我去过十三陵，感受过皇家的气派和无知、山村野居，赫然停在客堂里每年油漆一遍的寿方、在高速停车休息时，公路隧道边修建着集体

墓、温州丘陵上富起来的农民互相抄袭的豪华的坟，如太师椅、苏州的小山头上，上海人又在那儿挤成一团……

我归何处呢？

这个问题从第一次倒在病床上的时候就开始了，一直到今天，由闪烁到清晰，我觉得已避无可避，是该有个结论的时候了，哪怕没答案也是结论。

其实，我面临的选择并不多，无非是为那个装有我残余肉身（经过物理化学变化之后）的小盒子找个地方。

放家里，放在自己的花园里，我们永远在一起，妻曾这样提议，但被我否决了。

我不愿我的家人的生活有一丝的阴影，我不愿我的家人在享受今后欢快的生活时还要顾虑躺在院子里的“我”。

去苏州无锡的小山上占一块坡地，三五平方米的大理石、一两尺高的青石碑，很多上海人都作这样的选择，我对此也很心动，江南山水的轻柔，正合我这样的文弱书生的心境，清明时节，那儿的草已是绿的了。

前年的春天，我驾车出游，同样的线路，同样的季节，我也说不清有没有考察的想法，结果却是吓了一跳：那漫山遍野的人群，真像电影里的农民起义，只不过手里拿的是鲜花祭品而不是锄头火把，寸步难行的高速公路，泥泞不堪的小径，一年等一回而兴奋的村民，种种，让我感到这早已不是一个深情的时刻，但又算不上一场快乐的春游。

难以想象要妻子女儿每年春天来这么一趟艰难的旅游，也难以想象她们不来，我会有怎样的“感受”。

很小的时候，因气管炎住进上海的曙光医院，因父母工作忙和下班路途遥远，没人在下午探望的时候来陪我，我就默默地躺在小床上，紧咬嘴唇，盯着天花板看……那一片白色到现在还漂浮在我的眼前，只要我的心中一有类似的感受。

我还有什么选择？树葬？万一哪一天谁看中了那树，不是扰了我的清梦？塔葬？我活着的时候都不愿住高层……

艰难的选择，一气之下，我开始静下心来，对此事作深入思考。

人死了有所谓的灵魂吗？如果有，按同一个理论体系，要么投胎转世了，要么在天堂或地狱重新置业，那费尽心机地保留那一小钵又有什么意义？如果没有灵魂存在，更简单，哪里的黄土不埋人？

如果要把这种行为和一个人死后的衰荣相提并论，那这种公墓里的衰荣本就是公交车上的座位，都到了终点站了，你就是有本事趴着躺着占 8 个座位也毫无意义了。活着的时候很多人比我高，但死了，谁比谁矮一肩？

再说这种形式又能维持多久呢？一两代人而已，尤其对未谋面的晚辈，硬要他们茫然而辛苦地坚持那些礼仪，再倚老卖老怕也说不出口。到时候租期一满，这个租金到底是付不付怕也是个别扭的题目，付吧，白付；不付，拿咱曾祖父如何是好？

我以房地产业内人士的身份，专业地算计过，公墓可能是这世界上最昂贵的物业，试想，你付了一年的租金，真正派用处的却只是在清明前后的某一天，贵不贵？

可惜我正在远离这个行业，不然我会发明计时制的公墓，就如时下的那种带秘书的按钟点道具式出租的办公室，主客两相宜嘛。

其实，明白如我，洒脱如我，真的不应该困扰于此，但种种犹豫，百般为难，所为者何？

只为小女耳！

妻自能理解我在这些问题上的洒脱和相关的决定，我们同师受教，而后又互帮互学来着，教学相长，倒也与我彼此彼此，但女儿呢？我怕她幼小的心灵理解不了生离死别，阴阳相隔的真相，生怕她的思念没了可附着的场所，更怕她小小年纪体味到“空”和“无”……父亲去世的时候，我尚比女儿大几岁，我可能没小女的天赋聪明，困惑真的缠绕

了我很久，父亲的灵台在家停放了3年，我记不清有多少次，对着父亲的灵台呢喃而语。

我真的由着自己的心性对此作了什么决定，是否对她公平？

在写上面这些文字之前，我其实早有决定，我的决定是海葬。

这种形式已广为人知，也颇合我心愿：人原本就是从海里来，再到海里去也是自然。且大海是无处不在的，某种意义上说，海洋才是地球的中心，我们不过是岸边的居民，我如果魂归大海，何处不是怀念我的地方呢？哪怕大山深处，那天上的朵朵白云，不也是源自于海复归于海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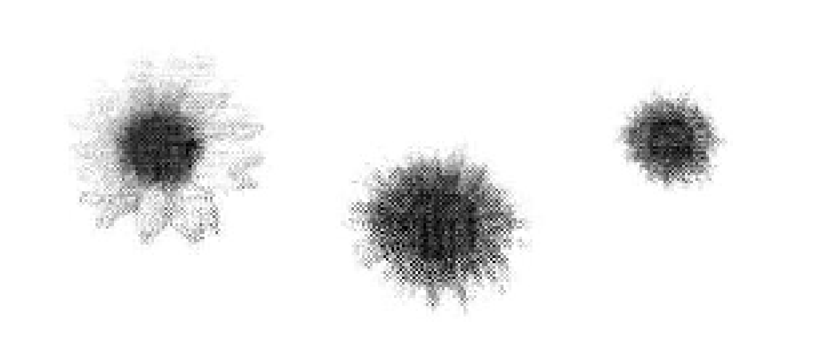
我是很希望小女有机会走出国门去留学的，在英国的海边，在美国的海边，在这世界的任何一处海滩，她都可以体会我的存在，读读我留给她的文字，读读我的故事，讲讲她的心事……

原先，我想把这个话题放在以后，甚至是最后的时刻再跟家人讨论的，尤其是女儿，我会很重视她的意见，当她有了足够的心理准备面对这一切时。

但100多个健壮的士兵的命运触动了我，他们被动地接受了我所主动选择的归宿，真所谓造化弄人，也使得我再也无法把这些想法深藏心底，不说出来，我会闷死的。

我会继续选择，网友们也可帮我出主意。

另外，我近日获悉上海有专门的海葬公司，决定先“亲自”跟他们联络一下，谈谈价什么的，挑选合作伙伴一直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擅长。



预 告

9 月 18 日/晴

又见西子。

中国竟然有这样的城市，我到了几十次的，依然是相看不厌的，每到杭州，每见西子，我都问自己，到底是西湖催生了国画，还是国画绘就的西湖。

扬州归来在家呆了一周，为了逃避那稔熟的感觉和无尽的电话，我终于再次出行。

原计划是去莫干山的，因为想念那山上的竹林，但妻看着我日益沉重的步履，竟是不敢单独陪我走这一趟了，怕有意外，人生地不熟，叫不应的。于是改道杭州，原因是在这座古城当中有许多好朋友，大学死党一类，有事必有响应的。

但人间事顾此必失彼的，杭州让我有安全感却也令我因此失去了平静，我这人本就敏感于山水，何况是杭州这样的山水，西湖这样的景致……

计划中，是想借此次出行，写几篇蓄谋已久的文字的，这样的文字必得是在一种身心两脱俗的状态下写就的，不能有家居的烟火气，也不能有游历中的轻佻的，真不知道我的身体能不能支持下一次的游历，我只有去乡下了，但有莫干山的受阻于前，就没有再一次的阻拦吗？

我算是那种自由地忘了生病的病人了，但在亲情的绳索面前依然是束手的。

且按计划写吧，写成什么样就什么样吧，一泻千里是真实，绳索之

下的形态却是现实，很难说哪个更有价值，不管最后留给这世上的是什么样的文字，它都是：我的、真的、因没修改的机会而遗憾的文字。

就像生个儿子斗鸡眼，自己于是更偏心不说，还私底里希望世人觉得有趣，看在罕见的份上，也拨个几分疼爱。

行装甫卸，刚又上街作了一次艰难而勉强的采购，今天是写不了的，且对后几天在杭州要写的文字作个预告吧：

在今后的几篇日记里，我会谈谈灵魂、宗教与生死、婚姻，有朋友如天生讨厌这些大而无当的内容，大可略过不看的，就像前几日有一多年的好友告诉我：其实，过去一轮到我唱歌，就是他去洗手间的时间。

明天起，我开始卡拉 OK 了。

灵　魂

9 月 19 日/多云

我觉得，此刻，有一种特殊的幸福，像淡淡的檀香，却是我从未闻过的，若有若无地包围着我。

感觉很异样的，但愿我等一会写下的文字也不同于俗套。

细细想来，这如何不是一种幸福呢？

这个世界不见得有多少人能在这生死的边缘如此长久地徘徊，能够在这样一片自己钟爱的山水之间，湖之滨、山之脚，有清风相伴，占一袭贵妃卧榻，写一些自己想写、朋友们等着看的文字……

如我。

幸福如一面镜，本是空无一物的快乐，全看站在她前面顾盼的是什么了。

人有灵魂吗？

这是个适合轻轻地发问的问题，对于一些天性敏感的人来说，他们很小就开始问了，对着夏夜的星空或者一场伤感而烦琐的葬礼。

这是一个永无答案的问题，尽管每一种宗教和主义对此几乎都有回答，在书店，你只要花很少的金钱就能买到几种不同的回答，但就像考试，你明明知道所有的答案就在某几本书里，你就是不能再往前进一步，知道真相，你只有作各种准备，并准备好接受错误和失败。

这是个廉价、常见、无解的问题。

真的无解的，请相信我对这个问题的长久探索，和我的直觉。

这个问题的产生和无解是造物主对人类的刻薄和捉弄的明证之一。

牛身上最多余和不值钱的东西是什么？那鼻子上的一根绳，如果你同时熟悉牛和汽车，你可以管那绳叫做“意志和方向控制总成”，比汽车要简单得多。

我们人类身上也有那么一个系统，更巧妙地控制我们：人有灵魂吗？

仅仅是一个问题，比牛和汽车不知简单多少，但却有效地控制了我们。

人类，很不安分的，造物主知道，可以让人类知道一些复杂的东西，比如核能、航天、基因一类，但就是不能把最简单的事实拱手相告：

我是谁？来自哪里去向何处？

人死后有灵魂吗？

人类知道了这些，我有时想，这世界肯定会少几分荒唐多几分宁静，除非这答案是人类不愿听到的，属坏消息一类。人类听了会吵会闹会谋反。

这真是个恼人的事实，我们知道有一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估计答案也就是简单几句话，偏就没处去打听，弄个水落石出，虽说有现成的答案可以聊胜于无，但答案多于一个等于没有。

更恼人的是，我们每个人又都会知道答案，在谁都知道的那一刻。

每天都有很多人进场的，领受了答案之后，走了，从一个秘密的出口。就像你站在纳粹的毒气室门口多久，也不可能打听出里面的情形如何。

有答案，但无解。

就时间而言，对这个问题的探索从人类中第一个有自觉意识的人一直到我，因为我此刻正在想这么个问题，所以我是暂时的终点，我意识到一个问题，我们兴许都在以已知来探索未知，这种做法是人类在对待绝大多数问题时候的一种手段，你可以留心看看现有的种种答案，那里面描绘了很多情景，但无一不带上人间种种的烙印，如地狱天堂一类，这样做的结果是利于传播，但不利于征信，难说服人啊。

而从虚拟到事实，可能是问题的答案所在，偏在这样大规模的运算时，人类的大脑至多是单片机的水平，至于“深蓝”一类，或更深更深的蓝，有可寄托重任的一线希望，只是目前，要走的路太多。

在很多“科学”地研究这一问题的报告中，有一则引起了我的兴趣。那是我在几年前读的，一些细节可能已经淡忘，但那实验的内容令我在几年内多次回想和品味。

实验是这样的，有一组科学家，用极精密的仪器测量人在死亡的那一刻体重的变化，做了很多组，答案是惊人的：体重是有变化的，轻了，而且不论男女老少，体重的减少竟然是一样的，是个常数。

0.285 克

人死的一刹那，除了灵魂出窍，其他不应该有什么巨大的变化，难道那个数字真是灵魂的重量吗？

它回答了我们的问题，但跟没说一样，就像有目击证人向警察介绍车祸，他说：有车祸，那是一辆车子。这些要素对受这个问题困扰得太苦的人类来说，虽聊胜于无，但更是一种折磨。

0.285 克，这个常数于我来说，没有丝毫的喜悦，反而有一种后工

业时代的恐怖。难道我们每个人的身上藏着某种统一制作的芯片？上面记载的是我们一切的信息和生死奥妙？因为是制成品，它们的重量才可能是个如此精确的常数。

这个芯片我有吗？在哪里？耳朵？或者盲肠？

在一间保安严密的实验室里，我曾被要求穿上太空人式样的制服，同时在口袋里放进一张身份识别卡，使得我这个参观者在接近某台仪器时不至于使之自启安全系统而停机。参观结束后，我们在实验室的门口排队等候交还那卡。

这完全不相干的经历和体验在我的脑子里被融合在一起，难道人生说到底竟也是一次参观？而灵魂这东西就是那卡？

交卡，在参观和生命的终点。我用的是别人用过的卡？而有人正等着我手里的卡盼望着一次参观呢。

交了卡以后，还能去看看别的什么吗？

西方有一种濒死体验的研究也试图证明灵魂的存在，那些因伤或病的人的生命状态曾经非常接近死亡，但最终是清醒地回来了，他们讲的故事就是濒死体验。既是故事就没有真正的说服力，但我还是欣喜地注意到他们的故事都很相似，这就有一定的说服力了，虽然他们回答不了有没有灵魂，但他们对死亡的过程的描述是快乐的，这种异口同声对我这样的病人来说真是个好消息。

没有答案也罢，且让我快乐地走完参观的路。

宗教中对灵魂的说法大都异常地坚决，我始终不想因自己的无知而伤害各种宗教的信徒的感情，我也许是无知地和固执地不愿接受这些很多人都已经接受的现成答案。原因也许会让大方之家耻笑：这些答案与世俗走得太近了，关于灵魂的说法被用作规范人类现实生活的教规，而这不就是造物主对此秘而不宣的道理吗？如果造物主要昭示这个秘密，他不会写诗更不会用演义这一类的文体。

真理是不走远路的，如果人类有造化认识它，它必定在你的正前

方，中间会有风遮云障，但决不会在歧路的尽头。

更何况各种宗教对于这事的说法千差万别呢。

有人证明“有”，也就有人证明“无”。

其实，证明其无一样地艰难，也不知怎样处理这答案更好些，所以，大多数的正统科学机构和官方都小心翼翼地避开了这个问题，把它交给了宗教界。

与此相类似的还有“外星人”的问题。

人类在苦苦求证这个问题的同时，其实是带有浓重的私心的，对今生的留恋，和对已拥有的种种的持有，人类实在是太希望有灵魂一类的东西，使得生命有如影院，结束的仅仅是戏，开始的也是戏，除非铁证如山，不然，要证明其无是极困难的。

行文至此，我在开篇之初的犹豫又一次冒了上来：我要在此写明自己的观点吗？一介病夫，心事尖利少了厚重，怕已是失去了谈这个话题的平常心；一个亦商亦文的凡人，知道更多的数字而非深浅，怕如猕猴上了高枝，露出天下同道一片“红”的底细；一个看报多读书少的俗人，久不问自己行事的雅俗，怕是在深山古刹里最念的不是香茗，而是可乐……

再一想，天下可乐岂止“百事”？多一件何妨？有如斗鸡眼打飞机，兴许能射点什么下来，供专家研究一下，或让网友们有个题，也是好的。

在这个问题上，我倒是比谁都更有私心的，来日无多，我当然希望这仅是中场休息，而非剧终（请各位观众不要忘记随身携带的物品），但我并未成功地说服自己，直到现在。

我是从人之生而判断的，看上去是缘木求鱼，实际上我也是无奈，试着抄后路的，反正地球是个圆家伙。

人之生，充满偶然，几句说到点子上的情话、半瓶美酒、一粒伟哥，甚至一场犯罪都可能是人生之源，这种偶然性所蕴含的无序对于灵

魂的产生是极为不利的，因为灵魂的产生是严密的过程，它要携带大量的信息，要确保不能有遗漏，毕竟我们说没有灵魂是骂人的话，当不了真的。

如果有一样东西，比如灵魂，能超越生死而存在，那它一定同样来自先天而非后天的训练。

0. 285 克是什么呢？把它解释成生命的能量是否更合适一点呢？这能量源自我们生命产生的那一刹那的宇宙，记载了天地人的交互信息，人的肉身是生生灭灭的，但这种能量却是守恒的，是绵延不绝的，只是会变幻无数的形态……

20 年后是会有一条好汉的，不过不是你。支撑你成为好汉的全部能量说不定被分到了 5 个胆小鬼的身上，而你的身上多了一些原先是牛的能量。

有点像佛家的轮回吗？是的，我意识到自己跟佛教更为接近，但，我又觉得与轮回无甚关联，因为这当中没有善恶的鸿沟和因果。

造物主是另有记账的公式的，绝非人间的善恶那么简单，赋予我们的肉体以灵性点化我们的思想，如果真是那轻于鸿毛的“能量”，那它肯定是另有运行规则的，只是可以想象一点：它有无序而随意地生产和精心谋划以后的生产两者不同的模式。

写得好累，但总算把我的缘分中能够体味到关于灵魂这一问题的那些思考写成字了，要续或要再论，待比我更有缘的人士吧。

且在此打住吧，这会是我最长的一篇日记吗？但愿不是最乏味的。

懒　惰

9 月 20 日／阴

人类很好玩，凡是品质一类，必是成双作对的出现，有好的便有坏的。比如勇敢和懦弱、勤劳和懒惰，语文老师对此自然是欢迎的很，可以有出不完的反义词考学生，我们从小也受着这样的训练长大，以为这是文采的一部分，可以事半功倍地学好中文呢。

有一天，小女问我大门的反义词是不是小门，这问题让我吓一跳，现在做老师出题可以这么有创意吗？大门都有反义词（想必是小门），那爷爷的反义词是姥姥，可舅舅算不算妈妈的近义词呢？

也算当过教师的我其实一直打心底里认为这工作是少有的干净，如果能让我除了光荣感再多点幸福感的话我是会干下去的，尤其是现在这样的时刻，我的这种想法会格外地强烈。

有时想想，我们以往的教育真是够失败的，天天上语文课，十几年下来就是不能写一手漂亮文章，反而因为十几年的训练，学了一脑子的正反褒贬的东西，语文都成了“哲学”课了，在学了很多词语的时候，把它们的含义也绝对化了。

我问过很多人一个同样的问题：懒惰是优点吗？从同事到部下，从朋友到家人，我听到的回答整齐得像用刀切出来的，我甚至注意到有一半人用了“贬义词”这种很语文的说法。

语文课，真厉害。

懒惰即使不算一个好词，它也不应该算个臭词，至多它是一个有意思的中等词（请原谅为了表达我的情感，我用了一些管用的儿童词

汇），因为，以我的人生体验来说，我基本上是个懒惰的人，而我的一生现在看来尽管短暂，却并非一无是处，也是受惠于懒字多多矣。

懒惰是什么，它是对多余、重复、简单的拒绝，它是对人类的常常会失去控制的贪婪的一种制约，也是对不可能在当时获得成功的种种所谓的努力的嘲笑。

如果这世界上全部由勤劳的人组成，那我们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呢？电脑？网络？电梯？电话？引擎？甚至火柴？想都不要想，这些东西是不可能存在的，勤劳的人会不辞辛苦，于是结局就可怕了，连钻木取火都不会有，勤劳的人会等着下一个雷，点着森林的下一个雷。电梯？勤劳的人为什么要站着不动地上上下下呢？

还好，我们的先民中有那么几条现在看起来种子一样珍贵的懒虫（不知道是不是飞船失事的外星人），他们懒得天天去林子里等雷阵雨，而是宁可在山洞口晒着太阳玩树枝……发生了什么我不得而知，我只知道钻木取火是可以写进人类自由的大事记的。

懒虫们一路把他传了下去，什么蒸汽机、电动机，甚至连原子弹也是，有人懒得一个个地杀人。

幸好，我们历代都有勤劳的人作领导，而勤劳人看懒虫那是没有危机感的，属兔子看乌龟那种眼神，所以，历代的懒虫都有安稳的日子过，秦始皇坑儒那是险得很，差点因此断了“懒脉”，要知道，思想家的角色也是由懒人出任的，牛顿不懒得大白天睡在苹果树下打发时间，他会想起那定律？只有懒人才会懒得等事实发生一一演示于目前，而宁愿去想，想还不算，更懒得每次都要去想，便有了所谓的规律和定理公式之类的下次偷懒的法宝。

真好，人类有偷懒的习性，是不肯让偷懒家专美，不然，我会在树林里等雷，而妻像愚公挖山不止，保不定出了上海地界了……

我们今天安享的快乐生活，我的记录文字和思想包括废话的笔记本电脑，妻此刻正对着我的数码摄影机种种，难以胜数，真是拜懒人们所

赐，真好。

至于，懒得如胶水一样不愿动的一类，我觉得已属一种病态，如人格或心理性肌无力之类。

我在此探讨的懒惰，说穿了是一种思考模式，可能在具体的生活小节上有所体现的，我的不拘小节无数次地受到妻的训导，但我还是顽固地认为，那种从小到大没有老师来告状的孩子，从小学起写任何东西就不用橡皮的人，30 年来吃同样的早餐，头发永远整齐，没有一次把东西放错地方的人，不管他是谁，孩子还是配偶或是朋友，只要有可能，我建议，换掉。

世界是懒惰的人创造的，因为他们在平淡如水的生活中觉着了不美，觉着了麻烦，于是，才有了种种后面的故事……

我热爱臭豆腐，但不推荐给大家，我欣赏那种敏感于天地人事的懒惰，同样只是愿意身体力行而已，丝毫没有强人所难，让勤劳者躺下的意思，侮人偶尔为之，不倦就累，实为懒惰者不屑也。

我是被语文课逼的，我是被那种对中国思绪格式化的前景逼的。懒得说更多，因为于我的现状离得远了。唯愿有人理解这粗糙的真诚。

心 境

9 月 21 日/阴

有鸟鸣，跟自家花园里听到的不一样。

家养的鸟也有快乐的声音，但跟野外的无拘无束毕竟是两回事，更不一样的当然还有听的人的心境。

我此刻的心境如何呢？静地听得见夹在车轮声中的鸟鸣，却又烦得

不知如何落笔写下去，只是懒懒地半躺着，由着自己的思绪如水银泻地四散开去，这是才尽的低迷，还是为散文者的境界？

真是没处去打听的。

心境两字实在奥秘，它是中国文化深藏而不露的荷尔蒙，表面上，与卿何干，实际上事事关情的。

中国文化的神来之笔源于心境，而败笔也是出自于此的。读了几年的服装设计，最后如果学会的是当红衣服出现的时候，裤子该是什么颜色的，那就对了；讲了几十年的中文，写了十几年的字，知道看黄山谷的字不应该就着女儿红和东坡肉，也算结业有望。

且谈心境。

杭州是我这辈子游历生涯的起点，第一次到的时候，我就爱上这里的龙井和藕粉。那时吃这两样东西倒也不难，记得是一毛五分的价格，每个景点都有供应，铝制水壶炖着热水，蓝边小碗和白瓷盖杯放好了老少无欺的料，等着你的，钱一付，水一冲，接下去就是你的心境了。

我们背着包，按导游图几乎用双脚走遍了图上每一个彩色的小标志，烈日当头，那份艰辛，今日即使有人端着枪逼着我怕也是难以完成的。每到一处，我们便草草地看风景和典故，其实风景早在路上看了的，接下来，几乎是迫不及待地花那个一毛五分，一站龙井一站藕粉，到后来，我竟有点迷惑为何而奔波了，是风景还是藕粉？

现在想来，这龙井和藕粉不正是一种心境吗？那时，我们的辞典里没有“休闲”这个词，但我们的心里是有的。那时，我们的人生像刚上紧了发条的玩具，离休闲很远，必得将自己逼苦了，累惨了，不然就体味不到休闲的心境。

现在我每到一处已经不打听当地有什么名胜古迹了，至多在办完了事或酒足饭饱之后问一句：哪里有可以坐坐的地方？

我们老了，老得休闲的心境像口袋里的烟，一摸就是，一点就着，而奔波的心境却消失在车轮上，缆车中，甚至还有疾驰的那种快艇。

到上海最早的航班几点？

18 年前的黄山之旅，我和嘉麟两人在某个中午突发豪情，袒胸露背，迎风叉腰，一人畅饮了一瓶山顶上那种贵得要命的啤酒，然后奋力掷出酒瓶，看着它们旋转着，长久地坠落在山底，替我们完成了一次很典型的舍身的心境。然风吹酒醒，我们发现舍掉的是当天晚饭的和餐后水果（西瓜）的预算，我们作简短的商量，同意自己改变人生观。

与我们同路从上海出发、同时上山的有几个结伴而行的女孩，因为游程相当，所以总是若即若离地跟着我们，但我们彼此没说过话。

我们两个坐在山道上等那几个女孩，也等自己的晚饭。不知等了多久，我也忘记了说过些什么，做过些什么，总而言之，我们从此有了晚饭和水果，还有啤酒。

有一点，我记得清晰，不管那几个女孩如何给我以美好的印象，我还是要说，她们长得不好看。

计谋、卑鄙、刻薄，在这里我拒绝对这件往事所有的指责，我只为当时的心境感动。

我们现在变得很能忍，不要说仅仅是吃不上一顿够标准的晚餐，就是丢了未婚妻，得了重病，遇到别人问起尚要死撑着答：I am OK.

我们再有这样的心境为自己一时的困难去求人吗？赤手空拳，无以回报地去求人帮助吗？至多是用去一些真诚的笑容和自嘲的精神？

其实，必需的求人并非恶习的，它可以清理我们心理中那些脆弱而无用的骄傲，也让善良的人有一个行善的缘。

下得山来，我们就成熟了，口袋里没有等价的交换品，我没有去求过人。

现在想来，18 年前，我的心境真是像婴儿一样美的，可惜它在海拔一千多米的山顶昙花仅现。

无锡，太湖边，三四死党结伴的那次，记不清我们是要去梅园，还是想离开梅园到下一站去，听人介绍有小路近道，便踏了上去，一路还

谨记先行者的关照，要低头看路牌，说那路牌生得低，正好是童子尿尿的高度。

我们沿着小路走了，确看见路牌，便满怀信心地走了下去。谁知近一个小时过去，路倒是还有，但当地人说话的口音倒听着变了，想是出了无锡的地界了。便问路，当地人说错了，我们应该在50分钟前就到的，不过将错就错，再走20分钟也能到。

八月的天，晴，下午两点。

我们没有争论，掉头往回走。大半个小时，我们找到了那路牌。

接下来发生的事是不可思议的，我们开始痛揍那块毫无知觉的牌子，用拳、用掌、用脚、用石头、用我们的童子尿……

等我们都精疲力竭地躺在太阳底下喘气的时候，我感觉到无比的畅快。

有一辆买冰棍的自行车经过，和骑车的老头意外地成交了一笔大生意，他给我们指了正确的路。我们吞下糖精和色素之后，默默地像种树一样把木牌扶正，精确地定了位。

我们开始走那正确的10分钟。

从那一次以后，我觉得自己再也没有正确地对待过自己和别人的错误，再也没有少年人快意恩仇的心境了。

我们成了冰山，对自己的不满和对他人的指责使我们成了冰山，虽然我们浮着，没有沉没，但齐胸以下早已是浸在冰凉的海水里。

冰山与冰山是无缘拥抱的，甚至连握手都做不到，而可悲的是，冰与冰的结合原本是只需要接触和极少的热量。

……

漫谈至此，意犹未尽，这样的心境故事我有很多，敝帚自珍地藏着，怕说多了让人笑是摆地摊的。这又是中国文人藏巧露拙的心境了。

其实，心境每人每时每刻都在产生和变化着，实在不算什么了不起的东西。杭州遍地是茶馆、上海到处开的是酒吧，在我眼里，酒吧是享

乐而茶馆是享受，一个是心情，而后者是心境。

区别心情和心境，有个小小的实验：

加热，或者大量产生，蒸发而无残留的是心情；

浓缩以后成结晶的，是心境一类。

快乐奥运

9月22日/晴转多云

这两天奥运热闹得紧，我住在杭州的金溪山庄，房间里有两架电视，好像是不可不看，再说我也喜欢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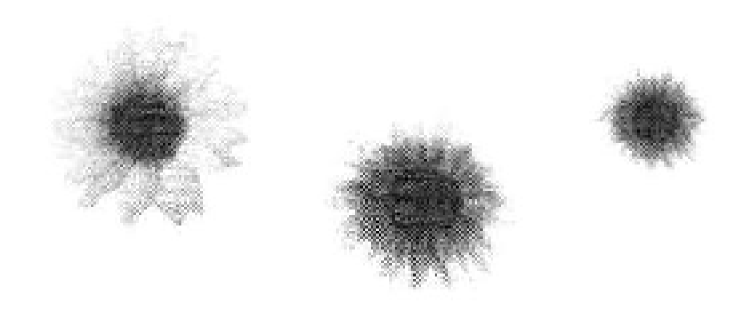
前文提到过，我与电视屏幕上的体育结缘是很早的，九英寸的屏幕，乒乓和偶尔的足球，至今快25年了，横贯了我的大半生的。

而今再看奥运，虽是去仙境不远的条件，却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的。屏幕上的男女，不论国籍肤色都堪称是健康人类的广告，且身手不凡，那肌肉和体型真写着力和美的。这种种让一个半躺在床上，面目黯然浮肿，身上绑着纱布的家伙看起来，想哭都不必找理由的。

我曾拥有健康，虽然不是强壮。大学里起念头跟他们运动队一起外出比赛借机游玩，大家商量了好一阵，决定还是把我列入棋牌一类的选手较合适。但即使这样，我目前衰弱至此还是没让自己真正习惯。

看得比较认真的比赛是女足对挪威的一场小组赛，虽不是决赛，但是那种谁赢就可以活下去的比赛。中国队每每遇到这样的挑战，而且记忆中老是觉得他们是有优势的，比如打平即可，但这种优势一次也没得势过，只是让球迷胸闷一些，足协的检讨长一些，记者们笔又秃一点。

中国的男人看女足也是一件痛苦的事，就像自己的孩子不争气，只得转而将爱心献给远房的侄女们，不管怎么说还是一个姓啊，能说咱族



中无人？

中国的男足真是全世界的例外，我原先一直没弄懂何以穷人家也出纨绔子弟，费了好大的劲才知道，产生有两个条件，一是钱，再是宠，中国人多，几千万上亿的人宠一个，也能出地道的纨绔子弟。尽管他们穷得整个队一起批发的价格还不如人家一个球星。

谢天谢地，他们没去，去的是远房的侄女们。

我是那种老资格的球迷，开场10分钟便知轻重的，侄女们踢球，我底气略足，看了20来分钟在心里叫苦，这球又完了。

一通厮杀后，结局如我测，而非我愿，心情却又拾回了曾经经历过的那般悲和怨……

中国足球的又一个轮回开始了吗？

我忽然有懒得一说的感觉，我是圈中人士吗？我还能看上几场球？我只是妻说的那种花了电费、折了电视寿命，掏钱买票，却从来忘记把家里的小号带去，每次买个新的，标准单恋型的那种球迷吗？

但我不说，谁说呢？专家们和老记们？技术、战术、流派、精神、意志……这帮仁兄除了不知道怎么赢以外还有什么不知道的？

我的有话就说的农村老支书的脾气一下子上来了，我甚至还耸了耸肩，抖了那件事实上不存在的老皮袄一下，我要说。

我凭什么在20分钟就知道要输球呢？

因为没有一个女足姑娘是快乐地在踢球的，她们只是在痛苦地拼搏而已，坐在她们肩上的是场边近一半中国奥运官员，和十几亿中国人，包括我。她们的脸上满是杀伐之气，却没有一丁点体育和比赛的乐趣。技术是完满的，战术是精确的，就是没有快乐。

多少次，听宋世雄他们尖着嗓子在电视里喊，两强相遇勇者胜，我倒想说，两强相遇“乐”者胜。

高手过招，差距本在毫厘，唯有自展生路，自开胜机的快乐者才有可能发挥平时难及的技艺，达到更高的境界啊。

我们的女足快乐吗？她们不会回答我的问题，但我从对她们的报道中，以一个病人敏感的心态就可以感知。经年累月的比赛、联赛、休假少得估计已违反了劳动法，为出征奥运会，少不得又是老一套的集训，尽管住上了空调、卫生、电视齐全的宿舍，但被囚禁的心灵跟肉体住在哪里是没有关系的。

虽说都是不爱红妆的奇女子，但要你几年如一日，每天以主要的时间对着一个皮球猛练，你会厌倦吗？你能兴奋吗？

你能战胜高手吗？你能战胜昨晚在蹦迪的高手吗？

中国的女足如此，中国的体育快乐吗？

女足的经历不是创新，而是中国体育的法宝啊，说真的，我真喜欢看那些突然崭露头角的新星比赛，那种气势，尤其是那种不可抑制的快乐，让我感动不已。而一旦拿了冠军，成了体委账本上下次比赛的金牌的预算，多半就要坏事了，那一脸的紧张和痛苦，让我辛酸，让我想大喊着告诉他们：你们的快乐呢，只有笑着的人才会被幸运女神亲吻的！

让我和全国的体育迷约定，下次我们不喊加油好不好，我们喊：茄子。

一支球队不会快乐总还是件小事，一个民族如果没有80%的人天天说自己很快乐，是很严重的事。

中国人要拿了金牌才快乐的，对于一个其他国家的奥运选手来说，什么牌都没拿到，一无所获，他还是会把那张参赛证恭敬地裱好，挂在客厅里，乐上一辈子的，而我听到过不少拿了银牌的中国选手说遗憾，有加上终生两个字的；

35岁当上科长却没有快乐，他在抱怨处长的职位也有让28岁的家伙占了的；

嫁一个四平八稳的老公不快乐，因为美娟的老公有车而小丽的丈夫名下有3套房；

……

中国人要快乐就这么难吗？

也许五千年的生存的事实和其中相当的辉煌已成为中国人的快乐的参照物，而近百年的屈辱和前些年的困苦也如误信庸医而吞下的蛇胆，虽能明目，但难以消化，且苦汁不绝如缕……

我们手牵上下的历史，看哪一头都快乐不起来的，而这世上又哪有等一个民族自个想明白了，慢慢地乐起来的好事呢？

要想不再输掉不应该输或者根本就输不起的比赛，只有先忘掉一切，乐起来，赢了，什么都好说了。

我是一个病人，且病至如此，该是能说说快乐的，如果我悲切从得病的那一天起，想必早就成为一些肥料什么的，而我快乐，各位就得多担待我的唠叨，并为我的废话和可能的自得其乐投之一笑。

快乐起来吧，朋友们，不要为年龄、健康、容貌、金钱、职务、公平之类的事情而不快乐，因为，你也看了女足的比赛了？你也知道快乐其实是赢得这一切的前提。

话再说回来，我们追求这些不也是为了所谓的快乐吗？如果你不会自己快乐，那世间事岂不变成荒唐事，比如，无论你多么有钱都没用，因为你不快乐。

现在的天气预报正变得日渐复杂，各种指数纷纷亮相，好广告创意。我建议再设一个公正的快乐指数，采集数据的方法可借用收视率调查的那一套，只是把仪器安在抽水马桶上，统计一下有多少的中国人在早晨的卫生间放声高唱的。

唱吧，这是真正的自寻快乐，哪怕昨晚老公逃夜，妻半夜回了娘家。

与金庸同房

9 月 23 日/晴

昨日由朋友百里相送到了莫干山风景区，意在换一个环境，继续保持良好心态的。

莫干山于我也是旧地重游，同样是十几年前，细想起来那一次是我的浪漫和少年英雄主义式旅游终结的一游，但终是那处处的竹林更关情的。

到了以后才知道，这次去的是莫干湖，而非上次的山顶，相距不远，对我却是新旧之间的。接待的朋友十分盛情，给我安排了观景套房，有弧型大窗的那种，正好面湖临山，画样的风景。主人向我介绍很多名人达官住过这套房，其中有些闻名遐迩的，但当提到金庸先生的大名时，我心一动。

晚饭、聊天、奥运，很平静地上了床，一夜至天明，及至早上捧着肿胀得斗大的脸准备起床时，有一个念头忽至脑际，而后便一个人很艰难但其实是很开心地笑了："我这算与金庸先生同过房了？"

同房的概念既确切又暧昧，我忽而觉得住这样的房间该有点什么文字记下来，不管前辈是否有缘看见，我总是表达了那种讨教和致敬的意味。

辛苦地吃完早饭（我现在的每一餐都因喉咙作梗而艰难），我急忙打开电脑，先写了几个关键词：金庸、日记、武侠、莫干山。我仔细地读它们，想找出它们之间的关联，没想到近半个小时过去，我依然无力将它们串成项链那种成型的东西，它们还是各管各地在我眼前游动。

忽然明白，这本是几篇的题目，而为文一道，犹如做父亲，难的不

是多生几胎，而是在众多的孩儿当中选太子，选得一个外圆内方的，多余的就要干掉。

忽然又明白，我不是在编教科书，金庸先生倒是报人，政客们什么样的言不及义没见过，至于日记的读者，知道日记本就是性情文字，不会拿出查字典的心态看的，何必要大珠小珠串好了炒的，炒一盘农家菜吧。

十几年前的莫干山之旅，较之我以前的游历有一个显著的变化，我和同班的郑维明、蒋水荣君同行，不知何故，我们奢侈地借住了10元钱一晚的客房，在当时在当地，这好像已是将军楼的级别。从那一次的奢侈之后，我对外出住宿的条件一路讲究，最终为我们国家的旅游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那年夏天，我们是带着全套露营的装备上山的，幻想着至少有几天我们会住在那些竹林里的，或通夜不眠谈点心事，或伴风雨枕蛇而眠，我们有帐篷、塑料布、甚至还有颇专业的那种砍竹子的刀……

但我们没有离开那10元钱一晚的房间，只是在竹林边久久地散步，感受那竹叶间透出的瘴气一般的水雾，感受着自己的衰弱。

郑、蒋两位的详情我不十分清楚，但我的浪漫和英雄之旅是在这里划上句号的，从此，不论我走多远；都是不需要别人操心的，像个老资格的外勤人员。

如此的一个“胜地”，在我故地重游的时候，却避也避不开地撞上了“侠”的命题，真叫我不知说什么才好。其实，最近发生在我生命中种种类似的巧合或者是暗合越来越多，绝大部分我没有写在日记中，因为太过私人化了，对此，我的理解是冥冥之中有一个高人或神秘力量在点化我。

我的日记陆续见诸于报章之后，众多热心的读者对此评价不低，更有冠之以“侠”“勇”之类的字样，实令我愧不敢当的，勇字尚可跳一下够着点边角的，而侠之一道，想都没想过的。

今天想了，因为这莫干山和金庸先生的缘故。

“侠”者为何？

中国字里面有不少这样的字，像一团浓极了的墨，化开来，是要写一大篇的，而题起字来，却只适合大大的一个，单独地挂上墙的。若要化解开来，写一些诠释的文字，一大篇讲不清一个字是常有的事。

“侠”就是这样的一个字。

我决定不做这样的傻事，在莫干山和金庸先生的面前，我只谈侠给我的一些感受。

从小吃母亲做的菜，母亲为了让我们多吃进去一些，每每找些理论来支持，有均衡说、补充说等等，但是最主要的还是国粹的“以形补形”，即我们劝菜时常说的吃啥补啥，猪蹄长脚力，蛇皮助美容，反正也没有人深究，不去想真蛇的花样是没有一家美容院对付得了的。

以形补形是每个小国人或多或少都信着一点的，这种相信跟个人的学识和经历、见解什么的无关，因为谁都觉得它是一门辅助的学问，更多的时候，它是一种美好的愿望。

“武侠”一道和这种形补理论在中国受到的待遇很有点相似：没有统一和标准的理论、每个人都认为自己知道和了解它的内涵、需要运用时我们都可以拿来，而后……

金庸先生是中国第一个把散落在各地的武侠原料做成满汉全席的，我在这里再次向他的博学和报人的机敏致敬：博学尚可追，而机敏则是天赋一样的有形无迹的，金先生面对全国上下对武侠半懂不通的行家，干脆收起自己的独特见解，做一席满汉全席，让食客们各取所需。

这情形有点像在巴西国当足球教练，全国都是教练级的球迷，搞理论就难了。

金庸先生著作的武侠作品中写了不同的侠，真如一席丰富而风格并不单一的大菜，吃客们可各取所需，并且认为这是地道的某某风味，百味中百客，这是金先生的机敏，也是金氏作品风行天下的奥秘。

而中国人对金氏武学的接纳则活脱脱是形补学的翻版了，可谓缺啥取啥，取啥补啥。

中国人惧怕战争却爱好争斗，还有比武侠小说更过瘾的竞技场吗？

中国人仇恨世袭的统治者，偏又天性散乱难以聚成合力，于是便有了比一般朝廷更组织严密和无所不能的道门帮派；

中国人痛感文化传播的途径单调，成材的模式的统一和不合理，所以会为一本叫“武林秘籍”的东西从卷首一直打至书尾；

中国男人对作为性伴侣的女性一直感到单调和乏味；而女人们更有理由对几千年的历史不满，小说中就有了一大群会打架会爱的女人；

朝代更替，但中国人的刑律制度却越发老成，越发地严厉，人们就盼望有这么一个世界杀了人只要擦尽自己的剑尖就行；

还有金钱，中国人其实一直靠天吃饭的，并无多少年头有隔夜粮的，偏武侠世界的人物，用起银子犹如铁锞的，多爽。

有什么没有的？有什么补不上的？

小说家言，自然可以笑而视之，能补最好的。

武侠小说在我生命中的地位是很有意思的，我把这一类书是放在很多装帧得一本正经的大书之前的，当我有一段时间需要打发，而又不指望自己在此期间进步或堕落的话，我是毫不犹豫地选择武侠小说的。

而那些大书在这一点上就难说了。

最重要的一点：快乐，是读武侠时总会有的，其他的书就难说了。

有幸与金庸先生同房就写出一篇如此不堪的文字，真要命，我现在连恭维人都不会吗？

休　息

9 月 24 日/多云

很典型的星期天。十几年前同游莫干山的郑维明和蒋水荣与我在此会合了，同学情谊是如今让我们感动的少数几样东西之一。他们两位顺天应时地发福了，携妻带子，唯一不变的是我们的交谈，即使省略了很多，彼此也是会意的。

总有些东西是不会变的。

妻子孩子们上山去景点了，我和维明在一片竹林下找到了喝茶的地方，平静地聊一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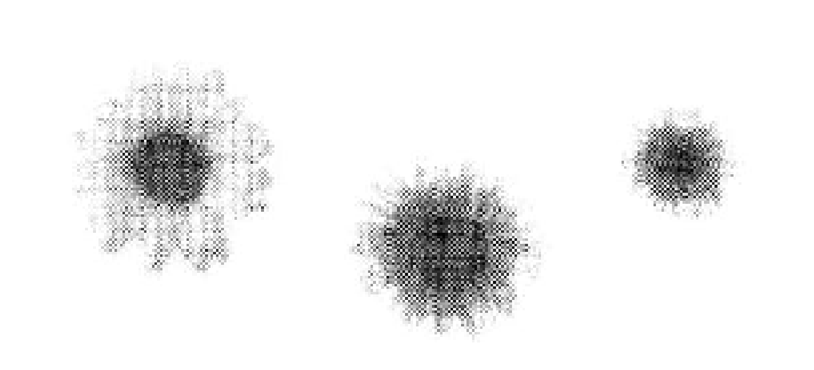
我们聊到了休息这个以往很少触及的话题，因为以往我们从没有为这一点犯过愁，一场牌戏，没有理由地让自己大醉一场，对年轻的躯体都是休息。但当我们的年龄和事业都如球赛渐至中场的时候，我们发现休息竟然变得困难，从心境到效果。

我目前的状态是作不得数的，至多只能算被逼无奈的那一种，而几个月前的我，放眼望去，和我的同伴们都生活在一种难以休息的环境之中。

这与金钱、时间、职务之类的事情无关的，只与心情有关。

关于休息，我看过一篇超短小说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那是很久以前，讲的是日本的故事，没想到于今天的我们已是暗合了。

小说很简单，一家小公司来了个各方面都出众的应聘者，自然很轻松地得到不错的职位。年轻人也没含糊，一个月干下来，轻轻松松地就改变了公司的面貌，业绩大幅提升。小公司的老板乐坏了，他早就想退休享清福了，没料到老天会赐给他这么棒的接班人，他准备找时间跟年



轻人谈一下，把公司和女儿都交给他，了却自己的心愿。

正在公司上下一片赞辞，老板越看越欢喜，公司日进斗金的时候，年轻人却突然不辞而别了。小老板深受打击，雇了侦探查个究竟。

结果出来了，年轻人倒不是什么骗子，而是同行业一家大集团的年轻有为的老总，他到小公司呆上一个月是为了打发长假。在驾轻就熟的领域、在竞争一般的小公司，做一个打工者，这样的休息也许真是很有效的。

呜呼，现代人的休息之难于此可见一斑。

休息两个字的写法也是颇有意思的，我且来歪批一阵：

休字为体字少一横，意思很明显，少干一点活，少劳一点力；息字也浅显，自己的心更需关注，由此，老祖宗们倒是深得此道的：所谓休息者，少支出体力，多关乎自己的内心。

身心两方面同时达到松弛和清新的境界，对一个日出日落依时作息的老农也许是很容易的，但对于一个城里的现代人来说却很难，为了休息，中国人把想象力发挥到极致，我见过半座山都是度假村的，也去过那种到晚上有四五百家桑拿同时开门的所谓“水城”，数百家发廊沿街排开，好家伙，就是当年清军入关留发不留头的那年代怕也不需要如此的服务规模，但我们从黑乎乎的街上回到家的时候，至多只是身体有点放松的感觉，与心情还差得远呐。

我们要释放自己的心情，真得要去找一家小公司打工吗？或者做上一个月的保安什么的？

人类的处境真是日见艰难了。

为了吃一顿饭，餐桌所有的食物跑到你面前的路程可能是个惊人的数字：澳洲龙虾、北极贝、南极虾、那三文鱼还不知打哪游来的呢，早个几百年，我们就吃门前水田后山北坡的东西；我们造了电梯，也有了攀岩馆；我们坐车出门，回家却在跑步机上折腾；休息本来就是蒙头睡，或是喝自酿的浑酒，嗑邻家的瓜子，现在却有了几百种药物，无数

的器械和设备，有了一个庞大的行业，花大量的金钱，需要很多人帮你……

但即使如此，你心中的那团浓雾还是在郁结。

没有休息的人生是什么样的，有什么危害，这些是不用我说的，更何况我并没有什么发言权，于休息一道，我是做得很差的，堪做反面教材。

唯一想说的，或者是经历了种种折磨之后，我有资格说的是：“今天的我看不出有什么比休息更重要的事情，因为没一个学校开这门课程，所以，在这方面，我们跟文盲差不多。”

上海男人

9 月 25 日／雨

还是忽晴忽雨的天，今儿开奥运，不过是下午的事，翻看了几张报纸的体育专版，领会了一下他们别扭的心情，知道明天他们就有话好好说了。

不知怎么的，竟由奥运想到中国的男人，更想到了上海男人，千言万语，且聊着吧，等奥运枪响再改成看吧。

上海男人和上海粮票一样曾经是全国人民的笑柄。

那个年代，粮食凭一张四色套印不准、纸质低劣、内容总是讽刺意味十足的丰收场面的小纸条供应，上海的粮票面值之小既创了全国之最，也让全国人民大笑不已，0.25 斤，半两，搓成面团才多大的一个？一斤饺子要用上 20 张？上海的妇人想必是细巧的，上海的男人是吃鸟食的吗？

上海的男人也不怎么样，企业内迁、上山下乡让他们的风采展示在全国男人面前，于是，带着南蛮音的普通话、种种缺乏丈夫气概的行为和精细心灵手巧的品质都被归于上海男人。前几年，我到北京在饭局上听到对我的最高评价还是“陆，你一点儿都不像上海人。”不像，因而可敬、或可贵，因而可交，呜呼，上海的男人。

其实，我是那种正宗的上海男人，作为一个移民城市，上海人中如我能追根溯源某某代甚至有家谱、县志什么为证的并不多，且又一路在上海读书，未曾有哪一个外地女孩想嫁我，在外地经商又不成功，没有人授我荣誉市民一类，看来这辈子做定了上海男人，没机会改，不过也不是想改。

上海男人认真，既然做了，便不能糊涂，有些事想明白了好，看有否需要改进的地方，一并改了，算是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

对于上海粮票的嘲笑是容易理解的，现在看来那是一种黑色幽默：当年，无数的中国人对他们的食物仅够维持身体必须的热量，而且像初级的工业产品，傻大黑粗，没有任何情趣和审美价值感到愤怒，但令他们更愤怒的是，中国居然有这样一座城市依然可以优雅地享用粮食，半两粮票的真实含义是：那里可以买到它的计量所决定的精致美食，而且购买是自主的，哪怕一次只买一只，半两。

指责这城市是无用的，这种差异不是通过剥夺形成的，而是那座年轻的城市里的人们聪明地保持了自己的传统，于是人们开始夸张一点，攻及其余？

上海男人的境遇其实和上海粮票是一回事，当政治斗争和历年来的军事行动把男性的阳刚之气发挥到极致之后，我们的社会还来不及进入一种抚慰伤口式的情感回归和战争后必有的反思状态，饥饿又再次向中国人袭来，而迎战饥饿甚至比面对战争更能简化一个人乃至一个社会，我们进入了半军事化状态，并简化了一切多余的思想和行动。

上海男人也和全国人民一起迎战饥饿，但这座城市所拥有的大量机

械和操作者，使得它成为当时执政者的依靠对象，必须有更多的东西生产出来，这使得上海人在那些动荡的年代反而赢得更多的安逸。

再说，这个城市从来不缺安逸的传统和技巧。

上海男人实际上没有参与那席卷全国的半军事化思潮，在精巧的计划安排下，上海人不再饥饿，于是，老一点的上海男人除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以外，开始追求生活的情趣：做家具、养金鱼、自制音箱、泡红茶菌等，年轻一代的上海男人干脆做起了“城市新生代”的梦想，他们也动手干各种手工，但同时用火钳烫刘海、用缝纫机改标准军服，一直发展到后来被取缔的包脚裤。

当战后人口高峰形成的失业危机来到的时候，上海男人被抽签编号。一般整个年级整个班送往农村，在此之前，因为对敌对国家的制空能力感到担忧，很多与军事相关的有一定技术优势的厂都被悄悄迁往山区，与此同行的当然是上海男人。

上海男人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亮相的。

应该承认，这反差是巨大的，在上海男人与外地男人之间，在上海男人的旧日生活和新环境之间。

体力上的弱势和生活情趣及技巧方面的优势奇怪地体现于上海男人身上，他们被中国其他地方的男人指责本也是情理之中。

唉，上海的粮票，上海的男人。

作为上海男人，有时我真不知对这段恩怨如何评价，安慰是不难找到的，当年上海的点心是外地人来沪重点采购的东西，而当年的上海男人据我的多方考证也最受集体生活时各地姑娘的青睐，姑娘们骂着、嘲笑着上海男人的同时，也悄悄地把终生托付了。

知道了肩上背负的骂名从何而来，缘何而起，稍觉心安，也好意思再说点别的什么。

上海男人是怎样产生的就是一个有趣的话题。

前面提到过上海是个移民城市，有个两三代的历史就是老资格了，

可见上海男人不是遗传密码中有一篇叫“上海风格”的散文，而是后天的训练使然，管你来自哈尔滨还是广州，在上海呆上个十几年，便活脱脱一个上海男人。

大凡一种文化或者小而言之称作“风格”，能够消弭差异，并建立自己的优势地位，一般需要有两个特征：一是多元的内部体系，二是一定的合理性和先进性。前者是上海文化的特征，说上海文化说得很热闹，但你如果深入进去一看，往往大失所望，你看到的只是北京的黄、西安的灰、海南的蓝以及某某的绿，就是没有所谓上海的颜色，但这种似是而非犹如算命先生的语言，你自己会选择与你相当的那一部分套进去，同时，这种内空状态本就是一种接纳状态，没有人会觉得有被抗拒的感受。

至于所谓的先进性和合理性，我回想了一下我自小受到的训练，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从小，我就被要求注意周围的环境。

因为，上海人居住的空间是那么的逼仄狭小，你必须在一个只有10个平方米，然而是十几家共同做饭洗菜的房间干完你自己的活，同时不影响其他人，更不能踢了别人的热水瓶，拿错了油瓶。我们这一代的上海人在未见得能正确地穿上左右脚的鞋子之前就能分辨邻居家的水壶是什么颜色和形状的。

想一想，如此严格的训练，虽然它的过程不一定伴随什么痛苦，但从上海共用厨房里走出的男人总是最早适应新的环境的人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了。

从小，我就知道华山决不会只有一条路。

小孩子在一起免不了争吵的，这样的事情在每一座城市，每一个男人身上都发生过。试想下列两个不同的情景：北京，一个男孩打了败仗哭着回家，街坊的大爷会笑着说：怎么，打不过人家？人矮？你可以专练那下三路的功夫啊，腿功……上海，同样的情形，那绍兴大爷会说：

打不过人家？知道打不过，就不要硬来，你就不会动脑筋啊？他有什么软档吗？

结果我不说你也能明白，上海男人练拳的少，热衷于练脑的倒多了。

从小，我就知道要学会独门技艺。

现在在上海买一套若干万的住房可以成为上海人，而在过去漫长的年代里，上海这座城市是以手艺留人的。所以，上海到处都是能工巧匠，我认识的几乎每一个人都会一两样手艺或绝活，随时备用，最有趣的是小时候里弄里搞的那些便民社区活动，我发现小小的一条弄堂里竟能凑起一支豪华的队伍，几乎各工种都有，每个人都可为民服务的。在这样的城市里，男孩们尽管调皮，但十分尊重和注意学习技能，以至日后延伸到学习知识。

小学同班有一个调皮大王，当时觉得恶贯满盈的那一种，且一无所长。但有一次我们游园，我亲眼看见他用弹皮弓包着一颗铁螺母把河里一条跳出水面的鱼射成两截……不是那什么，只是奥运没有弹弓比赛啊。

从小，我就知道，门开着的时候很重要。

共用一个厨房，甚至卫生间，上海人捍卫自己隐私的难度变得很高，也由此产生了一个传统，尽可能地知道别人的隐私同时尽可能地掩饰这个事实，这叫给别人面子，其实也有捍卫自己面子的意思。大家都是萍水相逢，英雄不问出处，即使好汉也不便重提当年勇的，这是上海人的面子观。

艰难的上海人要让家里看上去有值钱货、不能让孩子穿补丁衣服、有好菜的时候早点去厨房，月底没钱了，可以分批潜伏回家，错过厨房高峰，吃泡饭。

早年上海人的精美生活的本质就是如此，它是上海高超生活艺术的原动力。

从小，我还知道很多，如何做一个上海男人。

今天，上海男人不再受歧视，就像粮票成了收藏品，但我知道国人对上海男人的看法正在转向美国公众看犹太人的那种：尊重，却并不是打心眼里喜欢；佩服，却不想学点什么。

当了30多年的上海男人，因为没有上山下乡的惨痛经历，和外地同胞的交往又多在生意和游历之间，所以心中并无那种大开大合的波澜，但由此而惊问自己：有没有资格写这篇文字？

原先计划是步柏杨先生原韵来一篇《丑陋的上海人》的，没想着键盘敲出来的是这样一篇东西，不过，再一细想，竟觉出自己比柏杨先生的宽容了：

一个城市大至一个民族种群的好坏，其实是系于一柱的，好也是斯，丑也是斯，只在乎于分寸之间，过了，即是丑的。上海人的精明、对环境最大限度的利用和索取、不尚勇武而重计谋以及对自己和他人面子的顾及，这哪一条不是好的？但若过了分，又有哪一条不让人切齿的？

有一点需另起一行说明的：

我爱上海，下辈子如果有缘，再做一次上海男人。

三毛

9月26日/雨

现在已是夜里11点了，我的日记从来没有在晚上写的，只因这一段时间的上午脸肿得很，两眼只能目中无人地望天，无法下视或平视电脑屏幕，弄得我束手无策，我总不能把显示器钉上天花板吧，于是只得有违圣贤的语录：昼寝。

夜里写作自有它的好处，我刚给那篇冗长的“上海男人”装了尾巴，好像还剩一点灵感，更感觉那前一篇故作深思的，不够生动，不如再写上一段，写一个我认识的老人，上海老人。

三毛，他的名字，我知道他的真名，但写了真名很多人反而会不认识他了，即使心血来潮去访个究竟，说着真名找去，是找不到的。

真而无用的东西其实多得是。

三毛，上海滩最有个性的擦鞋匠，据他说是最好的，但我深谙广告法，替他改了曰：名列前茅。

我不知道三毛的年龄，十几年前见到他时就是个老头了，现在还是，想想也对，三毛是在旧社会就出的名，年龄是不会小的。

三毛没有店面，只在马路上摆一小摊，据说几十年了没离开过上海淮海路周围的几条小马路，其中风风雨雨的多少次，有人想叫三毛挪地方，最后总有大人物出面说话，到了现在，想也几乎没有人想的了。再说一个小摊，虽说不雅，总是放得下的。

擦鞋摊小得很，三毛一个人坐，若下雨，三毛便挪进边上的老大楼的门厅。但谁如果依此排场来看三毛那真是错得厉害了，三毛的鞋摊送给废品站都不会有人要（博物馆倒未必），但摊上堆着的鞋，擦过的，没擦过的，什么时候加起来都是价值半辆轿车，三毛之不凡，可见一斑否？

上海滩自会有一班人（这个加强班到底有多少人三毛也说不清），买了新鞋是不穿的，一定得让三毛擦过头遍才行，像“开光”仪式一样。平日里的鞋无所谓，出客的鞋一定是三毛擦的。三毛这里，常有上海最新潮的车悄然驶到，停下，没有下车，却有鞋从窗子里递出，车复又开走，有时递出的就不是一双了。不明就里的人肯定以为车里的那可怜虫要光脚开车了。

待取鞋时就会有几句关于鞋的攀谈，三毛的手会极温柔地抚摸鞋面，然后低低地说：“好料作，如果5000元买进的，你赚了。”此时，

多半会听到车里人的赞叹和得意的笑声。手工费是丰厚的，从来不提找赎，也没有小费一说。有时，也有人找三毛裁判，多半是年轻人打赌一类，三毛会极明确报价，有时加一句："牌子不是广告做出来的。"这意味着有人做了冤大头了。有性格刚烈，当时就不要那鞋的，三毛又劝："做工式样过得去的，落雨天穿穿吧。"

三毛识皮、懂鞋，但比不上擦鞋的功夫，他擦过的鞋，适合懒鬼穿的，几个星期不上油，用布一擦，照样出入厅堂。秘诀是三毛自制的鞋油。有商家派人找三毛谈，欲出多少万买断配方，三毛拒绝，同时正告对方：你们要生产的那种像牙膏一样天天要用的鞋油，我的给你们保证你喝西北风。

我倒对鞋没讲究，因而不是三毛的客户，只是有一阵子住得近，且朋友中有三毛"班"里的，大家常比鞋的亮堂，讲三毛的故事。我也有几次陪朋友坐等三毛"出货"，所以见过几次三毛的功夫。

看三毛擦鞋，你会注意他的手，上下翻飞自是不在话下，关键而且给你强烈印象甚至于刺激的是那双手的"白"，想象中擦鞋人的手是脏兮兮的，但三毛的手没有半点污垢，不管是鞋油还是鞋底的泥。

听或者跟三毛聊天又是另一番的天地了，我当时吃惊的是三毛并不如我想象的把全身心都投入擦鞋之中去了，他对身边的花花世界的了解程度真是令人同样吃惊，他可以告诉你昔日上海四马路长三堂子花酒一席的价格，也对今日之上海的 KTV 的小姐们的收费标准和宰客手段了如指掌，对芝华士和路易十三，老头说的价格很精确，尽管他自己每天中午吃早上带的饭菜，一荤一素一汤。

我们惊诧莫名，早几年我甚至怀疑他是一个特务什么的，擦鞋是假，主要任务是给藏在鞋跟里的发报机换电池……哈……

曾问过三毛什么时候退休，三毛说快了。有比我与他更熟的朋友告之，三毛有三个儿子，是打死也不到鞋摊上来的，三毛答应他们每人一套三房两厅，现在还缺小半套的。

三毛的故事讲完了，意义和中心思想段落大意看官们琢磨吧。

我只是把它作为上海男人一文的背景资料。

上海丈夫

9 月 27 日/阴

上海男人的事讲了一堆，妻说联系实际做得不够，让我谈谈切实体会，于是有了下面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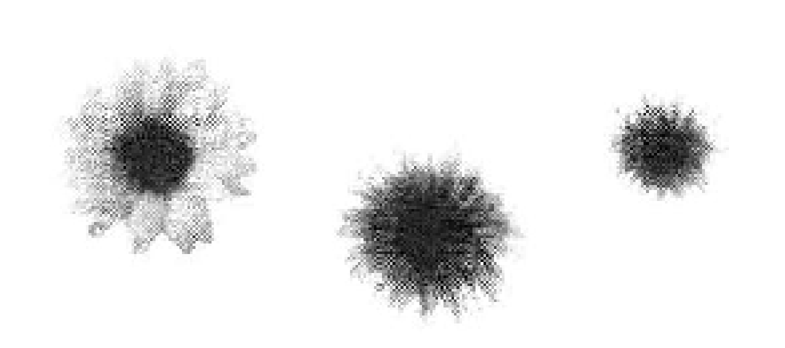
有说法：没结婚的男人不管年龄几何，总是童子军一类，这一点跟当兵正好相反，当兵的退了役叫“预备役”，这其中的反差和含义如果正经了去思考，应是很有趣的。

大学毕业没多久，我便开始为上海丈夫的身份而努力，当时有一个奇怪的想法，问过自己能否坚守独身，答案来得既快又明确，让我很自惭胸无大志，于是又问，既不能免俗，何不速战速决？到时候可腾出时间干事业。

这种想法现在看来还是英明的，每每在社交中遇到有朋友惊诧我的孩子已念小学四五年级，便正色告诉他们：当年不如你们有事业心，便在家生孩子。

有同学晚结婚的，我便重提周恩来和尼克松的往事，当年尼克松提出用他们的宇航员从月球上取回的岩石换一小撮长沙马王堆女尸的头发，周总理妙答：不换，中国人上月球决用不了多久，两百年，而美国人上哪也弄不到两千年的历史。闻听此言的人基本上都饱受刺激，从尼克松到我的同党们。

做上海丈夫须进行多方面的准备，精神、物质、心理、理论、实



践，缺一不可，而这第一关是准女婿上门，上海人管这活叫“毛脚女婿”上门，为什么“毛”的仅是脚，我考证过，不得其解，我是从心里也“毛”的。

当时的上海女孩，尤其是妻一类念过中文系的，对父母之言的态度是很奥妙的，她们如果要拒绝你就很贤淑传统地对你说，我父母不同意；她们如果要鼓励你大胆前行，也会轻轻说一句，最近忙吗？我爸想见见你；如果她们看中你了，父母的话正好是爱情有力的论据：我父母都反对的，可我还是……

我深知此道非同小可，更知道开局的重要性。有父母祝福的婚姻总是美满的，逆父母心思而行的婚姻尽管颇有些幸福的案例，但总是逆水行的舟，累一些的。而开局的时候，调子低了，一辈子的事，上海多得是那种洗几十年碗的姑爷，调子高了更是不妥，人家老人把女儿辛苦养大，凭什么到老了再添一张领导的脸来看？

我精心选择礼品，不奢侈，但要让每个人都觉着我想着他们呢，然后适当把自己包装一下，对自己要说的话起了些腹稿，准备了常见问题的标准答案。

没想到这些东西一无用处，岳父母本是善良朴实的人民群众，小舅们也是男子汉气概，看得出他们对我这个和女儿长得一般高，戴眼镜，脸上残留青春痘（少量）痕迹，五官长得很大路的准女婿不是十分满意，因是女儿觅宝似地从校园里找来的，也就不多说什么了。过了第一关，以后就比较顺了，我这人的长处往往需要时间方能体现，就像那种用来烧汤的料，急火翻炒是不能体现全部味道的。

在以后的岁月里，妻的一家人始终待我很好，我跟岳父大人也能聊到一块，比他的亲生儿子还多点话说说的。

装修婚房什么是我自己动手干的，哪怕以今天的眼光，我还是很有创意和勇气，10平方米，粉红和白色相间的四壁，大大的镜子，白色的家具，只是手艺实在不行，墙壁什么的不平，有侠士一类的人来作客

怕是会拔刀。且于风水的原则严重违背，对我日后种种起了多少不良影响也不可知。

好不容易到了发结婚帖子的时候，一场爆发于上海轰动全国的肝炎大流行使我的婚宴成了鸿门宴，没人敢来，那年头见了人都不敢握手，拆烟都是横了拆的，谁还敢在一起干杯？

我们将计就计，星夜奔了武夷山，在山上于无人处赶紧用沪语倾诉，有人处可不敢说方言，我们有被人家听出上海口音轰出店的经历。下山又过了几个月办了一场舞会，方把这事对付了过去。

历经种种，终于成了上海丈夫，原以为可以享阵子清福了，没想到一场塑造上海丈夫的精加工开始了，前面种种，虽有让我脱掉三层皮的感觉，却仅仅是翻砂工序，大致成个形，根本不算什么，连眉眼都没开呢。

现在精加工：先是家务，有一个事实到现在我还没想通，那就是为什么两个人在一起产生的家务活并不是简单的累加，而是成倍地增长，这简直难以用一般的数学原理解释，而是跟人来疯属同一个人类未知的范畴。

在训练我做家务的方法中，妻显得立意高远，不骂不催、不“作”（极传神的沪语，如要说清全部含义须半个星期的日记，简言之：富艺术性和创意，让经受的人有生不如不生的感觉的那种“闹”）。全靠一个“哄”字诀，全由各式的表扬组成，那时候我多没有社会经验，简直是主动地被驯服了。

我想过，像北方的大老爷们一样坚守金刚之身不坠轮回，坚决不做家务，妻的态度明摆在那儿，只要我说这句话，她不会回娘家的，准会自己动手干的。事实上，她干家务的本领，从烹饪到女红，在学校里独树一帜，我一直为中国的大学没有家政系而耿耿于怀，不然她会留校并很快当系主任的。唉，丫环的本领小姐的命，又是一起冤案。我仔细盘算，觉得不做家务实际是亏大了，想想，你要了这权利，必得放弃其他

的权利，那些北方的爷们除了可以甩手不干活以外，家里哪还有什么地方容得他们开口施政的？再说，从此往后几十年，对于咸淡软硬你只有吃的份，要议论，一句话就噎死你："自己做"。

不就是做个饭什么的吗？天下大厨不都是男的吗？只有武侠一类中有个别使毒的唐婆婆。我从小有下面条和摊面饼两项薄技在身，原以为可以傍身，未料想成了种子，我便以此两项为基础，信守有味使之出无味使之人的烹调要义，很快娘家来人妻就不敢显原形了。

到了小孩子出生，我原先指望的外援都落空了，便独自一人把"月子"给包办了，八月的天，我没让她娘俩沾过生水，全部都是先烧开后冷却的熟水。那一个月，我的全部文化活动是看了30期的《新民晚报》。

从此，谁都甭想用家务两个字吓我。

后来，我又远离此道，那是妻顾恤我的身体。

有时候想想，家务这两个字折杀的英雄好汉其实是不少的，男人们在这个关节上是失分不少的，我见过畏于此而不敢结婚的，更有不敢离婚的，比如一个人怎么带小孩，笑话，那狗妈妈能把虎崽子喂大，当爹的就不能领个把孩子？

男人被女人吓坏了，在这个小问题上。

男人们交出了家务大权，却忘记了裤子口袋里还有一串钥匙和若干个图章；男人们把家务活全揽下了，却发觉自己并没有进家里的领导班子，倒有人开始天天查账……

家务二字，运用之妙，存乎于心啊。

我个人欣赏男人对于家务是会做而不是天天做；可做也可不做；做则有人谢；不做有人疼。

当然，这原则是双向的。

别笑，坦言之，这是个很高的境界，我也没有达到过，但男人是可以有理想的，是不是？

上海女人

9 月 28 日/阴

前几年，给北京的某公司打工的时候，常有北方来客的，理由不一，反正是生意一类的事情。也有几个是长住的，我们在上海替他们租了房，买了床等全套的家具。

都是小伙子，婚姻法重点保护的那一类，现在想来他们在上海的日子也算难过，下了班，我们本地人一哄而散，留他们独守空房，吃的江南食品也不见得怎么样。念及此，便开始琢磨丰富总部同志的业余生活，没料想，尚无实质性启动，北京同志便纷纷宣传：昨晚搞定了一上海女孩，昨晚又搞定了一个……

弄得我很纳闷："怕是上海郊区的吧？"

北京同志于是生气，一是证明他们可以合法地和上海女孩相好，二是在地理上向我说明是地道的上海女人。

知道有什么地方搞错了，也知道再争无益也无趣，便认了输，按此事的成功给他们几个重铸了一番形象，但心里仍在嘀咕："这可能吗？这种事发生过吗？他们知道上海女人是什么样的女人吗？"

和上海男人相比，上海的女人留给全国人民的印象要好得多，但有趣的是，上海男人给人的印象多是假象，属冤假错案一类，而上海女人给国人的印象也需拨乱反正。

很多人说上海女人是漂亮且美丽的，这其实是个美丽的错误，至少有 30% 的水分。就真实的长相而言，上海女士们并没有先天的和群体

上的优势，但如果加上 30% 的化妆技术和服饰搭配技巧，效果就不可同日而语了。上海女士购买服饰时，那思路和气派完全是电脑系统工程师才有的，首先买的东西要能自成系统，或者与家里已有的服饰兼容，其次还要考虑开放性，今后容纳新的成员，考虑到升级的压力，最后是与各种外设的兼容问题：如与包袋、手机、雨伞是否相配，如果达不到以上要求，宁可割了爱的。化妆亦是如此，也听广告的，也听杂志的，有新品牌免费展示试用的，也可一试，但内心却极有政见，绝非那类随声唱和的议员。只是政见相似又相同的，因为都是那一句话：适合我的才是好的。

如此学养，上海满大街走些漂亮女士有什么可奇怪的，但且注意，是漂亮而非美丽。

上海女人最擅持家的说法，则是一个认识的误区。

上海人的家，不论大小，贫富，一般都处于一种可随时参观的状态；上海人的家一般不会发生常用物品的突然性短缺；上海人的家里始终有给客人吃的食品；上海人的药品柜里丰富的储藏能让白求恩同志不可思议……在这些事情上，上海女人居功至伟，但这不是善于持家的结果，而是长于管理的结果。

持家是身体力行，是自己做，而管理则是调动优势力量，选择最佳的人选，以合理的方法和成本控制来实施某一目标，其中的差别尚需细品的。

上海女人最顾家的说法，很打动人的，也是很多外地汉子要变心的一个理由。

顾家，把家人的种种都放在自己的前面，这是寻常的境界，俗了。

在那个“女人就应该对自己好一点”的广告出来之前几十年，上海女人就已经开始这么干了。

打开上海女人的化妆包，都是些真正的世界名牌来着，体系可能杂了点，但档次能让美国小镇上的女孩吓一跳；衣柜的情形也差不多，虽

然有贫富的分野，但总有可圈可点的几套等待着盛宴时刻的。吃的呢？零食、保健品和三五知己的小酌也是必不可少的。上海女人真的，而且知道对自己好一点。

照理说，这么做是博不了“顾家”的名声的，何以还是美名远扬呢？

这就是上海女人的境界了，她们在对自己好一点的同时，对家里人也加了一点：丈夫的西服也有两套是见得了人的，烟的牌子也不比同事的差，儿子的皮鞋同样是名牌的……

这个境界是不容易达到的，有时，全家会在关起门以后作点牺牲，有时候是小姐妹集体智慧的结果，有时候甚至需要求助那些专门以假乱真的小店铺，等等，很难，但上海女人做到了。

对上海女人最大的误解是认为她们是现实的一群。其实，上海女人是中国最浪漫的女人。

尽管很多上海女人不去舞厅，守着“家常豆腐”一样的老公过日子，看晚报和电视剧，但依然应该说她们是浪漫一族。

把个平常日子过得有滋有味，是不是高品位的浪漫？

把个小家管理得秀外慧中的，是不是懂人生真趣的浪漫？

把个螺丝钉一样的丈夫擦拭出不锈钢的风采，是不是领悟了爱的浪漫？

把个木头块一样的儿子收掇得能弹会唱的，是不是尽了天职的浪漫？

上海女人对同学聚会、旧情人重逢、善恶有报，以及股市冷暖都兴趣盎然，我想不出有什么其他的理由，除了天生的浪漫。

可能当年没跟北京的同志们讲清楚：

你是否足够浪漫，娶一个上海女人？

下辈子我还住上海吗？

离　家

9 月 29 日/阴

我回到了上海，但上海用我最恐惧的那种秋日的细雨欢迎我。

我过于挑剔吗？有时我也想不明白，以我的现状，我似应以感激的心情欢迎我生命的每一天的，因那都是生命奇迹的延续；但有时又觉得别人可能大度对待一些事情，而我在声声倒计时中实在做不到似水如云般的平静和闲淡。

今天一个上午，我犹如一个失败的垂钓者，几个小时过去只字未获，从西湖和莫干山归来的我，家竟然让我感到一种压抑，我不禁很凄楚地问自己：

是离家的时刻了吗？

这个问题如此沉重，它在我心中形成完整句子的一刹那我便后悔自己有此一问的，因为，我知道，问自己的问题，不管有否答案，都会像那种在人的身体里可以活下来的小虫，再也不走的。

按中国传统的死亡学说，人离家须是心先离家的，我这一两个月来拖着病体东奔西走，当然是为求得一个好的心境和新鲜的刺激，但难说不是离家的前奏曲。

不然，为何自己亲手布置的家会看着压抑，心爱的女儿会让我觉着有点闹，而我心里清楚，她已经做得很好。我觉得家的屋顶矮了，怕是因为心要飞。家人让我有点心烦，想必是为了抵御绵绵无尽的相思啊。

生病那么久，我一般很少去感动自己，明白这么做的结果只是徒增烦恼而已，而这一次的波动是轻轻的，像从一大堆精巧的积木中抽掉一块，还算幸运，我没有因此而听到那一阵稀哩哗拉的声音，但大厦将

倾，再来那么几次就难说了。

中国读过书的人的悲哀：死原本是不分中西的，偏学的功课是中西杂处的，于是在体验西方式的死亡感受以外，还有机会品味这种突如其来的中国式死亡意境。

比如：是离家的时刻了吗？

咖啡色的人生

9 月 30 日/雨

在家里找不到工作状态，无奈地想起离家不远的虹桥路上的咖啡馆，便提着电脑去了。

那里的环境是一流的，背景音乐也轻，不像催人出发的样子。我心喜，同时对自己降格以求，悄悄找了安静的看不见别人的角落，脱了鞋，开了电脑。

很鸵鸟地开始写。

咖啡的香味飘来，那是别人付的钱，我偷的快感了，曾经把喝咖啡归为嗜好一类，并认定是难喝才上的瘾。其实，我是较早的咖啡一族，从大学寝室开始的，那时用煤油炉煮，铁罐的上海产的咖啡豆，然后倒在保温杯里带去晚自修，别人看像中药，我却坚持用方糖，哪怕老是忘了密封，招来整栋楼的蚂蚁，然后把种种带煤油气的情调藏在心底。

现在想来，咖啡于我的健康无甚帮助，但对我的心灵还是很有点影响的。

欧洲的阿尔卑斯山。有一处山中急弯，汽车到此急切中坠崖的实在不少，当局竖了多处广告牌，但没用，照样有那么多人投胎似地急着下

山……终于有一天，谁想起在附近画了一个大广告牌，上书：

慢慢地走，欣赏啊。

那里的景色一下子出了名，更重要的是，那里从此是个安全的地方。

我是喝着咖啡看这段故事的，当时心里极感动，很想写下点什么，没想到多年以后我不曾淡忘这个段落，写点什么的宿愿今天才落实了。

慢慢地走，在中国，我们也有类似的说法，叫做“宁停三分，不抢一秒”，我无意作文采的比较，谁都知道，咱中国人最擅文辞，我想说的是，这恐怕是茶色人生和咖啡色人生的区别了。

中国是茶的国度，在一些产茶区，我注意到饮料的品种比北京上海这样的城市少得多，更难看见瓶装乌龙茶这类的似是而非的东西。

茶有很多与咖啡暗合的东西，比如都能提神，但茶是让你清醒而咖啡是让你兴奋。

这一点是否可以从那两句交通口号中辨出点味来？咖啡的兴奋是感性的，所以有那么多发自情趣的劝告；而茶色的清醒是冷峻的，才有分秒的精确和能说明理念的夸张比例。茶和咖啡都有极繁复以至于类似宗教仪式的冲调方式，但有一点是不同的，咖啡的忙碌是为了产生多种甚至互不相干的口味，而泡茶的精细却是为了将一种滋味最大限度地从茶叶中还原。有点像音箱，咖啡是那种极力表现所有需求的箱子，而茶就是高保真一类。

“慢慢地走”对学者和僧侣或者家庭主妇的感受当然是不一样的，不过这并不重要，只要慢下来就行。但“三分一秒”说尽管不会有歧义，但只对跟发出这个声音的人同样理性的人才有用。

茶和咖啡都是降低生活频率的妙物，但茶可论口喝，沏好了，搁着，半晌，一口，再顷，一口……而咖啡是论杯的，不管杯大杯小。

茶色人生的节奏细密而碎，看上去是缓而慢，因是一种不间断的循环，其实是不慢的。

咖啡色的人生，常因咖啡而停顿，是慢了，但因此有了节奏，怕就不那么累心。

你可以试着读一首诗，两遍，一遍不要理睬标点去读，另一遍相反，你会知道哪一种更累。

这些年，去欧洲的中国人不少了，尽管多是公费，感受却还是自己的，问：对什么感触很深？大部分人答：那街头的露天咖啡馆和坐在露天喝咖啡的人。

又问在上海工作的老欧们，对华人的印象如何，我听到过一个最直率而且是友好的回答，虽然他的言辞是批判的："看不起。尽管华人守法、勤劳、有教养，但他们每周工作 7 天。"

是啊，每周均匀地工作 7 天，这不是地道的茶色人生是什么？虽然异国居太不易，虽然初一十五才上香，但总有点爱财爱过乐趣的嫌疑。

慢慢地走，欣赏啊。

真是绝妙好辞，它真的不仅仅只被用作一句交通口号，也不应该只由我这么一个困在病榻之上的人独享。

我们为什么要在高速公路上超速，只是为了早 10 分钟到上海，但这违背了法律的 10 分钟我们用在哪里了？不就是在超市里的几番犹豫中打发了？

我们为什么要对母亲打来的电话长话短说？不就是觉着有点冗长，但我们省下的时间还不够对着镜子挤一颗青春痘的，其实，耳根清净的日子很快会来的，真得不需要着急赶的。

我们在街道上撒腿赶路，像纽约、像东京、像香港，一条上班路，走了 5 年，不知道那一连串的车站牌子是指向哪里的……

慢慢地走，欣赏啊，说句大实话，我们的时间都够用的。谁骗谁啊，这世上除了那么几个天降大任的伟人，你我之辈，不见得有足够的钱，但时间还是够用的。基辛格老先生够忙吧？跟他见面的约会排到了 3 年后，但越是如此，越是说明他有足够的时间：

自己的时间。

我忽然觉得自己的故事变得很有说服力：虽然我曾抱怨疾病没给我足够的时间，但转念一想，说不定那种“足够说”本是个骗局：我做了上天交予的事，时间正好，还可带点私活。

慢慢地走，欣赏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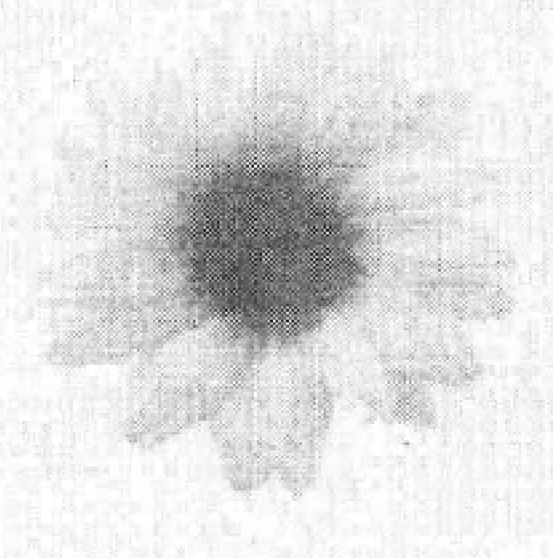
日出日落，咱呆在城里的人见不真切的，但也不妨欣赏个片断，不见得到海边山顶起大早才算的。

家中每日放一盆鲜花太过奢侈，那就留一撮开花的芹菜，养一缸发芽的黄豆吧。鲜花入馔想是富人的雅兴，菜蔬成景亦为凡夫真趣。

人人都笑着过的那叫“节”，自个偷着乐的可以叫纪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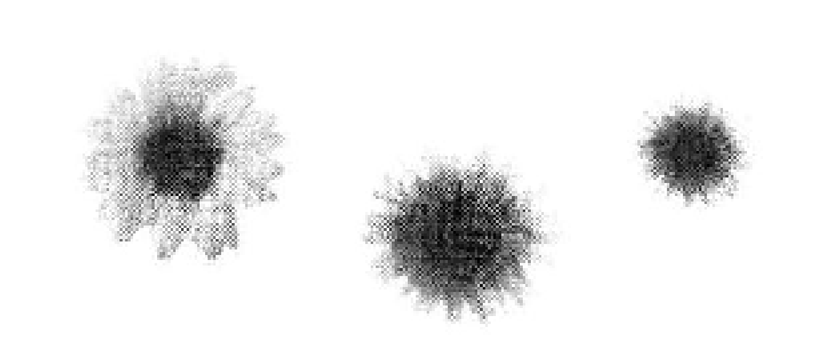
如今，在中国喝一杯咖啡早不是什么难事了，你尽可以每天端着紫砂壶，但得抽空喝上一两回咖啡，约得三五知己更好，体会一下咖啡色的人生，体会一下那句交通口号：

慢慢地走啊，欣赏啊。



生　命　的　留　言

2000年十月



国　庆

10 月 1 日/阴有雨

今天是十月一号。

这个日子绝大多数的中国人都知道，它意味着什么，国庆，曾经是我小半个班级的男同学的名字，也是我小学一年级到六年级必做的作文题。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这个日子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特殊的印象，它只意味着一个国家的生日和我的一个假期，但今天我作为一个病人却很奇特地按捺不住想出去看看，我艰难地走出了家门，来到了大街上。我想看看，想看看那些正常地活着的人在这个日子里的反应。

也许，不是在闹市区的缘故，我在大街上走了一会儿，竟然没有发现十月一号这个日子给我们带来任何变化，甚至我们小时候公交车上的那两面小红旗也很少看到，我看到的是平静和满足的上海人在度过一个悠长的假期……

回家看报纸，我的感受更加强烈，“国庆”这两个字出现得竟然如此之少，以至于抵不过我们现在最新的称呼：叫做“十一”长假。报纸上全是关于如何消磨和消费 7 天的悠长假期的建议讨论。

从什么时候起，国庆成了单纯的假期？从什么时候起，那两个周末合起来的国庆成了我们秋天的一个长假？

记得在六年级的作文当中我很夸张地写过，让我们永远不要忘记这个日子，因为它沉重地担负着几千万人的生命，没有这几千万的白骨（敌我双方的）是不会有这么一个特殊的日子的。少年的激情在今天的我看来已然是有点陌生了，但此刻我又时时在想一个问题：国庆和长

假，哪一个是真正地回归了它的价值？哪一个是我们真正的需要？哪一个是我们站在世纪之交的中国人所需要的概念？

这次的奥运跟国庆却又是紧紧地连在了一起，中央电视台有个记者在悉尼的大街上拦住了一个澳大利亚的小伙子问：贵国这次能拿多少金牌？这个傻小子回答：两百枚。几乎是常识的缺乏和岛国人的狂妄！这一问一答，竟然触发了我对一个老话题，一个老得写作文都难有新意的话题重新燃起了一种激情，我觉得，是时候了，谈谈爱国主义吧，当然是以我的方式和我的角度。

打开电视，我相信有许多观众和我一样突然发现中国人缺钙缺得厉害，满目看到的都是补钙的广告，小孩子当然缺钙，中年人流失了钙，老年人行军打仗坐月子也丢了钙，于是，全国男女老少都缺钙。这当然是我提到过的那种所谓的广告的误区，但至少说明了一点，它说服了中国人：我们缺钙！

而爱国主义的情形却相反，我们很少谈爱国主义了，我们可能已经很缺乏爱国主义了，但我们没有这样的声音、没有足够的人去说这件事情。

中国人一直以为自己是很爱国的，死了一个屈原，我们吃了几千年的粽子，错杀了一个岳飞，我们把他的庙一直放在西湖边最好的位置上，到现在每年的票房收入依然不少。

但是，这就是爱国主义吗？

我知道自己缺钙，我们是会去药房的，不知道我们竟渐渐地远离了爱国，我们是不会行动的。

我们爱国吗？有多少次我们谈到了中国的腐败、谈到中国的水灾、谈到中国的环境，我们用的口吻跟谈到斯里兰卡的水灾有什么区别？我们谈到了中国的政治、谈到中国的经济，我们用的语调不见得比谈论马来西亚的金融风暴更痛苦。表面上看这和爱国主义无关，但其实仔细想想你就会明白如果谁把这个国家当成是自己的，他是无法用这种语调来

谈的。

爱国，不仅仅是在奥运会的那个场馆升起一面红色的五星红旗的时候你跟着一起欢呼才叫爱国。爱国，它完全化在一个人的点滴行动之中，化在一个人所做的每一件事情当中。

我们的莘莘学子背着大包小包走出国门的时候心里想的是什么？但愿不要半途回来。

我们爱国吗？是啊，我们爱国。我们爱这国土上妖娆的风光，爱着黄山。但爱过像皱纹一样的黄土高坡吗？是啊，我们爱国，爱它广博的物产，爱它从龙虾到毛蚶齐全的海鲜。是啊，中国人有爱国的传统。我们爱国，但可惜，我们走得越来越远，做得越来越差。

如果说我们这一代从浓烈的爱国主义教育的氛围中走出来的人，都尚且不知道自己缺钙的话，那么我们下一代的情况就更令人担忧了。他们生活在一个所谓的 e 时代，所谓的地球村，如果没有人刻意地、强烈地、孜孜不倦地对他们说些爱国的事情，作些爱国的教育，那结局真不知道会是怎样。因为在他们这一代人眼睛里面，韩国的，日本的，新加坡的跟中国的乃至美国的英国的，所有的东西只有一个标准：什么有趣什么好玩，什么可爱什么酷，他们不会去想：这个 made in 后面的那种。当然，他们的学校也在搞爱国主义教育，他们的老师，我们的教材编写部门也正在做着这样的努力和尝试。我曾经仔细看过小女儿的教科书，看过她们的一些关于爱国主义解释的教科书，我惊讶地发觉那是多么的苍白，多么的缺少变化和多么的无力。甚至都比不上我们的那个时代，想通过这样的教育、这样的力度来帮助我们的下一代，看样子是有点悬的。

这年头，全国各地都建了不少所谓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可能是因为拨款比较多的缘故吧，各个基地都建得挺漂亮，树木葱茸得像公园。有孩子去了，说：当烈士真好，那地方比我爷爷出大价钱买的苏州陵园要好得多。其他的孩子思路可能没这么活跃，但也是把这种爱国主义教

育当成了一次春游或者秋游。

我们正身处于这么一个激烈的变化中的社会，我们是看着收租院泥塑长大的，但是再用这种静态的定点的所谓的基地式的教育，我觉得就像现在吃石灰补钙一样是一个很蠢的办法。

其实，爱国主义教育在全世界都是一个课题，我们不能因为爱的是中国而不能用美国的方法，大家都可以拿来用的嘛。也许美国的小学生认为中国的基地好，而中国的小学生看了美国的动画片，看了美国的那些所谓的童话所表现出来的那种他们称之为美国精神，我看着就是“爱国主义”一类的东西发呆的时候，我们确实可以引进一些东西。印象中比较深刻的一部叫“空军一号”的片子，故事是平常的，难得的是他们的男主角竟然是堂堂的一国总统，当整架飞机陷入绝境时候，大总统也抄起了冲锋枪满飞机的上下翻飞，杀人无数，最后解救了所有的人。

总统和动作明星，这当中当然有中美两国的国情差异，但不管怎么说，如果对小孩子总结所谓的美国精神，那么，小孩子会相信他所身处的那个国家从总统到平民都不缺乏这种精神，都很形象地、直观地看到了这种精神，他也知道了他需要补充的、需要学习的是什么样的精神。

类似的片子很多，美国人也很慷慨地把奥斯卡奖一次又一次地授予这样的我看着像“科教片”的故事片。

这一点是不是可以让我们的那些躲在书斋里从岳飞写到文天祥的秀才们，专攻爱国主义教育的秀才们有所启发呢？现实的人物如总统一类，虚构的人物如几台机器合做的金刚，也是可以嚷嚷所谓的美国精神的。孩子们从小到大，是啊，是接受了电视给他们的种种不良，但与此同时，他们倒也知道，很形象地、很图像化地知道了什么是美国精神。中美这对冤家在很多事情上是纠缠不清的，是互相指责的，但就爱国主义这一条来说我觉得还是要虚下心来，学学别人怎么做的，不要机械和刻板地一成不变地来介绍爱国主义。

我们还有一个很严重的误区，那就是常常弄错了一个重要的关系：到底是祖国需要我们来爱，还是我们需要爱祖国？

一个头枕世界之巅、脚踏浩瀚海洋的国中巨人，他不会在乎几十亿的子民当中多一个不肖子孙的，所以，你爱不爱国，对国是无所稀罕的，但是有没有国爱，有没有一个伟大的祖国去让你爱，对你可能就意义非常。就看看犹太人这几千年的历史吧，看看他们惶惶不可终日的奔走吧，直到今天，这种奔走已经成为了一种根深蒂固的恐惧感，为什么？为的是他们的祖国没有山一样的根基，能够屹立在地球之上。

以往的爱国主义教育当中我们说的是，爱祖国，建设祖国，那口气好像是因为祖国有了我们的爱会如何如何，我们很少去宣扬那种因为有了一个伟大的祖国和爱，所以我们的精神是多么的愉悦，我们是多么快乐这样一个事实。

国庆和爱国是离得很近的，当缺少了爱国主义的氛围，国庆不是一个长假又是什么呢？如果有了爱国主义的氛围，国庆依然是一个假期，一个快乐的假期，一个全民的假期，但更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回忆自己伟大的过去，检讨得失，振奋强烈的自信心的节日。

我真担心：以后，我们在国庆玩，在清明沉思。

诱惑人生

10 月 2 日/阴有雨

小女日前收到约稿，很是欣喜，虽然她已有文字变成印刷品了，但所受的鼓舞仍是不小，并已宣称将过一种文字生涯了。

我不反对家里多出一个文人，但有感于她小小年纪开始受到了人生的诱惑，便又想写点什么。

人生本是诱惑的结果。

蛇、苹果、亚当、夏娃，老故事了，主题是诱惑及其结果。我以为自己忘记了的，其实没忘，想想也是，不应该忘的，每天都在温习的功课啊。

船过三峡，你身底下的那个巨大的铁家伙挤着出了山口，你可想过，如果没有柔软无骨的水流，原本是不会有这么一条路的，不会有这么一个顺流而下的局面的。

在我想来，诱惑就像是水流一样改变了我们的生活。诱惑来到的时候，像水流一样完全依顺着你的心思和需要的形状，你是杯，它就是杯的形，但你一旦与这潜力汹涌的水流结合，改变的就是你而不是它了。

诱惑的本身是无所谓好坏的，看它着力于何处了，就像雨，落于沙漠是甘泉，落于海面是回归，而落于洼地则成灾了。

我们由诱惑而生活，伴诱惑而生活，细细品来，倒是有些颇有趣的题目做的。

诱惑对机灵的人是毒药，对迟钝的人是机会。

这情形像青霉素。我刻骨铭心地记得一个故事：那是一家大公司的招聘，凡有人来，小姐必指两扇门请求职者择一而入，门是一样的，唯上书的牌子不同：高职，低就；机灵人不假思索选择了高职，入门，里面的排场与刚才的一样，门上写：高薪，低薪，机灵人当然选了高薪。而后情形多次重复，机灵人十几扇门一路选来，到了最后一道：门上的字是“轻松”“辛劳”，机灵人满心高兴地握着轻松之门的把手，用力一推，却发觉自己已然在大街上了。

笑话总是夸张的，但我们身边的聪明人又何尝不是过着这样的日子呢？今天有人来找你加盟入股，明天会有人虚位以待甚至茅庐频顾，后天你又发觉自己完全到了登高一呼天下应的境界，诱惑一个接着一个的。倘手笨，接住一两个，上上大吉，但心灵手巧的，接了一堆，哭吧，你。

迟钝的人一年半载等不来一次诱惑，一是上天偏心，二来是迟钝使然，不至于把对面女郎寻废纸篓的一瞥当作秋波，也不会把身后草丛的声响误作为猎头公司的员工在对你“拍拍垃圾”。诱惑来了，迟钝的人宝贝似地接着，毅然献身，这是我们身边那么多看上去很平庸的人比机灵人幸福的原因。

当你觉得自己不缺什么的时候，诱惑来了，关门。

听说过吗？淹死的人中会游泳的居多，破产是富人的事。当然没有十全十美，万事俱备的人生，但饱饿总是知道的，如果你不觉得自己正严重地缺着什么，就别对诱惑开门，因为这个时候送进来的不会是炭，多半是那种要你放弃已有的东西去交换的那种。

勇于拒绝诱惑是人生沉稳于风浪中的基本保证。

我们见识过太多的失败，起因让人不可思议，为什么，就是因为那人拿自己已有的东西去换了同样的东西，还把一团风险也抱回了家。

近来连着几个丢了命的高官，咱们抛却政治的内容不谈，至少于钱财一道，他们是演绎了我们的议题。

不要自得地笑，诱惑就是这样害人的，换了你我未见得心如明镜。

当诱惑来自异性的时候，请参照邮件炸弹的处理方法，慎之又慎。

注意：与年龄性别无关。

异性的诱惑是最难防的那一种，寻常的诱惑是水做的骨子，偏这异性的诱惑是属火的，虽不是明火一级，是阴燃，见风而起。

少年人，青年人，别仗着自己未婚就敢轻易玩的，要知道，此刻你们自己个个似松油火把，油性皮肤居多，有点火星就焚心的，松树林着火可不好玩，大火过后是什么？炭。漫长人生，心里藏着一截炭，什么滋味。

结了婚的，从理论上是不该接受异性的诱惑的，这跟交通规则一个理，别看有的路上没划线，也没红绿灯一类，出了事有人会说早有明文说法的。

再说了，世界上最难保存的民用物品当属火了，夫妻之间，要藏个人可能做到，但要藏团火，难。

老同志怎么样？心中可能已经是炭了，但炭是能再燃的，而且更猛烈。问题是有多少老同志愿意自己的晚年生活烈焰冲天四邻不安的？

很多老人点起火，其实只是为燃着一支细细的、香味氤然的楠香，求的是那意境，再不济也是一盘蚊香吧，求个照应。

当诱惑来自内心，千万小心。

不要以为诱惑只来自宇宙的某个未知的黑洞，其实，我们经受的诱惑大多来自我们的内心深处。

这种自产自销的诱惑是奇特的，有时甚至是不可思议的，比如，去吃一次小摊上的臭豆腐、乘电梯的时候摁亮所有的指示灯、对着被大人宠坏的陌生小孩的屁股飞一脚、给领导倒茶的时候洗一下手指……真像潘多拉的盒子，什么都有的。

有时候，它显得很有气势，比如，我该炒老板的鱿鱼了、我就是要买那个都彭的打火机、我应该跟那个男孩分手了……

来自内心的诱惑常常是十分危险的，对于一些小的恶作剧，不妨放纵一下自己；而对那种人命关天的，千千万万小心，能不睬就不睬吧，要知道，内奸的建议都是致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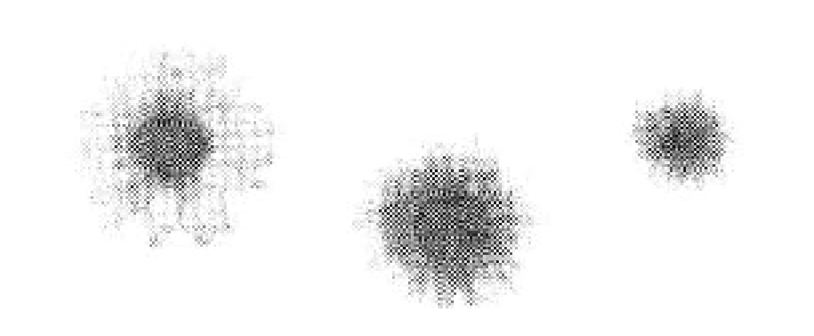
当诱惑成群结队地来，就像寄了应聘信有10家公司同时邀你上班，如何是好？选那个离你的心、手、眼和住处最近的那个。

当诱惑像一次彩票的中奖那么完美，撕掉它，不要为了一次免费午餐买一辈子彩票，你会发觉划不来的。

当诱惑不请自来，却怎么也赶不走，那就是命了。

人生的功课实际就是一门，就是对各种诱惑的取舍，不要说今天回家没作业，这功课要做一辈子的。

在这个世上，种种的现象都是对诱惑选择了以后的结果，我们不是先有鼻子，我们是受了闻香识女人的诱惑才长出鼻子的。



所谓成功者，是指他们拒绝了很多真的诱惑；所谓失败者，只缘他们相信了很多假的诱惑。

这门课要命的是没有标准答案可传授，更无讲义一类可抄，但以我的愚见：

在诱惑面前的忙碌多是失败的。

静可制动，少比多好，犹如中医关照的晚饭食法：

七分饱可矣。

病中杂记（二）

10月3日/多云

粗粗一算，这应是我的日记第61篇了，想起当时的百篇之约，知道是过了半山腰了，但一时心中不知是如何感觉，应了那歌词：像雾像风又像雨。

想哭，十数万字对我不是什么惊人的数目，但嚼着麻醉药写作的体验毕竟太过特殊，在新的专供文人用的麻醉药没有发明出来之前，劝谁都不要像我自讨其苦。我算是用了很不错的能保持大脑工作的麻醉药，但它只能保证的是清醒，而不是激情，或许麻醉药要战胜的本就是激情一类的东西。但这一点害苦了我，我整天端着电脑，等着激情或者叫做工作状态的东西来到我的心里。那情形像什么？像孕妇，看日历是到预产期了，但就是没动静。

想笑，心里明白，我算是度过了那最险的滩。如果比作一场搏斗的话，我也赢了大半阵了。从我的日记受到的错爱的情形看来，即使不到百篇之数，大致对读者也有了交待，这是搞批发的好处了。

当初的百篇之约现在看来是险了一点，期间的几次病痛都险些使我

扔下电脑，那时的二三十篇可就不像话了。

哭笑不得之后便是自豪了，我已经走在医学的预言之外了，文字是无处借的，所以不是透支行为，我只将此事理解为我向生命赚了这十几万字。心中于是颇得意于自己敢把生命做到这个地步。

得意尚未洋洋复又辛酸，都说我的文字蛮有劲的，看得下去的那一类，唉，早知如此，又何必折腾那么多，贩药卖房的，坐在家里老实写，不也是佳话一段？

悲从中来。

手指翻飞，一气跟踪自己的心情至此，终于心和手都累了。

再去找找新的麻醉药，继续写吧，只是提醒自己和各位看官都忘了百期之约，我估计，以我的现状，履约，难。

近来身体情况愈发地糟糕，脖子上的网球变成了奥运会的铅球，胸前也是一大片大瘤小瘤，且溃破，弄得我整天没情绪没干爽的感觉……

唯一奇怪的胃口，见长，想必是癌细胞们到了青春期了吧？

有时想想，算了，该吃啥吃吧，可那帮小混蛋堵着我的喉咙呢，吃豆腐竟然也呛。

记录病中人生简直不需要墨水，那感觉黑得很。

关心病人最常见的方法是问病情，而病人最惧怕的问题正是自己的病情，我的日记尽量少谈，像现在这样定期交待一下吧，回答太多太多朋友的关心。

我纳闷，近来为什么没有人问哪里有新开的馆子，过去常有人向我咨询的。



科普国度

10 月 4 日/晴转多云

我们生活在一个科普国度。

不知道国外有没有类似的观念，印象中可能是苏联东欧一带有过，在西方好像没有跟我们的科普十分接近的那种现存的概念。

我这人好奇，所以很小就与科普结缘的，一是看了些其他人写的科普书，忍不住有贩卖的念头，二是朦胧的意识中觉得这是男孩子的本行，有点吸引他人的嫌疑。但也就是从十万个为什么和高士其的一些书里抄点有趣的文字编墙报而已，不过老师的表扬还是差点让我决心此生就当科普作家了，不写林妹妹了，只讲二氧化硫什么的。

少年的理想就像不投机的远房亲戚，走了就再也没来过，但我对科普的关心却一直保留下来。

科普与现代中国结合时间很短，当年一批公费留洋的无所用其力，只得写一些纸上的科技，想着不能为国造坚兵利器，吃上新潮驴肉，也得让国人听一听外邦的驴叫，所以那年头科普多的是一些“你知道吗?”虽不能救国但不至于误事。

误事的科普是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狂热开始的，那时，我们面临的是一种深切的尴尬，即我们社会的文盲率高得令人不安，于是有人想起，在全国大力扫盲的同时普及科学。这事要是整成了，当是离诺贝尔奖不远，但在中国它是注定要失败的。

知道为什么中国有那么多文盲吗?不全是因为上不起学，没有人教，脑子不够的缘故吧，那么多人不会写自己的名字的事实其实跟教育

是无关的，不会用的地得才是教育的缺失造成的，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中国文盲也能比较正常地生活，我们传来传去，一代代乐此不疲的是“技”，而不是知识和科学。

在一个错误的地方撒下错误的种子，收获的会是什么？

几十年后，我就从当时的报章杂志和电影中看到了盲目科普结出的种种怪胎，是的，那时还没有我，可正因为如此，感觉才更为怪异和强烈。

亩产几万的卫星背后是什么？除了我们耳熟能详的，还有一个潜台词：我们科普过了，所以能做到。

无数的中国人爬上屋顶，敲响家里能发出尖利高音的器皿，为什么，要让中国的麻雀惶恐不可终日，无处落脚，最终累死于飞行途中。为什么？答案还是：我们科普过了，麻雀是使粮食减产的害虫。

更让当代人感到恐怖的是，那时的人们居然会跟公鸡交换鲜血，形成一种“鸡血疗法”，能治的病肯定不少，要不何以有这么多人尝试？当然科普功不可没。

我们科普过了，所以……

这真是个要命的公式。

现在我们从科普的误事中摆脱了吗？

我仔细地看了看，没有，我们还在轰麻雀，再过若干年，陆幼青不转世，自会有其他人讲他的笑话其实是我们的故事。

如今的科普主要由报纸的副刊在做，出版社大都亏不起了。而报纸的副刊虽还能维持，但情形如何呢？仅吃饭后是站着还是躺着，全国的报纸就没有一个像样的说法，弄得中国人民吃了饭不知怎么好；要不要淘米？什么时候吃药，副刊们敢跟别人矛盾，也敢跟自个矛盾，你还能说什么？

眼看着这样下去不行，副刊们转身投入企业的怀抱，于是，新的一轮商业化科普兴起。把美国杜邦过了专利保护期的原料买来，生产什么

“白金”、“黄金”的，科普助上一臂之力。空调上加个变频装置，副刊们给的篇幅大过彗星撞木星，不想在此谈到钱的事，只为自己曾经让朋友在副刊上做过类似的事深深忏悔，只怕日后有评论家指责，后生不屑，我也有过一些旧账，不那么干净。

我们是一个敬仰科学的民族，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们开始在战略上重视科学，在战术上藐视科学，是工业学大庆那阵子？还是科普的时候？

我们把科学像鸡尾酒一样地分成三层，顶层的是科学家，第二层是政府官员和各类有识之士，第三层是科普的对象。他们对科学的掌握可分别由三种不同的文体来形容：科研报告、纪实文学、连环画。

问题是科学只有对错，是容不得漫画式的图解和形象化的演义的。从科研报告到纪实文学还好说，至多是去掉了些数字，多了些直观和激动人心的描述。

我们由此可增产106倍，合全国人民每人500千克……

而连环画呢？神奇的金属、超级木材、自己会跑的房子、会说话的米饭……尽是这些东西啊。

唉，这样的科普不要也罢，误事啊。

但我们又是一个多么需要科普的国度，那一棵棵被放倒的参天大树，最终成了伐木汉子的烧酒钱，成了李阿姨家的实木地板；那一项又一项的首长工程，任期工程，成了官道上的阶石，也成了科学的败笔，金子炼出来的粪蛋……太多的事实急切地等待科学的手的抚摸。

我的心里曾经幻想过一种“科学发言人制度”，每一门学科由少数经严格筛选的、在学术上有高深境界的，善于表达的，让他们承担起科普于全国的重任，当然，国家也须对此予以重酬。他们不见得就是真理的化身，但我们能够离开真理近一点也是好事一桩。

如果人微言轻的办不了这类的大事，我倒建议把误事的科普放一放，来个全国范围的普技吧，“技”这个东西不容易走样，貌似也是国

之急需。

……

想说的还有不少，但重病之人大谈国是倒显着几分矫情，其意也苍凉，不如打住，留个话尾给他人续下去吧。

搏傻人生

10 月 5 日/小雨

我们来设想这样一个在中国文化中很典型的场景：

一艘乌篷船，在一个不知名的码头即将揭缆起航，船头坐着的是一个没长了多少胡须的年轻人，他的父母，族里的长辈，扮演着送行者的角色，谈不上什么杨柳依依，肝肠寸断的分离之苦，但叮嘱几句是免不了的。于是，便有了以下的话：在外面不比家里啊，一切当心啊，自己长个心眼啦……

诸如此类，这本来是人之常情，但最精彩的往往是那么一句：记住，吃亏就是福。

吃亏就是福，这是孕涵了中国文化几千年的精髓的一句劝告。

当然，现在我们已很少听到了，在过去的某一些时刻，它确实经常的被人提起，也有很多人以此安排着自己的生活。

吃亏就是福吗？在现代人看起来这是矛盾得一塌糊涂的话。前几日翻看报纸，看到证券版所占的地位日见扩大，忽然想起在证券的战术中有一条叫作“搏傻主义”，竟然是这句话的翻版，当然不如它的精彩不如它的直白，但用意和境界确是一致的。

何为“搏傻主义”？我的解释可能是非专业的，搏傻是相信有人比你更笨，比你更傻，就这么简单。一个股票，你藏着藏着，眼看着不对

了，就像长大了的女儿再留下去要反目成仇了，于是你定了一个价钱把它扔掉，这时候你心中假设的前提是什么呢？你心中假设的前提是有人比你更傻，有人比你更不知道这个股票的价值真实几何，所以他会买了去，这就是股市当中的搏傻。

搏有人比你更傻，搏有人做你做过的事情，搏有人做你做失败的事情，我们的股市就是靠这样的一个原则在运转着。

回过头来看，吃亏就是福，这句自相矛盾的话，他的内涵其实就是搏傻。吃亏，表面上是你傻，但吃亏，它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因为有人比你更傻，有人会为着你的吃亏对你做某些事情，为你做某些事情。所以，吃亏，便是福了。

一代傻瓜在成长，另一代傻瓜在远远地看着你。在中国，很多事情都是靠傻来取胜的，这是一个崇尚傻的国度。小而言之，一个人字写得不好，必有人说了：你看看，这人字写得不好，但人倒实在；一手字龙飞凤舞的，便有人说，别看字漂亮，心里不知怎么回事。一个人不善言辞，便有人说了，老实人、好人都这样。丈母娘选女婿如果用上一个傻字，好事基本上成了，很少听丈母娘这么说：这小伙子贼精贼精的，看样子我女儿嫁给他不会错。我们只听到说：唉，傻女婿一个，图个安稳吧。

公司党委书记，乡长选干部，出口的味道是："唉，小伙子憨憨的，不错。"连升两级。"小伙子憨憨的，心地可好了。"连升三级。哪天领导握着你的手对你说：真有一套，连我都服了你。你在位子上呆着吧，领导会用你，但也会为你腾出时间为你谋划一个紧箍咒啊大铁链这样的东西，这叫什么：用你所长，避你所害。

傻傻的文化也是如此，从小临着字帖，好不容易把一笔字练得有棱有角，方是方圆是圆，向背分明，偏有人觉得不够老成，不到火候，于是开始走傻一道，傻人把这个老成的字，写成儿童般的稚气，写成枯瘦老人般的没有血性，于是有人在旁说：成了。

为文的人也是如此，一生的力气、一生的血肉，这样的文字，自然是丰腴了一点，但有人说：这样的文字，嫩了一点。一直到文人熬得像一盏油灯快熄灭的时候，脂肪没有了，筋骨露出来了，遣词造句也不敢有一点点的奢侈了，一个字一个字抠着用时，别人说，文章老成了。

我们生活在一个傻的国度，我们因傻而得福，慈禧太后傻吗？不傻。我竟然看到有历史学家说她傻，她撤兵了，她没打，她要把清朝的家底跟八国联军这么干一场的话，中国的国力还将衰退多少多少年？所以，慈禧太后是搏傻搏对了。

一时间，我有点悲哀，为了中国人的搏傻主义。

忽然不知怎么想起了美国有一个总统，从小就知道去捡地上五分钱的硬币而不去捡人家扔给他的一毛钱的硬币，意识到这也是搏傻活动的一个生动的经典的教材。

敢情在国外也有搏傻这一说，敢情在国外也有把搏傻玩得很好而当了总统的，心中又宽厚了一些。

外国人傻吗？外国人也不傻，当比尔盖茨看到了中国，当美国的软件商看到了中国每一台机器里都灌满了盗版软件，他们只是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呼吁啊诸如此类，但是并没有动真格的，为什么？因为他们知道，不让中国人用盗版软件，中国人就不买他们的硬件，不会用他们的电脑。而中国人用惯了他们的电脑用惯了他们的软硬件，不愁没有一天不用他们的正版软件，也许到那一天，一个 Office 的软件会有两三个 G 的体量，这时候，他们会把钱一下子全部赚回来。这是现代版的搏傻主义，也是 e 时代的搏傻主义。

忽然想想，我们可以提倡一下搏傻主义，在这个人人奋勇争先追求最大利润，每个人都不愿意做傻瓜，都想着谋取一个接一个的成功的时候，我觉得，要提倡一下搏傻主义。你想一想看，即使遍地是黄金，人心如果都是一样的，那哪里来你的机会呢，那个美国总统如果老是捡到一毛钱的硬币，谁又有兴趣第三次第五次的再对他投呢？因为 100 个人

里面99个人都是捡地上的那个一毛的硬币，那一毛的硬币是常规的思路，是正常的思路，但常规和正常并不意味着通向成功。

搏傻，吃亏，可能走的是一条远路，但如果吃了100次亏以后，第101次就是辉煌的成功，这样的亏，吃它又何妨？我们中国的企业家，中国的企业，虽然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知道吃亏就是福的古训，但是在整个市场经济和整个世界经济循环当中，他们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完全的捡一毛钱的精神。我很少看到有哪个为五分钱弯下腰的，作为世界经济大家庭的一个晚来者，我们捡一毛钱的机会太少，捡捡五分的吧，等着那捡一毛钱的机会的到来。

我们的小姐们在挑选丈夫的时候也不妨搏一下傻吧，每个都要相貌堂堂，都要统领万军的将领之才，哪里去找？更何况伴着这样的将帅的日子也不见得如何滋润，找一个傻一点的吧，傻得懂你心，听你话，不也OK了？

前几年流行过郑板桥的一个拓片，上书是“难得糊涂”，我觉得精神还是一致的，只是复杂了一点，建议那些搞书画工艺品的，请一些名家高手，单单写就这个傻字，做成各种各样的东西，让它走入我们的企业，走入我们的机关，走入我们的家庭。

中国人变傻一点不怕，因为有机会。中国人再这么精明下去，地上的一毛钱也会没有的。小女哪一天如果能够负笈出学，我真的想现在就送她一幅大大的傻字，告诉外国的同志们，那个单人旁立着的，边上乱哄哄的一大堆的字，中国人称之为傻，它不是笨，更不是蠢，也不是低能，它是中国独有的文化，像中药，像中华料理。

它叫傻，傻得可爱。

匆忙人生

10 月 6 日/雨

已是清点旧物的季节了。

在这些事情上又体现出癌症等慢性病的好处来了，只要你够细心，不回避，你总有机会把一切安排妥当的，清点旧物就是一例，妻与我共同做这事。

旧物中一件寻常的工作日志引起我的注意。

那是一本很考究、精致的黑色皮革制品，大 16 开，封金边，烫金花体：1997。

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本子，也知道里面是什么：每天有一格印好了日期星期的，等你交待行踪的，还有每周要事、每月大事、通讯录、度量衡之类，更有时区换算，以示主人已然进入国际社会，很像山野小宾馆的总台，挂几个廉价石英钟，指明现在巴黎没有醒，雪梨的天早亮了，同时无声地威胁你：世界各国各色人等都住得，你就不住？

还记得是谁送的，它沉甸甸的手感让一向喜欢精致纸制品的我手痒，准时启用。

我随意翻看，时代不算久远，其中记载的很多事情我还历历在目，记录大都简单，一些情绪化的东西我都用了春秋笔法，让今天行文日见臃肿的我惭愧，如："与丁、石、涯三友聚于沉香阁，聊、吃、散"，由此便可想见当日的聚散匆匆，淡而无味了。多读了些，便在心中生了些感慨：

"我曾经有过那么匆忙的人生吗？"

关上本子，听它叹息般地沉闷地"卟"地合上，看见它老成地还

呛出少许的灰来，我的思绪也幽幽然地散开……

这是真实的记录，我丝毫不怀疑那曾是我的生活，那曾是我丝毫没有怀疑和反思过的生活。

每周10次的饭局、与20个不认识的人握手认亲、旅游1次、加油2次、开会3次、洗澡4次，在这个拥挤的城市里，我每天要赶200公里的路……

这是所谓的经理人生、白领人生的量化，如果再加上所谓健身、舍宾、上网、泡吧等个人事务，时间真的够紧。

我是这支队伍的早退者，但有很多人梦想着加入呢，也未见得有多少人肯主动退出的。

我下意识地重新翻开那本子，努力回忆当年的人和事，试图证明一个刚从我心底冒起的疑问：这样的生活是必须的吗？

饭局肯定能减去一半的，洗澡可以不用到半夜的，很多人不见也罢……

我特意照了照镜子，确证自己眼睛里没有一丝酸葡萄的神情，然后庄严作出结论：其实，我们的人生不必匆忙如此的。

我们体味春天的到来不应该是从BP机的信息栏里的天气预报；我们跟父母的交流不应只是接听电话里他们关心的唠叨；我们给孩子的亲吻不应是盖邮戳般机械；我们对妻子和丈夫不应只在周末的Shopping之后的一刻才语调温柔……

如果我们不再匆忙，要做到这一切，何难之有？当年，我也觉得这种忙碌人生是必须的选择，因为社会这个大车轮就是这么转的，我必须以与之相当的速度，匆忙。

今天，会有很多人说，拓展中的业务和每日生计迫使他们的人生如此忙碌。

是啊，这年头活人不易，每个人都觉着压力无处不在，但这并不是我们选择忙碌人生的理由。我们奔赴一场饭局而不是选择陪儿子去看模

型展是因为我们认为前者重要，而不是有谁拿枪逼你去吃龙虾。果真如此吗？饭局上的生意成功率有多少我们都心知肚明，哪怕有30%，你都能很轻易地当上中国首富了；儿子呢？一场模型展也许从此改变一个孩子的一生，想一想，谁更重要？

春天是年年会来，可赏春人的心境能岁岁依旧吗？

想来，答案是简单的，全在于你如何评价自己的和家人的价值了，在于你看重的是自己的感受还是给别人的印象了。

世上本无所谓“忙碌人生”，忙的只是一群不晓轻重利害的“无事忙”而已。

由我这样的人来推广带有理想色彩的人生观是颇有趣的，按理，我应该歇着了，让别人去说说这些美丽人生的，但我又觉着，我说这些事也透出了几分真切和自然。

这情形像什么，哦，对了，像锅盖上熬出的米，而且是那种透明锅盖，我趴在盖子上往里面瞧，嘿，同志们都在，我熬出来了。

有时，我感觉又有点像洗衣机里的一件衣服，被提前拎了出来，虽然那种旋转的感觉还在，但已然静了下来，而别人还在按着那节奏转着……

这一个月在家歇着的日子里，几乎天天有亲友探望，我是处于那静的位置，而朋友们把现实生活那真实的气息带给我。他们都很关心我，一般很少谈病情什么的，只是谈谈彼此都知道的人和事。

听着他们的话和包里手机不停地鸣叫，腰上的BP机有如电刑般颤个不停，我的感受是十分奇特的。嫉妒是没有的，因为今天的我已并不欣赏昨日的生活，厌恶更谈不上，这一切早已习惯，只是觉得我不应该沉默，在这个话题上。

病中日程

10 月 7 日/多云

从两个月前就开始写，终写到没有题目的这一天了，其实题目还是有的，仅有那么几个，而且个个都沉重，今天我的状态堪称低迷，所以，现成的题目也不敢用，想来想去，记流水账吧。

流水账本是日记的功能之一，虽然小学语文教师多次说过，千万不要把日记搞成流水账，但我觉得能反映问题的流水账还是要的，比如今天的。

早晨，5：45 分：

醒来，窗外，有阳光，10 分钟后，沉沉睡去。

8：20：第二次醒来，不敢再缠绵病榻，直接坐起来，一两分钟后，来自身体的所有不适应和痛楚开始恢复。

8：30，飞快地淋浴，来自于伤口的脓水和气味使我的身体处于一种极度的不适当中。

洗澡的速度是飞快的，而且不是每天用肥皂，然后，我迫不及待地换上一身干净的衣服，大约 8：35，我像自由落体一般沉重地坐进了客厅的沙发，一夜睡眠所积蓄的体力竟在早上这通洗漱之中消耗了，我又变得疲惫不堪，瘫坐在沙发上。这段时间我的身体还是属于一种比较舒服的状态，但脸部的肿胀则是痛苦不堪，整个上午我只使用一只眼睛，那就是左眼，而右眼是完全肿胀成一条线不能使用的，我用冰块使劲地敷那肿胀的一半脸，等候水肿消退，等候我的早餐，这时候我的肚子已经很饿了，我必须等待着肿胀逐步消退以后才有进餐的可能性，因为腮

部的肿胀使得我的上下牙床根本碰不到一起，而厚厚的嘴唇完全像非洲的兄弟们，并不拢，它会漏水，所以，我只能等，这过程，短的，一两个小时，长的，六七个小时。每天从沙发上开始的这种打坐，就看肿胀的消退程度了，它退得早，我才存在做一点事情的可能性，它终日不退，我只有终日在这儿傻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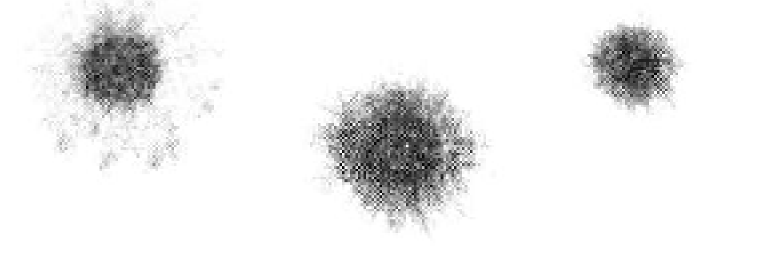
早餐，我选择甜食，可能是基于补充体力的缘故吧，我选择的都是那种牛奶、黄油，容易流进我的肚子里的那种食品，或者就是中国的糯米汤团，使得我的进食稍微容易一点。

11：30—12：30，我的午饭基本上被安排在这个时间，只要肿胀正常消退。午饭是我唯一能够多吃一点，吃得正常一点的一顿，我很努力地吃午饭，尽量吃得好一点，虽然我知道，我吃进去的大部分营养都是被癌细胞吸收的，但我更知道，我不吃进去这点营养，癌细胞们还是会向我要这些东西的，到时候情况会更糟。

吃了午饭以后，我会有一段短暂的昏迷，像所有的血液都跑到胃里去一样，这段昏迷过去就看运气如何了，如果运气好的话，我会有一段工作时间，两个小时到三个小时，可以让我完成大半篇日记的工作，如果运气不好的话，那我就可能直接又整个下午昏睡一场。我现在每天的工作时间变得捉摸不定，就像一个尊贵的客人，我必须每天都在等他，而他老人家日理万机的，根本说不准什么时候到我的身边，我只有等着，等着，有时候要晚饭以后有两个小时，三个小时的清醒，这就是我的工作时间。

晚饭的时间一般不怎么固定，如果是工作状态，我是顾不上晚饭的，所以晚饭有时会在七八点，如果没有工作状态我宁可早点吃晚饭，来赌一把看看晚饭以后的状态。

但不管怎么样，一天，清醒的一天，是只能维持到晚上九点钟，九点钟以后，状态又开始低迷了，脸部的肿胀从晚上六点钟开始，到晚上九点再次达到高潮。而后，又是那长长的，半梦半醒的，粘呼呼的，冷



冰冰的睡眠了。

这是我真实的一天的时间分割，很流水，很无奈。

不说了，写得心酸，看客们也难受的。

有什么别有病。

礼仪之邦

10月9日/晴转多云

在中国，礼，这个字非同小可，大凡学会送礼的人，基本上在这个社会上是无所障碍的人。

有人说，在当今的中国，送礼一道有如驾驶执照，你想飞奔在官场、商场和情场，是万万少不了的。

礼之往来，其实是人之常情，国外也有送礼的。一张请柬，穿什么样的礼服，黑的还是白的，或者是干脆随便穿，于是收到请柬的人都会按着要求穿衣服，也不会空着手去。

西方人送的礼在中国人眼睛里看起来那是有如儿戏，缺少变化，而且在很多时候是不上桌面的，那就是一瓶酒，一束花，至多再加一个自产自销，惠而不费的吻。

在中国人看起来这样的送礼是不合格的，这样的送礼是会把事情搞砸的，搞坏的。中国人讲究的是情、景交融，顺天应时的。中国人不屑于此，我们有我们自己的礼仪文化。

我是很早就成为一个送礼者的，对象是我的小学老师，而礼品是当时的一种叫年历片的东西，名片那么大的一张小卡片，印的是全年的日历，在正面印上一些美化了的工农兵、样板戏以及风光之类的东西。父

亲是造纸厂的头头，因而取得所谓的年历片比较容易，我也近水楼台。

年历片大多印制得精美，想是那个贫瘠的年代，那个素色的年代，工人师傅们只能把所有的想象和才情倾注在这一张记载时间的卡片上。烫金涂银的印刷，模切工艺，种种，种种，以那时的眼光看，这些年历片都是很奢侈和精美的。

我拿着那些年历片走进了班主任和那些我以为重要的老师的办公室，努力模仿父亲的风范很低调地送给他们，换取了不少的笑脸和称赞。当然啦，我当时还算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作为孩子，第一次送礼，我还是感受到了礼品巨大的魅力，在送礼后的一个月时间里我还是时时感受到了来自办公室的那一股温暖。

我那个年代，中国人很穷，但还是艰难地维持着送礼的传统，维持着礼仪之邦的形象。

哪一年的春节我记不得了，反正我觉得我没有念书，父亲买了一个大蛋糕，说明了的是送给舅舅家的，因为要去拜年。如是的蛋糕我虽然见过，虽然吃过，但毕竟不如现在的孩子，正好，父亲嫌那个蛋糕的包装绳脏兮兮的，把那蛋糕盒拆了，到处去找那新的蛋糕包装绳。我便悄悄地打开盖子，看到那蛋糕上4个大字：节日快乐。忍不住用小手指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地把快乐的“乐”干掉了一小半，提前享受了一下。

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没有人知道，这个蛋糕在换了新的包装绳以后被送走了，我像跟在那坦克后面的步兵一样，很安全，很心安理得地在舅舅家吃了一顿饭，又回来了。

大概是初五的样子吧，有人敲门，来的同样是母亲家的一个什么亲戚，手里拎着的当然就是那只蛋糕，我认得那根包装绳。

那个下午是多么的漫长，我着急地等那个客人告辞，客人告辞以后我迫不及待地问父亲这个蛋糕是不是留着吃，父亲说：当然，都年初五了。于是，我第一个打开了蛋糕盒子，看见了那个少掉一半的乐字，我心里那个乐啊。

这样的故事，在我们的童年，不知每年要发生多少，但是现在，就跟那些编得很差的喜剧差不多。

成人以后的送礼，是在经商的那几年学会的，我见识了各种各样的送礼，受了各种各样的点拨，但也犯了各种各样的错误，我总觉得送礼这门学问，在中国真是太渊深博大了。

送礼之道，犹如搔痒，地点、时间、手法、力度什么弄对了，就是送礼，不然就是骚扰了。

有所谓顺着送的，指主客双方心中会意，一个愿送，一个愿收，是最好送的一种礼。晚间的宴席，白天的办公室的某一个抽屉，他会主动地留一条缝，礼品顺势而入。

这种送礼的难在于选一个地道的礼物，人家送什么你送什么，送的体积庞大，连看门的老头子都要问一下局长：啥家伙？不行。送得太小，局长搁在口袋里，搁在哪边都忘了，也不行。送得太奥妙，准知道这个砚台值多少钱？那是价值连城的古董呢还是砖头小瓦片磨成的呢？

这种送礼难就难在“选”这个字上。没有一定之规可借鉴，唯一可用的成语就是因人而异，给喜欢蛐蛐的局长一个百年老盆能抵得上奥迪，对喜欢奥迪的局长你给他一套奥迪的模型，别看没多少钱，比金戒指更讨人喜欢。

送礼还有逼着送的，你不收，我想送，我堵在你办公室门口，我堵在你家门口，一定要送。还有偷着送的，还有抢着送的，凡此种种，就看你遇到的是什么人，送的是什么礼。

但这门学问有一个好处，它的总的纲要是明确的，没有复杂的计算公式，只有两点，一，礼多人不怪，二，只有选错的礼，没有送错的礼。

学会这门学问，估计得用两三年时间，像目前中国每个公司大机构或者像样一点的大单位，都专门有高人在分管这个工作。

知道为什么各公司的办公室主任看上去都是目光炯炯的吗？那都是

选礼品练出来的。

一旦练出来了，那真是拿到了在中国开创和驾驭自己事业的一张重要执照。

在中国，这是一门奥秘，很深的学问，没看到国外的那些大公司，气势汹汹地就进了中国市场，当然他们的年报上是写着：三年内不考虑在中国赢利。但你即使不赢利又如何呢，就看看他们开的那些所谓的情况说明会，产品推广会，那礼品选的真是，你就会明白，照这样做下去不要说三年不盈利，三十年都不赢利。

好在这样的企业一般都会雇佣一些中国人，而这些中国人大多会为他们的洋老板指点迷津，没几次下来这些国外的大公司的新闻发布会也像样了，中秋的团拜会也很本土化，那将是讲的人高兴，吃的人舒服，最后走的时候，不轻不重，不胖不瘦，一份恰到好处的礼，于是，在这年报上的三年，很有可能就改成一年两年了。

洋的进来，土的出去。

在中国，礼品，是一个很大的行业，那么多人愿意送礼，那么当然就有很多人愿意生产礼品。现在悉尼奥运会 MADE IN CHINA 的礼品就很惊人了。

如果再到中国名胜古迹去看看，那真是洋洋大观。

上海卷烟厂生产的国字号香烟取名熊猫，应该是一种从来没有上过市的，但在某些同志们的心中是非常有名。于是，上海卷烟厂的同志们就把这烟两盒一装，做成了礼盒，少量地满足市场。结果这烟价格从 800 多一直到 3000 多，在中国各地都有出现。

两盒烟能涨到 3000 多，不是为了收藏吧，而是一个礼字在作怪。

每年的中秋，都是我们不胜其烦的季节，我们还是要收到一种叫月饼的东西，我们还是要把它转送。到了真正的秋天来到的时候，我们还是要早上赖在被窝里，仔细地算：这个中秋我拿到了几张票，几盒饼，是不是我换了岗位以后同志们对我差了点意思？去年不是有 80 来张，

今年怎么……

与月饼同季的大闸蟹也是如此。

这体现了中国送礼文化当中的另一句话了，叫做吃的不买，买的不吃。

送礼又是一门很难学的学问，原因则是无时无刻无地不在发生的事情，而且没有一定之规，没有足够的成功案例可以借鉴，清官有清官收的礼，贪官有贪官的送法。长尊老幼，邻舍亲友，旧雨新知，种种的送法都是不一样的，从收者到内容，到物品选择，谁要是把中国的这些事情搞清楚了，真是不容易的。

从我病重以来，送礼的人是不少的，大多是昔日的好友和单位的领导同事，有时我躺在床上看着房间里错错落落地放着西洋参这样的礼品，看着家里所有能插花的地方都插满了鲜花，心中既感到人情的温暖，也在琢磨送礼的奥秘，很有意思的。

中国所谓礼仪之邦可能还是要做下去，有时我想想，女儿她们这一辈不知会学得怎么样。而偶然地我发现她们比我们开窍得更早，教师节的卡，同学生日的礼物，给父母的，包括给自己的，她们的心情她们的技术要比我们的那个年代不知高超了多少。

而她们不是有意识地来学习这门学问，这一点倒让我感到很欣慰。

做吧，礼仪之邦，中国人总要在世界上作点什么贡献的。

中国人也确实有很多好东西，我期望在哪一天加入WTO以后，有好车子进来，在我们中国有好礼相报，比如说把送礼的种种技术做成软件，作成宝典一类，还是不错的嘛。

WTO，快来吧。

没有遗嘱的人生

10月10日/晴转多云

遗嘱这两个字在我心中是极有份量的。

年轻的时候看多了外国小说，觉得遗嘱有如家庭的宪法，写出来以后是至高无上的，决定一切的，遗嘱是不能违背的。有很多幽默，有很多笑话，有很多死者对生者的嘲弄，都是通过遗嘱来体现的。

那时候很诧异外国人的达观和对生死的看淡，总觉得外国人年轻轻的，都早已写好了遗嘱，而且定期拿出来修改，看到有什么人和事不满自己的性情的，第一反应就是：修改遗嘱。

中国人怕是没有这样的达观的，早些年做教师的时候，也讲过应用文写作这一门课程，里面有一个章节就是教人怎么写遗嘱，每每讲到这里，我记得当时都是靠机灵，靠平时积累的一些关于恶作剧的遗嘱的故事来支撑着课堂的场面，使得它不至于冷清或者尴尬。

中国人大多像我那样，知道遗嘱的分量，但很少有直面于它的。

我真的想写遗嘱是在几年前，动手术后的那几个月里面，有好几次是铺开了纸，拿了笔，把自己的心情调整好，很认真地想写的，但终究是白纸黑字，一无所成。

今天，我又做过这样的尝试，知道总得写几个字，不见得去麻烦公证处，但还得写下我的遗愿。

没想到我的应用文写作知识在此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我照样折腾了很久，却写不下什么东西，我忽然意识到我的人生可以称之为“没有遗嘱的人生”。

我有什么要嘱托的吗？日月星辰，阴阳圆缺，天地变化，沧海桑田，又岂是吾辈凡夫俗子可以关照一下的事情？我就是说几箩筐这样的关照，黄河还是有泥沙的。

党国大事，国民生计虽与我息息相关，但人走了，不就没了投票权，一了百了了吗？

所谓智者，所谓勇者，那都是要活着的时候，靠做点事来体现的，留文字又有何用？

家务琐事，儿女情长，早已在平时化为点滴，多说又何益？不说又何妨？

至于钱财，本是身外之物也，不留给妻子，儿女，最多是捐献一点。又不是什么大富大贵的人，可以做计划报表，以把它切成几块比较像样的蛋糕馈赠于多少人的。

天可怜见，就这点东西而已嘛，我有什么可嘱什么可遗的呢？

努力地幽默了那么多年了，在这些日记中也不乏玩笑文字，总算做到让别人高兴自己也开心的了，似乎没有必要再在遗嘱当中让人家吓一跳让人家笑一场了。所以，也不指望通过遗嘱再出彩了。

实在是没有东西可写的了。

讲到这里，竟然有了一丝豪迈和洒脱，竟然体会到了一些关于佛教的境界，不就是空和无吗？空着手来，空着手去，没有一丝牵挂，不说一些废话，那就是空和无了。

没有体验过在这生死边缘的徘徊，则是不知道遗嘱为何物的人，光靠应用文写作是没有用的。

死亡又分成了几种，没有遗嘱的死亡是快乐的，或者是正常的；而有遗嘱的死亡，是有缺憾的，是痛苦的，遗嘱越长，痛苦越长，遗嘱越复杂，牵挂也就越多了。当然，来不及写遗嘱的死亡是最过分的。

我想，再过几天，我会写的，会写一些可称之为遗嘱的文字的，但那只是一些安排而不是嘱咐，我会关照一些具体的事情，对妻作一些授

权而已。告诉她什么事情我希望怎么安排，也免得有一天我的想法做法会受到有些人的说法，我的文字当可以替她说明和解脱。

这就是我心目当中的遗嘱了，没有遗嘱的人生是洒脱的，没有遗嘱的人生是简洁的。

想想也对，遗嘱这东西，本就是国外传给我们的，中国人向来简单，连皇帝也不过就写一句话：传位给某某子而已嘛。

老百姓大体也是一两句话的交代，或者是伸两个手指，指责家人多用了一根灯草而已嘛。

德高望重是靠平时做的，靠遗嘱，总不是那么一回事情，再说遗嘱不过是家庭的一个宪法，活着的时候尚有不肖子孙，死了的时候那又能怎么样呢？

不宜高估了它的作用，遗嘱，一纸文书，打官司的时候才有用的。对真正的感情我看是废纸一张。

在这个最需要写遗嘱的时候，我突然觉得一阵高兴，我对自己很满意，认为自己是很认真地活了，并且没有把自己的生活搞成一团糟，搞成由好多文字的遗嘱来把它们分成条理。

没有遗嘱的人生，是多么的轻松啊！

与妻书

10 月 13 日／阴

早知道会有这么一天的，我要为妻子写点什么。

卖油的婆娘不能用水梳头吧，一写几万字的，连擦皮鞋的都写了，不留些给妻子的文字是说不过去的。

但踌躇至今，几经努力，竟然还是要等到今天的。体力是严重地短

缺，心态尚未失衡，想想也对，夫妻之间，不是说了这么些年的闲话碎语吗？再要有文字相赠，正应在这样说得动但却说不多的时刻了。

不是遗嘱，也非情书，只是一些平时没由头说，估计你日后还想听的话。

不是计谋，更非指南，只是一些日后十之八九会遇上的事，我提早表个态罢了。

能走你先是我的造化，夫妻之间，虽都说同日生不可能，但求同日归去的，然这样的造化实在是少而又少的。前几日的一个上午，我窝在沙发里写，你像织布机上的一只勤劳的梭子在我面前来回走动，忙着由我而形成的一些家庭琐事，我真的是悲从中来，想到而今有你为我忙，他日何人为君忙啊？不经历我这样的人生苦旅，是体会不到那首叫《男子汉宣言》的日本老歌的意境的，那里面有一句，意思是“你要死在我后面”，我原先一直以为是祝爱人长寿的，现在才明白是男人的自私或者撒娇来着。

在人生的旅途中，我死于一场盛装舞会，应该是个不错的收场了，唯一的遗憾是噎死我的是只田螺而不是鲍鱼（田螺在此比喻讨厌的肿瘤）。

而你将继续走下去，等待那场属于你自己的舞会，我希望会有鲍鱼龙虾的，真的。

谁陪你出席下一场舞会？

这个问题报纸记者问过，你我也各自在心里问过，就差彼此相问了。

但这难道真是个问题吗？

对于报纸记者，我用的是符合现代人标准，且没有进一步挖掘和深化这题目的可能性的通用答案，给他们讲了讲《婚姻法》的要义。

在内心深处，我的答案也是与记者们听到的完全一致，但于感情色彩上却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如两架电视，尽管播的频道是一样的，但

一个黑白的，另一个彩色的。

气象局长对台风说，我们的政策是来去自由。

同志们听了是会笑的，我在这个问题上不明事理，同志们也是会笑的。

想听听我的心里话吗？

天底下有几个男人愿在自己的名字前加上“前夫”“后夫”一类的东西？倘若是一场可以亲自参加的游戏，那还能够自己努力领先什么的；倘是隔了阴阳的，一切就免谈了。

但那同在一片蓝天下的冤家尚且满地都是，谁都奈何不了谁去，像我等早退的贵宾，还不放手干什么？

如果不愿、不能改变事实，不如愿了的好，何苦来让短如朝露的人生蒸发在怒气之中？

于是，明了事理。

如果把爱情比作火炬，我看婚姻就是手电筒了。

如果不作婚姻想，你尽可以烧出各色的光芒，也没人计较什么；而一旦结了婚，我们手中高举的只是和爱情火炬似是而非的手电筒，真的不必再苛求更多的，小心一点，心齐一点，用得久些，照亮的地方大一点，这已是婚姻很高的境界了。

两个电筒，有一个因故退出，或不幸地熄了，实不必上纲上线的，更没理由要求另一只也熄了光芒的。

真的，这跟火炬完全是两码事，对于火炬你可以提上述的要求的。

太阳虽是每日里升起的，但长夜也无边，一只电筒的光芒几何？日子总是白天黑夜地过，多一只电筒是天经地义的事，跟火炬的故事无关的。

于是，宽了心胸。

男人这动物小气得很，当年穿兽皮在林子打猎那阵子，箭射了活物，便一意认作是自己的物品了，其实除了老虎头上写了姓以外，熊什么的并不归谁管，可怜男人们斗不过虎，却总是把其他的归为己有。

娶得一房妻子，也作如斯想，凡夫俗子除了想出些痛苦来倒也没什么办法，有皇帝之类的就生出陪葬的闹剧来。

现代男人穿的是前门襟的西裤，心里的很多念头倒未见得如何开明的，常有同那“真皮时代”狩猎英雄同样想法的。

其实，夫与妻、妻与夫，只是上帝看人类老是幼稚得处理不好人际关系，便设了这种婚姻游戏方式，让人类能够发挥性别所长，至少有个基本模式和基层组织，然后再由这样的一个个单元推论出整个社会的结构。你我在其中只是小小的分子一个，不论心比天高还是命比纸薄，游戏的规则如此写就的，且没有几年一次的更改，虽然人类总是不服，每隔几年弄些抗议活动，名为潮流，但在上帝的眼里，实无解释和镇压的必要：婚姻就是一种两个人的组成的单体，最小的单体了，没有再分老大老二的必要了。

于是，懂了哲学。

明了事理、宽了心胸、懂了哲学的我，再凭了普法教育的功底，当是心口如一的。

不过，还是有一个活法我不想重点表达的，但也许是更有趣的，那就是：不嫁又如何?

这种活法的精彩你 18 岁时见过，38 再有一次怕是风采更胜往昔了，因为，你已见证了生死。

唯有几点尚需关照，以尽 20 年的相逢、相识、相恋、相顾之情：

再入舞场应以慢三的步子较好，从容而自然。

没有当年积压闺中的本能困惑（虽然当年的你出色，但这是青春期的焦虑，在没有答案之前对谁都一样的）应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而时间能说明的问题有多少，你也早就见识过的。

慢慢地走，欣赏啊。

时间会把你的真实想法在某一个早晨悄悄地告诉你的，等待那个早晨吧。

跳慢三之类的步子是可以不理睬规则的，你要的不过是那节奏而已。在情感的世界里，节奏是最有力的武器，远胜于金钱、地位一类，这一点好重要，只是当年的我们做不到而已。

太有钱和太穷的男人是属于奥运会跳水比赛中打分时不予考虑的，所谓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太富的男人不是鹰就是猪，鹰你驯服不了的，总有振翅而去的那一天；猪你更改变不了，他每天不停地刨食，烦人得很，到时候受不了的就是你了。

穷男人的人格不必指责，但可以指责他们身上总会有一种奇怪的东西是与这社会格格不入的，有些穷男人初看的时候简直是不合理制度的牺牲品，但接触多了，时间长了，就会有一种很惹人嫌的气质显出来，同时解释了一切。

如何区分穷人与富人？与汇率什么的无关。

即赚即用的是穷人；先赚后用的是富人，赚而无用的是富翁。

我个人比较倾向第二种人，也曾经努力成为第二种人。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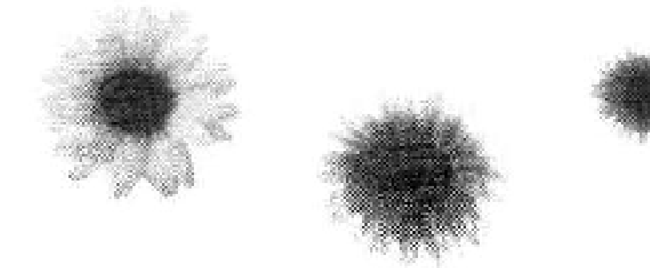
有一点是需要重点提醒的，（请多读几遍，很重要的）第一次婚姻和以后的婚姻是有本质的不同的：第一次婚姻你买的是一辆新车，不管它多么简陋，有没有动力，它都有一个走合期，可以让两个人共同适应它的脾性，在适应的同时也赋予它独特的个性。而再一次的婚姻是二手车，尽管是劳斯莱斯又怎么样呢，它没有走合期的，而且你只能去适应它的脾性，却不能改造它。

其他的我就不唠叨了，一是胸襟仅限于此，二是聪明如你，当能举一反三。

家中的事儿还有很多，但你办事我“省心”的，本就是你的职权范围，只是少了一个顾问而已；

女儿和贝贝因是活物，管起来烦点，但只有谨记女大不可留的古训，怕也能解决难题；

我走后，可请工匠将家里重新装修粉刷一遍，去除点病气，换个



新颜；

我走后，有不知详情的朋友来问，一律回答：

陆幼青远游去了……

罢了，远游去，不再牵挂。

前半生有你，

惨淡匆忙的人生竟让我无怨；

后半生无我，

且收了我预支的祝福：

好女人一生平安

……

人生后花园

10 月 15 日/晴

这两天状态很是低迷的，整日里半梦半醒地呆坐，其中一天，我在沙发的同一个位置坐了十几个小时。如此狼狈的原因是麻醉药跟我开了个玩笑，我就诊的那家医院突然决定要到明年才继续跟药厂进货，而像我之类的病人则必须立即去适应新的麻醉药。

这真是个要命的决定，想必管药的那些仁兄不是真的清楚麻醉药和维生素的区别，要知道对于很多像我一样生死系于一线的病人来说，麻醉药的作用既是生理上的，又是心理上的依靠，实在是玩笑不得。

在经历了比上一次更严重的缺氧反应和几十个小时的换药反应之后，药终于被妻千辛万苦地找到，我算是度过一劫吧。

天气也是很凑趣的，一扫连日来的秋天的阴冷，露出了阳光，像是在催促我去完成那个约会。

与我有约的，是上海西面的一个园子，叫做福寿园的。

福寿园，在上海通往浙江的黄金国道边上，属上海青浦县，那是一片老土地了，相对于上海众多刚由长江泥沙堆积的土地。有山，不高，是天目山脉的余脉，很圆润的，在江南的风水摆弄下显得像盆景，像摆设，没有北方的那种巍峨险峻。

终归是水乡的缘故，福寿园的周围有水围绕着，于是，很难得在上海有了这一片近400亩的园子，有了这一片上海人的墓地，有人称之为人生后花园的，说得很好。

我是带着买第二套房子的心情和家人一起坐上车的。前几天的日记里我写到了葬礼，写到了我想象当中的海葬，树葬等等，但我的家人的意见，最终都认为我年纪轻轻撒手而去，选择海葬这样的形式过于凄凉，我也无话可说。今天的我，早已不是为自己而活了，早已是为家人，说得崇高一点，或许还有社会，是为他们而活着的，我已无所求，求也无所得了。

既然如此，便提了兴致，约了朋友，也约了福寿园的管理人员，在这个秋日的上午，出发。

车行半小时，即进了福寿园的大门。我下车，走几步，突然感受到山野之间的那种清凉，纯净的空气，秋日的阳光，和一股很神秘的桂花香向我袭来，还有一种说不清的复杂的情感也猛地撞向我的心头，我感受到了常人无法感受的那种深彻骨髓的悲哀：在如此一个有阳光，有青草气味的早晨，我不是来游玩的，不是来带着女儿在这片草地上奔跑的，我只是来为自己的生命找一个墓园，可悲吗？或者可笑吗？

我听任自己的情绪在心中纵横驰骋了一阵，终于努力地克制了，然后上了园中提供的电瓶车，开始去找那属于我的一小方土地。

园子管理得非常好，错落的都是名人和文化的遗迹，庄严但不故作高深，肃穆也不见得悲凉。我心里顿时明白，这大概是我能找到的最好的归属之一吧，于是，也打起精神，仔细地看，体会。

这真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我活着，站着，茫然四顾，用我现在的标准衡量自己死后的审美观，来想象什么样的地方是今后的我会喜欢的，什么样的邻居是我今后愿意交往的……人到这一步上，多少是有一点“呆”了的境界。

寻寻觅觅，终于在一片墓地里找到了一方规整的土地，有五六个平方，像是被谁遗漏的。

四周已经入住的都是一些大学教授，工程师之类的人，园子的名字叫文星园，我不知道自己是哪颗星下凡，但文星两个字还是能说服我的，这一方土地安静祥和，周围的墓碑，没有那种阴森而排列规则的，都是流露着自己性情的作品，这又合了我的心意，于是，一家人都觉得：就是这里了。

定好了位置，便不再参与那些细节的讨论，独自坐在路边的木头长椅上，半仰脸，享受秋日的温和阳光，同时，开始心里的胡思乱想：

这人世间果然是没有什么绝对的好事和坏事的。我没想到，我的死亡之路走得如此漫长，折磨得我苦不堪言，但同时，它又让我死得如此从容，连安排墓穴这样的事情都可以亲历为之；想想有趣，活着的时候东奔西跑，所谓名利二字，死了的时候却有这一方净土，很休闲，很艺术，也很清静，真不知道，躺在那下面是一个怎么样的世界，是一种怎么样的感受，是不是要关照妻到时候焚一些难懂的书，我活着的时候读不懂的书，一起带了去，想必有足够的时间研修一番吧。

……

不知在长椅上沉醉了多久，事后问妻，并有即冲印的照片提醒，说我是满脸微笑的。

有福无寿的我看来将住进福寿园了，合同是少不得要签的，50年，还是70年？想到从此将有一片属于我的后花园在等着我，陶醉的是感觉，清醒的依然是心灵。

少不得要亲自谋划一下，提点意见，给自己的墓碑布局什么的，看

看有什么颜色的大理石做个什么造型，虽是寻常的境界，但也是人生一大趣事啊。

人类之有别与其他的动物，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把死亡变成了文化，古有三皇五帝和他们的子孙，一登基就忙着修墓的，也有想出种种技巧想让自己永垂不朽的，这时产生了所谓的殡葬文化和考古（非官方的叫作盗墓）。

曾经在山中旅游，遇到一户只留孤零零的老人看家的农户，问，说是整个村庄的青壮年都到城市里去打工挣钱了。又问，孤零零的老人在村里不害怕吗，老人回答，怕什么嘞，这山这水是看了一辈子的。再问，说句不吉利的话，有个三长两短，如何叫得应？老人咧开嘴笑，满嘴是烟草熏黄的牙齿，那牙齿上面我分明看见了常年磕香瓜子留下的沟槽，老人用烟袋指指身后停放着的那寿方，大声地说："看见吗？上好的棺木啊，多少年了，再也没找到过这样的木头，有它在，怕什么呢？"于是明白，一个人如果像我这样，如果像那个老农那样，连后花园都准备好了的，真的没什么好怕的了。

也许，我也应该露牙齿，笑一笑，怕什么呢？

陵园确实是个好地方，在此，我倒要感谢福寿园的工作人员了，是他们对生命，对文化的那种崇敬膜拜的心情，使得上海这样一个烟火气甚浓的城市竟然有了这么一片可以坐，可以躺，可以活，也可以死的清静的园子。想到国外有人在那公墓里参观流连的，我倒提议，他们可以在这园子里设几个茶馆的。各人都请一些亲戚朋友，请他们有空去坐坐，在那里坐过的，喝过茶的，我相信，会悟出很多事情，少很多烟火气，平很多不平事，笑很多可笑事。

与已成烟云的岁月牵一下手，胜过读很多书，和做很多无谓的苦修。

有空可以去坐坐的。

死亡印象（二）

10 月 17 日/阴

开篇的时候有过一篇死亡印象，源自于童年的意象，而这两三个月的时间，身体是一泻千里，死亡的印象于我也有了些奇特的改变，记录在此，算是新意，或者报答语文老师教的首尾呼应的秘技吧。

死亡体验，是很痛苦的体验。

我时常感觉自己就像走在一条很长很长的，幽暗的、有着半圆的顶的走廊里，我每走过一扇门，那扇门就在我背后“砰”地一声关上，永远不再打开。

在很远很远的走廊尽头，有一点光，也就是这一点光，在吸引着我，往前面走。

我知道，我已走进了那幢湖边的大房子了，虽然冬天还没有来。

我在里面了。

这每一扇门，代表着我所做过的，我所能做的，我所享受过的每一件美好的事情。我走过它，它就对我关上，一样一样的事情在我的背后结束，我就像古代的那个智者，听到自己背后的那个水缸破碎的声音，没有回头，我知道，回头也没有用，回头看到的也是残骸和废墟。

我现在只有头也不回地往前走。

我想，每个人都会走过这条长廊。

人有没有灵魂是件可疑的事情，可人是由一种能量聚集而成的，现在，这种能量要散开，要恢复它原来的状态，就像这能量的聚集是在痛苦和爆发中形成的一样，这种能量的散开也是在痛苦和消磨中完成。

如今的我仅从表面上看，今天的我和昨天的我没有什么太大的区

别，一样的苦不堪言，一样的狼狈不堪，而今天的我和前天的我一比就有明显的不同了，就显出差距来了，所谓的一日不堪一日啊！

试过用中国传统的意念控制的方法让自己平静，试过以后我知道，我没有那么多的元气可以调集，可以镇守自己的身体，让它变成一块礁石，我只是一块鹅卵石，是泥沙在高温与火的洗礼下形成，现在正在一点一点地恢复泥沙的本性。

我从没想过，一个人可以这样，像我现在这样，如果愿意，可以睡24个小时的，可以随时随地地睡着，也不知道今天已经睡了多少个小时。

始终是要睡去的，离死亡还有多远呢？我想是不远了。

现在，我努力地在一些生活细节上维持着正常的标准，甚至于用一种挑剔来维持着正常的标准。

因为我觉得这是我的一种抗争，这是我的一种方法，我没有办法全面地跟死神抗争，我只有在作息时间、吃饭等方面让自己感到自己还是一个正常的人。

其实，我是无时无刻不在饥饿的，但我努力地划分一日三餐，其实，我是可以一直睡着的，但我依然提醒自己什么是上午什么是下午，什么是晚上，其实，我是一直可以躺在床上的，但我知道，如果我这样躺下了，便没了起来的那一天。

意志在跟死神的搏斗当中是有用的，笑容也一样，好在意志是可以去购买的，它的货币，是痛苦。

而笑容，是自产自销的。

写　作

10 月 19 日/晴

人在这世界上走一遭，总惦着要留点什么。

各有各的留法，留的东西也各不相同，在我看来，白纸黑字，是比较可靠的留法，是比较有意义的。比那些钱财什么的好一点，钱这东西发行的是银行，长得跟其他人手里的也是一模一样的，永远也不知道是谁能真正拥有。

都说中文系毕业的人有情节，叫“作家梦”，这好像是因为大部分的人没有成为作家才落下这个病根。

从我的日记写作以来，有很多朋友宽慰我，说我最后这奋力一跳，在人生最后的关口，犹如鲤鱼跳龙门，把自己扔进了作家的队伍。过去每每听到这样的安慰，我便浅浅地笑，然而，知道我心里想什么。

我是打小学一年级开始便半懂不懂地读书的。那年头，书籍匮乏得凭票供应都做不到，根本就是没有。于是我便胡乱找了些厚厚的，看上去像长篇小说的东西，读了起来。现在想起来是很危险的，我当年读的是一些异教邪说的，我不敢保证自己还是不是能摆脱他们的影响。

我读的第一篇小说是《火种》，没有封面，没有前面的四五十页，我是在进了大学以后才知道，这个情节，和这后面的几百页是属于《火种》。一年级的阅读，很多字不认识，我学会了查字典，我把读书称之为甜蜜的苦役，其实，读书是很苦的，但不知为什么很多人像我那样，也认为读书是一件甜蜜的事情。这一甜蜜，就有了 30 年的阅读。

我的阅读又如我做其他事情，是不守规矩的，有什么读什么，想什么读什么，甚至于不想读什么就不读什么，我曾经给自己开列过书单，

告诉自己这个暑假要读多少书之类的，但最终实现不了，这种感觉像什么？对了，像那些胸无大志的猎人，而且是光棍，没有家小要养的那种，进得山林，但想，打着什么就是了，不必念着什么的毛皮更值钱。

什么样的书，什么样的知识更可贵？我一路读下来，于是就落下了病根，到现在都怕有人来问我：陆先生，你觉得什么样的书是最有趣的，你最喜欢哪本书，最喜欢哪个作家，有时候我也回答，但心里知道那是扯淡，为什么呢？你想一想，如果有人问你这样的问题，某某先生，你吃过的哪一顿饭最精彩？你怎么回答？一个人做的事情多了，便模糊了。

看了一些书，便手痒，想着自己写，我的第一篇得到荣誉的作文题目至今还记得，叫做：批读书无用论。我的第一篇小说是刚进中学的时候写的，也就是76年、77年的光景吧，我写满了一本作文簿，心里认为那是长篇了。题材在当时是绝对的新的，爱情小说，两个年轻人，因为家庭的政治背景不同，被拆散了。我在课堂上写，在家里写，写到深夜，一遍又一遍地修改，每写一次，每改一遍，心情便很激动。

因为考大学的缘故，就需要我把文学梦藏起来一点，应付其他的功课，我记得我是很痛苦的，经常会感到不满，但最终还是妥协。我那时是先填志愿后考大学，我记得很清楚，为了保证我的志愿都是中文系，我甚至于连山东大学中文系也填在了里面，因为那个时候有中文系的学校就那么几个。

到了学校，怎么一下子多出了那么多的文人，我有一种被淹没的感觉，觉得自己既不是一个出色的文学爱好者，也谈不上是一个有才气的文学青年，反正大家都彼此彼此，几趟写作课下来，我的文章也并没获老师的青睐，心，于是也就放平了很多，开始了那种漫无边际的阅读，兴致所致的写作，大学里写的东西，都是写豆腐，是有营养的，但有时候会太过零散，提不起来，更串不起来。

为了我的写作，我记得到了大学三年级的时候，我忽然在寝室里宣布，不再追求那些有境界有理想的爱情，我只找一个女打字员做妻子就

够了。当时，我是非常现实的，觉得自己各方面都是平平，而那个时候写作对于我来说最痛苦的就是誊写，把自己的文字，干干净净地再抄录一遍，我偏偏做不好这样的工作，因为，我的爱挑剔的性格会使我把每一次的抄写变成了又一次的改写或者是再创作，于是，就想着有人来替我誊写。那个时候想不到电脑会如此快的恩惠于我，所以，唯有中文打字能解决这个问题，而当时的中文打字是很难的，是需要能够倒过来看文字的，间谍的本领。一个大铁盘子，里面都是铅字，而铅字的排列，跟人的视线正好是颠倒的。

想，这辈子凭着我平平的相貌，平平的家境，平平的才气，有这么一个女孩替我打几个字，也就心满意足了。

爱情是伟大的，最终战胜了打字机。我顾不上三年级的誓言，最终与妻结了婚，结婚以后我的写作进入了一种很古典的状态，那个时候就觉得再苦再累的写作也是快乐的，前提只有一个，那就是，妻，需要在我的背后，做她的事情，看书看报睡觉结毛线，做什么都行，偶尔有几句关切的话语或者还有点夜宵什么的。明天早上，她又是我的第一个读者。

这样的情结很快就形成，也支撑了我离开校门后的那一两年写作，那段时间的写作可以说形成了我写作技巧的绝大部分，也可以说，是我的写作生涯中最甜蜜，但不见得成功的那一段。我拿到的第一次稿费是因为写了一个童话，我记得那数字：16 元。够我们俩到小餐厅简单地吃一顿，为什么会是童话呢？因为屡屡创作投稿不见回音以后我太需要有一篇铅字的东西来证明自己的写作才能，于是选择童话，因为容易发表，但仅此一篇，偶一为之。

随后便有一些散文什么的陆续发表，小说，尽管在写，还是无人喝彩，一直到了下海，便开始把笔扔到了一边，那时候，我学会了电脑，也写东西，但都是一些跟稿费无关的跟生意有关的东西，有时候量还不小，这样的东西我一天可以写万把字，因为这样的东西跟感情无关，倒也轻松，还有一个好处，它使我跟文字保持着那种若即若离的关系，很

像离了婚的夫妇，都没有找到新的配偶，于是，也常有些来往，多年来的种瓜得豆似的写作生涯，终于有了这一篇生命的留言，为什么是种瓜得豆呢？因为我确实是用种瓜的力量和投入，用种一个大大的西瓜的耐心投入在写作上的，而结出的这颗豆子，我自己也没把握说它是什么，在读者的眼睛里也许它是一颗很平常的豆子，还有可能是一颗怪味豆。

但在我自己的心里，那就是我生命的舍利子。

对日记的种种，说得已经很多，就不再说了，而原先想着这本日记，是在我走了以后出版的。华艺出版社的金社长他们，其实是跟文人打了多年交道的，知道文人的所想所思所虑与所盼，他们提出该出书时就出书，何必拘泥那么多，倒也令我豁然开朗，是啊，话是没有说完的那一天，也是永远写不完的，但只要尽了兴了，什么时候出都是一样，我是一颗什么样的豆子，早晚要装了盘亮相于读者面前的。

那就早一点吧，

兴许，我还能签上几本，作为签名本呢。

生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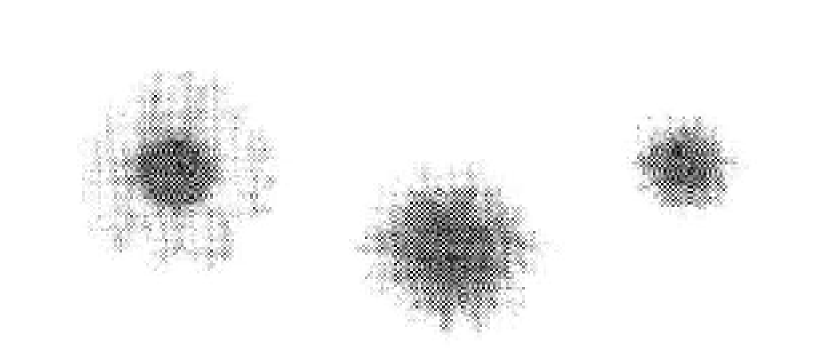
10 月 21 日／阴

10 月 23 日，是我的生日。

做减法的结果，37 岁。

美国有过一本医学报告，好心的医生提醒人到中年的男人，每逢过生日的时候要注意自己的心脑血管。因为据他们的统计和调查，男人很容易在这个节骨眼上出点问题。

生日，竟然变得危险，相对于其他平常的日子。为什么呢？美国的医生说，因为男人总想着在生日那天，像小商店的店主那样，回顾自己



的人生，清点一下自己的声誉，鉴定一下自己的现状，展望一下将来，最后给自己打一下分，倘若说分数不高，那时候又喝了点酒，就很容易闹点儿什么事出来。

我呢，我在这个37岁生日到来的时候又是怎样的一种心情呢？

心脑血管疾病？怕是没这么好的运气，像电灯泡一样利索地结束自己的生命？盘点自己的一生？现在连库房的钥匙都已上交，早就干干净净的了。

但尽管如此，感想还是生出来一些的。

首先，我将在我这个生命中的最后一个生日来结束我日记的写作，大家都知道，我也不重复了。我的日记始于女儿的生日，终于我的生日，我也不知道这种安排是巧合呢？还是另有一种深意，但不管怎么说比平常日子容易记住些吧。

从小到大，我对自己的生日和别人的生日都是比较看淡的，我觉得那只是一个平常的日子，有点纪念意义的一天而已。

记忆中，我小时候的生日，可能就是排骨面上加了一个蛋而已。自主地庆祝自己的生日，那是在大学里，20岁。因为我们都有共同的20岁生日，所以我记得那一年我们就忙着庆祝20岁生日。互相邀请，最后搞不清是在庆祝谁的生日，20岁的生日是极隆重，不敢忘的。

再往后的30岁生日，就是那种饭店里的圆桌外加卡拉OK的，请的是亲戚多，朋友少，很无趣的。

我如何过这最后一个生日呢？设想过，但最终决定，就一家三口吧。找一个菜肴环境都是一流的地方，静静地吃点，喝点，说一点。也是一种很高的境界了。

中国人对生日的态度是很暧昧的，有如大国之间的邦交，虽说和平啊友好啊是基础的调子，但那态度始终是变化着的，随时随地变化着的。

中国人的生日光从时间上来看就玄妙得很，分虚实两种，如果实

的，那就像我这样，把生的年份减去活过的年份；如果虚的，要在实际的年龄上加上一同位岁，据说是把肚子里的那一段不见天日的光阴也算在里面了，还有阴历阳历的区别。

有提早过的，比如59，69，79，寓意是不要过满了，满了就折寿。

我们在小时候过生日，巴巴地急着把肚子里的那一岁加上，说明我们心里都着急，不管孩子，大人，都盼着快点长大或者快点脱手。

到了青年期，便恢复科学的态度，按时过生日。

到了中年，则又奥妙无穷了，女人们照镜子，照得胆战心惊，于是，非但不肯把肚子里的那一岁加上，还只盼着往小的过或者干脆忘了它，等想起来的时候甚是哀痛，说：看看，我为这个家操碎了心，连自己的生日也会过忘了的。

男人自又分情况不同，踌躇满志，意气风发的那一类，倒也无所谓，就图个风风光光的，顺便检验一下人气和人缘的。而一般的男人，便小了很多的声音，觉得尚未功成名就，实在是多此一举。

人到了晚年，对此就极讲究了，虚实也不再是话题，宗旨也在长寿了。于是，心情很重要，什么样的菜，多少人来祝贺，子女们是否全部回来，在餐桌边就位，等等，等等，中国的老人们，有时候过坏了一次生日，心情要到下一次过生日才能回过来，危险得很呢。

似这种百姓的心情，怎么过我觉得都无可指责，我倒是担忧两种人的生日，并且感到不安。

一种是贪官们的生日，官们是不会忘记自己的生日的，更何况还有像我们的人在商务通，在电脑笔记本等等的地方再三再四地记录了官们的生日，不能遗漏，不能遗忘，最好是喜出望外地给领导一个惊喜。而领导多半并不给大家喜出望外的机会，半推半就地接受了安排。这是过生日，也是一次合礼合法收礼的盛宴。

我参加过官们的生日，也送过礼，很清楚那排场，光收礼就要几个工作人员才能应付过来，接受感谢，分门别类，等等，其中害处，不言

自明。

还有一类人的生日是我们乐意参加的，就是我们的孩子们，现在的孩子，就像捍卫祖国的主权那样维护着自己过生日的权利，我常常听到他们在盼着：我还有一个月就要过生日，等我过生日的时候如何如何。其实孩子们不见得真的懂得过生日是怎么回事，他们看中的是过生日那天的荣耀、不受指责的放纵，和奢侈，孩子们的生日当然需要，条件好了，是否生日也要跟着好呢？我觉得难说，因为看着现在孩子们过生日的神情，那样子好像丝毫没有感谢我们父母把他们生下来的意思，而倒是让我们感觉因为他们过生日我们有机会乐一乐似的。

长此以往下去，中华民族的孝德会在孩子们身上打些折扣的。

其实，小猫小狗，不过生日照样会长大。

最后一个生日将来了，我，要走了。

人生总有这么多的节骨眼，当然受不了，我实在不敢在这样的时刻稍加逗留，更不敢深入地去想一些事。

因为，心，会碎成片片。

告别网友

10 月 22 日/阴有雨

可能还有一两天的时间吧，我会把我跟网络之间的联系切断的，下线了。

到那个时候，网络，对我来说，又是一个看不见，摸不着，体会不到的，满是电子乱窜的一个奇妙的世界了，一个与我无关无碍的世界了。

我，竟然将与如此美妙的它告别了。

日记，结束了。我与网络的缘分在经过了一场热恋以后，也是该说拜拜的时候了。

在我人生这样的时刻，需要说再见，需要告别的太多，但我还是决定把有限的时间和精力留出一块，用在网友们身上。因为网络的一些关系，前面的文字中已经谈了一些，大家也是了解的。

但此时此刻，因为将不再与因特网相连，心中的感觉，还是很“那个”的。

生命的留言（死亡日记），是一本奇特的小书，是我倾注我个人的最后的力量写成的，原本，无论从生理或心理来看，它是我无力完成的，但有了网络的支持，我最终还是大致地让它成了一个形。

我在此宁愿相信这是网络时代的奇迹之一。

有很多次，我怎么也写不下去了，身体的痛楚是如此地强烈，我必须不停地转换姿势，而每换一个姿势，身体上各种部位的疼痛要持续十来分钟才能平静，十来分钟过后我又觉得我需要下一次新的挪动来让我的身体感觉更舒服一点。

这样的状态几乎使我没法写下去。每到这时候，我便连线，去看看榕树下，去看看那些网友们的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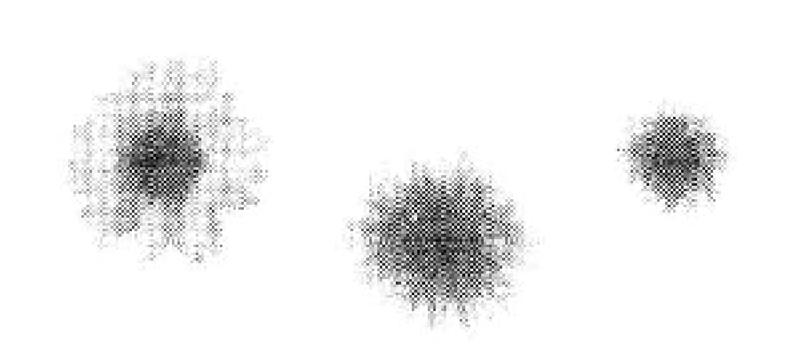
好在帖子里面始终是有一些赞美我的话。很多的溢美之词，我也知道我配不上，但在当时，我是照单全收的，请各位网友多少要原谅一下我，因为那是属于强心针一类，跟日常饮食无关的。

网络给了我决心给了我毅力，看来还有一些虚荣心吧，但不管怎么样，有了网友的支持，我又继续地往前走了。

虽然走得很艰难，但我就像那些马拉松比赛当中总会出现的最后一个选手那样，跌跌撞撞地走进了体育场，走进了终点。

成绩是没法提的，重要的是我走到了。

在我的网友中，有些是几乎天天陪伴着我的；有些是看了一番，留



下一些烫人的话语悄然走开的；也有一些是不完全理解我的。

但不管怎么样，不管哪一种，我觉得我们都是朋友，都是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缘分，使得我们在这个虚空的世界建立了一种神奇的而现实的连接。

我记住：有 EVERYDAY，那个说精彩笑话的人，有老糊涂，不比我老，也不比我糊涂的那位兄弟，我记住很多美丽的网名，让我恍若进入武侠世界。

网络的世界很美，我想，没有这份美，我的文字会苦涩许多。

在这个告别的时刻我觉得有一点是需要向各位道歉的，那就是我只在网上发表了一部分的日记。前些天的日记当中也谈到过这些事情，之所以会形成这样的局面，主要是因为出版社的要求。大家都知道如今的盗版是如何地猖獗，而我实在不想自己辛辛苦苦写下的文字最终让盗版商们连打字都不需要就排了版。

我是一个很平常的丈夫和父亲。我毕竟希望除了能留给女儿和家人一笔精神财富之外，多一些稿费也是不错的。所以，应了出版社的要求只发表了不到 50% 的日记，让盗版者们觉得没那么容易盗版。

这样做，我觉得总是有愧于那些天天上网想看我日记的网友们。

而事实上我每天都是有新的日记产生的，无奈，真的无奈，希望大家能够谅解我的心。

永别了，网友们，道别了，美丽虚幻的网络世界。

如果人真的有灵魂，我想，阴阳之间的沟通最早也应是在网络之中实现的。

我们的网络正在飞速地发展，我们的人类也在疯狂地进化，我希望会有一种神奇的能量，会有一种神奇的机缘让我们在网上再一次握手。

我爱你们，网友们。

谢　幕

10 月 23 日／阴

到了谢幕时分了吗？

我从黄昏时的沉迷状态中醒来，心中悚然一惊。

还是有一股奇特的力量，一股带着快感的力量要拉着我回到那黄昏中的无知觉状态，但我终是渐渐清醒了过来。

是结束的时候啦。掌声尚未响起，且在这里先谢了幕吧。

如此的结束是始料未及的，我原以为会像交响乐的结尾一样渐轻渐远渐淡，或像电影里中了枪的主角，在高速摄影中，变幻着姿势，很语言化地倒下……没有，这一切都没有，我只是写到了不能写。

写作或不比纳鞋底的，情绪高低，天气好坏，鞋底是照样可以出产的，唯产量高低一些，而写作对作者的精神状态如何是很苛求的，需要一种富有激情的清醒。妻及家人是不忍看我每日里捧着电脑枯坐，等待写作态福至心灵，屡屡劝我就此停笔，我却总觉得自己还能写一些的，但没想到写作状态的光临是无法捉摸的了，或像飞贼过境，闻得声开门已是走远了。

罢，住手吧，没有状态的写作挤出的怕也是公牛的奶，一场笑话而已。

身体是一个原因，而内容则是另外一个原因，原以为是一些家常文字的，没想到在朋友的鼓励下，指东道西的，竟然讲了那么多事情，藏拙已是不可能了，出丑怕就在不远，所以，也是停笔的时候了。唯一自慰的是这十几万字是我十几年求学的成果了，没有查阅一本参考书，没有用过辞典，用的全是箱底的存货，当是对得起我那几十位语文老师了。

再者，文字的价值在于其情、其趣，与长短无关。

爽了百篇之约，心中并不好受，但更难受的是因日记而收到的几百封信和数千的“妹儿”，无法作答，很有欠了债的感觉，且又是无法还的债，真不是一声道歉可混过去的，下辈子让我做个快递员吧，专给朋友们送信。

真的，我对日记拥有如此巨大的力量感到惊讶，我对这种绝境中的歌唱会如此美丽感到惊讶。

我应该是躺在病床上的一具痛苦的肉体，须臾不能离了麻醉药的支持，然后焦虑地打听还有没有什么被忽略了的药品，或向家人提一些合法不合理的要求……

但，上帝，我没有。我奔向了湖边，山间，林中，我写作、交友、打牌，笑。

不是我天生异数，只是日记的神力使然。

原以为病中的文字是像中药一样熬出来的，凝重，可能会有益，但苦涩是免不了的。

现在看来，我端给大家的不是可乐，至少也是咖啡一类，糖是随文附送的，各依口味就是，也可以喝清的。

还好文字是就此止住了，不然往后的内容岂不是倒了胃口：今天39度，神清，人无力，仅食稀饭，昏睡，多人前来探望，不一一详记。这样的东西不记也罢，编进书里更不像话了。

我努力维持着日记的美丽，不让疾病的颜色沾染，更不想让死亡的气息把她浸透。这本是生命与生命的对话，像一场优美的午茶，只不过我们坐的那家咖啡馆正巧是地狱的产业。

喝完了，谈得尽兴了，你走吧，我留下埋单就是。

从小我就是个慢热型的孩子，客人来了，我要过一阵子才会活络，道别的时候又不胜羞怯。今天，我依然不知如何是好。

不能照例说再见的，虽然我们总要再见。

不能煽情说永别的，花钱买书伤心一场算什么？

不能说我爱你们的，凡人如我不堪遗爱众人的。

不能说永世不忘的，我们识的是钟而非时间。不能说，什么都不能说……

且让我们入静，无论我们在哪里，正在干什么，

心是时刻准备好为下面的故事入静的：

在你去过的一座遥远的山里，向阳的山坡，

在一段久没有人走过的田埂，草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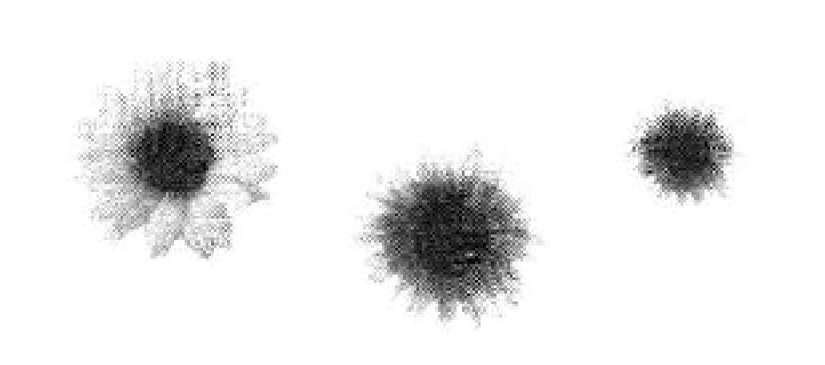
在枯涩昏暗的台灯光圈外，冷落的花盆中，

在为典礼而忙碌的皇家园林中，精致的圣坛，

有一些小小的，名叫做向日葵的植物在生长，

笑脸为形，真金如色，且懂得寻找阳光。

让我们入静，意念春光，静享人生……



告别有很多次

陆天又

一

你已然是我的故人，不会再是归人。

我任由时间风化你的肖像和关于你的记忆而没有反抗，因为这是人们在劫难逃的过程，我无力抵抗。

如果用我的生命换你留下呢？你愿意吗？还是这是句病句，因为我的生命亦就是你的。

我的伤口一直未曾痊愈，它不会再疼，但一样盘旋在我的灵魂里。我的伤口有黑色不祥的翅膀，烈如火焰的鼻息；它蛋白色的魔眼警醒着我，监视着我，它的利爪随时准备再次抓伤我——所以你是能理解的吧，我因此总是选择逃避，我不想唤醒它，好让它讥笑我的软弱。

我太年轻了，生活还不是我怀念的对象。倘若刨心刨肺的自虐可以避免，我自然不会涉足这片禁区。所有同你有关的记忆已然转化成纠缠的水草，包裹我徐徐下沉的身躯，它们不尖利刺人了，相反，它们很柔软，足以令我沉沦而无法自拔。

我到底是为什么要写下这些文字？我是被逼迫的。我是不情愿的。我是悲伤的。我是恶心欲吐的。我是厌倦的。我是疲惫的。我是惶恐的。你到底在何处，古龙说天涯不远，但你在很遥远的地方，遥远到我已不熟悉曾代表你的那两个音节。

告诉我这不是惩罚，告诉我这是救赎。我不能和你一起去看所有的

美景，黎明的光一点点刺破月之海，广袤的原始森林里有独角兽歌唱赞美诗。

我去了我们向往的地方，动物园泥泞的小径，垂垂老矣的博物馆。

我努力达到你的境界，一座城堡，配有一座魔法图书馆，黄昏时会清唱摇篮曲。

你或许无法知晓我过往的努力，无法知晓我是如何夜夜描绘我的梦之彼端，握拳揍向顽劣不堪的男孩。那些或憎恨或仰慕或绝望的心情，你无须费神了解，因为我知道你的宿命也曾有过也有相同的痕迹。

我宁愿你不属于我的生命，我希望你永远是那个逃课去图书馆的少年，伏在发黄的纸页上沉沉睡去，一梦许多年，就像我习惯的那样，梦里你可以打马穿过苜蓿花田，扬剑去刺杀作恶的火龙。

我的伤口不耐烦地打了个危险的响鼻，它似乎要醒了。那就让它在我脑海里肆虐，爸爸，不管有何种原因，该来的总是要来，我不该试图躲藏。

我孜孜不倦地在旁人的记忆里寻找你，验证你以及我的存在。只要我发现有一点点相似，我就欣喜，认为找到了我们的连接。我相信冥冥中的一切，靠搜寻你的记忆来安慰我的寂寞。既然你已幻化成风，我的爸爸，因此我要更费劲全力来维护我们的牵绊。

这种神经质的游戏我玩累了，所以我写下这些文字，它们带有疼痛的本质，可能还有些许哗众取宠的外表；为了能理清不轻松的过去，为了能成熟地正视我与你与妈妈，为了结束小儿科的游戏，我必须完成这次成人礼。

疼不是坏事，对吧。

开始吧，爸爸。

《魔戒》里盖拉德丽尔夫人的祈祷词，你还记得吗？

愿众神护佑你在世间的旅程。

二

春季。

绿草铺天盖地，肆意生长不息。

天地间除了我，还有一匹灰马，它载我飞奔，风声大到要将我们埋葬。

我们漫无目的地前进，无需在乎所有的事情，无需在乎时间。我谁都不是，没有各式各样的标签和罪孽。

草色逐渐变浅的地方，连接着一道溪流。它刚好宽到容下我的身体。

我下马，临水照花。

溪水漫过河床，决堤的水迅速夹带我而去；水有力的旋涡将我旋转，我退化的呼吸器官重又拥有先前的本领，给了我在水里呼吸的能力。

我开始遗忘，遗忘我之前学过的七情六欲。没有恐惧，我只是回到了起始的地方。

我想，这就是我生命告别的模样。

无论多遥远的旅途，总要回到起点。每个人都如此。

三

魔法师的孩子可以做魔法师。

画家的孩子可以做画家。

面包师的孩子可以做面包师。

骑士的孩子可以做骑士。

我是你的孩子，但我没有继承你的能力。我的愚钝，你是知道的。除了有时强烈偏执的性格，那倒是一脉相传。

我那么恨我手足无措的笨拙，那么恨站在人群中无所适从的愚蠢。我的绝望劫持过我，让我变成阳光下的行尸走肉。世界被我的自卑谋

杀，我挡不住穿透皮肤的青色獠牙，我是吸血的妖怪，只有在月食之夜才能被宽恕。

恨过你缺席了我为蜕变而办的洗礼。你在神的府邸里，虽用心俯视，却触及不到。我的训练尚未终结，只是你也不会再有机会出席典礼。

你不在，我依旧长大，甚至可能会比预设的成长得更好。但遗憾始终会如影随形，这你也是知道的。

然而你是最尽职的，我的爸爸。你把有些感情注在我的血里了。我有惊无险地度过没有你的岁月，终究学得会爱人与被爱。同你相仿，我也能轻易相信这世间所有的童话，推崇幻想的力量为宇宙最强。我追随你，一步步探寻你。我拒绝具像你的空间，扬花落满页面行间，你将不会老去。

一切你的细节都是我研习的课程，我听你的过往，好似在听一个童话。

你在河那边划桨，我在这边低吟浅唱。

你是谁，我又是谁？

爸爸。

爸爸。

四

你的最初，爸爸，关于你的最初。

我站在公房的过道里哭泣，左手拎着我的小熊猫娃娃，眼泪鼻涕胡乱流着。我在叫你，爸爸，而你正在很遥远的地方工作，你怎么会听到呢？

大人们对我的啼哭习以为常，他们照常做事，没有来安慰我。我不停地哭，直到我对这一行为心生厌倦。从我站的五楼可以望见在土灰色楼房间不断回旋的鸽子，它们乐此不疲地在空中画圈，肮脏的大气染黑

了它们的翅膀。我希望它们能飞个直线给我看，可它们不会。终生转圈也许就是神给它们的指令。

后来我也对我的想念习以为常，于是我就不哭了。再后来，你就回来了。

我不是聪慧的孩子。

我上了幼儿园。每天很自在地自己去学校上课。虽然幼儿园离家不远，但你应该也注视过我离去的背影吧。

我不会画画，最简单的线条也很少有画直的时候。有一天早上，我在饭桌边边哭边害怕因为忘记做画图作业被老师责骂。可是你立刻替我完成了，在纸上画了熊以及蜷起身体的蛇——作业题目是画会冬眠的动物，我认为你画得很厉害，所以在教室里努力把它们贴到最高的位置去。

我从来分不清左右，你想办法纠正我。你在我一只脚的白布鞋上面画了兔子，另一只脚的画了小熊。你以为这样我就好分清左右脚，但后来我忘记了什么动物代表了什么脚——我还是经常穿错，直到觉得不舒服，再偷偷换回来。你带我坐出租车，让我闭上眼感觉车往什么方向转，不幸的是出租车司机总把答案先说出口，你说“大转弯”，他就重复“左转弯”，于是训练便失去了意义。

我运气很背，下飞行棋永远最后一个扔到六，你的飞机全部安全到达飞机场，我的飞机才刚飞出两架。和你玩大富翁，你轻松赢走所有的钱，卖掉所有的房子。我生气地掀棋盘，告诉你我再也不和你玩。你睡觉时我写了幅标语示威，“你是坏爸爸，我 TAO YAN 你”。“讨厌”两个字不会写，你也没看见，呼噜打得震天响。

我是运动低能，幼儿园学习拍皮球，我的手总跟不上球跳动的节奏。一个月后幼儿园拍皮球比赛，我抱着球穿梭于无数认真拍球的小朋友之间，企图躲避老师的视线。比赛结束，只有两个孩子被留下，一个

是我，一个是先天脑损的孩子，他一二三四都数不清。同样的尴尬出现在几乎每一次运动学习中，我翻不过跟头，跳不过绳子，做不起仰卧起坐。

你只好在楼下空地教我跳绳，补救我沮丧到极点的心情。终于连滚带爬地学会与一根破绳子协调好关系，我笑得很腼腆。

我是记得的，8岁时我学会拍球，到高中时又被排球砸到屁滚尿流。绳子连续最多跳10个，仰卧起坐时喊的跟杀猪似的，拉着别人手作弊，也才最多11个。

不过我不会再难过了，爸爸，差就差，没什么丢脸的，我好歹800米跑还及格过。

另一场灾难没那么好对付了，它简直就是诅咒。

5岁你买磁带给我，放出来是一个女孩的声音，她甜美又没心没肺地不断地重复念加法表。你教我钱的换算和时间的概念，教我100以内加减法，我知道你希望能弥补我对数字的不敏感。

可我是你一年级就被数学老师留晚学的无敌女儿耶，这点雕虫小技解决不了我与数学的深仇大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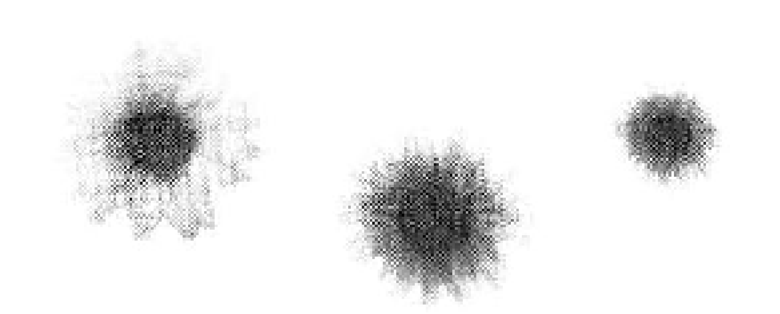
是的，我害怕数字，我害怕运算，我害怕不同的数学老师相同的嘴脸。我无法控制我的恐惧，它成为我讨厌学校的第一理由。

我一再考出令人赞叹的烂分数，在每一堂数学课上发呆，渴望看见数学老师掉进下水道被怪物抓去惩罚。同学嘲笑我的无用，而我，我只想撕碎数学本子回到古代一梦不醒。

你那时没有太着急我的愚蠢，那，爸爸，告诉我，你是对我失去信心，还是认为我有一天能救我自己？

我现在学会欣赏数学的美丽了，在很多人帮助下，我高考数学也及格了。

可是爸爸你还没回答我很小很小时提的问题，我那么那么差，你还



会为我骄傲吗？

五

你激情万丈地支持中国足球，每星期总会收看足球比赛。于是我不讨喜地站你旁边抱怨，说你的球赛占了我的动画片时间。你为了培养我对足球的热爱而带我去看球赛，发给我塑料喇叭，让我看见你支持的球队就吹响它。

喇叭是吹得七零八落，球赛我也没看懂，你嗓子反正是喊到哑为止，回家被老妈一顿臭骂。

你在的那边有球赛看吗？

我多后悔我没有早点开窍，陪你在球场边大喊大叫。我们班的男生教我什么是“梅开二度”，什么是“帽子戏法”，我想在不经意间向你炫耀，我就是喜欢齐达内那一记头顶人犯规。

没机会了对吗。

六

《金蔷薇》。你说过希望我读这本书，那时我八岁。

你实在高估我了爸爸，我不是三岁能识千字的神童。忘记了当时用何种借口糊弄你的我，心虚了很久很久。

《红蕃区》。你要带我去看，我吃晚饭太磨蹭，结果害你少看了一半。我们冲进影院时，成龙已经和别人打得差不多了。

《话说中国》，有次你说起要是有这样的书就好了。很多年后我在书展看到它高高在上地展示台，行了很久的注目礼。

动物园。你约好要陪我去，可公司一个电话又把你找去了。我生了多久的闷气？三分钟？三个小时？三天？

你再没能与我去动物园。

那个游乐园，刚造好时它那么热闹快乐，到处是人和糖果，我问你以后能不能再来，你答应我说我们一定会再回来。

自然博物馆。大恐龙骨架和鲨鱼标本，古尸干到似乎死了第二回。你指着一张长尾巴的婴儿图片告诉我，“你生下来也有一条，后来被医生剪掉了。”

这些鸡毛蒜皮，逐渐衍变成我的执念。

我读了《金蔷薇》，确定我没有遗漏掉任何字句。我假想你的真实身份是玛雅国王，把复国信息留在书里，好让我去探险，顺便找齐七颗水晶头骨。在丛林里我发现蟒蛇和猴子不攻击我，我能听懂他们说话。邪恶的黑女王有盘子大的飞蛾军做间谍，她千方百计想得到《金蔷薇》，而我誓死抵抗。我遇见万年不能离开丛林的地缚灵，他是殖民时代的探险家，被千年树神诅咒了灵魂。他的西班牙语难懂极了，一开口就迎来暴雨狂风。

蟒蛇告诉我水晶头骨沉睡在黑女王的地域，要得到它就必须等到太阳落山，黑女王出去作恶之时。猴子王军使用火焰枪扫射飞蛾，我边哭边在它们恶心至极的尸堆里匍匐前进。黑女王用夜幕裁成的裙角从我头顶抚过，我憋住呼吸，掩盖掉生的气息。

然后呢，爸爸？

我从数学老师的书桌上偷到了被没收的书，把它贴在胸前没命狂奔。我跑过路边的超市和文具店，脑袋里警铃声大作，生怕数学老师就在我后面追杀。我脸上没有笑，没有眼泪，什么表情都没有。我来不及思考，只是希望老师不要发现，不要打电话给妈妈。街上的大人一定认为我疯了，可我是浪迹天涯的考古学家，琼斯博士也是这样被人追得满街飞跑的。

请不要责骂我，我保证下次不在课堂（数学课堂）上看课外书了。

我买到了《红蕃区》，一个人把丢失的前半段看完。多看了一次，因为我记得你当时失落的表情。成龙？我讨厌成龙，爸爸，我喜欢晚礼服假面侠。

《话说中国》一套要八百多，我买不起。书展里人潮汹涌，也有家长为自己的孩子购买整套。我情绪复杂地站在近处，始终不伸手去翻。有的孩子嚷嚷着不想要，我想替他们家长抽他们两耳瓜子。

我也挑了一个阴天去了动物园。对脏兮兮的熊猫发呆，对长颈鹿发呆，对巨犀鸟发呆。巨犀鸟的嘴竟然褪成浅黄色，无精打采地拒绝鸣叫。

博物馆的装饰早不复当年的神秘，我在无人的殿堂游荡，几乎残忍地审视曾经的一切。眼镜蛇标本外的玻璃裂了口子，用封箱带捻成歪扭的一条。雪鸟的羽毛灰尘密布，它该担心怎样在雪地里藏身。恐龙骨架边的说明不知被谁踢倒，铁锈侵蚀了它年老的独腿，发出悲哀的叹息。还有那张长尾巴照片，它贴在老位置，纹丝未动。

学校组织去了那个游乐园。我以为它是永不落幕的地方，但我错了。它是窘迫的马戏班班主，失掉了超越别人的节目，引以为豪的种种也成了过往。小丑集体罢工，钢丝女和吞火男私奔，大狗熊的前掌被醉鬼打伤，永久失去两个指头。马戏班主死死撑着维持生计，他负担不了花车游行和烟火表演，亲自上阵给难讨好的小观众表演抛瓶子。台下的顽童互相比较棉花糖的大小，根本不在意老班主脸上的油彩，它终于慢慢溶于汗水和泪水里。

他们不懂，我懂。我欲哭无泪。我心心念念惦记着这里，繁花似锦，游人如织。它只有在美梦里才出现，冲淡那条绿色走廊的阴气。我记得，不，我命令那里必须要有所有我望眼欲穿的刺激喜悦，有戴粉红头冠的马队以及蓝色条纹的老虎。

为什么我拼命记住的所有细节，这么快就变了模样。

还是你故意要告诉我，有些东西注定不能存在很久。

还是，他们的光彩来源于“过去”，不属于“现在”。不属于没有你的“现在”。

七

重新来过。

我想更早地认识你，在妈妈之前。

换上通透的躯壳，好让你看不见我。我步履轻盈地回到杨浦公园的小桥边，偷看你冥思苦想写的小说。夏日的蝉鸣协同热浪构成喧嚣的气波，钻入毛孔中，把人连皮带骨蒸发殆尽。你苦恼于笔下的主角该怎样表达他的愤怒，该用什么形容词才正好？摧心摧肺？地动山摇？

有年轻男女笑闹着经过你，你不为所动。

他们的快乐也是好的，你为何不加入呢？你太年轻，不明白爱情的危险，但本能地排斥它。女孩子会笑的眼睛比不上你文学青年式的青涩梦想。你的梦大概与我不同吧。我向往满城欢呼的盛大，你欣赏暮夏残荷碎月满池的寂寥。我愿意回到北宋夜如白昼的街市，你则无法停止对魏晋风流的追求。

瘦削戴眼镜的少年，你习惯在河边多逗留一会儿，等待纯净的黄昏落日。你享受这十来分钟的孤独，希望手边还有玉笛与美酒。古往今来无数文人墨客都欣赏过金乌西坠的苍荒，诗圣诗仙诗鬼诗佛都不例外。你们正在观看同一只神鸟的同一次涅槃——此刻你是满足的，为了与古人互通的这份默契。

你知道我没有夸张。少年，我能懂你，我是你的一部分，你的感动和憎恶也是我的。只是你的远方我已知晓，我来自你的未来，你我人生的布匹被命运女神织出了交汇。我早已知道你的终途，将困惑你的每一个决定，知道谁是你执手相爱的人——可你不知道。

平沙落雁，阳关三叠。这是时间的可恨处，我有口难言。

我清楚地窥见你眉宇间的忧郁，你有你的伤悲。我是多不想和你共享这份伤痛，但怎料神连同加在你身上的诅咒都让我继承。

我们的伤口是一样的。你心上的裂痕变成了我的胎记。

俗言俗语向来为你所不齿，不过别的表达方式我掌握不来。汉语比英语仁慈，没有过去式的动词能在恍惚间替人塑造假象，模糊过去与当下的界限。我也试过麻痹心中不眠不休奔跑撒野的理智，装傻充愣，强装天真。我为那样的记忆恶心。

其实一切都无非是寂寞，我这样说，你该更是明白。

不要说我无病呻吟，我的不理智没有阻碍我感知这个世界。当所有人皆是犹豫地前行，当城市被庞大的迷茫所占据，我的难过反而显得传统正常。我搜集过许多病态的案例，人们乐此不疲地损坏自己的身体，用力歌唱撕毁声带，打洞穿环至多，足以媲美古时的酷刑。参加魔鬼教，认撒旦为至尊，偷窃砸毁圣杯和十字架。

这些行为从前也有，但现在的人们有理由更好地生活。那些反复吟唱死亡的人，全身包裹在暗里，拿骷髅做图腾，一次次进行渎神的邪恶弥撒。年轻人以他们为榜样，破坏社会的规则，犯罪并骄傲。

我知道他们不是疯子，他们也不是叛逆。

他们害怕。

害怕死亡，害怕仇恨，害怕妥协，害怕漫无目的。越是恐惧无助的，越是绝望的，就越是残暴麻木。

人们比哪朝哪代都更疯狂，表现在心里，而非杀戮和战争。我并不悲观，努力寄希望于法律、宗教和道德。掌控世界的人不是我。我也不知道这世界会怎样，很多时候，我无能为力。

改变我能改变的。你是这样告诉我。我正在这样做，希望还有明天让我实现。

八

幽绿色望不到头的诡异之地。OUR DEATH TUNNEL。

有人在哭嚎，一直一直延续令人厌烦的频率。没有内容的尖叫，拖长尾音的，无法引起同情的。（堵住他的嘴巴堵住他的嘴巴堵住他的嘴

巴堵住他的嘴巴堵住他堵住他堵住他）

地砖在白炽灯的照射下亮起炫人眼目的光，头晕，身体漂浮，喉咙很干。（我不该一直盯着地上的）

门是白的，整齐排列在失去重力的空间里。我步履踉跄，觉得世上所有人都不存在。

死亡怪兽有白色的牙齿，白色的舌头和地下道般阴暗潮湿长满青苔的绿色喉咙。我是匹诺曹，我老犯撒谎的错，所以被它一口吞下。我那么不情愿，并不知道该怎样走进它的胃里被消化掉。

我不哭，没有哭的力气。不喜欢人类哭泣。皱起难看的五官虚弱地请求怜悯，以为会有什么力量来挽回一切的伤心不甘。不请求救援，决不。

怪兽身体里终年不散的气味，多丑陋啊，多难为情啊。

你知道我想说什么，你知道我没告诉你。在这比地狱更冷清的地方，我怎么能丢盔弃甲先行逃跑呢？只是到了如此田地，我连继续幻想都很难了。这里不可能是春天百花盛开的法国花园，你不可能从门背后跳出来对我说游戏结束了。我不能对你说那句话，不可以。

当然你在的地方也有花的。很多人送你的花，很多我没见过的花，包裹在美丽的彩纸和金色蝴蝶结里，各自光彩照人的摆放，像巴比伦的空中花园。花逐渐腐烂，植物茎液的腥气钻入发丝，幽灵一样驱赶不走。

我不敢看你，学不会从容地和你讲话。只是低头蹂躏康乃馨细碎娇嫩的花瓣。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比你有色彩，你比墙壁还要无言沉默。和我说说话啊爸爸，和我讨论眼镜蛇的天敌，告诉我上海不会火山爆发。

为什么那些大人都跑来叫我听话，没看见我一直很乖很安静地坐着吗。不要叫我像大人一样做出成熟缄默的表情，不要假惺惺地握我的

手，不要怜悯地看着我！我懂的，我明白的，我有你们所有人都不了解的害怕和无助，可惜我没有表现给你们看的义务。

我一度连你也不想见，那么固执地认为你背叛了我们的约定。原谅我吧，如果不去恨些什么，怪罪些什么，那时的我根本熬不过去。我想要安慰，又讨厌安慰。我失去了哭泣的权利。

你的痛苦，她的痛苦，我根本无力顾及。我应该要守在你们身边，可我很不愿意。我的自动防卫机制启动了，你们被屏蔽。我夜夜沉浸在自己编织的世界里，城堡夜夜举行欢乐舞会，探宝小分队在王国地心寻找宝藏。假装你出差，骗同学说老妈是芭比娃娃设计师，正在国外旅行。是的，这样做我会睡得安稳。我自私懦弱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对不起。

对不起也没用，我了解。

你慢慢虚化，结局开始向我不期望的方向进展。我的生活出现了奇特的转变。小时候与表姐构思的情节，竟然先后出现，用如此残酷的面目。你和我都喜欢的黑色幽默，都喜欢的恐怖小说，都喜欢的讽刺艺术，现在，它们成了我们的主色调。

上帝不掷骰子。爱因斯坦这样说，他反对不确定性。那么生活中哪一点引发了后来呢？从时间线的哪一点开始，一环扣一环的绝妙设计碰撞了我们的未来。

我对命运习惯服从，好莱坞式挑战天地权威的英雄与我无关——可这不妨碍我问为什么的权利。为什么该死的人不去死，为什么轮到了你。

其实疼痛不是坏事，我不该拒绝我最后的机会。我该留在怪兽专门制造梦魇的大脑里，把你所承受的绝望刻骨铭心。我想告诉你我有一天会抛弃仇恨，因为我并不真正了解仇恨的意义。那股终日燃烧不停的邪火会安全的，我的确能够扮演正常人。你教我的东西，我亦不会轻易忘

记。就算世界末日明天到来，我也不会提前逃脱的。那件愚蠢的事情，我保证不再做了。

回到那一天去。我至今仍能记得白天接到妈妈电话时对紧张到要哭出来的奶奶说你只是感冒需要我去医院一趟；记得医院休息室里播放的动画片是神勇大力士海格力斯；记得堂姐带了一口袋漫画书，宣称她陪夜时可以借此消遣，而大人则无暇批评她的失礼。记得老妈握住我的手，记得格外拥挤的病房。

我的报应来了。我终于有了哭的勇气，可大人说我不能哭，不能念叨你的名字。于是我全部的注意力都用在控制自己上了，我真的不曾掉下一颗眼泪。待激动和恐惧都奇迹般停止了，我便随你死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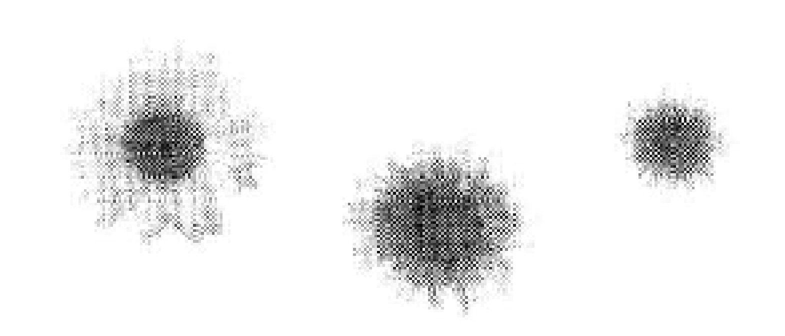
拖沓的电影终于迎来了家破人亡的悲惨结局，观众迟钝的眼泪已然与大肆渲染的情节不合拍。于是我无话，一句成熟的小大人话也无。我被带走了。你闭着眼，看不见我的离开，就像我也没看见你的。我们互相欺骗。

不记得你的死期，故意的，到今天也不记得。告别有很多次，只不过这次是诀别。

后面的记忆则带着电话忙音的鼓点，只要稍用力回忆脑袋就会死机抗议。我唯一耿耿于怀的是没有同你好好告别。没有及时体会你拼命治疗的苦心，没有问一问你的梦想，没有告诉你我念叨了整整一年的愿望。

同我回家吧，爸爸。和妈妈与我在一起，在有小狗和总也修葺不好的花园里喝下午茶。同我回家。同我回家。

脑海里只有持续的尖叫，耳朵里的细胞大面积死亡，天鹅纷纷弯下脖颈默哀。湖面结了鲜红色的冰盖，耳鸣声尖利，迅速刺痛连接大脑的神经。黄玫瑰。百合花。他们带走了你，也带走了我。我愚蠢又可怜的控制着眼泪，终于忘记再回头见你一面。我保证会冷静如同棺材上的小



白花，依恋你如往昔，牵你的手，要求你带我去夜公园和游乐场。

你融化了。我们的缘分终了了。

怎样的号啕，怎样的委屈都不是解药。唯有在黄昏时学会拥抱自己，然后站起来。

九

有一天，我坐在一家鞋店里。

妈妈朋友的儿子在买鞋，店里客人不多，大家都自然地围绕在他身边。

是很得宠的男孩，脾气是独生子女通用的版本，有一副家世丰足的好模样。

我带着笑看他挑选喜欢的款式，他的妈妈忙前忙后地选颜色，爸爸仔细研究鞋的质量和价格。他是一个小型星系的唯一核心，灼灼散发光芒，引力支配他父母的运行轨道。

渐渐感觉自己不单单是个看客，而且手足无措。童话里偷偷穿红舞鞋参加母亲葬礼的女孩顷刻间附上了我的灵魂。我恨不能立刻毁掉整间店铺；我感到嫉妒至极，当然不是为了鞋。

十

很久很久以后，只要看到任何别的父亲写给女儿的文字，看到那些家里行间的温柔宠溺，我便仿佛恍如隔世，不知自己身在何方。

六岁时写的童话，月亮公主和星星王子永不能相见的悲剧。八岁时写的独幕剧，安妮公主总想着明天就能逃出囚她的皇宫。这些小儿科的成就制造了我耿耿于怀的错觉，我一直以为自己有能力驾驭文字，可事实证明那仅是我的痴心妄想。

文字是你逃不开的溯源。

你能轻易写下它们，然而你下一秒就厌恶它们的存在。你拒绝让你不满意的文字见天日，但是我片面的完美主义者啊，你何时满意过你的

作品呢？

你还是个文人呐，血管里流的是不安分的蓝墨水。就算写不好又怎样，你姑且看看那些厚颜无耻的人吧。这世界给你最大的不公就是你没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你还来不及施展什么，就被剥夺了一切。

来不及问你，文字对你的意义。直到最后你才真正能动笔完成你的文字，我多么讨厌这个黑色的无奈讽刺。你留下的绝不是你最好的文字，虽然已有人扼腕叹息。再给你哪怕多一个星期，也许一切又会不一样。

我不能接受你的结局，不能理解神的安排。你说天意如此，可你也很不甘吧。我竟然无计可施，爸爸。我无法延续你的文字，我没有你的天才。连想让你自由飞翔的请求也说不出口。

我在寻找牵绊你的理由，一个反复折磨我的想法是，我是那个阻碍，是那颗炸弹。你不可能抛弃你的家庭自己去开拓出路，你必须承担照顾妈妈和我的责任。不知道你怎样成功，但你的确完成得很好，爸爸。你努力营造一个安心的未来给你爱的人，哪怕你正在毁掉你的梦想。

你最后写作的姿势折磨着我，强忍痛苦的沉默的模样，仅剩的生命不堪重负地发出难以让人心安的声音。是我的存在阻止了你吗？我是你牺牲梦想换来的吗？我吃的每一口饭，活着的每一分钟，都在损耗你的小说和散文吗？

如果这是真的，我情愿自己从未存在。

十一

相当长的时间里拒绝看你的书。你用最后的生命交换来的书。把它塞到最高的书架上躲避它的眼睛。

明明知道你希望我迷茫时便翻阅它找寻安慰。明明尚未了解全部的你。

我认为那本书是由一个叫做“陆幼青”的人所写，认为那个人不是你。内心深处默默认为被亏欠的我自动扭曲了我的感情。

自我谴责。自我放逐。自我折磨。周而复始，恶性循环。

然而这种鞭笞救不了我。

你把你真正的意识留在那本书里了，所以尽管它面对的人是我和妈妈，却仍然受到称赞。很久以后我才明白这个道理，你还是你，一个普通的人，是我所知道的那个人。

妈妈急迫地希望我能明白这份心意，逼迫我读你的文字或是写下对你的感知。越是这般急迫便越是令我反感，以至于我长久不能回忆起与你的种种。那份无处安放的爱，便这么成了恨。

十二

关于文字的补充。

也许你不知道我曾经有多么仇恨它们。

我曾经能看见字符的颜色，譬如红色是A的专属而绿色只属于S。不同的词语有不同的花外衣，唱着不同声部的歌——所以我以前那么喜欢亲手写下它们，为它们调开可爱热闹的色调。我也喜欢用笔不流血地谋杀我笔下的人物，让失恋的男孩举起枪扫射火烈鸟，给欺负我的女孩一整桶硫酸。我以为文字不分高低，只是自己的游戏罢了。把它们写下然后藏起，夜半时听见它们发出哀怨的哭声。

我不能把它们拿出来，天下有谁喜欢坦诚真正的自己呢。你看，连神都无法改变人的陋习，只好将我们驱逐出去。

但有人在逼迫我，那个人你和我一样熟悉。

现在，我每打出一个字就得抑制住想尖叫的冲动。

那个人搜出我藏好的罪证，那个人强行把笔塞进我的手，那个人劫持了我的爱做人质，那个人囚禁我，那个人辱骂我，那个人是个疯子那个人根本不顾我的感受。那个人把毒药注入我的血管，那个人控制了我

的舌头，那个人命令我，那个人声称我欠了很大很大的债务。我竟然反抗不了。写作不是那么轻易的把戏。何况我没有在写作，我是在自杀。

我的血从所有的管道里流泻，瞬间弥漫了电脑键盘。心脏无力再运输更多的血，耳鸣声像潮水一样来回涌动。来帮我摆脱那个人，爸爸，那个人就要杀了我了。

终其一生我也不会放弃对那个人的恨，虽然我也不会放弃爱。

有些文字写下后令人轻松愉悦，有些写下后可以轻易遗忘。可是那个人强迫我写下的，只会让我恶梦不断。

我已经失去阅读颜色的能力了。那个人只懂欣赏我的谎言，那个人害我连月亮和星星的爱情都不会杜撰。那个人或许不明白我不是一个工具，接上电后不会张嘴就吐出所谓的所有。我要怎么让那个人明白呢，爸爸，不要再给我增加痛苦了。

在很长时间里，我连最最低劣的故事都写不出，最最无聊的对话都要耗去我大半的力气。还记得斯蒂芬·金写下的那个故事吗，我唯一庆幸地便是我并不靠码字为生，我并不是文人。

可是那个人剁去了我的翅膀，这一样不可饶恕。

那个人没有脚没有手没有脸没有心。我知道那个人出现在你的梦里，肆虐在你的鼻息，那个人现在来纠缠我了。我该怎么办？

十三

我同你抢电视看。你那熊猫妈妈和熊猫宝宝的娃娃演出教育小品“好孩子不和爸爸抢电视”。熊猫宝宝被熊猫妈妈敲了毛栗子，我笑得很开心。待到下一次我故伎重演，你干脆开了电视画中画功能给我；我问你为什么小屏幕里有动作没声音，你说所有电视台都在星期三下午播放无声动画片。

我踩坏了幼儿园小朋友的奥特曼，它的头直截了当与身体分开。我哭哭啼啼找你救我，你居然找来一根铁丝做连接物。你对我说，奥特曼

头和原先身体间多出来的一段铁丝是他的脖子。

我拯救地球的超人动画看太多，站在四楼的公用阳台往下浇水。结果树一棵没浇到，水一滴不漏的全留给楼下人家晒的黄豆。楼下的人气急败坏冲上来算账，当然由你来道歉。可是你没有责怪我，你原谅了你白日梦做得太多的小女儿。

你给了我一个小女孩要的所有，爸爸。虽然你未曾送我花边裙子和眨眼睛的洋娃娃。我是你的女儿，注定该成为你的助手和追随者。所以我们总是留恋于书店，总是贪图品质最好的文具，拥护迪斯尼动画和恐怖电影，赞同相同的世界观。

你要我爱书，我想我是爱书的。它后来是没有你的旅途中能与你沟通的信使。

我已经很难解释对你留下的那橱书的感觉了。它们中总有我欣赏的那一本，总是能迎合我跳跃的奇思异想。它们是我的支柱，我不是吸风引露地长大，但它们是我不出声的最佳伙伴。你尚且来不及告诉我的过往，就依靠它们点点滴滴向我传达。看到翻阅过多次的，便猜想是你的心爱；一本本接着往下，就能连成你的映像。

你该不会忘记，那套昂贵的目击者丛书。很长时间，它们保持着书橱里最豪华光鲜的纪录。12本，12级台阶，12把钥匙。谢谢你在我被学校令人作呕的科学教育弄倒胃口之前把它们给了我，爸爸。你竭力在离开之前留给我所有你热爱的，只因你希望我也能有机会一窥其美。比起豪华的珠宝和城堡，我宁可选择让你流连忘返的世界。

我无条件信任你，爸爸。这份信任甚至让如今的我感到奢侈。再没有第二个人会让我如此纠结难舍。鸡毛蒜皮一样尘封的岁月，单纯而又没有伤害的记忆。花凋谢，韶华已逝。正如你爱唱的歌，大雁飞过菊花插满头。

尽管没当过几天让人省心的孩子，我还是希望你曾为我骄傲过。倘

若以前没有，希望那一天会到来。

十四

看到身边有人顶撞他们的父亲，就有冲上去大打一顿的想法。我想告诉他们我终究敌不过时间的魔法。我已经记不清你的表情，记不得你的声音了。我嫉妒寝室里打电话给爸爸诉苦的同学，嫉妒他们放假时替自己的女儿搬运大包小包的行李。连同学和自己的爸爸大声吵架我也嫉妒。

我当然是连这份嫉妒也一起习惯，学会安静地见识层出不穷的状况。老妈和我出过的所有麻烦，我不预备告诉你了。我只知道我至少能好好面对那些我想都没想过的不安和无助，尽量自己安慰自己。其中说来好笑的部分是，整整五年我都担心老妈会遇见各种奇怪的事故死于非命，而成为孤儿的我无处可去。于是每晚的自我安慰就是“如果明天你一个人活不下去，那么你可以从五楼跳下来一了百了。”一点英雄气概都无的傻瓜办法，可是真的很管用。麻醉自己多了以后，便发现自己或许有了独自活下去的勇气。用没有明天的明天欺骗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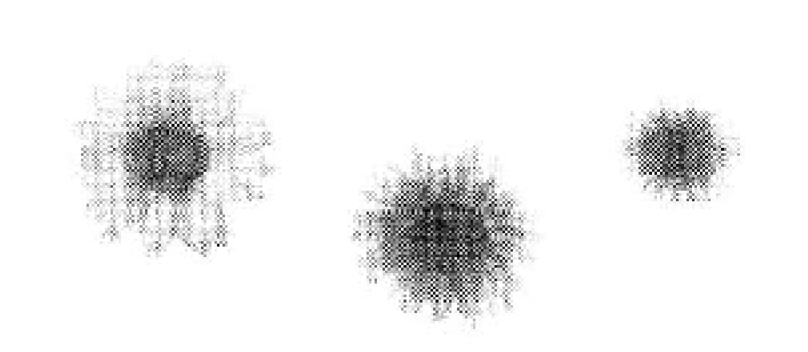
我们是天生的悲观主义者，我以为冷漠的对待一切就能防止失去后的撕心裂肺。越靠近便越受伤。这种没有来的忧郁又主宰了我三年的时光。自怜自艾，以为会有谁在乎。拿刀替自己划上伤疤，以为手腕上多几道口子便万事大吉。

庆幸我摆脱了以上的愚蠢。

我不需要装出来的坚强。你和老妈也不需要。

你的西装总是冷的，吸了太多办公室冷气的缘故。你若是抱我，烟味便更加明显。你的头发上有摩丝，拒绝过于花哨的领带。我小时候常肆意用手指点你的脸，你喜欢讲故事给我听。记得这些也是行的，对吧。

老妈的脾气在很长的时间里有增无减。我很高兴她现在好一些了，



不过我们的矛盾并没有完全解决。以我别扭的个性，要我妥协不如杀了我来得痛快。我们之间有玻璃幕墙，使得我们无法了解给对方造成的苦难，也不想分享彼此的脆弱。在墙两边我们看似友好，她的叫嚷我听不见，我的拒绝她也接收不到。

我是火山女神苍白的祭童。

我们的线要比想象中缠绕的还要复杂。我恨她我也爱她，双生，共同依存。原先认为很容易阐述的事情，其实根本无头无尾。老妈老是说她上辈子一定欠我了什么，以至于她今生必须统统还我。也许她是对的。我每天都在亏欠，而非给予。这是我和老妈的公案，无法解决的迷宫。

你以前说她是刀子嘴豆腐心的女人，说她揍我不揍别人是因为她有责任管教我。你所担心的憎恨的确发生过，我结结实实恨过她的巴掌和责骂，听到她的脚步声自动会起鸡皮疙瘩。但有一天她说她没有为我的出生感到后悔，她还是最宝贝我的人。在此之前我为自己翻到的育儿日记生了很久的闷气，因为上面清楚地记载了当时你们以为老妈怀上的我是一个男孩。我以为你们对我的出现失望至极，对这废物般的女儿断了念想。我没能考上你的高中，尽管我用尽全力。可她说她仍然爱我，即使你们俩谁的优点我都没继承。

或许这才是拯救我的东西。知道自己被需要是很好很好的事情。

十五

知道你的脆弱并不会影响我对你的爱。

你和妈妈在医院里，我在家里。

你们以为已经尽可能地保护了我，没有让我接触到暗的那一面。

真相不是月球。它的另一面不会体贴地背着人旋转。我总有一天会把另一面看得清清楚楚，连同鲜血淋漓的刺角与伤口。

这不是指责，我知道你那时已经顾不暇接，对你的小女儿力不从

心。连你自己都感觉不到你的改变，全宇宙最无奈的改变。我其实没有想象的那么脆弱，仍然有戴上假面微笑的力量。

我爱你和妈妈。宿命，缘分，不可更改。

你爱我和妈妈。宿命，缘分，不可更改。

你的最后，爸爸，关于你的最后。

你的脾气终于变坏，抑制不住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令人绝望地向我无法触及的深渊下坠。再没有笑话，礼物，迪士尼动画片以及饭后我们自创的华尔兹。

你身上有死的气味。

那种描叙不来的气味紧紧扣住家中每一件器物，钻入我的头发和毛孔。从你脖子上恶魔的刻痕上来的，它真可恶透顶，邪恶至极。那个肿瘤腐烂的血红色透过纱布向我狞笑，缓慢又迅速地挤榨你的生命。

巨大的沙漏悬在我们头上。你和妈妈的眼睛下面有黑的阴影，无形的，只有我能看见。

你的病房里堆满别人送的花，奢侈的巨大的玫瑰，百合，康乃馨花束。它们无可抑制地腐烂，软绵绵地掐不出汁水。病房楼下挨着公园，破旧的旋转木马因为未通电而黯淡。寥落的游人无法提起售票员的兴趣，他只是一遍遍播放电喇叭里存储的音乐。我宁可花一天时间盯着那座旋转木马。妈妈以为我想去乘坐它们——她想给她的小女儿一个喘息的机会。我转身窥见她的黑斑，从眼底蔓延了全身。于是我拒绝，我说不，我不用玩小孩子的玩意。

你很少对我说话，虽然别人告诉我你曾经多么擅长聊天闲侃。你为我讲过那么多故事，讲过那么多天文地理的奥秘，你刻意为我开辟了不一样的视角你规划过好好栽培你不成器的女儿，结果你没有时间没有力气了，我的爸爸。

我们都冷静。绝望。

然后是腾云驾雾的失忆，像囚禁精神病人的海绵房子，无论多用力敲打都得不到回应。妈妈的精神比预料的更不稳定，更加脆弱。或许我该责怪被强加的那个面具，是它为我们套上了悲情且坚强的愚蠢标签。或许我该感谢，它恰如其分地吸收了疼痛，迷幻了神经。

爸爸。

我全过程见证了一个女人的翅膀如何受伤又愈合，作为见证人和破坏者。在愈合期内发生的种种实在是太复杂，以至于我一时间表达不出合适的情感。

她在非常沉重的铁衣下生活，每呼吸一口空气，喉头便带着血腥味。我们对彼此都应接不暇，自以为对前路有着深刻的认识。就在那一瞬间，之前的种种失去了意义。原本按部就班进行的生活蒙上了怀疑的色彩。不知从何处给她找来了那么多责任和挑战，她的翅膀仓皇间迅速展开，飞得很不平稳。她也在成长，用更急切的心情和更少的时间，以至于她总是疲惫不堪，消瘦如纸扎的玩偶。

她也在害怕，同我一样。我们缺乏安全感，无所适从。无处可归。

黑色衣服的女人，黑色羽毛的鸟，眼底流出的鲜血蜿蜒成漫漫长路，让人不忍驻足。这是我的梦境。

生老病死。

其实人的苦难不过这四种。

不同的人有相同的苦难，不同的人却不理解别人的苦难。于是人们在大大小小的泥沼里哭喊挣扎，享受着自己的痛苦不能自拔。

我也是这样的人。

我以为他们都不懂我的心碎，我以为他们都不能救赎我的寂寞。

拿着和你出游时拍下的照片，相同的背景和不同的人，我终于明白"物是人非"的含义。

你早就料到如此的局面，所以你告诫我千万不要恨，不要用红的眼

描摹这世界。你甚至用恳求的语调对我说，赶快从我的愤怒里走出来，切莫被它毁了一切。

我一度拒绝回到现实，固执地认为我的遭遇独一无二。一股强大的力量不受控制地在我身体各处游走，促使我嫉恨和破坏。我没有看见妈妈的憔悴，暗中折磨我的小狗。我说我没有疯，我只是恨。

有一个女同学懵懂模糊地向我表达她的同情，送我一个粉红色的头箍。那时我正在为你戴孝。那个头箍被大人们见到，立刻被没收。他们告诫我，不可使用红色的东西，也不可以去她的家里做客。我觉得自己变得很脏而自私，仿佛犯下滔天大罪。——所以我用小刀仔细地割花头箍的漆亮表面，以逃脱惩罚。

当然也利用老师，连续很久不做作业，告诉他们是因为每晚为你守灵。老师们自然找不出理由反对，他们的眼睛里装满了怜悯。我撒了谎但毫不内疚，面不改色地躲在房间里一遍遍为自己朗读哈利波特。其实也并不全是谎言，我知道你也会喜欢哈利波特的，那个父母双亡的男孩一直都很坚强勇敢，像你希望我能做到的一样。

你走后我和妈妈一起去旅行，我们去了巴黎也去了伦敦。那些都是很好很好的地方，但我没有任何喜悦。我偷偷埋怨为什么妈妈不把我留在家里，让我好好睡着，不要唤我。旅途里积聚的怒气终于爆发，她在迪斯尼乐园里冲我大吼大叫。讽刺的是那里号称是全世界最快乐的地方，而我们都没有在那里收获任何快乐。我记得那时我的感觉，我怜悯那个冲我吼叫的女人，因为她无法向别人展示脆弱。在五颜六色的睡美人城堡前面的她看起来很瘦小，脸上挂着小孩子失落且失败的表情，无可奈何，无计可施。

你看，爸爸，任何的痊愈都不是容易的事，我们不是熊，不可以躲到树洞里睡觉，借此麻痹灵魂。

为什么会轮到我们呢？

我很严肃地问过许多神灵，虽然我知道我得不到答案。

十六

我终究没有按你的设想去做。

我没有去读广告专业，也不打算从事相关的工作。入大学时专业选择，我更是坚持放弃进中文系。

也许这让你失望，对不起，爸爸。

我选择了一个冷门生僻的专业，被挤到角落里的学科。那个学科要求人们把身心全部交给过去，整日和泥土废墟为伴。

选择它不仅需要勇气，而且需要执着到底的信念。

感谢妈妈，她那么爽快地赞同我的梦想，爽快到令我大失所望，因为我是准备好用一哭二闹三上吊的传统戏码逼她就范的。她骄傲的目光让我严肃起来，让我不敢再轻易对待我构想出的未来。

家人的支持在前进路上是最好的馈赠。这不是废话来着。

于是我开始鸡飞狗跳地准备高考，目标是你和妈妈都曾为之向往的大学。那所大学盛誉很高，本来并不是我这般中等生的天下，可是老妈那么乐观地预言我的胜算，使我不得不乱打乱撞地胡乱摸索。

那时候，连书桌上的手写标语都杀气腾腾，从“背水一战”，“血洗前耻”到“胜者为王”，反正处处洋溢着决战的肃杀气氛。我头一次那么认真，那么害怕令你们失望。

班主任借了我电脑，好让我随时随地完成论文；大脑里二十四小时都运转着一个浑厚的女中音，她深情洋溢地不断朗诵我阅读过的所有资料。我为自己的才疏学浅惶恐不已，也苦于没有足够的时间。我的手指不听使唤地在键盘上痉挛，恨不得第二天的太阳永远不要升起。

也许这就是为了得到什么所要付出的代价。

妈妈说若你还在，这一切都会好办很多。她应该是对的。不过你其实帮了我的忙，我又一次在你的藏书里找到了帮助我完成论文的关键资

料。那本小册子一定是你早就放着等我阅读的，那是冥冥之中预料好的事情，我们所有人都未曾料到的。

然后便是面试和高考，庞大的压力迅速地来也迅速地去。

我糊里糊涂地完成了你和妈妈的梦想，妈妈说我是你们的骄傲。我喜欢这句话，它顺利收服了纠缠我很久的绝望。原来我还有能力成为让你们骄傲的孩子，哪怕这种美好的风景只能存在一次。

我的路已然和你不同了，爸爸。

不管成功与否，那都是我热爱的路，有勇气挑战的未知。一旦认定便不放弃，我们俩的死心眼也如出一辙；你终其一生都没放弃过作家的梦想，那么我也不会放弃我的。

请护佑我，爸爸，像你一直在做的那样。

十七

十四岁的生日，午夜十二点。

我把这个日期记在日记本里，作为重要的凭证。

这是我再次解开封印，阅读你文字的时刻。

我才发现你有多么明白你的女儿会遇到的是怎样的困境，那些文字深沉地表达了你对我的信任和鼓励，原来你从没有对我失去信心，原来你和妈妈只希望我做一个快乐而又简单的人。

原来如此。

用自以为是的误会来解释这个世界几乎是所有人的通病，悄悄躲起来自怨自艾是多么可笑的行为。

拒绝了向你伸手求助，拒绝温暖。

那一天把你的书垫在枕头下入梦，安睡如婴儿。

我回来了，爸爸。

十八

以上便是我要对你说的。

它们包括我的疑问和恐惧，把它们诚实地如数写下花费了我很大力气，使我筋疲力尽。

到现在还时而处于茫然阶段的我不能坦然说我已经走出阴霾。我还是不接受很多事情，包括一些关于你的记忆。

只是我不再恨，不再责问为什么选择了我，不再怜悯自己懦弱的哀伤。我将不会允许别人代替你的位置，你是独一无二的那个存在。不过，我已懂得如何感激别人的好意和关心，那的确不是堂而皇之能取得的东西，必须要好好收下。

The world without you.

我，我身边的人都已经成长。在混乱的时候安然自若，心中永远点亮星光，这是我正在追求的境界。

爸爸，也许你想告诉我的是你对我的爱，无论转越多少时空都能温暖我的爱，人类所能拥有的最奇妙的特异能力。你对我的爱从来没有消失过，就算你已经在光的彼岸，就算我们互相无法触及。你还在，你一直都在。

谢谢你成为我的父亲。我没有后悔能与你相遇。我知道有一天痛苦会沉淀，露出它光亮美好的本质，那闪闪发光的内里是我和你的回忆。就算重新来过我也会毫不犹豫地选择与你之间的缘分，哪怕只有一天，或者一分钟。

你要我放下的我已放下，执念并不是对人有益的东西。接受你的离开，承认你的离开，这并非消沉也并非冷血，正是因为我也爱你，所以我必须这么做。

你要我完成的我也不会忘记，你和我都爱的那个女人，要认真珍惜和她在一起的时光。

以前有过如“希望一觉醒来，什么都没发生，什么都可以再来。”这样的感慨，现在却知道这是一种自私——我没有资格不去面对现实，

更没有资格怨天尤人。

大声笑和歌唱。努力去更多美丽的地方，为自己爱的东西奋战。这样的生活相信你也欣赏。正因为是你的女儿才更要坚持自己的前方。

其实，前面提到的问题，我并不需要答案。我有自信自己去解开它们，现在表达给你看的原因，不过是满足曾经渺小的我许下的心愿。在把那些毒素从血液里清除，一点一点让它们流出的过程中，我已经被治愈了。

太过于逃避现实也是撒娇的一种，总是哭嚎和抱怨不能解决什么。

虽然你离开后再也没有梦见你，但老人说这表明你对世间已无牵挂。我知道你相信我能渡过难关，重新露出笑脸，灿烂如你爱的花。

告别，每个人都害怕的过程。我亦不能免俗。

与你告别。

我必须要与你告别。

我会带着干净的灵魂穿行于阳光下，铭记你和你的过往；平静地过每一天，努力追寻我爱的人与明天。好好活下去不单单是勇气，也是义务。

爸爸。

从此这两个字对我而言就是特殊，它们将不会离开我半步，围绕在我身边，守护我。

我能看见那片绿的原野，飘拂着的清风。宁芙金色长发在林间反射着光斑，紫浆果新鲜的汁液染上她们轻盈的裙角。牧羊神笛声悠扬，天涯万里不过如此。大朵的望日莲，热烈地开满所有角落，优雅的藤蔓上停靠着纤小的妖精。林中有人歌唱，诉说人间的情与爱，而你在那里对我微笑。

爸爸，一如记忆里那般清晰熟悉。